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二月

通商律师事务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　录

释　义.....**2**
正　文.....**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8
四、　发行人的设立.....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16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25
八、　发行人的业务.....2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3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3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3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3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4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4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4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44
二十二、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44
二十三、结论.....76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德冠薄膜、德冠新材、德冠新材料	指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顺德德冠有限	指	顺德市德冠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2003 年 10 月更名为广东德冠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德冠有限	指	广东德冠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2010 年 3 月更名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
控股股东、德冠集团	指	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
德冠实业	指	顺德市德冠实业有限公司，系德冠集团更名前的名称
德胜集团	指	佛山市顺德区德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广东省顺德市电机集团有限公司，系德冠集团之控股股东
德胜投资	指	佛山市顺德区德胜投资有限公司，德胜集团之控股股东
德力控股	指	广东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德冠集团之股东
德冠包装	指	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德冠艺云	指	广东顺德德冠艺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德冠贸易	指	广东德冠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德冠(香港)	指	德冠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盛包装	指	佛山市德冠长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2019 年 11 月注销
东盛薄膜	指	东莞市德冠东盛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2019 年 11 月注销
德冠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	指	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之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华兴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联信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所、我们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华兴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华兴审字[2022]21001050367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华兴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华兴专字[2022]2100105037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华兴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华兴专字[2022]21001050389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于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百分数尾数差系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通商律师事务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14 层 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德冠新材料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

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鉴于《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程序、申请文件等进行了修订，现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规定，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基础上，更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和补充。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对重大事项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最终的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和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根据本所过错大小承担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的按份赔偿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生效司法文书执行。上述承诺为本所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　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作出评论和发表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审阅和依据的中国法律、法规，是指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并不对任何中国

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法律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我们认为必要且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并听取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有关事实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在进行了必要尽职调查的前提下，本所律师假设：本所律师审阅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本所律师审阅的全部文件的印章、签字均是真实、有效的；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签署该等文件；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所知，一切足以影响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询问，并依赖有关方的陈述或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所引述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5.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 年 2 月 10 日、2022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主要包括：《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

2023 年 2 月 3 日、2023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2022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2023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授权事宜进行了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股东

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由德冠有限于 2010 年 3 月 3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67122680215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与发展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与发展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华兴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行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工业用塑料薄膜、塑料薄膜后加工产品、塑胶原料；销售：包装材料；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薄膜和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333.36 万股 A 股股票(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 15%；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系由德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如下：

1. 2009 年 11 月 11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9]第 1264 号)，经审计，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德冠有限的净资产为 104,768,311.53 元。

2. 2010 年 1 月 4 日，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东德冠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评字[2010]第 002 号)，经评估，德冠有限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020 年 6 月 22 日，广东联信出具《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资产和负债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0]第 A0410 号)，通过清查及评估估算，德冠有限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 2010 年 1 月 14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德冠有限出具《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变核内冠字[2010]第 1000000775 号)，同意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2010 年 1 月 28 日，德冠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04,768,311.53 元按 1:0.9545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 1 亿股，折股后净资产余额 4,768,311.53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德冠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5. 2010 年 1 月 28 日，德冠集团、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等 48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关于设立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以

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决定发起设立德冠新材料。协议约定，德冠新材料股本总额为 1 亿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由发起人认购。

6. 2010 年 1 月 28 日，德冠集团、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等 48 名股东签署《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 2010 年 1 月 28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0]第 A1006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 月 27 日，德冠新材料(筹)以经审计的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04,768,311.53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折股后净资产余额 4,768,311.53 元计入资本公积。德冠新材料(筹)已收到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元，股本总额为 100,0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8. 2010 年 3 月 3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上述整体变更事项。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德冠集团	58,926,136	58.9261
2	罗维满	6,441,236	6.4412
3	李德安	4,549,440	4.5495
4	谢嘉辉	3,294,500	3.2945
5	林玉兰	2,854,401	2.8544
6	张锦棉	1,623,199	1.6232
7	冯星华	1,614,901	1.6149
8	罗弘	1,396,102	1.3961
9	杨展彪	1,254,403	1.2544
10	戴书民	1,241,599	1.2416
11	梁日东	1,007,099	1.0071
12	周维平	1,007,099	1.0071
13	贺秀喜	981,102	0.9811
14	凌伯纯	785,577	0.7856
15	何少勇	772,699	0.772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6	张运学	772,699	0.7727
17	叶东林	772,699	0.7727
18	何群联	772,699	0.7727
19	彭显成	772,699	0.7727
20	梁耀泉	577,500	0.5775
21	王素萍	560,099	0.5601
22	朱健民	538,310	0.5383
23	邹晓明	538,301	0.5383
24	欧佩琼	538,301	0.5383
25	王韶峰	497,901	0.4979
26	周能民	482,699	0.4827
27	梁伟文	474,199	0.4742
28	冼浩明	430,599	0.4306
29	刘军武	409,801	0.4098
30	老国儿	366,801	0.3668
31	刘青松	312,401	0.3124
32	梁小华	310,099	0.3101
33	黄英	303,901	0.3039
34	徐文树	303,901	0.3039
35	岑国伟	302,000	0.3020
36	方建乡	269,099	0.2691
37	何剑文	248,301	0.2483
38	黄子标	222,301	0.2223
39	梁彦秀	207,401	0.2074
40	童建平	195,301	0.1953
41	邓建锋	195,301	0.1953
42	何俊辉	186,699	0.1867
43	江瑞辉	186,699	0.1867
44	黄映	117,199	0.117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5	陈钜桐	117,199	0.1172
46	潘希抗	107,699	0.1077
47	郑振滔	81,599	0.0816
48	吕彬	78,100	0.0781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0 年 1 月 28 日，德冠集团、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等 48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名称和住所、股份公司名称、宗旨及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及股份构成、出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费用、发起人承诺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的资产审计、评估、验资事项

1. 2009 年 11 月 11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9]第 1264 号)，经审计，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德冠有限的净资产为 104,768,311.53 元。

2. 2010 年 1 月 4 日，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东德冠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评字[2010]第 002 号)，经评估，德冠有限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020 年 6 月 22 日，广东联信出具《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资产和负债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0]第 A0410 号)，通过清查及评估估算，德冠有限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 2010 年 1 月 28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0]第 A1006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 月 27 日，德冠新材料(筹)

以经审计的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04,768,311.53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折股后净资产余额 4,768,311.53 元计入资本公积。德冠新材料(筹)已收到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元，股本总额为 100,0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1. 2010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出席该次创立大会的股东共 48 名，代表发行人 1 亿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2. 经审议，创立大会一致通过了《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设立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起人协议》、《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等相关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与发展战略委员会。发行人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薄膜和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由 1 名法人股东和 47 名自然人股东发起设立，法人股东德冠集团系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等 47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各发起

人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股东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1 名法人股东，63 名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德冠集团系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余 63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均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发起人出资的合法性

发行人系由德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其各自持有的德冠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德冠有限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 1:0.9545 的比例折股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所有出资均已到位，该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由于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在将德冠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由于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对德冠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股份，德冠有限的资产、业务及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六）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1 名机构股东，即德冠集团，德冠集团对发行人的出资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德冠集团自行运营管理，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冠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50,861,831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50.8618%，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维满直接持有发行人 7.0187%股份，谢嘉辉直接持有发行人 3.2945%股份，张锦棉直接持有发行人 3.2502%股份。此外，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通过德冠集团控制发行人 50.8618%股份，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最终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64.4252%。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三人基本情况如下：

(1) 罗维满先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062319570225****，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

(2) 谢嘉辉先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068119801110****，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

(3) 张锦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062319411001****，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

(1) 三名实际控制人均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拥有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报告期内，从直接持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来看，三名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明显高于其他任何单一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名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备注
罗维满	7,018,736	7.0187	6.9624	13.9811	通过德冠集团、德胜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谢嘉辉	3,294,500	3.2945	18.3145	21.6090	通过德冠集团、德胜集团、德胜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张锦棉	3,250,210	3.2502	4.6946	7.9448	通过德冠集团、德力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合计	**13,563,446**	**13.5634**	**29.9715**	**43.5349**	——

(2) 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积极履行职责，保障发行人的规范经营。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议案及决议等会议文件，三名实际控制人在涉及发行人相关议案的表决上均保持一致，不存在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罗维满先生、谢嘉辉先生与张锦棉先生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没有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实际控制人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权利，没有超越决策机构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情况。

(3) 三名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事项预先沟通的机制并形成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且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确保控制权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从发行人前身于 1999 年 1 月成立开始，罗维满先生、谢嘉辉的父亲谢建雄先生(2015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谢嘉辉，2017 年 10 月去世)、张锦棉先生即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各层机构股东层面存在共同合作的关系，三人在关于发行人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方面存在预先沟通的机制，谢建雄先生于 2015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谢嘉辉先生后，谢嘉辉先生开始担任发行人董事，并延续了其父亲与罗维满先生、张锦棉先生在发行人重大事项方面进行预先沟通的机制。经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各层机构股东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罗维满先生、谢嘉辉先生、张锦棉先生在关于发行人的决议事项中均作出了相同的表决意见。即从实际情况来看，三人在关于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方面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为确保控制权的持续性及稳定性，基于已形成的重大事项预先沟通机制及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罗维满先生、谢嘉辉先生与张锦棉先生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A. 本协议有效期内，在各方作为德胜投资、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冠集团及德冠新材料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及/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对涉及德冠新材料的重大决策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德胜投资、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冠集团及德冠新材料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及其行使表决权的形

式，将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统一表决意见并采取一致行动。

B. 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德冠新材料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

C. 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德冠新材料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另一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如果另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德冠新材料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均应当继续进行协商，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各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各方共同的名义向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

D. 就有关德冠新材料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对于任何需在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在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协商，直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授权其中一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在确实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在不损害德冠新材料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况下，各方均同意以罗维满的意见为准。

E. 各方在保持一致的情况的同时，应当听取其他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的意见和建议，不得滥用自身的控制地位，侵害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F. 各方承诺，自德冠新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德冠新材料股份，也不由德冠新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

G.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当本着彼此互信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各方同意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仲裁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H. 本协议不得口头修改，对其修改只能以各方/各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进行，对本协议的修改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I.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德冠新材料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

2020 年 7 月 31 日，罗维满先生、谢嘉辉先生与张锦棉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对“重大决策事项的具体范围”、“协议到期后的安排”进行了补充约定，具体如下：

A. 重大决策事项的具体范围

各方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大事项”指：

a.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b.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c.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d.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e.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f.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g.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h.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i.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j. 修改公司章程；

k.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l. 审议须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m.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n.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o.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p.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各方在作为发行人董事期间，在发行人董事会层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大事项”指：

a.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b.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c.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d.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e.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f.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g.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h.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i.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j.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k.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l.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m.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n.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续聘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o. 听取公司总裁/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总经理的工作；

p.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q. 决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

r. 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s. 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分红方案；

t.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专门委员会召集人；

u.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B. 协议到期后的安排

《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发行人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一致行动协议》终止的，则《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终止；《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自然日，如三人未提出终止《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则《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三年，《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其他内容，届时可以根据三人友好协商及实际情况，再行签署相关协议进行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约定了决议作出程序以及存在不同意见时的解决办法。罗维满先生、谢嘉辉先生与张锦棉先生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是真实、合理、稳定、有效的，符合共同控制的条件。

(4) 发行人股东均认可三名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访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并经机构股东确认，发行人股东均确认罗维满先生、谢嘉辉先生与张锦棉先生一直共同经营管理公司，三人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且 2018 年至今未发生变化，三人共同控制未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4. 未将梁玉婵女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嘉辉先生的母亲梁玉婵女士直接持有德胜投资 25%股权，其通过德胜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2966%股份，但未将梁玉婵女士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原因如下：

从股权方面来说，梁玉婵女士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5.2966%股份系其家庭内部权益的安排。即 2017 年 1 月，谢嘉辉先生的父亲谢建雄因身体健康原因，将其持有的德胜投资 25%股权(德胜投资其他 75%股权当时已由谢嘉辉先生持有)转让给梁玉婵女士。梁玉婵女士除因前述原因通过德胜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再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从任职及参与经营管理方面来说，梁玉婵女士自发行人前身于 1999 年 1 月成立至今，从未在发行人任职，亦未参与过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梁玉婵女士目前亦未在德冠集团、德胜集团、德胜投资、德力控股任职，其已处于退休状态，不直接或间接参与发行人及/或前述机构股东的实际经营管理。

此外，梁玉婵女士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确认罗维满先生、谢嘉辉先生与张锦棉先生一直共同经营管理公司，三人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且 2018 年至今未发生变化，三人共同控制未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其充分认可和尊重罗维满先生、谢嘉辉先生与张锦棉先生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梁玉婵女士未与任何其他方就共同扩大所能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经营决策、董事人选推荐等而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等)；未来，梁玉婵女士亦不会与任何其他方签署或达成任何与此相关的协议或其他安排，但为维护发行人现有控制权之目的除外。

因此，未将梁玉婵女士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规则，梁玉婵女士已比照实际控制人锁定期的要求，对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锁定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罗维满先生、谢嘉辉先生与张锦棉先生，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自发行人前身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进行了数次增资及股权/股份转让。对于发行人历史上的出资瑕疵，发行人已采取补救措施，以货币资金进行了规范并夯实了出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相关事宜出具兜底承诺；上述出资瑕疵不影响发行人的合法存续，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上述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该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已于 2011 年 11 月解除完毕(委托持股情况及解除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二、(一)历史上委托持股的形成及解除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的清晰性和稳定性造成实质性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前述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有效存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自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及诉讼、仲裁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工业用塑料薄膜、塑料薄膜后加工产品、塑胶原料；销售：包装材料；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在其所持《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或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目前经营业务所必要的资质或许可。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德冠(香港)，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及投资业务。德冠(香港)现持有登记证号为50223969-000-01-22-1 的《商业登记证》，显示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

根据香港马邓律师行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关于德冠(香港)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德冠(香港)系根据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拥有依香港法律及德冠(香港)公司章程经营业务的权力和权限；德冠(香港)已根据香港法律取得有效的商业登记证，主要业务为进出口贸易及投资，该营运范围合法及符合香港法律；德冠(香港)不存在违反其章程及香港法律的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清盘的记录。

（四）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无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均为功能薄膜和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7%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外汇等相关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第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德冠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

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德冠集团、谢嘉辉、罗维满、张锦棉外，谢嘉辉的母亲梁玉婵女士通过德胜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2966%股份，梁玉婵女士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分别为罗维满、张锦棉、谢嘉辉、王韶峰、罗轶健、凌敏、叶远璋、曹惠娟、陈鸣才；发行人现任监事共 3 名，分别为杨展彪、叶松英、何正文；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8 名，分别为总经理罗维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韶峰，副总经理罗轶健、潘敬洪、何文俊、李俊，财务总监杨冰，助理总经理黎淑雯。

(2)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18 年 12 月 3 日，施信波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比照关联方披露。2020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根据会议决议，何颜芬

任期届满，换届后不再担任发行人新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4.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德冠集团，德冠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德胜集团，德胜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德胜投资。德冠集团、德胜集团、德胜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职务	德冠集团	德胜集团	德胜投资
董事/执行董事	罗维满、张锦棉、谢嘉辉、凌敏、王韶峰	谢嘉辉、罗维满、顾衍荃、凌敏、苏服和	谢嘉辉
监事	叶松英、凌静、杨展彪	凌静	顾衍荃
高级管理人员	谢嘉辉	谢嘉辉、凌敏	谢嘉辉、凌敏

5. 与上述第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由上述第 1-5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	德胜投资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德胜集团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控制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4	佛山市昊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罗维满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广东省德耆慈善基金会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罗维满担任理事的非公募基金会
6	SMART SUN LIGHTING INDUSTRIAL LIMITED(骏阳灯饰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共同控制并均担任董事的企业
7	GARRIC HOLDINGS LIMITED(嘉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共同控制并均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德力控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持股 18.58%并担任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韶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广东德力柴油机有限公司	德力控股控制的企业
10	广东顺德德力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德力控股控制的企业
11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罗维满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	佛山市顺德区金泰德胜电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3	佛山市顺德区宏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配偶的母亲、配偶的姐姐控制，配偶的母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4	佛山市顺德区银景房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配偶的母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5	广东同江医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配偶的母亲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佛山市顺德区兴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配偶的母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7	英德市银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配偶的母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8	佛山市力雄机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9	广东金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0	佛山市德骏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女儿控制，女婿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1	德骏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女婿控制的企业
22	北海德骏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女儿、女婿控制，女儿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3	北海骏德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女儿、外孙共同控制的企业
24	中山国弘智造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女婿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5	佛山市德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韶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6	广东顺德家平台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韶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广东顺德德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韶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8	莱特文化用品(佛山)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韶峰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9	北京聚源两广石材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韶峰儿子配偶的父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0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广东万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合肥万和电气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4	广东硕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7月更名为:广东万和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5	佛山市必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6	佛山市顺德区启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7	佛山市智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8	佛山市用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9	佛山市必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0	广东顺德优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1	佛山市顺德优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2	佛山市智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3	佛山市智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儿媳控制，儿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4	广东用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儿媳控制，儿子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5	广东顺德优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儿媳控制，儿子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6	广东顺德必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儿媳控制，儿子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47	佛山市用心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儿媳控制，儿子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8	佛山市用心电器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儿媳控制，儿子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9	佛山市翰心电器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儿媳控制，儿子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0	佛山市慧心电器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儿媳控制，儿子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1	深圳兆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惠娟持股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2	中山市日丰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惠娟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天津有容蒂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惠娟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广东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惠娟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广东有容蒂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惠娟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56	广东日丰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惠娟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上海艾姆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惠娟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8	东莞市锦龙树脂制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惠娟哥哥、嫂子控制，哥哥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9	肇庆市高要区华源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监事杨展彪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60	佛山市顺德区俊尧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叶松英的弟弟、妹妹控制，弟弟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1	佛山市顺德区雅运达轮胎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德胜集团董事苏服和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2	唯裁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德胜集团董事苏服和担任董事的企业
63	佛山市创海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潘敬洪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2 年 6 月设立并开始担任
64	佛山市宏璟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配偶的母亲、配偶的姐姐控制，配偶的母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2 年 6 月设立并开始担任

7.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续的控股子公司共 4 家，分别为德冠包装、德冠贸易、德冠艺云、德冠(香港)。

此外，发行人有 2 家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分别为长盛包装、东盛薄膜，注销时间均为 2019 年 11 月。

8.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创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报告期内曾共同控制的企业，2019 年 1 月注销
2	广东顺德德力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德力控股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2021 年 9 月转出
3	佛山市顺德罗俊卿康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罗维满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5 月辞任，2022 年 7 月注销
4	佛山顺德美豪品酒客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母亲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 7 月注销
5	广州南德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韶峰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 8 月注销
6	广东万博电气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 年 2 月注销
7	合肥万博电气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 年 1 月注销
8	珠海宏升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惠娟报告期内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0 年 8 月注销
9	广州宏升致远一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曹惠娟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2019 年 9 月注销
10	福建钢泓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惠娟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2018 年 10 月辞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深圳顺威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惠娟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18 年 5 月辞任，2021 年 5 月注销
12	中山赛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惠娟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18 年 3 月辞任，2019 年 6 月注销
13	顺威汇金(横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惠娟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18 年 8 月辞任，2019 年 6 月注销
14	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慧娟报告期内曾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2021 年 9 月辞任
15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鸣才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 年 7 月辞任
16	佛山市顺德区铭格针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何文俊配偶的母亲及兄弟报告期内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0 年 3 月注销
17	佛山市三梓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德胜集团董事苏服和报告期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2 年 2 月注销
18	链行走新材料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职(2018 年 12 月离职)的副总经理施信波控制的企业，比照关联方披露
19	深圳市乡音阁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职(2018 年 12 月离职)的副总经理施信波控制的企业，比照关联方披露
20	广东巴蒂米澜智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德胜集团董事苏服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 年 3 月辞任
21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罗维满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19 年 5 月离任
22	佛山市宝尔德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德胜集团董事苏服和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22 年 9 月辞任
23	佛山市顺德区新强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德胜集团董事苏服和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2 年 8 月辞任
24	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2 年 12 月辞任
25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惠娟配偶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企业，2023 年 1 月辞任
26	佛山市顺德万和电气配件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3 年 1 月辞任
27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罗维满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23 年 2 月辞任
28	佛山市顺德区业胜家宝钟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女儿的配偶曾控制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3 年 2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及其他关联交易等。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其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2.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3.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及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均有助于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德冠集团，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及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梁玉婵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德冠集团，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及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梁玉婵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适当披露关联交易，已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或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德冠包装、德冠贸易、德冠艺云、德冠(香港)，1 家参股公司，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自有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44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相关权属证书载明的有效期内合法拥有该等不动产权，该等不动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土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 4 处租赁的房产，就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 3 处境内房产，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租赁房产的使用权；就德冠(香港)租赁的 1 处位于香港的房产，根据香

港马邓律师行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冠(香港)合法拥有该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五）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8 项尚在有效期内的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相关商标注册证所载明的注册有效期限内合法拥有该等商标，该等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38 件专利权维持的境内专利，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相关专利证书所载明的有效期限内合法拥有该等专利，该等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6 件专利权维持的境外专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外专利均为原始取得，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法律状态均为有效，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的纠纷、争议。

（七）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6 项已办理登记的作品著作权，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著作权的法定保护期内合法拥有该等著作权，该等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29,116,381.68 元。

（九）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授信、借款和担保合同及土地投资开发建设协议等，该等重大合同中适用中

国法律的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在“信用广东”网站(http://credit.gd.gov.cn/)查询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税务、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保、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行为。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及报告期内章程的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对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了总则，设立方式，经营宗旨和范围，

注册资本和股份，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财务和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劳动管理，公司的合并、分立与增减资，破产、解散与清算，章程的修改程序及附则等内容，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

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2022年2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修订，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各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组织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股东大会

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分别为罗维满、张锦棉、谢嘉辉、王韶峰、罗轶健、凌敏、叶远璋、曹惠娟、陈鸣才。其中，叶远璋、曹惠娟、陈鸣才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其余 6 名董事为非独立董事。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共 3 名，分别为杨展彪、叶松英、何正文。其中何正文为职工代表监事，杨展彪、叶松英为股东代表监事。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8 名，分别为总经理罗维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韶峰，副总经理罗轶健、潘敬洪、何文俊、李俊，财务总监杨冰，助理总经理黎淑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列明之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叶远璋、曹惠娟、陈鸣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发行人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任职资格及人数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依法纳税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税收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财政补贴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证/办理排污登记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有生产业务的子公司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办理排污登记。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信用广东”网站(http://credit.gd.gov.cn/)查询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信用广东”网站(http://credit.gd.gov.cn/)查询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劳动和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程度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德冠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	德冠包装	55,132.12	55,132.12
2	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德冠包装	21,100.00	21,100.00
3	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德冠包装	7,597.93	7,597.93
4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25,000.00	25,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部分项目投资，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募集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有剩余，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投资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均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

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机关	审批/备案时间	审批/备案文件
1	德冠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02.07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2-440606-04-01-396520)
2	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	2020.05.20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0606-29-03-038464)
3	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	2020.05.25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0606-29-03-038521)
4	补充流动资金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设的立项审批/备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准/备案文号	核准/备案部门
1	德冠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	佛环 0310 环审[2022]第 0016 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	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佛环 0310 环审[2019]第 0245 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3	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注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
4	补充流动资金	——	——

注：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环评事宜的复函》，因发行人拟在《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扩建节能环保复合功能薄膜生产线项目》(环评报告批准证号：杏 20180170)的基础上新增一批用于研发检测的实验室仪器设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不发生重大变化，该项目不须重新报批环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要求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冠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

造项目”均拟在发行人子公司德冠包装的自有土地上实施，德冠包装均已取得该等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五）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制定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监督与报告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该制度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备案手续，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如下：

2021 年 7 月 20 日，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出具《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当场处罚决定书》(编号：03101 号)，因发行人 IP 地址出现高风险漏洞 1 个，未能及时处置系统漏洞安全风险，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对发行人处以警告并责令限期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整改完毕。

根据发行人提交的整改文件及确认，发行人已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第一款“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

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暂没有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已及时按要求完成整改，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所受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信用广东”网站(http://credit.gd.gov.cn/)查询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反倾销案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http://gpj.mofcom.gov.cn/)、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cacs.mofcom.gov.cn/)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韩国、印尼、越南、泰国的反倾销案件。其中韩国的反倾销调查日期较早，且裁定发行人的倾销幅度较低，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影响较小；发行人销往印尼、越南、泰国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主营

业务收入较低，且发行人已通过其他地区销售填补印尼、越南、泰国市场减少的销售额，征收反倾销税对发行人外销收入影响较小，征收反倾销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反倾销案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历史上委托持股的形成及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相关材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1999 年 1 月成立、2000 年 9 月增资至 1,800 万元、2004 年 8 月增资至 3,240 万元、2008 年 11 月增资至 3,520 万元时均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发行人受托持股股东于 2009 年 9 月、2011 年 5 月、2011 年 11 月分别将其受托持有的全部股权/股份逐步转让给相应股东，截至 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委托持股已经全部解除，解除完毕后未再出现委托持股情况。

发行人委托持股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1. 委托持股的形成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购置生产设备需要大量资金，为了解决经营用资金需求，顺德德冠有限于 1999 年 1 月设立时曾向内部职工募集资金，由于单个职工所能投入的资金有限，故最终投资者人数较多，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50 人，为了满足工商登记的要求，股东之间形成委托持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相关材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便于管理，顺德德冠有限成立了股权管理小组，并制定了股权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凡是足额出资购买了公司股权的股东，每个股东发

放一个记名股权登记证，股东的实际出资额以股权登记证登记的为准，股东依据股权登记证主张股东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文件，顺德德冠有限于 1999 年 1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共 21 名，实际股东共 54 名。显名股东中存在部分代持人，但该部分代持人系发行人为满足工商登记要求，由选出的股东代表代为持有其他隐名股东的股权，此种代持关系的形成，系发行人整体上对公司股权管理的统一安排，并非股东之间协商形成的一一对应的代持关系。根据顺德德冠有限当时制定的股权管理办法，股东的实际出资额以股权登记证登记的为准，股东依据股权登记证主张股东权利。

发行人于 1999 年 1 月设立时，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1	德冠实业	660.00	28	周铁福	3.00
2	罗维满	45.00	29	何庆伟	3.00
3	罗奕贤	31.50	30	岑国伟	3.00
4	李德安	20.00	31	徐文树	2.50
5	林玉兰	20.00	32	吴映安	2.50
6	凌伯纯	15.00	33	童建平	2.50
7	周维平	10.00	34	宁开旺	2.50
8	杨展彪	10.00	35	罗弘	2.50
9	罗启扬	10.00	36	刘军武	2.50
10	梁耀泉	10.00	37	江瑞辉	2.50
11	梁日东	10.00	38	何剑文	2.50
12	冯星华	10.00	39	何怀球	2.50
13	戴书民	10.00	40	方建乡	2.50
14	张运学	7.50	41	邓建锋	2.50
15	叶东林	7.50	42	郑阳辉	1.50
16	王俊伟	7.50	43	文学军	1.50
17	彭显成	7.50	44	黄映	1.50
18	贺秀喜	7.50	45	黄艳霞	1.50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19	何少勇	7.50	46	崔燕	1.50
20	何群联	7.50	47	陈钜桐	1.50
21	邹晓明	5.00	48	潘希抗	1.00
22	朱健民	5.00	49	潘国昌	1.00
23	周能民	5.00	50	麦礼芹	1.00
24	欧佩琼	5.00	51	吕彬	1.00
25	梁有盛	5.00	52	梁绮红	1.00
26	郭强明	5.00	53	梁建锋	1.00
27	刘青松	4.00	54	梁顺柏	0.50
小计		**948.00**	**小计**		**52.00**
合计		**1,000.00**			

2. 委托持股的演变

(1) 2000 年 9 月，增资至 1,800 万元时的委托持股情况

1) 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9 月期间，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的变更

自顺德德冠有限于 1999 年 1 月成立至 2000 年 9 月期间，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变更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登记证的金额(万元)
1	1999 年 4 月	何庆伟	刘军武	1.50
			罗弘	1.50
2	1999 年 7 月	周铁福	黄子标	2.00
			冼浩明	1.00
		崔燕	冼浩明	1.00
			郑振滔	0.50
3	2000 年 7 月	黄艳霞	老国儿	1.50
4	2000 年 7 月	宁开旺	黄英	2.50
5	2000 年 8 月	郑阳辉	文学军	1.50

上述变更完成后，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1	德冠实业	660.00	28	刘青松	4.00
2	罗维满	45.00	29	刘军武	4.00
3	罗奕贤	31.50	30	文学军	3.00
4	李德安	20.00	31	岑国伟	3.00
5	林玉兰	20.00	32	徐文树	2.50
6	凌伯纯	15.00	33	吴映安	2.50
7	周维平	10.00	34	童建平	2.50
8	戴书民	10.00	35	江瑞辉	2.50
9	杨展彪	10.00	36	黄英	2.50
10	罗启扬	10.00	37	何剑文	2.50
11	梁耀泉	10.00	38	何怀球	2.50
12	梁日东	10.00	39	方建乡	2.50
13	冯星华	10.00	40	邓建锋	2.50
14	张运学	7.50	41	冼浩明	2.00
15	叶东林	7.50	42	黄子标	2.00
16	王俊伟	7.50	43	老国儿	1.50
17	彭显成	7.50	44	黄映	1.50
18	贺秀喜	7.50	45	陈钜桐	1.50
19	何少勇	7.50	46	潘希抗	1.00
20	何群联	7.50	47	潘国昌	1.00
21	邹晓明	5.00	48	麦礼芹	1.00
22	朱健民	5.00	49	吕彬	1.00
23	周能民	5.00	50	梁绮红	1.00
24	欧佩琼	5.00	51	梁建锋	1.00
25	梁有盛	5.00	52	郑振滔	0.50
26	郭强明	5.00	53	梁顺柏	0.50
27	罗弘	4.00	——	——	——
小计		**948.00**	**小计**		**52.00**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合计		**1,000.00**			

(2) 2000 年 9 月，增资至 1,800 万元时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

2000 年 8 月 2 日，顺德德冠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800 万元。2000 年 9 月 8 日，顺德德冠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1	德冠实业	1,188.00	28	刘青松	7.20
2	罗维满	81.00	29	刘军武	7.20
3	罗奕贤	56.70	30	文学军	5.40
4	李德安	36.00	31	岑国伟	5.40
5	林玉兰	36.00	32	徐文树	4.50
6	凌伯纯	27.00	33	吴映安	4.50
7	周维平	18.00	34	童建平	4.50
8	戴书民	18.00	35	江瑞辉	4.50
9	杨展彪	18.00	36	黄英	4.50
10	罗启扬	18.00	37	何剑文	4.50
11	梁耀泉	18.00	38	何怀球	4.50
12	梁日东	18.00	39	方建乡	4.50
13	冯星华	18.00	40	邓建锋	4.50
14	张运学	13.50	41	冼浩明	3.60
15	叶东林	13.50	42	黄子标	3.60
16	王俊伟	13.50	43	老国儿	2.70
17	彭显成	13.50	44	黄映	2.70
18	贺秀喜	13.50	45	陈钜桐	2.70
19	何少勇	13.50	46	潘希抗	1.80
20	何群联	13.50	47	潘国昌	1.80
21	邹晓明	9.00	48	麦礼芹	1.80
22	朱健民	9.00	49	吕彬	1.80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23	周能民	9.00	50	梁绮红	1.80
24	欧佩琼	9.00	51	梁建锋	1.80
25	梁有盛	9.00	52	郑振滔	0.90
26	郭强明	9.00	53	梁顺柏	0.90
27	罗弘	7.20	——	——	——
小计		**1,706.40**	**小计**		**93.60**
合计		**1,800.00**			

(3) 2004 年 8 月，增资至 3,240 万元时的委托持股情况

1) 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8 月期间，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的变更

自 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8 月期间，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变更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登记证的金额(万元)
1	2002 年 6 月	郭强明	冯星华	9.00
2	2002 年 6 月	冯星华	老国儿	4.00
3	2004 年 3 月	王俊伟	王素萍 (系王俊伟的配偶)	13.50
4	2004 年 3 月	文学军	戴书民	5.40
5	2004 年 6 月	凌伯纯	谢建雄	22.4957

2) 2004 年 8 月，增资至 3,240 万元时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及未发放股权登记证的情况

2004 年 6 月 30 日，德冠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用资本公积金 1,44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德冠有限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至 3,240 万元。2004 年 8 月 3 日，德冠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当时在册的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访谈，本次增资实际分为两个步骤，具体如下：

第一步增资：奖励并发放了股权登记证的金额 345.3171 万元。该部分增资发放了股权登记证，系因该部分增资系公司对相关管理层人员的奖励，具体为：因公司过去连续三年利润保持较快增长，为了进一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管理层

及技术骨干的工作积极性，综合考虑该等人员对公司发展的贡献及原持股比例，公司决定先从待转增的资本公积中拿出 345.3171 万元作为奖励，分配给符合奖励条件的人员，并给受奖励的人员发出股权登记证，因受奖励的人员中部分为新增股东，所以对受奖励的该部分人员统一发放了股权登记证，明确其股权。

第二步增资：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1,094.6829 万元。该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系因本次增资系以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原有股东未实际支付现金，为便于管理和区分已发放的股权登记证，对该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虽未发放股权登记证，但发行人在解除委托持股并废止股权登记证制度之前，其内部一直系通过股权登记证的方式对股东权益进行管理，即各股东按照其所持有的股权登记证上的出资额占所有已发放的股权登记证的出资额总额的比例享有相应股东权益。

本次增资前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本次增资发放股权登记证的奖励金额、本次增资完成后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发放股权登记证的奖励金额(万元)	股权登记证金额合计(万元)	股权登记证比例(%)
1	德冠集团	1,188.0000	——	1,188.0000	55.38
2	罗维满	81.0000	57.5832	138.5832	6.46
3	罗奕贤	56.7000	12.9400	69.6400	3.25
4	谢建雄	22.4957	53.3949	75.8906	3.54
5	李德安	36.0000	14.4957	50.4957	2.35
6	林玉兰	36.0000	8.8000	44.8000	2.09
7	凌伯纯	4.5043	13.5914	18.0957	0.84
8	张锦棉	——	37.3925	37.3925	1.74
9	冯星华	23.0000	4.4000	27.4000	1.28
10	杨展彪	18.0000	10.8957	28.8957	1.35
11	周维平	18.0000	5.2000	23.2000	1.08
12	戴书民	23.4000	5.2000	28.6000	1.33
13	罗启扬	18.0000	5.2000	23.2000	1.08
14	梁日东	18.0000	5.2000	23.2000	1.08
15	贺秀喜	13.5000	9.1000	22.6000	1.05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发放股权登记证的奖励金额(万元)	股权登记证金额合计(万元)	股权登记证比例(%)
16	梁耀泉	18.0000	3.9200	21.9200	1.02
17	张运学	13.5000	4.3000	17.8000	0.83
18	叶东林	13.5000	4.3000	17.8000	0.83
19	彭显成	13.5000	4.3000	17.8000	0.83
20	何少勇	13.5000	4.3000	17.8000	0.83
21	何群联	13.5000	4.3000	17.8000	0.83
22	王素萍	13.5000	——	13.5000	0.63
23	邹晓明	9.0000	3.4000	12.4000	0.58
24	朱健民	9.0000	3.4000	12.4000	0.58
25	欧佩琼	9.0000	3.4000	12.4000	0.58
26	王韶峰	——	11.4691	11.4691	0.53
27	周能民	9.0000	2.1200	11.1200	0.52
28	梁伟文	——	10.9233	10.9233	0.51
29	何锡联	——	9.6760	9.6760	0.45
30	刘军武	7.2000	2.2400	9.4400	0.44
31	梁有盛	9.0000	——	9.0000	0.42
32	罗弘	7.2000	1.7600	8.9600	0.42
33	梁小华	——	7.4753	7.4753	0.35
34	岑国伟	5.4000	1.8800	7.2800	0.34
35	刘青松	7.2000	——	7.2000	0.34
36	徐文树	4.5000	2.5000	7.0000	0.33
37	黄英	4.5000	2.5000	7.0000	0.33
38	方建乡	4.5000	1.7000	6.2000	0.29
39	冼浩明	3.6000	2.3200	5.9200	0.28
40	何剑文	4.5000	1.2200	5.7200	0.27
41	黄子标	3.6000	1.5200	5.1200	0.24
42	老国儿	6.7000	2.1400	8.8400	0.41
43	吴映安	4.5000	——	4.5000	0.21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发放股权登记证的奖励金额(万元)	股权登记证金额合计(万元)	股权登记证比例(%)
44	童建平	4.5000	——	4.5000	0.21
45	江瑞辉	4.5000	——	4.5000	0.21
46	何怀球	4.5000	——	4.5000	0.21
47	邓建锋	4.5000	——	4.5000	0.21
48	黄映	2.7000	——	2.7000	0.13
49	陈钜桐	2.7000	——	2.7000	0.13
50	潘希抗	1.8000	0.6800	2.4800	0.12
51	郑振滔	0.9000	0.9800	1.8800	0.09
52	潘国昌	1.8000	——	1.8000	0.08
53	麦礼芹	1.8000	——	1.8000	0.08
54	吕彬	1.8000	——	1.8000	0.08
55	梁绮红	1.8000	——	1.8000	0.08
56	梁建锋	1.8000	——	1.8000	0.08
57	梁顺柏	0.9000	——	0.9000	0.04
58	温向东	——	0.8000	0.8000	0.04
59	麦活波	——	0.8000	0.8000	0.04
60	梁家林	——	0.8000	0.8000	0.04
61	梁家权	——	0.8000	0.8000	0.04
合计		**1,800.00**	**345.3171**	**2,145.3171**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相关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确认，发行人历史上相关股东及目前在册的全部股东均对本次增资的背景情况、本次增资发放股权登记证及未发放股权登记证的金额、比例予以了确认，确认与相关股东、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4) 2008 年 11 月，增资至 3,520 万元时的委托持股情况

1) 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期间，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的变更

自 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期间，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变更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变动原因
1	2005 年 3 月	麦礼芹	冯星华	1.80	离职
2	2005 年 8 月	梁有盛	冼浩明	4.00	股东之间协商转让
3	2005 年 8 月	梁耀泉	冯星华	8.00	股东之间协商转让
4	2008 年 9 月	梁有盛	梁彦秀	5.00	离职
5	2008 年 8 月	罗奕贤	林玉兰	24.00	注
序号	**变动时间**	**被继承人**	**继承人**	**继承的股权登记证**	**变动原因**
6	2007 年 7 月	何怀球	何俊辉	4.50	去世
7	2008 年 5 月	罗启扬	罗弘	23.20	去世
序号	**变动时间**	**辞职股东**		**回售给公司的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变动原因**
8	2005 年 5 月	何锡联		9.68	离职
9	2005 年 7 月	吴映安		4.50	离职
10	2006 年 5 月	温向东		0.80	离职

注：罗奕贤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4 万元股权登记证金额转让给林玉兰，系因当时罗奕贤与黄啟忠就股权代持事宜发生争议，为了区分二人的股权，公司同意将二人没有争议的部分即黄啟忠最初投入的 24 万元放至林玉兰名下。

上述变更完成后，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1	德冠集团	1,188.0000	29	冼浩明	9.9200
2	罗维满	138.5832	30	刘军武	9.4400
3	谢建雄	75.8906	31	老国儿	8.8400
4	林玉兰	68.8000	32	梁小华	7.4753
5	李德安	50.4957	33	岑国伟	7.2800
6	罗奕贤	45.6400	34	刘青松	7.2000
7	张锦棉	37.3925	35	黄英	7.0000
8	冯星华	37.2000	36	徐文树	7.0000
9	罗弘	32.1600	37	方建乡	6.2000
10	杨展彪	28.8957	38	何剑文	5.7200
11	戴书民	28.6000	39	黄子标	5.1200

12	梁日东	23.2000	40	梁彦秀	5.0000
13	周维平	23.2000	41	邓建锋	4.5000
14	贺秀喜	22.6000	42	何俊辉	4.5000
15	凌伯纯	18.0957	43	江瑞辉	4.5000
16	何群联	17.8000	44	童建平	4.5000
17	何少勇	17.8000	45	陈钜桐	2.7000
18	彭显成	17.8000	46	黄映	2.7000
19	叶东林	17.8000	47	潘希抗	2.4800
20	张运学	17.8000	48	郑振滔	1.8800
21	梁耀泉	13.9200	49	梁建锋	1.8000
22	王素萍	13.5000	50	梁绮红	1.8000
23	欧佩琼	12.4000	51	吕彬	1.8000
24	朱健民	12.4000	52	潘国昌	1.8000
25	邹晓明	12.4000	53	梁顺柏	0.9000
26	王韶峰	11.4691	54	梁家林	0.8000
27	周能民	11.1200	55	梁家权	0.8000
28	梁伟文	10.9233	56	麦活波	0.8000
小计		**2,005.8858**	**小计**		**124.4553**
合计		**2,130.3411**			

2) 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

2008 年 8 月 5 日，德冠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因德冠有限于 2004 年 8 月以资本公积金 1,44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时存在不规范情形；全体股东同意变更出资方式，将 2004 年增加注册资本时的出资方式由资本公积金转增改为货币出资，各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 1,440 万元弥补该部分出资。截至 2008 年 8 月 21 日止，德冠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440 万元。2008 年 9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弥补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经华兴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151 号)复核确认，公司 2004 年 8 月用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存在不规范的情况，该等不规范情况及出资瑕疵已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由股东以货币资金进行了规范并夯实了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相关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确认，发行人

历史上相关股东及目前在册的全部股东均对公司2004年8月增资时不规范情况、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的背景情况、弥补出资的计算方式、弥补出资金额予以了确认，确认与相关股东、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3) 2008 年 11 月，增资至 3,520 万元时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实际出资情况

2008 年 10 月 15 日，德冠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德冠集团以其持有的德冠塑料 10%股权向德冠有限增资；全体股东共同确认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根据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德冠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东 10%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评字[2008]第 130 号)，德冠塑料 10%股权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701.44 万元；同意以前述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德冠集团持有的德冠塑料 10%股权作价 1,700 万元，向德冠有限增资；同意前述股权出资中的 280 万元为德冠集团向德冠有限的新增出资，其余 1,420 万元计入德冠有限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德冠有限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增至 3,520 万元。2008 年 11 月 17 日，德冠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了激励在职董事、管理层及技术骨干，德冠集团本次向德冠有限增资时，从其增资额 280 万元中拿出 47.6502 万元作为奖励。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人员按其原持有股权登记证的金额按照每股 0.04635 元进行奖励，公司对该奖励金额发放股权登记证；同时，因罗维满系发行人创始人之一，从发行人设立起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贡献，当时亦担任德冠集团总经理，因此在按照前述方式进行奖励分配后，奖励金额中剩余的 10.2195 万元作为德冠集团对罗维满的额外奖励，并发放股权登记证。第二部分，除去奖励后的金额 232.3498 万元作为德冠集团此次增资的实际出资额，公司相应的给德冠集团发放了股权登记证。

本次增资/奖励金额、增资/奖励完成后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增资/奖励前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增资/奖励金额(万元)	股权登记证金额合计(万元)
1	德冠集团	1,188.0000	232.3498	1,420.3498
2	罗维满	138.5832	16.6428	155.2260
3	谢建雄	75.8906	3.5175	79.4081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增资/奖励前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增资/奖励金额(万元)	股权登记证金额合计(万元)
4	林玉兰	68.8000	——	68.8000
5	李德安	50.4957	2.3405	52.8362
6	罗奕贤	45.6400	2.1154	47.7554
7	张锦棉	37.3925	1.7331	39.1256
8	冯星华	37.2000	1.7242	38.9242
9	罗弘	32.1600	1.4906	33.6506
10	杨展彪	28.8957	1.3393	30.2350
11	戴书民	28.6000	1.3256	29.9256
12	梁日东	23.2000	1.0753	24.2753
13	周维平	23.2000	1.0753	24.2753
14	贺秀喜	22.6000	1.0475	23.6475
15	凌伯纯	18.0957	0.8387	18.9344
16	何群联	17.8000	0.8250	18.6250
17	何少勇	17.8000	0.8250	18.6250
18	彭显成	17.8000	0.8250	18.6250
19	叶东林	17.8000	0.8250	18.6250
20	张运学	17.8000	0.8250	18.6250
21	梁耀泉	13.9200	——	13.9200
22	王素萍	13.5000	——	13.5000
23	欧佩琼	12.4000	0.5747	12.9747
24	朱健民	12.4000	0.5747	12.9747
25	邹晓明	12.4000	0.5747	12.9747
26	王韶峰	11.4691	0.5316	12.0007
27	周能民	11.1200	0.5154	11.6354
28	梁伟文	10.9233	0.5063	11.4296
29	冼浩明	9.9200	0.4598	10.3798
30	刘军武	9.4400	0.4375	9.8775
31	老国儿	8.8400	——	8.8400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增资/奖励前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增资/奖励金额(万元)	股权登记证金额合计(万元)
32	梁小华	7.4753	——	7.4753
33	刘青松	7.2000	0.3307	7.5307
34	岑国伟	7.2800	——	7.2800
35	黄英	7.0000	0.3245	7.3245
36	徐文树	7.0000	0.3245	7.3245
37	方建乡	6.2000	0.2874	6.4874
38	何剑文	5.7200	0.2651	5.9851
39	黄子标	5.1200	0.2373	5.3573
40	梁彦秀	5.0000	——	5.0000
41	邓建锋	4.5000	0.2086	4.7086
42	童建平	4.5000	0.2086	4.7086
43	何俊辉	4.5000	——	4.5000
44	江瑞辉	4.5000	——	4.5000
45	陈钜桐	2.7000	0.1251	2.8251
46	黄映	2.7000	0.1251	2.8251
47	潘希抗	2.4800	0.1149	2.5949
48	郑振滔	1.8800	0.0871	1.9671
49	梁建锋	1.8000	0.0834	1.8834
50	梁绮红	1.8000	0.0834	1.8834
51	吕彬	1.8000	0.0834	1.8834
52	潘国昌	1.8000	0.0834	1.8834
53	梁顺柏	0.9000	——	0.9000
54	梁家林	0.8000	0.0374	0.8374
55	梁家权	0.8000	0.0374	0.8374
56	麦活波	0.8000	0.0374	0.8374
合计		**2,130.3411**	**280.0000**	**2,410.3411**

2008 年 11 月发行人增资至 3,520 万元后，因发行人拟进行股改，因此需要解决历史上的委托持股，对于股权登记证金额与实际出资额不一致的情况，在解

除委托持股前，公司股权管理小组按照各股东所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占所有股权登记证金额的总额的比例进行了折算。折算后的实际出资额、实际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折算后的实际出资额(万元)	折算后实际出资比例(%)
1	德冠集团	2,074.2000	58.93
2	罗维满	226.7315	6.44
3	谢建雄	115.9664	3.29
4	林玉兰	100.4749	2.85
5	李德安	77.1597	2.19
6	罗奕贤	69.7418	1.98
7	张锦棉	57.1366	1.62
8	冯星华	56.8445	1.61
9	罗弘	49.1428	1.40
10	杨展彪	44.1550	1.25
11	戴书民	43.7043	1.24
12	梁日东	35.4499	1.01
13	周维平	35.4499	1.01
14	贺秀喜	34.5348	0.98
15	凌伯纯	27.6523	0.79
16	何群联	27.1990	0.77
17	何少勇	27.1990	0.77
18	彭显成	27.1990	0.77
19	叶东林	27.1990	0.77
20	张运学	27.1990	0.77
21	梁耀泉	20.3280	0.58
22	王素萍	19.7155	0.56
23	欧佩琼	18.9485	0.54
24	朱健民	18.9482	0.54
25	邹晓明	18.9482	0.54
26	王韶峰	17.5261	0.50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折算后的实际出资额(万元)	折算后实际出资比例(%)
27	周能民	16.9910	0.48
28	梁伟文	16.6918	0.47
29	冼浩明	15.1571	0.43
30	刘军武	14.4250	0.41
31	老国儿	12.9114	0.37
32	梁小华	10.9965	0.31
33	刘青松	10.9155	0.31
34	岑国伟	10.6304	0.30
35	黄英	10.6973	0.30
36	徐文树	10.6973	0.30
37	方建乡	9.4723	0.27
38	何剑文	8.7402	0.25
39	黄子标	7.8250	0.22
40	梁彦秀	7.3005	0.21
41	邓建锋	6.8746	0.20
42	童建平	6.8746	0.20
43	何俊辉	6.5718	0.19
44	江瑞辉	6.5718	0.19
45	陈钜桐	4.1254	0.12
46	黄映	4.1254	0.12
47	潘希抗	3.7910	0.11
48	郑振滔	2.8723	0.08
49	梁建锋	2.7491	0.08
50	梁绮红	2.7491	0.08
51	吕彬	2.7491	0.08
52	潘国昌	2.7491	0.08
53	梁顺柏	1.3165	0.04
54	梁家林	1.2250	0.03
55	梁家权	1.2250	0.03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折算后的实际出资额(万元)	折算后实际出资比例(%)
56	麦活波	1.2250	0.03
合计		**3,52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相关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确认，发行人历史上相关股东及目前在册的全部股东均对本次增资的背景情况、上述折算方式及折算完成后各股东的实际出资额、实际出资比例予以了确认，确认与相关股东、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3. 委托持股的解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的访谈，为解决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发行人在股改前开始进行委托持股的解除，但由于在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股东人数仍不能超过 50 人，因此，发行人委托持股的解除分多次解除。

(1) 2009 年 9 月，第一次委托持股的解除

2009 年 9 月 23 日，德冠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罗维满等人分别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德冠有限部分股权。2009 年 9 月 30 日，德冠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罗维满	谢嘉辉	115.9664	3.2945
2		林玉兰	100.4749	2.8544
3		张锦棉	57.1366	1.6232
4		冯星华	7.0083	0.1991
5		刘青松	0.4823	0.0137
6	李德安	冯星华	39.7514	1.1293
7		郑振滔	2.8723	0.0816
8		刘军武	14.4250	0.4098
9		何俊辉	6.5718	0.1867
10		江瑞辉	6.5718	0.1867
11		徐文树	10.6973	0.3039
12		黄英	10.6973	0.3039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3		梁彦秀	7.3005	0.2074
14		方建乡	9.4723	0.2691
15	杨展彪	王素萍	19.7155	0.5601
16		邹晓明	18.9482	0.5383
17		冼浩明	15.1571	0.4306
18		罗弘	38.2800	1.0875
19		何少勇	27.1990	0.7727
20		张运学	27.1990	0.7727
21		欧佩琼	18.9482	0.5383
22		叶东林	27.1990	0.7727
23		何群联	27.1990	0.7727
24	凌伯纯	老国儿	12.9114	0.3668
25		黄映	4.1254	0.1172
26		周能民	16.9910	0.4827
27		王韶峰	17.5261	0.4979
28		梁伟文	16.6918	0.4742
29		戴书民	43.7043	1.2416
30		梁日东	35.4499	1.0071
31		梁耀泉	20.3280	0.5775
32		梁小华	10.9155	0.3101
33		刘青松	10.5142	0.2987
34		岑国伟	10.6304	0.3020
35		周维平	35.4499	1.0071
36		冯星华	0.3098	0.0088
37	贺秀喜	何剑文	8.7402	0.2483
38		陈钜桐	4.1254	0.1172
39		冯星华	9.4723	0.2691
40		吕彬	2.7491	0.0781
41		罗弘	1.7882	0.0508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42		潘希抗	3.7910	0.1077
43		彭显成	27.1990	0.7727
44	朱健民	黄子标	7.8250	0.2223
45		童建平	6.8746	0.1953
46		罗弘	9.0746	0.2578
47		冯星华	0.3027	0.0086
48		邓建锋	6.8746	0.1953

注：谢嘉辉为谢建雄之子，本次谢嘉辉受让的股权实为其父谢建雄所有。

(2) 2011 年 5 月，第二次委托持股的解除

2010 年 3 月 3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一年后，为继续解决公司的委托持股情况，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东李德安等人分别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2011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股份比例(%)
1	李德安	梁绮红	78,100	0.0781
2		梁建锋	78,100	0.0781
3		潘国昌	78,100	0.0781
4		梁顺柏	37,401	0.0374
5		麦活波	34,801	0.0348
6		梁家林	34,801	0.0348
7		梁家权	34,801	0.0348
8	邓建锋	陈翠萍	195,301	0.1953
9	林玉兰	黄啟忠	995,721	0.9957

(3) 2011 年 11 月，第三次委托持股的解除

2011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李德安与罗奕贤、黄啟忠的股权转让。2011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股份比例(%)

1	李德安	罗奕贤	1,106,151	1.1062
		黄啟忠	875,149	0.875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全部解除。

4. 发行人曾发生的股权纠纷及解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关于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事宜，发行人股东罗奕贤、黄啟忠曾发生过争议，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争议及纠纷已解决。具体如下：

(1) 顺德德冠有限于 1999 年 1 月设立及 2000 年 9 月增资至 1,800 万元时，公司按照职工的职位确定其可以投资的最大额度，黄啟忠当时并非公司职工，按照当时公司规定的入股条件不能投资入股，而罗奕贤的投资额度比较多，自有资金较少，黄啟忠从朋友罗奕贤处得知该情况，所以黄啟忠通过罗奕贤并以其名义间接入股 24 万元，罗奕贤并未告知公司其代黄啟忠持股的情况。

(2) 因公司在 2004 年、2008 年增资时对在职的董事、管理层及技术骨干进行了奖励(奖励综合考虑了其持股比例和职位)，就所涉奖励及转增而增加的出资部分，罗奕贤与黄啟忠产生了纠纷；为了区分二人的股权，公司同意将二人没有争议的部分即黄啟忠最初投入的 24 万元放至林玉兰名下，由林玉兰代持；剩下的部分由李德安代持。股份公司成立后，林玉兰代黄啟忠持有的股份数为 995,721 股，李德安名下代持的有争议部分的股份数为 1,981,300 股。

(3) 罗奕贤与黄啟忠就双方争议的股权先后诉至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 年 8 月 24 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佛中法民二终字 379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判决有争议部分的 1,981,300 股股份中的 1,175,149 股为黄啟忠所有。后经双方友好协商，黄啟忠同意从经法院判决的 1,175,149 股中无偿转让 300,000 股股份给罗奕贤。

(4) 2011 年 10 月 31 日，代持人、被代持人及实际出资人签订了《关于股权代持有关事宜的确认、声明与承诺函》并经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公证处进行了公证

并出具了(2011)粤穗海证民字第 13554 号《公证书》。前述《关于股权代持有关事宜的确认、声明与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各方声明并承诺，各方关于广东德冠股权(股份)代持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关于股权代持的原有争议和纠纷通过平等、友好协商已经圆满解决，并同意就该等事项委托公证机关进行公证。各方之间、各方与广东德冠之间、各方与广东德冠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罗奕贤及其儿子罗誉、黄啟忠的访谈，罗奕贤与黄啟忠发生的上述股权代持纠纷系因罗奕贤当时未告知公司其代黄啟忠持股的情况，系其私下委托投资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争议已解决，罗奕贤及其儿子罗誉(2017 年 12 月，罗奕贤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 1,106,151 股股份转让给其儿子罗誉)与黄啟忠就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且已解决的股权纠纷外，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发行人股东关于股权状况的确认及对股东的访谈情况**

(1) 2011 年 11 月委托持股全部解除后，股东的相关声明及公证

2011 年 11 月发行人委托持股全部解除后，发行人当时的股东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2012 年 3 月 14 日对其持股情况分别出具《关于股权代持有关事宜的确认、声明与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曾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为持有广东德冠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现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德冠’)部分股权(股份)。作为广东德冠的原出资者及/或现任股东，本人在此确认并声明如下事项：

1) 本人已交回(如有)原由广东德冠发放的投资于广东德冠的任何形式的股金证、股东证、股权证、原缴纳出资的收款收据等原始凭证；

2) 本人已收到股权(股份)转让(如有)后的所有应属于本人的股权转让价款；

3) 本人现所持广东德冠股份为本人直接持有，与任何他方均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4) 本人确认不存在受托代任何他人(不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德冠股份、也不存在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德冠股份的情况；

5) 本人确认对本人曾经在广东德冠的出资及其数额、通过他人持有广东德冠股权、本人或通过他人历次转让所持广东德冠股权等均不持有任何异议；

6) 本人与广东德冠、广东德冠的任何现任股东(不论自然人或法人)、广东德冠的任何曾任股东(不论自然人或法人)、代本人持有广东德冠股权的任何代持人(无论代持人是否变换)等任何一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7) 本人声明如本人存在任何能够证明本人曾出资于广东德冠的原始凭证没有交回或无法交回的情况，本人声明前述没交回的凭证作废。”

2011 年 12 月 14 日、2012 年 3 月 14 日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公证处对发行人当时的股东出具的上述声明文件分别进行了公证。

(2) 发行人股东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确认

1) 发行人目前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了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所有在册股东均对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进行了确认，确认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和/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2) 股东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相关事宜的声明及确认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相关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确认，发行人历史上相关股东及目前在册的全部股东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相关事宜声明及确认如下：

A. 对 2004 年 8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事宜：发行人相关股东对本次增资的背景情况、本次增资发放股权登记证及未发放股权登记证的金额、比例予以了确认，确认与相关股东、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B. 对 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事宜：发行人相关股东对本次弥补出资的背景情况、弥补出资的计算方式、弥补出资金额予以了确认，确认与相关股东、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C. 2008 年 11 月折算事宜：发行人相关股东对本次折算的背景情况、折算方式及折算完成后各股东的实际出资额、实际出资比例予以了确认，确认与相关股东、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D. 放弃对于历史沿革相关事宜追索权的声明

发行人相关股东均声明放弃因 2004 年 8 月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事宜、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事宜、2008 年 11 月折算事宜而可能导致其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因股权而派生的转增股权、分红、收益、股息、利息、转让价款等与股权相关的所有权益)受损而要求公司、德冠集团或其他股东对其进行赔偿、补偿的权利，且该等股东目前及未来均不会以诉讼、仲裁或任何其他方式向公司、德冠集团或其他股东追索或主张前述可能受损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因股权而派生的转增股权、分红、收益、股息、利息、转让价款等与股权相关的所有权益)。

(3) 股东访谈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梳理发行人历史上委托持股的形成、演变和解除情况涉及的相关文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共 88 名(指发行人于 1999 年 1 月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作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或目前仍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合计人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去世而未访谈的自然人股东共 8 人，本所律师已访谈的自然人股东共 73 名(包括发行人目前在册的全部 63 名自然人股东)，除前述因去世而未访谈的股东外，尚有 7 名自然人股东未访谈，已访谈的比例为：73/(88-8)=91.25%。经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7 名未能访谈的自然人股东主要系因该等自然人股东退出发行人的时间较早，住所及联系方式变更等无法取得联系或因身体健康等原因无法接受访谈，该 7 名自然人股东退出前在发行人的出资/持股比例均较低，目前亦未在发行人任职。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珠江商报》、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南方日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权状况确认事项的通知公告；同时，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根据上述 7 名历史股东原留存在公司的住所及联系方式向该 7 名历史股东发出关于公司股权状况确认事项的邮政特快专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 7 名历史股东均未与发行人进行联系并主张相关权利。本所律师已对该 7 名股东当时退出去时的受让方及其他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对该 7 名股东曾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进行确认，同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 73 名自然人股东(包括发行人目前在册的全部 63 名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对未能访谈的 7 名自然人股东采取了补充核查措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相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如发行人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因发行人 2004 年 8 月以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或因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其他股权变动而产生任何股权争议、纠纷，给发行人及/或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与发行人、相关股东积极协商解决该等争议、纠纷，并赔偿给发行人、相关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现有 64 名股东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7. 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有在册股东均已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了确认，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和/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况，该等委托持

股情况已于 2011 年 11 月全部依法解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和/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股东罗奕贤与黄啟忠曾因股权代持事宜发生过争议及纠纷，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争议及纠纷已解决，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有效存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的取得过程

1. 发行人设立时经营性资产的取得过程

(1) 概况

发行人成立之初的日常经营性资产是其控股股东德冠实业(现德冠集团)通过参与当时顺德市属集体企业顺德市双轴拉伸薄膜厂(以下简称“双轴厂”)、顺德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薄膜公司”)改制获得后转让而来的。

(2) 具体过程

1) 背景

1995 年 9 月 5 日，中共顺德市委、顺德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成立顺德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通知》(顺发[1995]23 号)，决定成立顺德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顺德公资委”)，负责对全市公有经营性、非经营性、资源性资产进行宏观管理和监督，并代表市政府行使对市属公有资产的管理权。

1995 年 12 月 29 日，中共顺德市委、顺德市人民政府下发《印发<关于转换机制、发展混合型经济的若干规定>的通知》(顺发[1995]31 号)，决定对政府拥有产权的亏损、微利的中小型企业进行转换经营机制，转为民有民营。

在此背景下，1998 年 8 月 19 日，顺德市(现顺德区)市属集体所有制企业广东华宝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宝集团”)经顺德公资委确认，就其下属全资集体所有制企业双轴厂改制公布了《顺德双轴拉伸薄膜厂转制招商公告》。

鉴于双轴厂及香港东盈实业有限公司(为华宝集团设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薄膜公司 100%的股权，因此华宝集团在对双轴厂改制的同时也对薄膜公司进行了改制。

2) 履行的程序

A. 发行人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取得过程中所涉集体企业(即双轴厂、薄膜公司)

改制的相关资产评估情况

此次改制的标的为双轴厂及薄膜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1998 年 6 月 10 日，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顺会评证字[1998]第 06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1998 年 3 月 25 日为评估基准日，双轴厂资产评估价值总额为 265,827,381.06 元，负债评估价值总额为 169,667,110.30 元，净资产评估价值总额为 96,160,270.76 元。

1998 年 6 月 10 日，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顺会评证字[1998]第 069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1998 年 3 月 25 日为评估基准日，薄膜公司全部资产评估价值为 73,497,314.05 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50,000 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3,447,314.05 元。

B. 资产负债调整情况

a. 转制企业资产评估值的合并抵消

转让双方经协商在上述双轴厂、薄膜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基础上进行了调整，具体为：因双轴厂和香港东盈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薄膜公司 100%股权，且双方均为华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所以双轴厂和薄膜公司资产报告合并抵消后，资产总额为 271,011,667.88 元，总负债为 169,717,110.30 元，净资产为 101,294,557.58 元。

b. 转制企业资产负债的调整

根据转让双方于 1998 年 12 月 13 日签署的《转制企业资产负债调整确认书》，转让双方根据转制企业实际情况对转制企业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调整，资产负债经调整后，转制企业的净资产为-896,056.73 元。

C. 最终受让价格所履行的程序

1998 年 10 月 28 日、1998 年 10 月 29 日，华宝集团就双轴厂转制中协商的资产、负债作价调整等问题向顺德公资委递交了请示报告。

1998 年 11 月 13 日，顺德公资委出具《关于双轴拉伸薄膜厂、灯饰一厂转制有关问题的批复》(顺公资办复[1998]21 号)，基本同意华宝集团所拟资产处置及转制方案；确认资产评估有效；要求受让方按市政府有关转制政策规定执行，承诺对原双轴厂员工予以全部留用，并办理员工有关医疗、养老保险等以及继续进行原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1998 年 12 月 13 日，华宝集团与德冠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

制企业产权移交确认书》，华宝集团与德冠实业的股东顺德市德胜电机有限公司、顺德市德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转制企业资产负债调整确认书》，约定在德冠实业以承接 11,344.00 万元银行贷款和 1,184.00 万元债务的基础上受让双轴厂(含薄膜公司)100%股权，即德冠实业接受双轴厂(含薄膜公司)的资产及负债，以承债方式取得资产的产权，经调整后，受让净资产为-896,056.73 元。

1999 年 11 月 4 日，顺德公资委办公室在《转制企业产权移交确认书》(附件之一即为《转制企业资产负债调整确认书》)中批示，确认上述产权移交确认书。

D. 1999 年 2 月 5 日，德冠实业与顺德德冠有限(即发行人前身)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德冠实业将双轴厂(含薄膜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整体无偿转让给顺德德冠有限。

E. 就上述德冠实业最终受让价格未按照资产评估价格交易的情况，2012 年 3 月 22 日，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转制企业顺德双轴拉伸薄膜厂资产及负债调整的说明》，根据该说明，在转制企业的资产评估净资产基础上进行的增减调整，是根据在评估基准日之后才确定的转制方式、企业实际情况、选择支付方式时华宝集团的经济状况等经批准后予以确定的，在实际操作中难以在资产评估前预知，因此，依据资产评估结果作出增减调整是必要和无可避免的。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认为双轴厂的转制工作，包括在评估后进行资产负债的调整的全过程严格遵守了顺德市(现顺德区)政府 1994 年制定的改制工作政策文件精神和实事求是的工作机制和工作惯例，与顺德当年在全国率先大规模开展企业转制的历史大背景也是吻合的。

2. **发行人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的取得过程**

(1) 概况

2001 年 6 月 4 日，德冠包装成立时，其股东为德冠塑料和德冠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冠国际”)，分别持有其 75%和 25%的股权，其中股东德冠塑料以其拥有的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评估作价投入德冠包装。而德冠塑料投入德冠包装的该部分经营性资产大部分是其在杏坛镇镇属企业顺德顺发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顺发塑料”)改制过程中收购顺发塑料的相关资产而获得。

(2) 具体过程

1) 背景

与前述德冠实业参与薄膜厂及薄膜公司改制的背景一致。

顺发塑料为顺德市杏坛镇投资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杏坛镇投资公司”)拥有的镇属企业，因经营不善于 1998 年上半年停产。在其停产一年多之后，顺德市杏坛镇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杏坛镇公资委”)于 1999 年 6 月 21 日、1999 年 6 月 24 日，分别就顺发塑料有关转制的条件、设备清单及负债情况通报给德冠实业、佛塑股份等几家企业，以促进顺发塑料转换经营机制。

2) 履行的程序

此次改制的标的为顺发塑料厂区范围内的土地及建筑物、两条年产 10,000 吨 BOPP 薄膜生产线及配套设备以及生活办公设施。

1999 年 6 月 21 日，杏坛镇公资委发布顺发塑料转制方案，提出如下两种转制方案：方案一：产权转让，即一次性转让厂区范围内土地、建筑物、生产设备，转让金额 7,231.50 万元；方案二：设备赎买、建筑物租用，即转让生产设备、生活及办公设施，转让金额 5,000 万元；出租建筑物，租金每月 10 元/平方米。同时，转让金一次性支付。

就上述转制方案，德冠实业、佛塑股份等企业分别向杏坛镇公资委提交了转制竞价方案。其中，德冠实业于 1999 年 7 月 6 日向杏坛镇公资委提交《关于参与杏坛顺发公司转制的意见》，决定采取上述方案一。通过比较，杏坛镇公资委最终选择由德冠实业接手经营顺发塑料。

1999 年 8 月 5 日，杏坛镇公资委出具《关于顺发公司转制的意见》，同意按照 1999 年 6 月 21 日提出的方案一进行转制。具体由杏坛镇公资委办公室会同杏坛镇投资控股公司与德冠实业协商价格及其他转让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1999 年 10 月 26 日，德冠实业与顺德德冠有限共同投资设立顺德市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顺德市德冠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德冠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即德冠塑料)。

经转制各方就顺发塑料转制资产及价格进行多轮协商谈判，1999 年 11 月 8 日，顺发塑料与顺德市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产权转让协议书》，顺德市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 5,120 万元受让顺发塑料上述方案一中涉及的转制资产。随后，双方陆续签署了转制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协议书》、《转制企业产权移交确认书》等文件。上述转让资产未经评估，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依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为 5,120 万元。

2001 年 6 月 4 日，德冠塑料与德冠国际共同成立了德冠包装，德冠塑料将其受让的顺发塑料大部分经营性资产投入到德冠包装。

3. 上述产权转让应履行的程序及程序瑕疵

(1) 上述产权转让应履行的程序

根据国务院于 1991 年 9 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第 88 号)、中共顺德市委、顺德市人民政府于 1995 年 12 月发布的《印发<关于转换机制、发展混合型经济的若干规定>的通知》(顺发[1995]3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1997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加快放开公有小企业的通知》(粤府[1997]第 99 号)，集体企业产权转让所应履行的程序主要包括：(1)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产权转让进行决议；(2)委托中介机构对拟转让的产权进行评估；(3)买卖双方就价格、原企业人员安置等问题进行协商从而确定具体产权转让方案并签订相关协议；(4)若最终转让价格低于评估值 80%以下时，还须经同级国有(公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

(2) 上述产权转让的程序瑕疵及相关影响

1) 发行人、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在取得过程中未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程序及相关影响

关于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程序方面，根据上述规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企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如产权转让等事项进行表决的主要目的是保护职工的相关权益不会因产权转让而受到损害，如产生失业问题。在上述产权转让过程中，虽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但在上述各方签署的产权转让协议中，对被转让企业的员工福利，如员工续聘、购买员工养老保险、住院医疗保险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充分保障了产权出让方职工的权益。

2) 发行人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在取得过程中未经评估及相关影响

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的取得虽未经评估，但在顺发塑料转制过程中，德冠实业、佛塑股份等企业分别向杏坛镇公资委提交了转制竞价方案，杏坛镇公资委通过比较各企业的竞价方案，最终选择由德冠实业接手经营顺发塑料。同时，杏坛镇公资委于 1999 年 8 月 5 日出具《关于顺发公司转制的意见》，同意由杏坛镇公资委办公室会同杏坛镇投资控股公司与德冠实业协商价格及其他转让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因此双方通过协商方式确定相关资产的价格，已事先取得

了杏坛镇公资委的明确同意。

2000 年 6 月 23 日，转制企业顺发塑料与承接方顺德市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署《转制企业产权移交确认书》，对转制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了移交；2000 年 6 月 26 日，杏坛镇公资委在前述《转制企业产权移交确认书》中批示“情况属实”，即杏坛镇公资委对转制双方移交的资产、负债进行了事后的确认。

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在取得过程中存在的上述程序瑕疵，已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广东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具体内容详见下文)。因此，上述程序瑕疵不影响产权转移的有效性，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利益的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与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取得的确认意见

(1) 2011 年 11 月 9 日，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向顺德区人民政府递交《关于对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予以确认的请示》(顺国资办[2011]95 号)，确认已审核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且确认该等产权交易未造成公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日，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向顺德区人民政府递交《关于对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予以确认的请示》(杏府[2011]95 号)，确认已审核德冠包装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且确认该等产权交易未造成公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2011 年 11 月 25 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向广东省人民政府递交《关于对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予以确认的请示》(顺府[2011]60 号)，确认已审核发行人、德冠包装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且确认该等交易未造成公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

(3) 2012 年 3 月 22 日，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转制企业顺德双轴拉伸薄膜厂资产及负债调整的说明》，根据该说明，在转制企业的资产评估净资产基础上进行的增减调整，是根据在评估基准日之后才确定的

转制方式、企业实际情况、选择支付方式时华宝集团的经济状况等经批准后予以确定的，在实际操作中难以在资产评估前预知，因此，依据资产评估结果作出增减调整是必要和无可避免的。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认为双轴厂的转制工作，包括在评估后进行资产负债的调整的全过程严格遵守了顺德市(现顺德区)政府1994年制定的改制工作政策文件精神和实事求是的工作机制和工作惯例，与顺德当年在全国率先大规模开展企业转制的历史大背景也是吻合的。

(4) 2012 年 4 月 2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权问题的复函》(粤办函[2012]248 号)，确认发行人、德冠包装历史沿革中产权交易符合有关规定，发行人产权清晰。

(5) 2020 年 10 月 12 日，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的复函》，确认：1)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的取得虽未经评估，但原杏坛镇公资委已对该产权交易的价格进行了事先明确同意及事后确认，该价格合理，未损害集体企业的合法权益，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转制企业顺发塑料属于杏坛镇镇属集体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规定，杏坛镇公资委具有审批权限；2)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取得过程中未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程序，属于程序瑕疵。虽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但在各方签署的产权转让协议中，对被转让企业的员工福利，如员工续聘、购买员工养老保险、住院医疗保险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充分保障了产权出让方职工的权益，受让方也按照协议中的约定履行了前述义务，保障了产权出让方职工的权益；3)德冠包装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遵守了顺德当时的改制政策，与顺德当年在全国率先开展企业转制的历史大背景相符合，除前述程序瑕疵外，该产权交易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前述程序瑕疵不影响产权交易的有效性，未造成国有资产与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6) 2020 年 10 月 13 日，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确认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的复函》，其中，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产权交易事宜确认如下：1)发行人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取得时的价格是在综合考虑转制企业双轴厂与薄膜公司实际情况、转制方式、价款支付方式等因素的基础上经转制双方协商确定的，符合当时改制政策文件和改制企业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未损害集体企业的合法权益，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在前述产权交易过程中，原顺德公资委对转制资产

的移交、价格等与产权交易相关的事宜进行了确认。转制企业双轴厂与薄膜公司属于顺德市市属集体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规定，顺德公资委具有审批权限；2)发行人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取得过程中未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程序，属于程序瑕疵。虽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但在各方签署的产权转让协议中，对被转让企业的员工福利，如员工续聘、购买员工养老保险、住院医疗保险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充分保障了产权出让方职工的权益，受让方也按照协议中的约定履行了前述义务，保障了产权出让方职工的权益；3)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遵守了顺德当时的改制政策，与顺德当年在全国率先开展企业转制的历史大背景相符合，除上述程序瑕疵外，该产权交易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上述程序瑕疵不影响产权交易的有效性，未造成国有资产与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对德冠包装历史沿革中产权交易事宜确认如下：1)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的取得虽未经评估，但原杏坛镇公资委已对该产权交易的价格进行了事先明确同意及事后确认，该价格合理，未损害集体企业的合法权益，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转制企业顺发塑料属于杏坛镇镇属集体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规定，杏坛镇公资委具有审批权限；2)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取得过程中未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程序，属于程序瑕疵。虽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但在各方签署的产权转让协议中，对被转让企业的员工福利，如员工续聘、购买员工养老保险、住院医疗保险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充分保障了产权出让方职工的权益，受让方也按照协议中的约定履行了前述义务，保障了产权出让方职工的权益；3)德冠包装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遵守了顺德当时的改制政策，与顺德当年在全国率先开展企业转制的历史大背景相符合，除前述程序瑕疵外，该产权交易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前述程序瑕疵不影响产权交易的有效性，未造成国有资产与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7) 2022 年 12 月 19 日，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转制相关事项的复函》(佛国资产权[2022]11 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认为：发行人、德冠包装的产权交易已取得有权机关批准或确认，不违反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历年未发生相关纠纷，不存在公有资产流失或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程序瑕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的取得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同时，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已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广东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取得过程中所涉及集体企业改制的产权交易未造成国有资产与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前述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_____
程益群

经办律师：_____
高毛英

负 责 人：_____
孔 鑫

2023年 2月 28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二三年三月

通商律师事务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8

一、 规范性问题 11 8
二、 规范性问题 12 68
三、 规范性问题 13 149
四、 规范性问题 14 170
五、 规范性问题 15 191
六、 规范性问题 16 206
七、 规范性问题 17 216
八、 信息披露问题 18 234
九、 信息披露问题 19 236
十、 信息披露问题 20 237
十一、 信息披露问题 21 268
十二、 信息披露问题 22 272
十三、 信息披露问题 23 280
十四、 信息披露问题 24 291
十五、 信息披露问题 25 293
十六、 信息披露问题 26 300
十七、 信息披露问题 27 304
十八、 信息披露问题 28 309
十九、 信息披露问题 29 322
二十、 信息披露问题 30 330
二十一、 信息披露问题 34 358
二十二、 其他问题 40 367
二十三、 其他问题 41 367
二十四、 其他问题 42 368

第二部分 《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372

一、 问题 2 372

二、 问题 3.....396
三、 问题 4.....407
四、 问题 5.....412
五、 问题 6.....420
第三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452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45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452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452
四、 发行人的业务.....452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453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455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455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464
九、 发行人的税务.....464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468
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469
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470
十三、 结论.....470

通商律师事务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14 层 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德冠新材料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北

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规定，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更新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下发的 22048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下发的 22048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及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并根据华兴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华兴审字[2023]21001050432 号《审计报告》(与华兴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2022 年 3 月 14 日、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华兴审字[2022]21001050223 号、华兴审字[2022]21001050270 号、华兴审字[2022]21001050367 号《审计报告》合称“《审计报告》”)、华兴专字[2023]21001050452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与华兴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2022 年 3 月 14 日、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华兴专字[2022]21001050245 号、华兴专字[2022]21001050301 号、华兴专字[2022]21001050389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合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3]2100105044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华兴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2022 年 3 月 14 日、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华兴专字[2022]21001050230 号、华兴专字[2022]21001050290 号、华兴专字[2022]2100105037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合称“《内控报告》”)等，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对重大事项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最终的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和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根据本所过错大小承担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的按份赔偿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生效司法文书执行。上述承诺为本所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相同，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及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二、 规范性问题 11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历史上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披露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4）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5）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6）历史上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如有说明补救措施；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签署的相关协议、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弥补出资所签署的相关协议、相关会议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华兴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

3.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时涉及的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4. 查阅了发行人于 1999 年 1 月设立时股东入股的现金缴款凭证、发行人于 2000 年 9 月增资至 1,800 万元的现金缴款凭证、查阅了股东之间股权转让(因继承、离婚的财产分割、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解除股权代持、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而进行的股权转让除外)的银行转账凭证等文件；

5. 查阅了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增资至 3,520 万元时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股东之间股权转让(因继承、离婚的财产分割、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解除股权代持、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而进行的股权转让除外)时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等文件；

6. 查阅了发行人历史上委托持股情况存续期间，实际股东发生股权转让、继承、回购等股权变动情形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审批表、继承及公证文件、代持解除确认函/承诺函等，了解了实际股东层面股权变动涉及的审批程序、价格等情况；

7. 访谈了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发行人所有现有自然人股东、历史上部分自然人股东，了解其工作简历、任职情况、股东资格情况，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的具体原因/背景、自然人股东入股及退股的股权演变情况(包括工商登记层面及实际股东层面)、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审批程序、价格及其定价依据、支付方式及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等；

8. 查阅了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内所有现有股东、历史上部分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 2004 年 8 月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事宜、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事宜、2008 年 11 月折算事宜涉及的相关情况的确认函及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的确认函/承诺函/声明；

9. 对于无法访谈的股东，查阅了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珠江商报》、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南方日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权状况确认事项的通知公告、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向该 7 名股东发送的关于公司股权状况确认事项的信函、邮件交寄单、退回凭单等文件；

10. 查阅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内档等文件；

11. 查阅了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及机构股东的员工名册，并访谈了发行人及机构股东目前在册的所有自然人股东，了解了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任职单位等工作情况；

1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发行人及相关股

东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

1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是否涉及股权方面的诉讼、执行等情况；

14.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了解其基本情况、关联关系等；

15.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通过访谈了解发行人各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关联关系；

16.查阅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实施办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务员，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厅局级及相当职务层次以上领导干部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现役军人，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等身份人员对外投资、经商的相关限制或禁止性规定；

17.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了解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18.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函/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历史上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历史上委托持股存续期间涉及的相关文件、历史上出资瑕疵及弥补出资涉及的相关文件，访谈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发行人所有现有自然人股东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于2004年增资时存在出资瑕疵，但已于2008年采取补救措施，以货币资金进行了规范并夯实了出资，前述不规范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历史上出资瑕疵的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

(1) 出资瑕疵的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

2004年6月30日，德冠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用资本公积金1,44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增加后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至3,240万元。2004年6月21日，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诚验N字[2004]第229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5月31日，德冠有限已将资本公积金1,440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240万元。2004年8月3日，德冠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8月5日，德冠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因德冠有限于2004年8月以资本公积金1,44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根据当时的会计政策，属于会计差错，存在不规范情形，应当追溯调整；全体股东同意变更出资方式，将2004年增加注册资本时的出资方式由资本公积金转增改为货币出资，各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1,440万元弥补该部分出资。2008年8月21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8]第A1084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8月21日，德冠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弥补出资的货币资金1,440万元。2008年9月8日，德冠有限完成了本次弥补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0年5月22日，华兴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GD-151号)，经复核，华兴认为，德冠有限用截至2004年5月31日的资本公积金1,440万元转增资本，根据当时的会计政策，属于会计差错，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应当追溯调整，该等不规范情况及出资瑕疵已于2008年8月21日由股东以货币资金进行了规范并夯实了出资。同时，经复核，华兴认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累计出资情况合法有效。

因此，发行人 2004 年增资时存在的出资瑕疵，已于 2008 年采取补救措施，以货币资金进行了规范并夯实了出资，并已履行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 2004 年 8 月增资方案是否履行完备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 工商登记层面

① 2004 年 8 月增资方案履行的决策程序

2004 年 6 月，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诚验 N 字[2004]第 229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德冠有限已将资本公积金 1,440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240 万元。

2004 年 6 月，德冠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用资本公积金 1,44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德冠有限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至 3,24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04 年 8 月 3 日，德冠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 符合当时《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订本)，与公司增资相关的规定主要如下：第三十八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第三十九条“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当时的公司章程，与公司增资相关的规定主要如下：第二十八条“股东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五)决定公司增减股本及发行债券方案；决定扩股认购范围……”；第三十二条“股东代表大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两种。特别决议是指第二十八条(一)、(五)、(六)项规定的事项……股东代表大会作出特别决议时，出席股东本身持有和代表他人股份必须占公司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并有占股份总额三分之二以上股份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在工商登记层面，公司 2004 年 8 月增资，召开了股东会，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通过，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

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实际执行层面

公司于 1999 年 1 月成立至 2011 年 11 月期间均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在解除委托持股并废止股权登记证制度之前，公司一直系通过股权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股权登记证的方式对股东权益进行管理，即公司按照各实际股东所持有的股权登记证上的出资额占所有已发放的股权登记证的出资额总额的比例来进行日常的股权管理，如持股比例核算、发放股利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当时在册的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访谈，本次增资实际分为两个步骤，第一步增资：奖励并发放了股权登记证的金额 345.3171 万元；第二步增资：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1,094.6829 万元，该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相关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确认，对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东，除已去世的股东、无法访谈的 7 名股东及 2004 年 8 月前已离职的股东外，发行人历史上的其他股东及目前在册的全部股东均对本次增资的背景情况、本次增资发放股权登记证及未发放股权登记证的金额、比例予以了确认，确认与相关股东、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因此，在实际执行层面，公司 2004 年 8 月增资方案系按照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且相关股东已对本次增资的相关情况进行了确认，确认与相关股东、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3) 在相关股东已发生变动的情况下，2008 年 8 月由各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现金补足出资是否合法有效，有无相关依据，相关股东是否认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如上述，鉴于公司 2004 年 8 月用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属于会计差错，存在不规范的情况，该等不规范情况及出资瑕疵已于 2008 年 8 月由股东以货币资金进行了规范并夯实了出资。在相关股东已发生变动的情况下，2008 年 8 月由各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现金补足出资合法有效，有相关依据，相关股东均予以认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潜在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① 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期间，股东变动的情况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变动原因

1	2005 年 3 月	麦礼芹	冯星华	1.80	离职
2	2005 年 8 月	梁有盛	冼浩明	4.00	股东之间协商转让
3	2005 年 8 月	梁耀泉	冯星华	8.00	股东之间协商转让
4	2008 年 8 月	罗奕贤	林玉兰	24.00	注
序号	**变动时间**	**被继承人**	**继承人**	**继承的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变动原因**
5	2007 年 7 月	何怀球	何俊辉	4.50	去世
6	2008 年 5 月	罗启扬	罗弘	23.20	去世
序号	**变动时间**	**辞职股东**		**回售给公司的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变动原因**
7	2005 年 5 月	何锡联		9.68	离职
8	2005 年 7 月	吴映安		4.50	离职
9	2006 年 5 月	温向东		0.80	离职

注：罗奕贤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4 万元股权登记证金额转让给林玉兰，系因当时罗奕贤与黄啟忠就股权代持事宜发生争议，为了区分二人的股权，公司同意将二人没有争议的部分即黄啟忠最初投入的 24 万元放至林玉兰名下。

② 在相关股东已发生变动的情况下，2008 年 8 月由各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现金补足出资合法有效，有相关依据，相关股东均予以认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潜在风险

A. 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符合《公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相关规定

a. 《公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相关规定，股东有足额缴纳出资的义务，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因此，对于 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期间，股权发生变动的股东，其弥补出资义务，由变动后的股东来承担。

b. 2004 年 8 至 2008 年 8 月期间发生股权变动的情况分析

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期间的股权变动分为股权转让、股权继承、离职

回售及其他安排四类，具体如下：

i. 对于发生股权转让的情况

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管理办法、相关股东及发行人的确认，股权登记证是公司内部有价证券，可以在股东之间进行内部转让。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期间，股东麦礼芹、梁有盛、梁耀泉经与其他股东协商，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其他股东。

根据受让方的确认，受让方受让麦礼芹、梁有盛、梁耀泉的股权时，明确知悉 2004 年 8 月公司增资的瑕疵情况、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事宜，且对弥补出资的背景情况、弥补出资的计算方式、弥补出资金额予以了确认，确认与相关股东、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ii. 对于发生股权继承的情况

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管理办法、相关股东及发行人的确认，股东去世后其继承人必须选择以下一种方式来处理去世股东的股权登记证：(1)继承该股权，并成为发行人股东；(2)继承股权后，将该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3)回售给公司；(4)将普通股转为优先股。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期间，股东何怀球、罗启扬去世，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管理办法，该 2 名股东的继承人何俊辉、罗弘继承了其在发行人的股权，并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继承人何俊辉、罗弘的确认，二人分别继承何怀球、罗启扬的股权时，明确知悉 2004 年 8 月公司增资的瑕疵情况、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事宜，且对弥补出资的背景情况、弥补出资的计算方式、弥补出资金额予以了确认，确认与相关股东、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iii. 对于离职而将股权回售给公司的情况

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管理办法、相关股东及发行人的确认，股东必须在离职后 30 天内选择以下一种方式来处理其名下的股权登记证：(1)转让给其他股东；(2)回售给公司；(3)将普通股转为优先股。若期满后股东仍未作出处理决定，公司可以将其普通股转为优先股。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期间，股东何锡联、吴映安、温向东离职时，自愿选择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回售给公司。

因此 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时公司股权登记证的出资总额较 2004 年 8 月累计减少 14.98 万元，各股东持有股权登记证上的出资额占所有已发放的股权登记证的出资总额的比例相应调整，股东根据调整后其持有的股权登记证上的出资额占

所有已发放的股权登记证的出资额总额的比例确认其需要弥补的出资金额。

iv. 对于其他安排而涉及股权变动的情况

对于罗奕贤于 2008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4 万元股权登记证金额转让给林玉兰的事宜，系因当时罗奕贤与黄啟忠就股权代持事宜发生争议，为了区分二人的股权，公司同意将二人没有争议的部分即黄啟忠最初投入的 24 万元放至林玉兰名下。本所律师已对罗奕贤、林玉兰、黄啟忠进行了访谈确认，三人对公司 2004 年 8 月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事宜、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事宜及 2008 年 11 月折算事宜予以了确认，确认与相关股东、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因此，对于 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期间，股权发生变动后，股东弥补出资义务由变动后的股东来承担，股权变动涉及的承接方均予以了确认，符合《公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相关规定。

B. 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程序合法

根据 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的股东会决议、实际股东与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签署的《股东融资借款协议书》、公司分红的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向公司弥补出资的缴款凭证，当时在册的实际股东均对本次弥补出资时按照其持有的股权登记证上的出资额占所有已发放的股权登记证的出资额总额的比例计算各股东实际弥补的出资额进行了签字确认，并同意对 2004 年 8 月的出资瑕疵进行弥补。因此，公司 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时已履行的程序合法。

C. 股东已确认弥补出资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承诺放弃相关权益的追索权

a. 股东对 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事宜进行了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相关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确认，对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东，除已去世的股东、无法访谈的 7 名股东及 2004 年 8 月前已离职的股东外，发行人历史上的其他股东及目前在册的全部股东均对公司 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事宜予以了确认，确认与相关股东、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b. 现有股东均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状况进行了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

函/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所有在册股东均对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进行了确认，确认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和/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c. 股东放弃相关权益追索权的声明

发行人相关股东均书面声明放弃因 2004 年 8 月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事宜、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事宜、2008 年 11 月折算事宜而可能导致其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因股权而派生的转增股权、分红、收益、股息、利息、转让价款等与股权相关的所有权益)受损而要求公司、德冠集团或其他股东对其进行赔偿、补偿的权利，且该等股东目前及未来均不会以诉讼、仲裁或任何其他方式向公司、德冠集团或其他股东追索或主张前述可能受损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因股权而派生的转增股权、分红、收益、股息、利息、转让价款等与股权相关的所有权益)。

D. 未访谈股东退出时间较早且退出前持股比例较低

根据发行人与历史上涉及的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联系和沟通的实际情况，就公司 2004 年 8 月以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事宜涉及的未能访谈的自然人股东共 3 名，该 3 名股东分别于 2006 年 5 月、2008 年 9 月、2013 年 11 月退出发行人，该等股权变动的受让方/回购方已确认不存在争议、纠纷。该 3 名股东退出前在发行人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分别为 0.02%、0.15%、0.58%，目前均未在发行人任职。

该 3 名自然人股东因住所及联系方式变更、身体健康等原因无法进行访谈，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珠江商报》、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南方日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权状况确认事项的通知公告；同时，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根据上述 3 名历史股东原留存在公司的住所及联系方式向该 3 名历史股东发出关于公司股权状况确认事项的邮政特快专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 3 名历史股东均未与发行人进行联系主张相关权利。

因此，未能访谈的上述 3 名股东退出发行人的时间较早，退出前在发行人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均较低，现在亦未在发行人任职，涉及股权变动的受让方/回购方均已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E.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相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如发行人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因发行人 2004 年 8 月以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或因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其他股权变动而产生任何股权争议、纠纷，给发行人及/或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与发行人、相关股东积极协商解决该等争议、纠纷，并赔偿给发行人、相关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相关股东已发生变动的情况下，2008 年 8 月由各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现金补足出资合法有效，有相关依据，相关股东均予以认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潜在风险。

2. 发行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处罚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0 年 8 月 13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自 1999 年 1 月 21 日设立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期间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时，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规经营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在“信用广东”网站(http://credit.gd.gov.cn/)查询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亦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发行人相关股东已出具确认函

发行人相关股东已出具确认函，对 2004 年 8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的不规范事宜、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事宜予以了确认，确认与相关股东及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如发行人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因发行人2004年8月以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或因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其他股权变动而产生任何股权争议、纠纷，给发行人及/或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与发行人、相关股东积极协商解决该等争议、纠纷，并赔偿给发行人、相关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4) 相关说明、访谈及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上述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发行人历史上的出资瑕疵，发行人已于 2008 年采取补救措施，以货币资金进行了规范并夯实了出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相关事宜出具兜底承诺；2004 年 8 月增资方案履行了完备的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股东已发生变动的情况下，2008 年 8 月由各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现金补足出资合法有效，有相关依据，相关股东均予以认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潜在风险；上述出资瑕疵不影响发行人的合法存续，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上述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该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 披露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历史上委托持股存续期间涉及的相关文件，访谈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发行人所有现有自然人股东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1999 年 1 月成立、2000 年 9 月增资至 1,800 万元、2004 年 8 月增资至 3,240 万元、2008 年 11 月增资至 3,520 万元时均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因此，关于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分为两个层面，第一个层面：工商登记层面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第二个层面：发行人委托持股存续期间，实际股东层面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1. 工商登记层面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相关股东入股所签署的相关协议、相关

会议文件、历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华兴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于1999年1月设立时股东入股的现金缴款凭证、发行人于2000年9月增资至1,800万元的现金缴款凭证、股东之间股权转让(因继承、离婚的财产分割、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解除股权代持、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而进行的股权转让除外)的银行转账凭证及转让时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2008年11月增资至3,520万元时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等文件，并根据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在工商登记层面，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的股东	所履行的程序	原因和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1999 年 1 月，顺德德冠有限设立	德冠实业与罗维满、戴书民等 20 名自然人	1999 年 1 月 8 日，德冠实业与罗维满等 20 名自然人共同签署《顺德市德冠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章程》；1999 年 1 月 21 日，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顺德德冠有限设立	公司设立	1 元/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初的注册资本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现金缴存	存在
2000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股权转让：宁开旺退股，黄英入股；增资：本次增资由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无新增自然人股东入股	2000 年 8 月 2 日，顺德德冠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2000 年 9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原股东离职将其股权转让给其他在职员工 增资：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资金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转让及增资时公司的单位注册资本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股权转让：现金； 增资：现金缴存	存在
2004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本次增资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无新增自然人股东入股	2004 年 6 月 30 日，德冠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2004 年 8 月 3 日，德冠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了扩充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对有贡献的人员进行奖励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增资时公司的单位注册资本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存在
2004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黄英、林玉兰等自然人股东退股	2004 年 10 月 23 日，德冠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2004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为委托持股安排，为了简化股东签字手续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存在
2008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	股东德冠集团增资，无新增股东入	2008 年 10 月 15 日，德冠有限作出股东会决	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整合资源、集	6.07 元/注册资本	以德冠塑料 10%的评估	德冠集团所持德冠	股权出资	存在

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的股东	所履行的程序	原因和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股	议；2008 年 11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约高效管理		值确定	塑料 10%股权		
2009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谢嘉辉、张锦棉等 41 名自然人股东入股	2009 年 9 月 23 日，德冠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2009 年 9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代持还原，相关价款未实际支付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代持还原
2010 年 3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存在
2011 年 3 月，股权变更	梁绮红、梁建锋等 17 名自然人股东入股；邓建锋退股	201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大会决议	代持还原部分未实际支付；邓建锋退股系离婚前的安排，未实际支付；自然人受让德冠集团所持发行人股权：由间接持有转为直接持有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存在
2011 年 10 月，李德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106,151 股股份转让给罗奕贤、875,149 股股份转让给黄啟忠	罗奕贤入股	不涉及	代持还原，相关款项未实际支付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代持还原
2011 年 10 月，谢嘉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294,500 股股份转让	谢嘉辉退股，其父亲谢建雄入股	不涉及	筹划上市，为体现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确认其持股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存在

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的股东	所履行的程序	原因和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给其父亲谢建雄			情况。二人为父子关系，价款未实际支付					
2011 年 10 月，陈翠萍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5,000 股股份转让给邓建锋	邓建锋入股	不涉及	根据陈翠萍与邓建锋离婚达成的约定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存在
2013 年 11 月，梁耀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77,500 股股份转让给罗维满	梁耀泉退股	不涉及	梁耀泉因个人资金需要退出发行人	2 元/股	参考转让时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罗维满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不存在
梁日东的女儿梁彦继承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7,099 股股份；2015 年 6 月，梁彦将其继承的发行人 1,007,099 股股份转让给徐文树	梁日东去世，其女儿梁彦继承该股权后又转出	不涉及	梁彦继承股权后，因个人原因，将股权又转让给发行人其他股东徐文树	梁彦继承股权不涉及入股价格；梁彦转让给徐文树的价格为 1.8 元/股	梁彦继承其父亲的股权不涉及定价；梁彦转让给徐文树的价格参考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徐文树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不存在
2015 年 6 月，谢建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294,500 股股份转让给其儿子谢嘉辉	谢嘉辉入股，其父亲谢建雄退股	不涉及	谢建雄因身体健康情况原因将股权转给其子谢嘉辉，价款未实际支付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存在
2016 年，股东邓锦荣去世，其妻子许树芬继承其持有的发行人 707,396 股股份	邓锦荣去世，其妻子许树芬因继承入股	不涉及	继承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存在

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的股东	所履行的程序	原因和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2016 年，股东方建乡去世，其儿子贺洋继承其持有的发行人 269,099 股股份	方建乡去世，其儿子贺洋因继承入股	不涉及	继承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存在
2016 年 12 月，吴维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48,017 股股份转让给其儿子吴江荻	吴维佳退股，其儿子吴江荻入股	不涉及	吴维佳为吴江荻之父，家庭内部权益安排，价款未实际支付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存在
2017 年，股东李汉宗去世，其女儿李艳峰继承其持有的发行人 754,555 股股份	李汉宗去世，其女儿李艳峰因继承入股	不涉及	继承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存在
2017 年 8 月，梁顺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7,401 股股份转让给黄明基	梁顺柏退股，黄明基入股	不涉及	梁顺柏因个人资金需要退出发行人	2.97 元/股	参考转让时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黄明基自有/自筹资金	银行转账	不存在
2017 年 12 月，罗奕贤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106,151 股股份转让给其儿子罗誉	罗奕贤退股，其儿子罗誉入股	不涉及	罗奕贤为罗誉之父，家庭内部的权益安排，价款未实际支付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存在

2. 发行人历史上的委托持股

(1) 委托持股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相关材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1999 年 1 月成立、2000 年 9 月增资至 1,800 万元、2004 年 8 月增资至 3,240 万元、2008 年 11 月增资至 3,520 万元时均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发行人受托持股股东于 2009 年 9 月、2011 年 5 月、2011 年 11 月分别将其受托持有的全部股权/股份逐步转让给相应股东，截至 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委托持股已经全部解除，解除完毕后未再出现委托持股情况。

发行人委托持股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1) 委托持股的形成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购置生产设备需要大量资金，为了解决经营用资金需求，顺德德冠有限于 1999 年 1 月设立时曾向内部职工募集资金，由于单个职工所能投入的资金有限，故最终投资者人数较多，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50 人，为了满足工商登记的要求，股东之间形成委托持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相关材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便于管理，顺德德冠有限成立了股权管理小组，并制定了股权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凡是足额出资购买了公司股权的股东，每个股东发放一个记名股权登记证，股东的实际出资额以股权登记证登记的为准，股东依据股权登记证主张股东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文件，顺德德冠有限于 1999 年 1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共 21 名，实际股东共 54 名。显名股东中存在部分代持人，但该部分代持人系发行人为满足工商登记要求，由选出的股东代表代为持有其他隐名股东的股权，此种代持关系的形成，系发行人整体上对公司股权管理的统一安排，并非股东之间协商形成的一一对应的代持关系。根据顺德德冠有限当时制定的股权管理办法，股东的实际出资额以股权登记证登记的为准，股东依据股权登记证主张股东权利。

发行人于 1999 年 1 月设立时，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28	德冠实业	660.00	55	周铁福	3.00
29	罗维满	45.00	56	何庆伟	3.00
30	罗奕贤	31.50	57	岑国伟	3.00
31	李德安	20.00	58	徐文树	2.50
32	林玉兰	20.00	59	吴映安	2.50
33	凌伯纯	15.00	60	童建平	2.50
34	周维平	10.00	61	宁开旺	2.50
35	杨展彪	10.00	62	罗弘	2.50
36	罗启扬	10.00	63	刘军武	2.50
37	梁耀泉	10.00	64	江瑞辉	2.50
38	梁日东	10.00	65	何剑文	2.50
39	冯星华	10.00	66	何怀球	2.50
40	戴书民	10.00	67	方建乡	2.50
41	张运学	7.50	68	邓建锋	2.50
42	叶东林	7.50	69	郑阳辉	1.50
43	王俊伟	7.50	70	文学军	1.50
44	彭显成	7.50	71	黄映	1.50
45	贺秀喜	7.50	72	黄艳霞	1.50
46	何少勇	7.50	73	崔燕	1.50
47	何群联	7.50	74	陈钜桐	1.50
48	邹晓明	5.00	75	潘希抗	1.00
49	朱健民	5.00	76	潘国昌	1.00
50	周能民	5.00	77	麦礼芹	1.00
51	欧佩琼	5.00	78	吕彬	1.00
52	梁有盛	5.00	79	梁绮红	1.00
53	郭强明	5.00	80	梁建锋	1.00
54	刘青松	4.00	81	梁顺柏	0.50
小计		**948.00**	**小计**		**52.00**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合计		1,000.00			

2) 委托持股的演变

① 2000 年 9 月，增资至 1,800 万元时的委托持股情况

A. 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9 月期间，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的变更

自顺德德冠有限于 1999 年 1 月成立至 2000 年 9 月期间，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变更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登记证的金额(万元)
1	1999 年 4 月	何庆伟	刘军武	1.50
			罗弘	1.50
2	1999 年 7 月	周铁福	黄子标	2.00
			冼浩明	1.00
		崔燕	冼浩明	1.00
			郑振滔	0.50
3	2000 年 7 月	黄艳霞	老国儿	1.50
4	2000 年 7 月	宁开旺	黄英	2.50
5	2000 年 8 月	郑阳辉	文学军	1.50

上述变更完成后，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28	德冠实业	660.00	54	刘青松	4.00
29	罗维满	45.00	55	刘军武	4.00
30	罗奕贤	31.50	56	文学军	3.00
31	李德安	20.00	57	岑国伟	3.00
32	林玉兰	20.00	58	徐文树	2.50
33	凌伯纯	15.00	59	吴映安	2.50
34	周维平	10.00	60	童建平	2.50
35	戴书民	10.00	61	江瑞辉	2.50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36	杨展彪	10.00	62	黄英	2.50
37	罗启扬	10.00	63	何剑文	2.50
38	梁耀泉	10.00	64	何怀球	2.50
39	梁日东	10.00	65	方建乡	2.50
40	冯星华	10.00	66	邓建锋	2.50
41	张运学	7.50	67	冼浩明	2.00
42	叶东林	7.50	68	黄子标	2.00
43	王俊伟	7.50	69	老国儿	1.50
44	彭显成	7.50	70	黄映	1.50
45	贺秀喜	7.50	71	陈钜桐	1.50
46	何少勇	7.50	72	潘希抗	1.00
47	何群联	7.50	73	潘国昌	1.00
48	邹晓明	5.00	74	麦礼芹	1.00
49	朱健民	5.00	75	吕彬	1.00
50	周能民	5.00	76	梁绮红	1.00
51	欧佩琼	5.00	77	梁建锋	1.00
52	梁有盛	5.00	78	郑振滔	0.50
53	郭强明	5.00	79	梁顺柏	0.50
54	罗弘	4.00	——	——	——
小计		**948.00**	**小计**		**52.00**
合计		**1,000.00**			

B. 2000 年 9 月，增资至 1,800 万元时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

2000 年 8 月 2 日，顺德德冠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800 万元。2000 年 9 月 8 日，顺德德冠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28	德冠实业	1,188.00	54	刘青松	7.20
29	罗维满	81.00	55	刘军武	7.20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30	罗奕贤	56.70	56	文学军	5.40
31	李德安	36.00	57	岑国伟	5.40
32	林玉兰	36.00	58	徐文树	4.50
33	凌伯纯	27.00	59	吴映安	4.50
34	周维平	18.00	60	童建平	4.50
35	戴书民	18.00	61	江瑞辉	4.50
36	杨展彪	18.00	62	黄英	4.50
37	罗启扬	18.00	63	何剑文	4.50
38	梁耀泉	18.00	64	何怀球	4.50
39	梁日东	18.00	65	方建乡	4.50
40	冯星华	18.00	66	邓建锋	4.50
41	张运学	13.50	67	冼浩明	3.60
42	叶东林	13.50	68	黄子标	3.60
43	王俊伟	13.50	69	老国儿	2.70
44	彭显成	13.50	70	黄映	2.70
45	贺秀喜	13.50	71	陈钜桐	2.70
46	何少勇	13.50	72	潘希抗	1.80
47	何群联	13.50	73	潘国昌	1.80
48	邹晓明	9.00	74	麦礼芹	1.80
49	朱健民	9.00	75	吕彬	1.80
50	周能民	9.00	76	梁绮红	1.80
51	欧佩琼	9.00	77	梁建锋	1.80
52	梁有盛	9.00	78	郑振滔	0.90
53	郭强明	9.00	79	梁顺柏	0.90
54	罗弘	7.20	——	——	——
小计		**1,706.40**	**小计**		**93.60**
合计		**1,800.00**			

② 2004 年 8 月，增资至 3,240 万元时的委托持股情况

A. 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8 月期间，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的变更

自 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8 月期间，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变更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登记证的金额(万元)
1	2002 年 6 月	郭强明	冯星华	9.00
2	2002 年 6 月	冯星华	老国儿	4.00
3	2004 年 3 月	王俊伟	王素萍 (系王俊伟的配偶)	13.50
4	2004 年 3 月	文学军	戴书民	5.40
5	2004 年 6 月	凌伯纯	谢建雄	22.4957

B. 2004 年 8 月，增资至 3,240 万元时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及未发放股权登记证的情况

2004 年 6 月 30 日，德冠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用资本公积金 1,44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德冠有限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至 3,240 万元。2004 年 8 月 3 日，德冠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当时在册的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访谈，本次增资实际分为两个步骤，具体如下：

第一步增资：奖励并发放了股权登记证的金额 345.3171 万元。该部分增资发放了股权登记证，系因该部分增资系公司对相关管理层人员的奖励，具体为：因公司过去连续三年利润保持较快增长，为了进一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管理层及技术骨干的工作积极性，综合考虑该等人员对公司发展的贡献及原持股比例，公司决定先从待转增的资本公积中拿出 345.3171 万元作为奖励，分配给符合奖励条件的人员，并给受奖励的人员发出股权登记证，因受奖励的人员中部分为新增股东，所以对受奖励的该部分人员统一发放了股权登记证，明确其股权。

第二步增资：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1,094.6829 万元。该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系因本次增资系以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原有股东未实际支付现金，为便于管理和区分已发放的股权登记证，对该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虽未发放股权登记证，但发行人在解除委托持股并废止股权登记证制度之前，其内部一直系通过股权登记证的方式对股东权益进行管理，即各股东按照其所持有

的股权登记证上的出资额占所有已发放的股权登记证的出资额总额的比例享有相应股东权益。

本次增资前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本次增资发放股权登记证的奖励金额、本次增资完成后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发放股权登记证的奖励金额(万元)	股权登记证金额合计(万元)	股权登记证比例(%)
62	德冠集团	1,188.0000	——	1,188.0000	55.38
63	罗维满	81.0000	57.5832	138.5832	6.46
64	罗奕贤	56.7000	12.9400	69.6400	3.25
65	谢建雄	22.4957	53.3949	75.8906	3.54
66	李德安	36.0000	14.4957	50.4957	2.35
67	林玉兰	36.0000	8.8000	44.8000	2.09
68	凌伯纯	4.5043	13.5914	18.0957	0.84
69	张锦棉	——	37.3925	37.3925	1.74
70	冯星华	23.0000	4.4000	27.4000	1.28
71	杨展彪	18.0000	10.8957	28.8957	1.35
72	周维平	18.0000	5.2000	23.2000	1.08
73	戴书民	23.4000	5.2000	28.6000	1.33
74	罗启扬	18.0000	5.2000	23.2000	1.08
75	梁日东	18.0000	5.2000	23.2000	1.08
76	贺秀喜	13.5000	9.1000	22.6000	1.05
77	梁耀泉	18.0000	3.9200	21.9200	1.02
78	张运学	13.5000	4.3000	17.8000	0.83
79	叶东林	13.5000	4.3000	17.8000	0.83
80	彭显成	13.5000	4.3000	17.8000	0.83
81	何少勇	13.5000	4.3000	17.8000	0.83
82	何群联	13.5000	4.3000	17.8000	0.83
83	王素萍	13.5000	——	13.5000	0.63
84	邹晓明	9.0000	3.4000	12.4000	0.58
85	朱健民	9.0000	3.4000	12.4000	0.58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发放股权登记证的奖励金额(万元)	股权登记证金额合计(万元)	股权登记证比例(%)
86	欧佩琼	9.0000	3.4000	12.4000	0.58
87	王韶峰	——	11.4691	11.4691	0.53
88	周能民	9.0000	2.1200	11.1200	0.52
89	梁伟文	——	10.9233	10.9233	0.51
90	何锡联	——	9.6760	9.6760	0.45
91	刘军武	7.2000	2.2400	9.4400	0.44
92	梁有盛	9.0000	——	9.0000	0.42
93	罗弘	7.2000	1.7600	8.9600	0.42
94	梁小华	——	7.4753	7.4753	0.35
95	岑国伟	5.4000	1.8800	7.2800	0.34
96	刘青松	7.2000	——	7.2000	0.34
97	徐文树	4.5000	2.5000	7.0000	0.33
98	黄英	4.5000	2.5000	7.0000	0.33
99	方建乡	4.5000	1.7000	6.2000	0.29
100	冼浩明	3.6000	2.3200	5.9200	0.28
101	何剑文	4.5000	1.2200	5.7200	0.27
102	黄子标	3.6000	1.5200	5.1200	0.24
103	老国儿	6.7000	2.1400	8.8400	0.41
104	吴映安	4.5000	——	4.5000	0.21
105	童建平	4.5000	——	4.5000	0.21
106	江瑞辉	4.5000	——	4.5000	0.21
107	何怀球	4.5000	——	4.5000	0.21
108	邓建锋	4.5000	——	4.5000	0.21
109	黄映	2.7000	——	2.7000	0.13
110	陈钜桐	2.7000	——	2.7000	0.13
111	潘希抗	1.8000	0.6800	2.4800	0.12
112	郑振滔	0.9000	0.9800	1.8800	0.09
113	潘国昌	1.8000	——	1.8000	0.08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发放股权登记证的奖励金额(万元)	股权登记证金额合计(万元)	股权登记证比例(%)
114	麦礼芹	1.8000	——	1.8000	0.08
115	吕彬	1.8000	——	1.8000	0.08
116	梁绮红	1.8000	——	1.8000	0.08
117	梁建锋	1.8000	——	1.8000	0.08
118	梁顺柏	0.9000	——	0.9000	0.04
119	温向东	——	0.8000	0.8000	0.04
120	麦活波	——	0.8000	0.8000	0.04
121	梁家林	——	0.8000	0.8000	0.04
122	梁家权	——	0.8000	0.8000	0.04
合计		**1,800.00**	**345.3171**	**2,145.3171**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相关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确认，发行人历史上相关股东及目前在册的全部股东均对本次增资的背景情况、本次增资发放股权登记证及未发放股权登记证的金额、比例予以了确认，确认与相关股东、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③ 2008 年 11 月，增资至 3,520 万元时的委托持股情况

A. 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期间，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的变更

自 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期间，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变更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变动原因
1	2005 年 3 月	麦礼芹	冯星华	1.80	离职
2	2005 年 8 月	梁有盛	冼浩明	4.00	股东之间协商转让
3	2005 年 8 月	梁耀泉	冯星华	8.00	股东之间协商转让
4	2008 年 9 月	梁有盛	梁彦秀	5.00	离职
5	2008 年 8 月	罗奕贤	林玉兰	24.00	注
序号	**变动时间**	**被继承人**	**继承人**	**继承的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变动原因**
6	2007 年 7 月	何怀球	何俊辉	4.50	去世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变动原因
7	2008 年 5 月	罗启扬	罗弘	23.20	去世
序号	**变动时间**	**辞职股东**		**回售给公司的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变动原因**
8	2005 年 5 月	何锡联		9.68	离职
9	2005 年 7 月	吴映安		4.50	离职
10	2006 年 5 月	温向东		0.80	离职

注：罗奕贤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4 万元股权登记证金额转让给林玉兰，系因当时罗奕贤与黄啟忠就股权代持事宜发生争议，为了区分二人的股权，公司同意将二人没有争议的部分即黄啟忠最初投入的 24 万元放至林玉兰名下。

上述变更完成后，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1	德冠集团	1,188.0000	29	冼浩明	9.9200
2	罗维满	138.5832	30	刘军武	9.4400
3	谢建雄	75.8906	31	老国儿	8.8400
4	林玉兰	68.8000	32	梁小华	7.4753
5	李德安	50.4957	33	岑国伟	7.2800
6	罗奕贤	45.6400	34	刘青松	7.2000
7	张锦棉	37.3925	35	黄英	7.0000
8	冯星华	37.2000	36	徐文树	7.0000
9	罗弘	32.1600	37	方建乡	6.2000
10	杨展彪	28.8957	38	何剑文	5.7200
11	戴书民	28.6000	39	黄子标	5.1200
12	梁日东	23.2000	40	梁彦秀	5.0000
13	周维平	23.2000	41	邓建锋	4.5000
14	贺秀喜	22.6000	42	何俊辉	4.5000
15	凌伯纯	18.0957	43	江瑞辉	4.5000
16	何群联	17.8000	44	童建平	4.5000
17	何少勇	17.8000	45	陈钜桐	2.7000
18	彭显成	17.8000	46	黄映	2.7000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19	叶东林	17.8000	47	潘希抗	2.4800
20	张运学	17.8000	48	郑振滔	1.8800
21	梁耀泉	13.9200	49	梁建锋	1.8000
22	王素萍	13.5000	50	梁绮红	1.8000
23	欧佩琼	12.4000	51	吕彬	1.8000
24	朱健民	12.4000	52	潘国昌	1.8000
25	邹晓明	12.4000	53	梁顺柏	0.9000
26	王韶峰	11.4691	54	梁家林	0.8000
27	周能民	11.1200	55	梁家权	0.8000
28	梁伟文	10.9233	56	麦活波	0.8000
小计		**2,005.8858**	**小计**		**124.4553**
合计		**2,130.3411**			

B. 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

2008 年 8 月 5 日，德冠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因德冠有限于 2004 年 8 月以资本公积金 1,44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时存在不规范情形；全体股东同意变更出资方式，将 2004 年增加注册资本时的出资方式由资本公积金转增改为货币出资，各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 1,440 万元弥补该部分出资。截至 2008 年 8 月 21 日止，德冠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440 万元。2008 年 9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弥补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经华兴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151 号)复核确认，公司 2004 年 8 月用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存在不规范的情况，该等不规范情况及出资瑕疵已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由股东以货币资金进行了规范并夯实了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相关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确认，发行人历史上相关股东及目前在册的全部股东均对公司 2004 年 8 月增资时不规范情况、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的背景情况、弥补出资的计算方式、弥补出资金额予以了确认，确认与相关股东、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C. 2008 年 11 月，增资至 3,520 万元时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实际出资情况

2008 年 10 月 15 日，德冠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德冠集团以其持有的德冠塑料 10%股权向德冠有限增资；全体股东共同确认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根据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德冠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东 10%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评字[2008]第 130 号)，德冠塑料 10%股权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701.44 万元；同意以前述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德冠集团持有的德冠塑料 10%股权作价 1,700 万元，向德冠有限增资；同意前述股权出资中的 280 万元为德冠集团向德冠有限的新增出资，其余 1,420 万元计入德冠有限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德冠有限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增至 3,520 万元。2008 年 11 月 17 日，德冠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了激励在职董事、管理层及技术骨干，德冠集团本次向德冠有限增资时，从其增资额 280 万元中拿出 47.6502 万元作为奖励。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人员按其原持有股权登记证的金额按照每股 0.04635 元进行奖励，公司对该奖励金额发放股权登记证；同时，因罗维满系发行人创始人之一，从发行人设立起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贡献，当时亦担任德冠集团总经理，因此在按照前述方式进行奖励分配后，奖励金额中剩余的 10.2195 万元作为德冠集团对罗维满的额外奖励，并发放股权登记证。第二部分，除去奖励后的金额 232.3498 万元作为德冠集团此次增资的实际出资额，公司相应的给德冠集团发放了股权登记证。

本次增资/奖励金额、增资/奖励完成后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增资/奖励前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增资/奖励金额(万元)	股权登记证金额合计(万元)
57	德冠集团	1,188.0000	232.3498	1,420.3498
58	罗维满	138.5832	16.6428	155.2260
59	谢建雄	75.8906	3.5175	79.4081
60	林玉兰	68.8000	——	68.8000
61	李德安	50.4957	2.3405	52.8362
62	罗奕贤	45.6400	2.1154	47.7554
63	张锦棉	37.3925	1.7331	39.1256
64	冯星华	37.2000	1.7242	38.9242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增资/奖励前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增资/奖励金额(万元)	股权登记证金额合计(万元)
65	罗弘	32.1600	1.4906	33.6506
66	杨展彪	28.8957	1.3393	30.2350
67	戴书民	28.6000	1.3256	29.9256
68	梁日东	23.2000	1.0753	24.2753
69	周维平	23.2000	1.0753	24.2753
70	贺秀喜	22.6000	1.0475	23.6475
71	凌伯纯	18.0957	0.8387	18.9344
72	何群联	17.8000	0.8250	18.6250
73	何少勇	17.8000	0.8250	18.6250
74	彭显成	17.8000	0.8250	18.6250
75	叶东林	17.8000	0.8250	18.6250
76	张运学	17.8000	0.8250	18.6250
77	梁耀泉	13.9200	——	13.9200
78	王素萍	13.5000	——	13.5000
79	欧佩琼	12.4000	0.5747	12.9747
80	朱健民	12.4000	0.5747	12.9747
81	邹晓明	12.4000	0.5747	12.9747
82	王韶峰	11.4691	0.5316	12.0007
83	周能民	11.1200	0.5154	11.6354
84	梁伟文	10.9233	0.5063	11.4296
85	冼浩明	9.9200	0.4598	10.3798
86	刘军武	9.4400	0.4375	9.8775
87	老国儿	8.8400	——	8.8400
88	梁小华	7.4753	——	7.4753
89	刘青松	7.2000	0.3307	7.5307
90	岑国伟	7.2800	——	7.2800
91	黄英	7.0000	0.3245	7.3245
92	徐文树	7.0000	0.3245	7.3245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增资/奖励前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增资/奖励金额(万元)	股权登记证金额合计(万元)
93	方建乡	6.2000	0.2874	6.4874
94	何剑文	5.7200	0.2651	5.9851
95	黄子标	5.1200	0.2373	5.3573
96	梁彦秀	5.0000	——	5.0000
97	邓建锋	4.5000	0.2086	4.7086
98	童建平	4.5000	0.2086	4.7086
99	何俊辉	4.5000	——	4.5000
100	江瑞辉	4.5000	——	4.5000
101	陈钜桐	2.7000	0.1251	2.8251
102	黄映	2.7000	0.1251	2.8251
103	潘希抗	2.4800	0.1149	2.5949
104	郑振滔	1.8800	0.0871	1.9671
105	梁建锋	1.8000	0.0834	1.8834
106	梁绮红	1.8000	0.0834	1.8834
107	吕彬	1.8000	0.0834	1.8834
108	潘国昌	1.8000	0.0834	1.8834
109	梁顺柏	0.9000	——	0.9000
110	梁家林	0.8000	0.0374	0.8374
111	梁家权	0.8000	0.0374	0.8374
112	麦活波	0.8000	0.0374	0.8374
合计		**2,130.3411**	**280.0000**	**2,410.3411**

2008 年 11 月发行人增资至 3,520 万元后，因发行人拟进行股改，因此需要解决历史上的委托持股，对于股权登记证金额与实际出资额不一致的情况，在解除委托持股前，公司股权管理小组按照各股东所持有的股权登记证金额占所有股权登记证金额的总额的比例进行了折算。折算后的实际出资额、实际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折算后的实际出资额(万元)	折算后实际出资比例(%)
1	德冠集团	2,074.2000	58.93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折算后的实际出资额(万元)	折算后实际出资比例(%)
2	罗维满	226.7315	6.44
3	谢建雄	115.9664	3.29
4	林玉兰	100.4749	2.85
5	李德安	77.1597	2.19
6	罗奕贤	69.7418	1.98
7	张锦棉	57.1366	1.62
8	冯星华	56.8445	1.61
9	罗弘	49.1428	1.40
10	杨展彪	44.1550	1.25
11	戴书民	43.7043	1.24
12	梁日东	35.4499	1.01
13	周维平	35.4499	1.01
14	贺秀喜	34.5348	0.98
15	凌伯纯	27.6523	0.79
16	何群联	27.1990	0.77
17	何少勇	27.1990	0.77
18	彭显成	27.1990	0.77
19	叶东林	27.1990	0.77
20	张运学	27.1990	0.77
21	梁耀泉	20.3280	0.58
22	王素萍	19.7155	0.56
23	欧佩琼	18.9485	0.54
24	朱健民	18.9482	0.54
25	邹晓明	18.9482	0.54
26	王韶峰	17.5261	0.50
27	周能民	16.9910	0.48
28	梁伟文	16.6918	0.47
29	冼浩明	15.1571	0.43
30	刘军武	14.4250	0.41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折算后的实际出资额(万元)	折算后实际出资比例(%)
31	老国儿	12.9114	0.37
32	梁小华	10.9965	0.31
33	刘青松	10.9155	0.31
34	岑国伟	10.6304	0.30
35	黄英	10.6973	0.30
36	徐文树	10.6973	0.30
37	方建乡	9.4723	0.27
38	何剑文	8.7402	0.25
39	黄子标	7.8250	0.22
40	梁彦秀	7.3005	0.21
41	邓建锋	6.8746	0.20
42	童建平	6.8746	0.20
43	何俊辉	6.5718	0.19
44	江瑞辉	6.5718	0.19
45	陈钜桐	4.1254	0.12
46	黄映	4.1254	0.12
47	潘希抗	3.7910	0.11
48	郑振滔	2.8723	0.08
49	梁建锋	2.7491	0.08
50	梁绮红	2.7491	0.08
51	吕彬	2.7491	0.08
52	潘国昌	2.7491	0.08
53	梁顺柏	1.3165	0.04
54	梁家林	1.2250	0.03
55	梁家权	1.2250	0.03
56	麦活波	1.2250	0.03
合计		**3,52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相关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确认，发行人历史上相关股东及目前在册的全部股东均对本次增资的背景情况、上述折算方式

及折算完成后各股东的实际出资额、实际出资比例予以了确认，确认与相关股东、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3) 委托持股的解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的访谈，为解决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发行人在股改前开始进行委托持股的解除，但由于在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股东人数仍不能超过 50 人，因此，发行人委托持股的解除分多次解除。

① 2009 年 9 月，第一次委托持股的解除

2009 年 9 月 23 日，德冠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罗维满等人分别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德冠有限部分股权。2009 年 9 月 30 日，德冠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罗维满	谢嘉辉	115.9664	3.2945
2		林玉兰	100.4749	2.8544
3		张锦棉	57.1366	1.6232
4		冯星华	7.0083	0.1991
5		刘青松	0.4823	0.0137
6	李德安	冯星华	39.7514	1.1293
7		郑振滔	2.8723	0.0816
8		刘军武	14.4250	0.4098
9		何俊辉	6.5718	0.1867
10		江瑞辉	6.5718	0.1867
11		徐文树	10.6973	0.3039
12		黄英	10.6973	0.3039
13		梁彦秀	7.3005	0.2074
14		方建乡	9.4723	0.2691
15	杨展彪	王素萍	19.7155	0.5601
16		邹晓明	18.9482	0.5383
17		冼浩明	15.1571	0.4306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8		罗弘	38.2800	1.0875
19		何少勇	27.1990	0.7727
20		张运学	27.1990	0.7727
21		欧佩琼	18.9482	0.5383
22		叶东林	27.1990	0.7727
23		何群联	27.1990	0.7727
24	凌伯纯	老国儿	12.9114	0.3668
25		黄映	4.1254	0.1172
26		周能民	16.9910	0.4827
27		王韶峰	17.5261	0.4979
28		梁伟文	16.6918	0.4742
29		戴书民	43.7043	1.2416
30		梁日东	35.4499	1.0071
31		梁耀泉	20.3280	0.5775
32		梁小华	10.9155	0.3101
33		刘青松	10.5142	0.2987
34		岑国伟	10.6304	0.3020
35		周维平	35.4499	1.0071
36		冯星华	0.3098	0.0088
37	贺秀喜	何剑文	8.7402	0.2483
38		陈钜桐	4.1254	0.1172
39		冯星华	9.4723	0.2691
40		吕彬	2.7491	0.0781
41		罗弘	1.7882	0.0508
42		潘希抗	3.7910	0.1077
43		彭显成	27.1990	0.7727
44	朱健民	黄子标	7.8250	0.2223
45		童建平	6.8746	0.1953
46		罗弘	9.0746	0.2578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47		冯星华	0.3027	0.0086
48		邓建锋	6.8746	0.1953

注：谢嘉辉为谢建雄之子，本次谢嘉辉受让的股权实为其父谢建雄所有。

② 2011 年 5 月，第二次委托持股的解除

2010 年 3 月 3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一年后，为继续解决公司的委托持股情况，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东李德安等人分别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2011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股份比例(%)
1	李德安	梁绮红	78,100	0.0781
2		梁建锋	78,100	0.0781
3		潘国昌	78,100	0.0781
4		梁顺柏	37,401	0.0374
5		麦活波	34,801	0.0348
6		梁家林	34,801	0.0348
7		梁家权	34,801	0.0348
8	邓建锋	陈翠萍	195,301	0.1953
9	林玉兰	黄啟忠	995,721	0.9957

③ 2011 年 11 月，第三次委托持股的解除

2011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李德安与罗奕贤、黄啟忠的股权转让。2011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股份比例(%)
1	李德安	罗奕贤	1,106,151	1.1062
		黄啟忠	875,149	0.875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全部解除。

4) 发行人股东关于股权状况的确认及对股东的访谈情况

① 2011 年 11 月委托持股全部解除后，股东的相关声明及公证

2011 年 11 月发行人委托持股全部解除后，发行人当时的股东于 2011 年 12 月、2012 年 3 月对其持股情况分别出具《关于股权代持有关事宜的确认、声明与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本人曾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为持有广东德冠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现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德冠’)部分股权(股份)。作为广东德冠的原出资者及/或现任股东，本人在此确认并声明如下事项：(1)本人已交回(如有)原由广东德冠发放的投资于广东德冠的任何形式的股金证、股东证、股权证、原缴纳出资的收款收据等原始凭证；(2)本人已收到股权(股份)转让(如有)后的所有应属于本人的股权转让价款；(3)本人现所持广东德冠股份为本人直接持有，与任何他方均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4)本人确认不存在受托代任何他人(不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德冠股份、也不存在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德冠股份的情况；(5)本人确认对本人曾经在广东德冠的出资及其数额、通过他人持有广东德冠股权、本人或通过他人历次转让所持广东德冠股权等均不持有任何异议；(6)本人与广东德冠、广东德冠的任何现任股东(不论自然人或法人)、广东德冠的任何曾任股东(不论自然人或法人)、代本人持有广东德冠股权的任何代持人(无论代持人是否变换)等任何一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7)本人声明如本人存在任何能够证明本人曾出资于广东德冠的原始凭证没有交回或无法交回的情况，本人声明前述没交回的凭证作废”。

2011 年 12 月、2012 年 3 月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公证处对发行人当时的股东出具的上述声明文件分别进行了公证。

② 发行人股东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确认

A. 发行人目前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了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所有在册股东均对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进行了确认，确认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和/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B. 股东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相关事宜的声明及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相关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确认，发行人历史上相关股东及目前在册的全部股东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相关事宜声明及

确认如下：

针对发行人 2004 年 8 月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事宜、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事宜及 2008 年 11 月折算事宜涉及的相关情况，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对合计 69 名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共 88 名，该 69 名自然人股东为除去因去世而未访谈的 8 名股东、无法访谈的 7 名股东及 2004 年 8 月前已离职的 4 名股东(此种情况下，2004 年 8 月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事宜、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事宜及 2008 年 11 月折算事宜均对其无影响)外，发行人历史上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及目前在册的全部自然人股东。

确认的主要内容、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人数、对相关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的自然人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table>
<tr><th>确认内容</th><th>涉及该事项且已确认无异议的自然人股东人数</th><th>已确认无异议的自然人股东人数合计</th></tr>
<tr><td>发行人 2004 年 8 月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背景情况、该次增资发放股权登记证及未发放股权登记证的金额及比例、与相关股东及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td><td rowspan="2">共 69 名，其中 63 名为发行人目前在册的全部自然人股东，3 名为 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期间离职的股东，3 名为 2008 年 11 月后转让股权退出公司的股东</td><td rowspan="4">69</td></tr>
<tr><td>发行人 2004 年 8 月增资时不规范情况、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的背景情况、弥补出资的计算方式、弥补出资金额、与相关股东及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td></tr>
<tr><td>发行人 2008 年 11 月增资的背景情况、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进行折算的折算方式、折算完成后各股东的实际出资额、实际出资比例、与相关股东及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td><td rowspan="2">共 66 名，其中 63 名为发行人目前在册的全部自然人股东，3 名为 2008 年 11 月后转让股权退出公司的股东</td></tr>
<tr><td>发行人实际已执行的折算与模拟折算的差异金额、差异比例、与相关股东及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td></tr>
</table>

经核查，上述 69 名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德冠集团均对与其自身相关的 2004 年 8 月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事宜、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事宜及 2008 年 11 月折算事宜涉及的上表所列相关确认内容进行了确认且无异议，并确认与相关股东、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此外，上述 69 名自然人股东均已声明放弃因 2004 年 8 月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事宜、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事宜、2008 年 11 月折算事宜而可能导致其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因股权而派生的转增股权、分红、收益、股息、利息、转让价款等与股权相关的所有权益)受损而要求公司、

德冠集团或其他股东对其进行赔偿、补偿的权利，且该等股东目前及未来均不会以诉讼、仲裁或任何其他方式向公司、德冠集团或其他股东追索或主张前述可能受损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因股权而派生的转增股权、分红、收益、股息、利息、转让价款等与股权相关的所有权益)。

C. 股东访谈情况

a. 已访谈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梳理发行人历史上委托持股的形成、演变和解除情况涉及的相关文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共 88 名(指发行人于 1999 年 1 月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作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或目前仍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合计人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去世而未访谈的自然人股东共 8 人，本所律师已访谈的自然人股东共 73 名(包括发行人目前在册的全部 63 名自然人股东)，除前述因去世而未访谈的股东外，尚有 7 名自然人股东未访谈，已访谈的比例为：73/(88-8)=91.25%。经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b. 未访谈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历史上涉及的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联系和沟通的实际情况，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未能访谈的自然人股东共 7 名，该 7 名自然人股东未能访谈的原因、退出前在发行人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退出发行人的时间及方式、退出情况的核查及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如下：

未能访谈的原因	未访谈的股东人数	退出前在发行人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退出时间及方式	退出情况的核查	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住所及联系方式变更，无法取得联系	5	分别为：0.02%、0.15%、0.15%、0.15%、0.30%	其中 4 名股东于 1999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期间陆续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发行人；其中 1 名股东于 2006 年 5 月通过将股权回售给公司的方式退出发行人	对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的股东，已对受让方进行访谈；对于将股权回售给公司的股东，已由公司出具相关说明	否
身体健康及其他原因，无法接受访谈	2	分别为：0.50%、0.58%	分别于 2002 年 6 月、2013 年 11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发行人	已对受让方进行访谈	否

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珠江商报》、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南方日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权状况确认事项的通知公告；同时，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根据上述 7 名历史股东原留存在公司的住所及联系方式向该 7 名历史股 东发出关于公司股权状况确认事项的邮政特快专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 7 名历史股东均未与发行人进行联系并主张相关权利。

对于未能访谈的 7 名自然人股东曾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因发行人 2004 年 8 月以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事宜及 2008 年 11 月折算事宜可能产生的影响如下：(1)有 4 名股东在 2004 年 8 月前已退出发行人，上述事宜对该 4 名股东不产生影响；(2)有 2 名股东在 2008 年 11 月折算前退出发行人，因此 2008 年 11 月的折算事宜对该 2 名股东不产生影响，对该 2 名股东可能产生影响的金额仅为 2004 年 8 月发行人增资时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的部分，二人退出前在发行人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0.02%、0.15%；(3)剩余 1 名股东于 2013 年 11 月退出发行人，但其退出前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0.58%。因此，因发行人 2004 年 8 月未发放股权登记证事宜及 2008 年 11 月折算事宜可能对未访谈的股东的影响比例均极小，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因此，未能访谈的 7 名股东确因客观原因无法进行访谈，该等股东退出发行人的时间较早，现在亦未在发行人任职，本所律师已对该 7 名股东当时退出去时的受让方及其他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对该 7 名股东曾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进行确认，同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 73 名自然人股东(包括发行人目前在册的全部 63 名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对未能访谈的 7 名自然人股东采取了补充核查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相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

下：“如发行人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因发行人 2004 年 8 月以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或因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其他股权变动而产生任何股权争议、纠纷，给发行人及/或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与发行人、相关股东积极协商解决该等争议、纠纷，并赔偿给发行人、相关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6) 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有在册股东均已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了确认，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和/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2)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是否受过行政处罚

经查阅发行人历史上委托持股存续期间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现关于禁止股权代持的相关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委托持股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自 1999 年 1 月 21 日设立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期间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时，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规经营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在“信用广东”网站

(http://credit.gd.gov.cn/)查询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亦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历史上的代持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关于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事宜，发行人股东罗奕贤、黄啟忠曾发生过争议，但该争议及纠纷已于 2011 年解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1) 顺德德冠有限于 1999 年 1 月设立及 2000 年 9 月增资至 1,800 万元时，公司按照职工的职位确定其可以投资的最大额度，黄啟忠当时并非公司职工，按照当时公司规定的入股条件不能投资入股，而罗奕贤的投资额度比较多，自有资金较少，黄啟忠从朋友罗奕贤处得知该情况，所以黄啟忠通过罗奕贤并以其名义间接入股 24 万元，罗奕贤并未告知公司其代黄啟忠持股的情况。

2) 因公司在 2004 年、2008 年增资时对在职的董事、管理层及技术骨干进行了奖励(奖励综合考虑了其持股比例和职位)，就所涉奖励及转增而增加的出资部分，罗奕贤与黄啟忠产生了纠纷；为了区分二人的股权，公司同意将二人没有争议的部分即黄啟忠最初投入的 24 万元放至林玉兰名下，由林玉兰代持；剩下的部分由李德安代持。股份公司成立后，林玉兰代黄啟忠持有的股份数为 995,721 股，李德安名下代持的有争议部分的股份数为 1,981,300 股。

3) 罗奕贤与黄啟忠就双方争议的股权先后诉至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 年 8 月 24 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佛中法民二终字 379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判决有争议部分的 1,981,300 股股份中的 1,175,149 股为黄啟忠所有。后经双方友好协商，黄啟忠同意从经法院判决的 1,175,149 股中无偿转让 300,000 股股份给罗奕贤。

4) 2011 年 10 月 31 日，代持人、被代持人及实际出资人签订了《关于股权

代持有关事宜的确认、声明与承诺函》并经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2011)粤穗海证民字第 13554 号《公证书》。前述《关于股权代持有关事宜的确认、声明与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各方声明并承诺，各方关于广东德冠股权(股份)代持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关于股权代持的原有争议和纠纷通过平等、友好协商已经圆满解决，并同意就该等事项委托公证机关进行公证。各方之间、各方与广东德冠之间、各方与广东德冠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罗奕贤及其儿子罗誉、黄啟忠的访谈，罗奕贤与黄啟忠发生的上述股权代持纠纷系因罗奕贤当时未告知公司其代黄啟忠持股的情况，系其私下委托投资产生。上述争议已于 2011 年解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奕贤及其儿子罗誉(2017 年 12 月，罗奕贤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 1,106,151 股股份转让给其儿子罗誉)与黄啟忠就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发行人股权亦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且已解决的股权纠纷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况，该等委托持股情况已于 2011 年 11 月全部依法解除；发行人未因历史上的委托持股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该委托持股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和/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股东罗奕贤与黄啟忠曾因股权代持事宜发生过争议及纠纷，但该争议及纠纷已于 2011 年解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有效存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委托持股存续期间，实际股东层面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委托持股情况存续期间，实际股东发生股权转让、继承、回购等股权变动情形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审批表、继承及公证文件、代持解除确认函/承诺函等，并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发行人所有现有

自然人股东、历史上部分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在发行人委托持股存续期间，实际股东层面历次增资情况详见上文“工商登记层面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实际股东层面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转让方/被继承人	受让方/继承人	变动原因和背景	转让/继承/回购的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支付情况
1999 年 4 月	何庆伟	刘军武	转让方个人资金需要	1.50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转让时公司的单位注册资本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现金	已实际支付
1999 年 4 月	何庆伟	罗弘	转让方个人资金需要	1.50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转让时公司的单位注册资本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现金	已实际支付
1999 年 7 月	周铁福	黄子标	离职	2.00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转让时公司的单位注册资本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现金	已实际支付
1999 年 7 月	周铁福	冼浩明	离职	1.00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转让时公司的单位注册资本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现金	已实际支付
1999 年 7 月	崔燕	冼浩明	离职	1.00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转让时公司的单位注册资本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现金	已实际支付
1999 年 7 月	崔燕	郑振滔	离职	0.50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转让时公司的单位注册资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现金	已实际支付
2000 年 7 月	黄艳霞	老国儿	离职	1.50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转让时公司的单位注册资本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现金	已实际支付
2000 年 7 月	宁开旺	黄英	离职	2.50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转让时公司的单位注册资本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现金	已实际支付
2000 年 8 月	郑阳辉	文学军(系郑阳辉的配偶)	离职	1.50	0 元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二人系夫妻关系，价款未实际支付
2002 年 6 月	郭强明	冯星华	离职	9.00	3 元/注册资本	参考转让时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2.2 元、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对公司未来发展预期等情况并协商确定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现金	已实际支付
2002 年 6 月	冯星华	老国儿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4.00	3 元/注册资本	参考转让时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现金	已实际支付

变动时间	转让方/被继承人	受让方/继承人	变动原因和背景	转让/继承/回购的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支付情况
						产 2.2 元、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对公司未来发展预期等情况并协商确定			
2004 年 3 月	王俊伟	王素萍(系王俊伟的配偶)	离职	13.50	0 元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二人系夫妻关系，价款未实际支付
2004 年 3 月	文学军	戴书民	离职	5.40	3 元/注册资本	参考转让时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2.44 元、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对公司未来发展预期等情况并协商确定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现金	已实际支付
2004 年 6 月	凌伯纯	谢建雄	代持还原	22.4957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实际股东层面的代持还原，不涉及
2005 年 3 月	麦礼芹	冯星华	离职	1.80	2.35 元/注册资本	参考转让时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2.32 元、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对公司未来发展预期等情况并协商确定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现金	已实际支付
2005 年 5 月	何锡联	发行人	离职	9.68	1.8 元/注册资本	参考转让时公司的经营情况、离职前在公司的职务、对公司的贡献等情况并协商确定	发行人自有资金	现金	已实际支付

变动时间	转让方/被继承人	受让方/继承人	变动原因和背景	转让/继承/回购的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支付情况
2005 年 7 月	吴映安	发行人	离职	4.50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转让时公司的经营情况、转让方的资金需求情况、离职前在公司的职务、对公司的贡献、离职去向等情况并协商确定	发行人自有资金	现金	已实际支付
2005 年 8 月	梁有盛	冼浩明	转让方个人资金需要	4.00	2.35 元/注册资本	参考转让时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2.32 元、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对公司未来发展预期等情况并协商确定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现金	已实际支付
2005 年 8 月	梁耀泉	冯星华	转让方个人资金需要	8.00	2.35 元/注册资本	参考转让时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2.32 元、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对公司未来发展预期等情况并协商确定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现金	已实际支付
2006 年 5 月	温向东	发行人	离职	0.80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转让时公司的经营情况、转让方的资金需求情况、离职前在公司的职务、对公司的贡献、离职去向等情况并协商确定	发行人自有资金	现金	已实际支付

变动时间	转让方/被继承人	受让方/继承人	变动原因和背景	转让/继承/回购的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支付情况
2007 年 7 月	何怀球	何俊辉	去世	4.50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继承，不涉及
2008 年 5 月	罗启扬	罗弘	去世	23.20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继承，不涉及
2008 年 8 月	罗奕贤	林玉兰	注	24.00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系发行人的统一安排，未实际支付
2008 年 9 月	梁有盛	梁彦秀	离职	5.00	2 元/注册资本	参考转让时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2 元、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等情况并协商确定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现金	已实际支付

注：罗奕贤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4 万元股权登记证金额转让给林玉兰，系因当时罗奕贤与黄啟忠就股权代持事宜发生争议，为了区分二人的股权，公司同意将二人没有争议的部分即黄啟忠最初投入的 24 万元放至林玉兰名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工商登记层面及委托持股存续期间的实际股东层面，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除委托持股存续期间的委托持股情况外，发行人股权转让真实，有关股权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股东罗奕贤与黄啟忠曾因股权代持事宜发生过争议及纠纷，但该争议及纠纷已于 2011 年解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 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

1. 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性，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设立及历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及华兴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设立及历次增资时股东入股的现金缴款凭证、非货币出资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并根据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如本题第 2 问所述，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涉及的货币资金均来源于股东自有/自筹资金，非货币出资(股权出资)为股东自有资产，资金来源合法，并经评估作价，出资后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资产的权属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如本题第 1 问所述，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出资瑕疵，但已于 2008 年 8 月依法采取补救措施，以货币资金进行了规范并夯实了出资。2020 年 5 月 22 日，华兴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151 号)，经复核，华兴认为，德冠有限用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金 1,440 万元转增资本，根据当时的会计政策，属于会计差错，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应当追溯调整，该等不规范情况及出资瑕疵已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由股东以货币资金进行了规范并夯实了出资。同时，经复核，华兴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累计出资情况合法有效。

2020 年 8 月 13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自 1999 年 1 月 21 日设立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期间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时，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规经营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在“信用广东”网站

(http://credit.gd.gov.cn/)查询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亦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上述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亦未因此被吊销营业执照，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涉及的货币资金均来源于股东自有/自筹资金，非货币出资(股权出资)为股东自有资产，资金来源合法；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均进行了验资，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出资瑕疵，但发行人依法采取补救措施，以货币资金进行了规范并夯实了出资，且华兴已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

2.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

如本题第 2 问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为受让方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涉及的货币资金均来源于股东自有/自筹资金，非货币出资(股权出资)为股东自有资产，历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为受让方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均进行了验资，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出资瑕疵，但发行人依法采取补救措施，以货币资金进行了规范并夯实了出资，且华兴已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

（四）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部直接及间接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第一层间接股东	第一层间接股东的出资额(万元)	第一层间接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间接股东	第二层间接股东的出资额(万元)	第二层间接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间接股东	第三层间接股东出资额(万元)	第三层间接股东出资比例
1	德冠集团	50,861,831	50.86%	德胜集团	1,666.1999	55.54%	德胜投资	4,950.00	75.00%	谢嘉辉	804.00	75.00%
										梁玉婵	268.00	25.00%
							罗维满	745.14	11.29%	——	——	——
							谢嘉辉	401.28	6.08%	——	——	——
							苏服和	503.58	7.63%	——	——	——
				德力控股	973.5739	32.45%	张锦棉	557.535	18.58%	——	——	——
							邓国盛	446.0276	14.87%	——	——	——
							王韶峰	353.1052	11.77%	——	——	——
							梁伟文	353.1052	11.77%	——	——	——
							冯景祥	319.6532	10.66%	——	——	——
							陈子麟	312.2194	10.41%	——	——	——
							张焕林	72.4794	2.42%	——	——	——
							马志荣	71.5874	2.39%	——	——	——
							邹丽华	70.621	2.35%	——	——	——
							叶松英	70.621	2.35%	——	——	——
							张火青	68.7626	2.29%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第一层间接股东	第一层间接股东的出资额(万元)	第一层间接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间接股东	第二层间接股东的出资额(万元)	第二层间接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间接股东	第三层间接股东出资额(万元)	第三层间接股东出资比例
							萧卓佳	63.1872	2.11%	——	——	——
							杨越	45.532	1.52%	——	——	——
							陈志雄	34.9388	1.16%	——	——	——
							霍德文	33.9186	1.13%	——	——	——
							梁劲斌	33.452	1.12%	——	——	——
							范兆基	29.7154	0.99%	——	——	——
							梁炎林	23.025	0.77%	——	——	——
							李少联	21.9296	0.73%	——	——	——
							陈锦环	18.5844	0.62%	——	——	——
				罗维满	222.5535	7.42%	——	——	——	——	——	——
				张锦棉	95.9671	3.20%	——	——	——	——	——	——
				谢嘉辉	41.7056	1.39%	——	——	——	——	——	——
2	罗维满	7,018,736	7.02%	——	——	——	——	——	——	——	——	——
3	谢嘉辉	3,294,500	3.29%	——	——	——	——	——	——	——	——	——
4	张锦棉	3,250,210	3.25%	——	——	——	——	——	——	——	——	——
5	李德安	2,427,833	2.43%	——	——	——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第一层间接股东	第一层间接股东的出资额(万元)	第一层间接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间接股东	第二层间接股东的出资额(万元)	第二层间接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间接股东	第三层间接股东出资额(万元)	第三层间接股东出资比例
6	黄啟忠	1,870,870	1.87%	——	——	——	——	——	——	——	——	——
7	林玉兰	1,858,680	1.86%	——	——	——	——	——	——	——	——	——
8	冯星华	1,614,901	1.61%	——	——	——	——	——	——	——	——	——
9	杨展彪	1,490,200	1.49%	——	——	——	——	——	——	——	——	——
10	罗弘	1,396,102	1.40%	——	——	——	——	——	——	——	——	——
11	王韶峰	1,346,777	1.35%	——	——	——	——	——	——	——	——	——
12	徐文树	1,311,000	1.31%	——	——	——	——	——	——	——	——	——
13	戴书民	1,241,599	1.24%	——	——	——	——	——	——	——	——	——
14	梁伟文	1,181,595	1.18%	——	——	——	——	——	——	——	——	——
15	罗誉	1,106,151	1.11%	——	——	——	——	——	——	——	——	——
16	凌伯纯	1,021,374	1.02%	——	——	——	——	——	——	——	——	——
17	周维平	1,007,099	1.01%	——	——	——	——	——	——	——	——	——
18	贺秀喜	981,102	0.98%	——	——	——	——	——	——	——	——	——
19	何少勇	772,699	0.77%	——	——	——	——	——	——	——	——	——
20	张运学	772,699	0.77%	——	——	——	——	——	——	——	——	——
21	叶东林	772,699	0.77%	——	——	——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第一层间接股东	第一层间接股东的出资额(万元)	第一层间接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间接股东	第二层间接股东的出资额(万元)	第二层间接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间接股东	第三层间接股东出资额(万元)	第三层间接股东出资比例
22	何群联	772,699	0.77%	——	——	——	——	——	——	——	——	——
23	彭显成	772,699	0.77%	——	——	——	——	——	——	——	——	——
24	李艳峰	754,555	0.75%	——	——	——	——	——	——	——	——	——
25	许树芬	707,396	0.71%	——	——	——	——	——	——	——	——	——
26	冯景祥	707,396	0.71%	——	——	——	——	——	——	——	——	——
27	陈婉萍	707,396	0.71%	——	——	——	——	——	——	——	——	——
28	王素萍	560,099	0.56%	——	——	——	——	——	——	——	——	——
29	朱健民	538,310	0.54%	——	——	——	——	——	——	——	——	——
30	邹晓明	538,301	0.54%	——	——	——	——	——	——	——	——	——
31	欧佩琼	538,301	0.54%	——	——	——	——	——	——	——	——	——
32	周能民	482,699	0.48%	——	——	——	——	——	——	——	——	——
33	吴江荻	448,017	0.45%	——	——	——	——	——	——	——	——	——
34	冼浩明	430,599	0.43%	——	——	——	——	——	——	——	——	——
35	刘军武	409,801	0.41%	——	——	——	——	——	——	——	——	——
36	老国儿	366,801	0.37%	——	——	——	——	——	——	——	——	——
37	刘青松	312,401	0.31%	——	——	——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第一层间接股东	第一层间接股东的出资额(万元)	第一层间接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间接股东	第二层间接股东的出资额(万元)	第二层间接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间接股东	第三层间接股东出资额(万元)	第三层间接股东出资比例
38	梁小华	310,099	0.31%	——	——	——	——	——	——	——	——	——
39	黄英	303,901	0.30%	——	——	——	——	——	——	——	——	——
40	岑国伟	302,000	0.30%	——	——	——	——	——	——	——	——	——
41	陈子麟	282,957	0.28%	——	——	——	——	——	——	——	——	——
42	刘志权	282,957	0.28%	——	——	——	——	——	——	——	——	——
43	佘宝珍	282,957	0.28%	——	——	——	——	——	——	——	——	——
44	贺洋	269,099	0.27%	——	——	——	——	——	——	——	——	——
45	何剑文	248,301	0.25%	——	——	——	——	——	——	——	——	——
46	黄子标	222,301	0.22%	——	——	——	——	——	——	——	——	——
47	梁彦秀	207,401	0.21%	——	——	——	——	——	——	——	——	——
48	童建平	195,301	0.20%	——	——	——	——	——	——	——	——	——
49	何俊辉	186,699	0.19%	——	——	——	——	——	——	——	——	——
50	江瑞辉	186,699	0.19%	——	——	——	——	——	——	——	——	——
51	陈翠萍	130,301	0.13%	——	——	——	——	——	——	——	——	——
52	黄映	117,199	0.12%	——	——	——	——	——	——	——	——	——
53	陈钜桐	117,199	0.12%	——	——	——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第一层间接股东	第一层间接股东的出资额(万元)	第一层间接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间接股东	第二层间接股东的出资额(万元)	第二层间接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间接股东	第三层间接股东出资额(万元)	第三层间接股东出资比例
54	潘希抗	107,699	0.11%	——	——	——	——	——	——	——	——	——
55	郑振滔	81,599	0.08%	——	——	——	——	——	——	——	——	——
56	吕彬	78,100	0.08%	——	——	——	——	——	——	——	——	——
57	梁绮红	78,100	0.08%	——	——	——	——	——	——	——	——	——
58	梁建锋	78,100	0.08%	——	——	——	——	——	——	——	——	——
59	潘国昌	78,100	0.08%	——	——	——	——	——	——	——	——	——
60	邓建锋	65,000	0.07%	——	——	——	——	——	——	——	——	——
61	黄明基	37,401	0.04%	——	——	——	——	——	——	——	——	——
62	麦活波	34,801	0.03%	——	——	——	——	——	——	——	——	——
63	梁家林	34,801	0.03%	——	——	——	——	——	——	——	——	——
64	梁家权	34,801	0.03%	——	——	——	——	——	——	——	——	——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	——	——	——	——	——	——	——

1.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 亲属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为：梁玉婵系谢嘉辉之母，凌伯纯系谢嘉辉之姨夫，梁玉婵系凌伯纯之妻妹；贺秀喜系贺洋之父；梁家林系梁家权之堂兄；邓国盛系许树芬之子。

2) 关联关系

① 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② 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机构股东共 4 个，分别为德冠集团、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其互相之间的关联关系为：德冠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德胜集团为德冠集团控股股东，德胜投资为德胜集团控股股东。

③ 自然人股东及机构股东之间因任职而形成的关联关系

序号	发行人直接/间接自然人股东	与德冠集团的关联关系	与德胜集团的关联关系	与德力控股的关联关系	与德胜投资的关联关系
1	罗维满	德冠集团董事长	德胜集团董事	——	——
2	张锦棉	德冠集团副董事长	——	德力控股董事长	——
3	王韶峰	德冠集团董事	——	德力控股董事	——
4	谢嘉辉	德冠集团董事、总经理	德胜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	德胜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
5	梁伟文	德冠集团财务总监	——	德力控股监事长	——
6	凌伯纯	凌伯纯女儿凌敏、凌静分别为德冠集团董事、监事	凌伯纯女儿凌敏为德胜集团董事、财务总监；凌伯纯女儿凌静为德胜集团监事	——	凌伯纯女儿凌敏为德胜投资财务总监
7	杨展彪	德冠集团监事	——	——	——
8	叶松英	德冠集团监事	——	德力控股财务经理	——
9	苏服和	——	德胜集团董事	——	——

序号	发行人直接/间接自然人股东	与德冠集团的关联关系	与德胜集团的关联关系	与德力控股的关联关系	与德胜投资的关联关系
10	陈子麟	——	——	德力控股董事	——
11	邓国盛	——	——	德力控股董事	——
12	冯景祥	——	——	德力控股董事	——
13	邹丽华	——	——	德力控股监事	——
14	张焕林	——	——	德力控股董事	——
15	杨越	——	——	德力控股监事	——

3) 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 亲属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罗维满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罗轶健之叔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为发行人董事凌敏之表弟；发行人股东凌伯纯系发行人董事谢嘉辉之姨夫、系发行人董事凌敏之父。

2) 关联关系

① 发行人直接/间接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序号	发行人直接/间接自然人股东	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	罗维满	董事长、总经理
2	谢嘉辉	董事
3	张锦棉	董事
4	王韶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杨展彪	监事会主席
6	叶松英	监事

②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直接/间接机构股东任职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职务	在发行人直接/间接机构股东的任职
1	罗维满	董事长、总经理	德冠集团董事长、德胜集团董事
2	谢嘉辉	董事	德冠集团董事、总经理；德胜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德胜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张锦棉	董事	德冠集团副董事长；德力控股董事长
4	王韶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德冠集团及德力控股董事
5	罗轶健	董事、副总经理	无
6	凌敏	董事	德冠集团董事；德胜集团董事、财务总监；德胜投资财务总监
7	叶远璋	独立董事	无
8	曹惠娟	独立董事	无
9	陈鸣才	独立董事	无
10	杨展彪	监事会主席	德冠集团监事
11	叶松英	监事	德冠集团监事；德力控股财务经理
12	何正文	职工监事	无
13	何文俊	副总经理	无
14	潘敬洪	副总经理	无
15	李俊	副总经理	无
16	杨冰	财务总监	无
17	黎淑雯	助理总经理	无

3) 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访谈发行人及机构股东目前在册的所有自然人股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

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机构股东的员工名册并经访谈发行人及机构股东目前在册的所有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及机构股东出具的说明、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等文件，本所律师了解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任职单位等工作情况。

经核查，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机构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均为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厅局级及相当职务层次以上领导干部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现役军人等身份，亦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属于《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实施办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人员类型，不存在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机构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均为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不存在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

股东资格。

（五）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

如本题第 2 问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或备案等程序，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六） 历史上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如有说明补救措施；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出资瑕疵，相关补救措施、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等情况详见本题第 1 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4 年增资时的出资瑕疵，发行人已于 2008 年采取补救措施，以货币资金进行了规范并夯实了出资，上述出资瑕疵不影响发行人的合法存续，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上述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该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规范性问题 12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设立的历史背景，发行人搭建复杂股权架构的原因和合理性；（2）德冠集团、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3）历史上德冠集团、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德冠集团、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历史上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5）德冠集团、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就发行人设立背景、股权架构的形成背景及原因等事项，访谈了发行人三名实际控制人；

2. 查阅了发行人、德冠集团、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设立至今/注销期间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

3. 查阅了德冠集团、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时涉及的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4. 查阅了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委托持股情况存续期间的相关文件，了解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委托持股的相关情况；

5. 访谈了发行人三名实际控制人、德冠集团、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目前在册的所有自然人股东及历史上部分自然人股东，了解该等股东历史沿革中涉及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持股、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的具体原因/背景、自然人股东入股及退股的股权演变情况、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审批程序、价格及其定价依据、支付方式及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等；

6.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了德冠集团、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的工商登记、股权变动等情况；

7. 查阅了德冠集团、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最近一年一期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8. 查阅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德冠集团、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的合规证明文件，并查阅了德冠集团、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在“信用广东”网站(http://credit.gd.gov.cn/)查询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9.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了德冠集团、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是否涉及股权方面的诉讼、执行等情况；

10. 查阅了德冠集团、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该等主体股权状况的确认函/承诺函/说明；

11. 查阅了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2022 年 5

月 16 日在《羊城晚报》、《佛山日报》发布的关于对德冠集团、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历史沿革相关事宜进行梳理事项的通知公告；

12. 查阅了德胜电机、德力控股转制过程中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文件、所取得的批准文件、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等；

13. 查阅了发行人、德冠集团、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函/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设立的历史背景，发行人搭建复杂股权架构的原因和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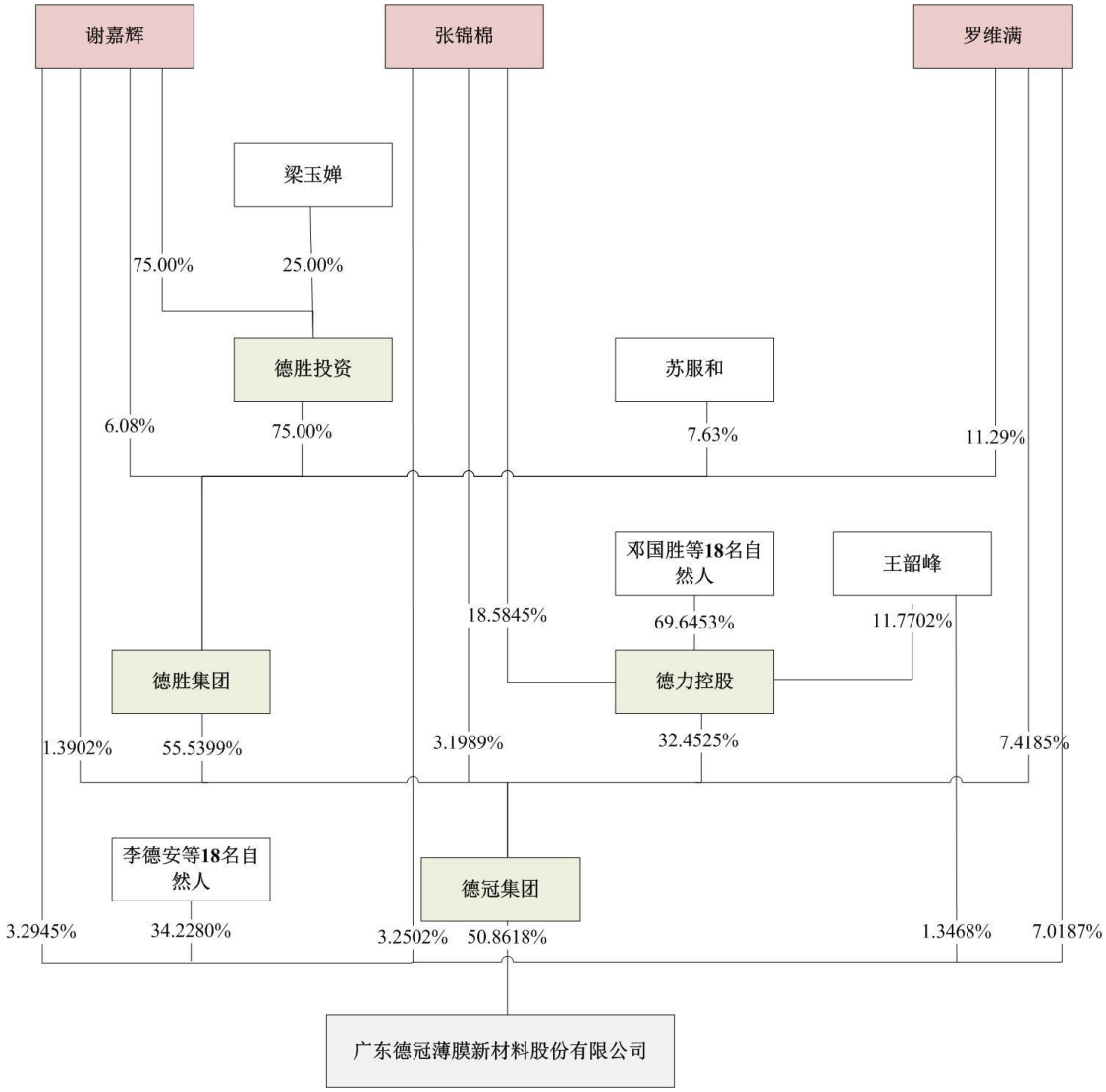
1. 发行人设立的历史背景

发行人前身顺德德冠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1 月，由德冠实业(系德冠集团更名前的名称)及若干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经访谈三名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顺德德冠有限成立前，德冠实业及其股东顺德市德胜电机有限公司、顺德市德力集团有限公司(系德力控股更名前的名称)参与了当时顺德市属集体企业顺德市双轴拉伸薄膜厂(以下简称“双轴厂”)、顺德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薄膜公司”)的改制，并由德冠实业承接了双轴厂、薄膜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德冠实业当时成立时即为持股型公司，本身不开展实业经营，因此，德冠实业与双轴厂、薄膜公司的部分员工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顺德德冠有限，并将其承接的双轴厂、薄膜公司的资产及负债转让给发行人前身顺德德冠有限。

2. 发行人搭建复杂股权架构的原因和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穿透情况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复杂股权架构主要体现在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形式及多层股权架构两个方面，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形式从发行人前身设立之初即开始形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由 1 名机构股东与 63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该种形式的股权结构(即“1 名机构股东+若干名自然人股东”)从发行人前身设立时即开始形成。

关于发行人直接股东中的机构股东即德冠集团，从发行人设立至今一直系发行人机构股东，且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关于发行人直接股东中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况，系因发行人成立之初为解决经营用资金需求，曾向多名内部职工募集资金，由于单个职工所能投入的资金有限，故最终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发行人成立后，因增资、解除委托持股、继承等原因，发生多次股权变更，经过历次股权变更后，形成发行人目前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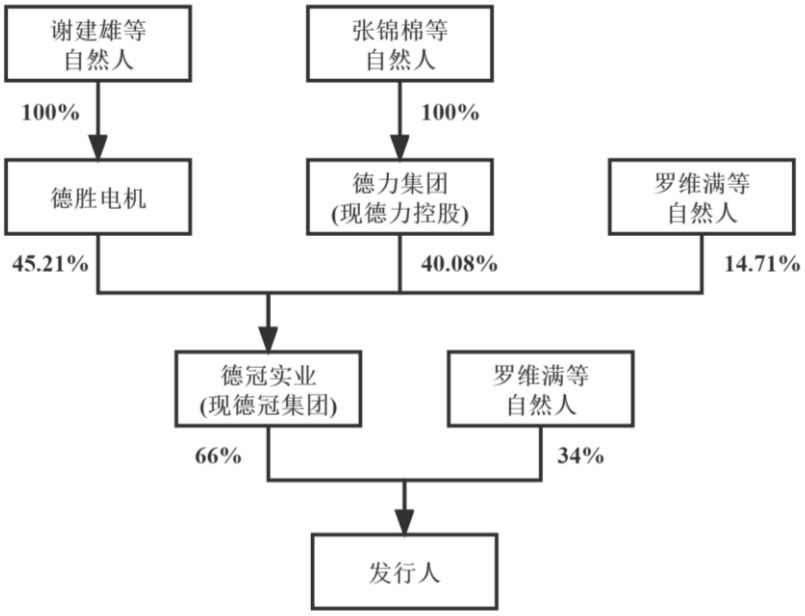
结构。

(2) 发行人多层股权架构的形成具有特殊历史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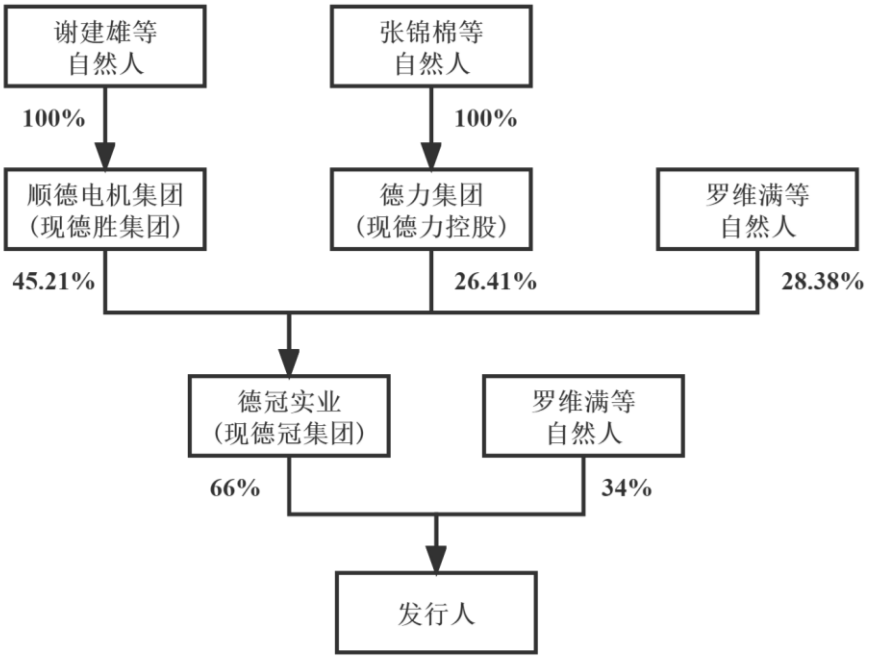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发行人机构股东向上穿透包括德冠集团、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历史上发行人机构股东向上穿透还包括顺德市德胜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胜电机”)，该等多层股权架构的形成有其特殊的历史背景。

发行人设立及股权穿透演变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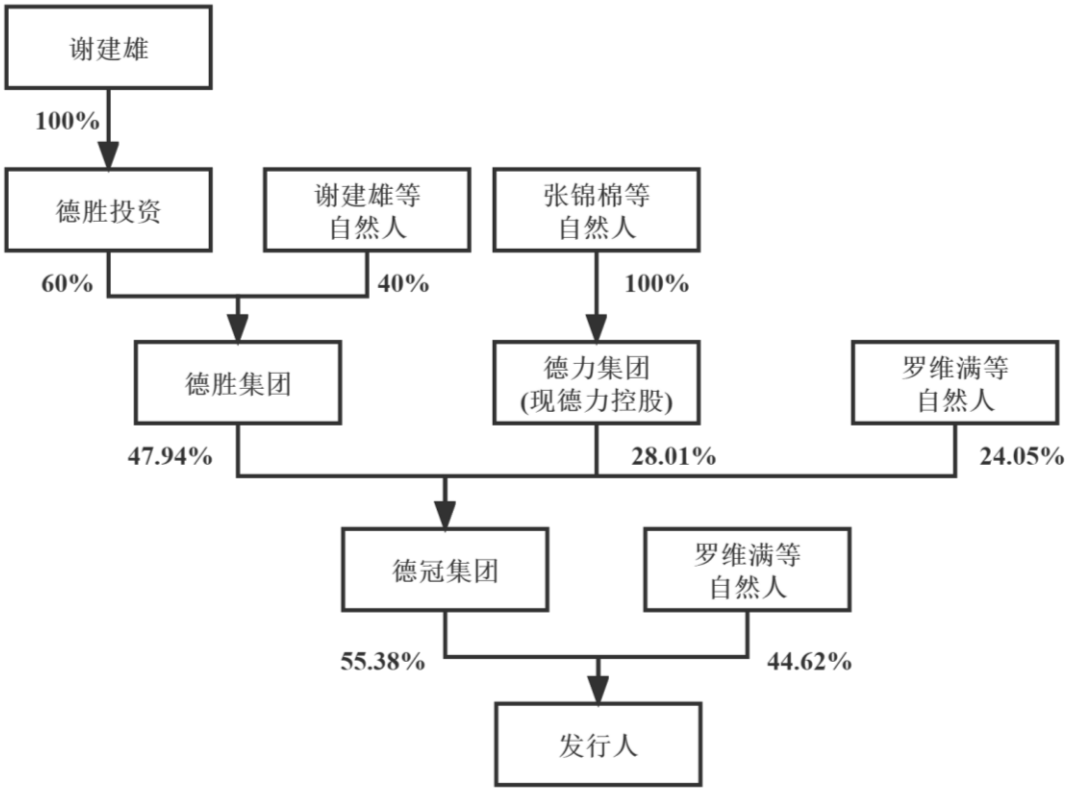
1999年1月，发行人设立



2000年9月，德胜电机将所持德冠集团股权转让顺德电机集团（现德胜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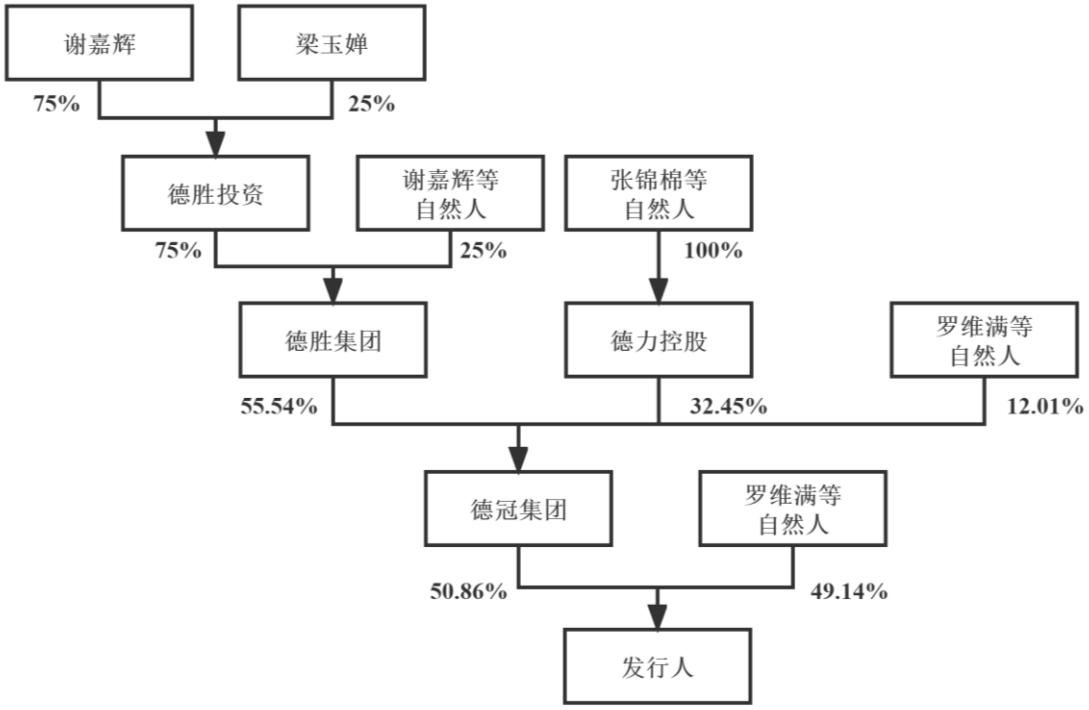


2008年4月，谢建雄将所持的德胜集团部分股权转让给德胜投资



注：德胜电机于2003年9月注销

发行人目前股权穿透结构图



注：梁玉婵系谢嘉辉母亲

根据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穿透演变情况，发行人目前及历史上的机构股东包括德冠集团、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该等主体设立背景、股东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等情况如下：

德冠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1 月，由德胜电机、顺德市德力集团有限公司(德力控股前身)及转制企业的管理层人员共同出资设立；根据双轴厂、薄膜公司的转制招商公告，参与该两个企业的转制竞争的主体须具备相应的资金、资产实力，而德胜电机、顺德市德力集团有限公司均由当时顺德市(现顺德区)属集体企业转制而来，经过多年发展，具有较为雄厚的资金、资产实力，因此共同发起设立德冠实业承接双轴厂、薄膜公司转制过来的资产及负债。德冠实业系持股型公司，本身不开展实业经营，除德胜电机、顺德市德力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股东外，德冠实业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均为转制企业的管理层人员。德冠集团一直为发行人唯一的直接机构股东，且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德胜电机成立于 1997 年 1 月，由原顺德市(现顺德区)属企业顺德电机厂转制[1]而来，主要从事实业经营。德胜电机由谢建雄等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设立时均为自然人股东，该等自然人股东均为原顺德电机厂的职工，存在委托持股情

[1] 德胜电机涉及集体资产转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规范性问题 12”第 6 问

况[2]。德胜电机与顺德市德力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参与了双轴厂、薄膜公司的改制，并于 1999 年 1 月共同发起设立德冠集团，后为区分实业经营主体与股权投资平台，于 2000 年 9 月将所持德冠集团股权转让给德胜集团前身广东省顺德市电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电机集团”)。后德胜电机逐渐停止实业经营，于 2003 年 9 月注销。

德胜集团成立于 1997 年 4 月，由谢建雄等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因当时德胜电机为实业经营主体，管理层及股东经协商，拟设立新的投资平台，从而将经营实体与股权投资平台予以区分，因此共同发起新设德胜集团。德胜集团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为德胜电机的时任职工及股东，即德胜电机与德胜集团设立时实际为同一批人员设立的两个公司，亦存在委托持股情况[3]。德胜集团前身顺德电机集团于 2000 年 9 月受让德胜电机持有的德冠集团的股权，从而成为德冠集团的股东，并一直延续至今，且一直为德冠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德胜集团从 2000 年 9 月至今一直为发行人间接机构股东。

德力控股成立于 1995 年 6 月，由原顺德市(现顺德区)属企业顺德市德力集团公司转制[4]而来。德力控股由张锦棉等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设立时均为自然人股东，该等自然人股东均为原顺德市德力集团公司的职工，存在委托持股情况[5]。德力控股与德胜电机共同参与了双轴厂、薄膜公司的改制，并于 1999 年 1 月共同合资设立德冠集团。因此，从发行人前身及德冠集团设立时开始，德力控股一直为德冠集团股东及发行人间接机构股东，并一直延续至今。

德胜投资成立于 2006 年 9 月，其设立系谢建雄拟将德胜投资作为集团内部管理层人员的持股平台(因当时尚未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因此暂时先由其亲属代为设立[6])，后因相关管理层人员离职，德胜投资于 2008 年变更为谢建雄家庭控制的企业，并于 2008 年 4 月受让谢建雄持有的德胜集团 60%股权，从而成为德胜集团的控股股东，并一直延续至今。德胜投资于 2008 年 4 月至今一直为发行人间接机构股东。

综上，发行人复杂股权架构源于其自身及机构股东的历史背景情况，与发行人及机构股东的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

[2] 德胜电机委托持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规范性问题 12”第 4 问。
[3] 德胜集团委托持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规范性问题 12”第 4 问。
[4] 德力控股涉及集体资产转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规范性问题 12”第 6 问。
[5] 德力控股委托持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规范性问题 12”第 4 问。
[6] 德胜投资委托持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规范性问题 12”第 4 问。

（二） 德冠集团、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

1. 德冠集团相关情况

<table>
<tr><th>序号</th><th>事项</th><th>具体内容</th></tr>
<tr><td colspan="3">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td></tr>
<tr><td>1</td><td>1999 年 1 月，设立</td><td>1998 年 12 月 28 日，顺德市德胜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胜电机”)、顺德市德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集团”)2 名法人股东与罗维满等 8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顺德市德冠实业有限公司章程》，共同投资设立德冠实业，注册资本为 1,325 万元。

1998 年 12 月 25 日，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顺会验字(1998)(良)(184)号)，经审验，截至 1998 年 12 月 25 日，德冠实业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投入的注册资本 1,325 万元。

1999 年 1 月 4 日，德冠实业成立。

德冠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名称</th><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r>
<tr><td>1</td><td>德胜电机</td><td>599.00</td><td>45.21</td></tr>
<tr><td>2</td><td>德力集团</td><td>531.00</td><td>40.08</td></tr>
<tr><td>3</td><td>罗维满</td><td>115.00</td><td>8.68</td></tr>
<tr><td>4</td><td>何锡联</td><td>18.25</td><td>1.38</td></tr>
<tr><td>5</td><td>钱福明</td><td>13.25</td><td>1.00</td></tr>
<tr><td>6</td><td>凌伯纯</td><td>10.00</td><td>0.75</td></tr>
<tr><td>7</td><td>杨展彪</td><td>10.00</td><td>0.75</td></tr>
<tr><td>8</td><td>林杰文</td><td>9.50</td><td>0.72</td></tr>
<tr><td>9</td><td>吴维佳</td><td>9.50</td><td>0.72</td></tr>
<tr><td>10</td><td>赵湛标</td><td>9.50</td><td>0.72</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325.00</td><td>100.00</td></tr>
</table>
</td></tr>
<tr><td>2</td><td>2000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td><td>2000 年 7 月 18 日，德胜电机与顺德电机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德胜电机将其持有的德冠实业 45.21%股权全部转让给顺德电机集团。

2000 年 7 月 31 日，德冠实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法人股东顺德电机集团；同意新增 4 名自然人股东(张锦棉、王韶峰、梁伟文、李德安)；同意德胜电机将所持公司 45.21%股权转让给顺德电机集团；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2,385 万元，其中顺德电机集团增资 479.2 万元，德力集团增资 99 万元，张锦棉增资 266.4 万元，罗维满增资 92 万元，何锡联增资 14.6 万元，王韶峰增资 32.4 万元，梁伟文增资 27 万元，钱福明增资 10.6 万元，</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事项</th><th>具体内容</th></tr>
<tr><td></td><td></td><td>林杰文增资 7.6 万元，赵湛标增资 7.6 万元，吴维佳增资 7.6 万元，凌伯纯增资 8 万元，李德安增资 8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0 年 8 月 22 日，顺德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智信验字(2000)第 N653 号)，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8 月 21 日，德冠实业所有者权益计 23,850,0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23,850,000.00 元。

2000 年 9 月 13 日，德冠实业就上述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德冠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名称</th><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r>
<tr><td>1</td><td>顺德电机集团</td><td>1,078.20</td><td>45.21</td></tr>
<tr><td>2</td><td>德力集团</td><td>630.00</td><td>26.41</td></tr>
<tr><td>3</td><td>张锦棉</td><td>266.40</td><td>11.17</td></tr>
<tr><td>4</td><td>罗维满</td><td>207.00</td><td>8.68</td></tr>
<tr><td>5</td><td>何锡联</td><td>32.85</td><td>1.38</td></tr>
<tr><td>6</td><td>王韶峰</td><td>32.40</td><td>1.36</td></tr>
<tr><td>7</td><td>梁伟文</td><td>27.00</td><td>1.13</td></tr>
<tr><td>8</td><td>钱福明</td><td>23.85</td><td>1.00</td></tr>
<tr><td>9</td><td>凌伯纯</td><td>18.00</td><td>0.75</td></tr>
<tr><td>10</td><td>林杰文</td><td>17.10</td><td>0.72</td></tr>
<tr><td>11</td><td>吴维佳</td><td>17.10</td><td>0.72</td></tr>
<tr><td>12</td><td>赵湛标</td><td>17.10</td><td>0.72</td></tr>
<tr><td>13</td><td>杨展彪</td><td>10.00</td><td>0.42</td></tr>
<tr><td>14</td><td>李德安</td><td>8.00</td><td>0.34</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2,385.00</td><td>100.00</td></tr>
</table>
</td></tr>
<tr><td>3</td><td>2000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名称变更</td><td>2000 年 10 月 23 日，德冠实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公司现有公积金转增资本金，将注册资本由 2,385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各股东按出资比例转增资本金；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顺德市德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德冠集团”)；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0 年 10 月 25 日，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顺)名称预核[2000]第 1489 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顺德市德冠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年 10 月 25 日，顺德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智信验字(2000)第 N843 号)，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顺德德冠</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事项</th><th>具体内容</th></tr>
<tr><td></td><td></td><td>集团的实收资本为 30,000,000 元。

2000 年 11 月 10 日，顺德德冠集团就上述增资、名称变更等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顺德德冠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名称</th><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r>
<tr><td>1</td><td>顺德电机集团</td><td>1,356.23</td><td>45.21</td></tr>
<tr><td>2</td><td>德力集团</td><td>792.45</td><td>26.41</td></tr>
<tr><td>3</td><td>张锦棉</td><td>335.09</td><td>11.17</td></tr>
<tr><td>4</td><td>罗维满</td><td>260.38</td><td>8.68</td></tr>
<tr><td>5</td><td>何锡联</td><td>41.32</td><td>1.38</td></tr>
<tr><td>6</td><td>王韶峰</td><td>40.75</td><td>1.36</td></tr>
<tr><td>7</td><td>梁伟文</td><td>33.96</td><td>1.13</td></tr>
<tr><td>8</td><td>钱福明</td><td>30.00</td><td>1.00</td></tr>
<tr><td>9</td><td>凌伯纯</td><td>22.64</td><td>0.75</td></tr>
<tr><td>10</td><td>林杰文</td><td>21.51</td><td>0.72</td></tr>
<tr><td>11</td><td>吴维佳</td><td>21.51</td><td>0.72</td></tr>
<tr><td>12</td><td>赵湛标</td><td>21.51</td><td>0.72</td></tr>
<tr><td>13</td><td>杨展彪</td><td>12.58</td><td>0.42</td></tr>
<tr><td>14</td><td>李德安</td><td>10.06</td><td>0.34</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3,000.00</td><td>100.00</td></tr>
</table>
</td></tr>
<tr><td>4</td><td>2003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名称变更</td><td>2002 年 12 月 28 日，股东杨展彪与李德安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杨展彪将其持有的顺德德冠集团 0.04193%股权(对应 12,579 元出资)转让给李德安。

2003 年 5 月 8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冠省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预私冠字[2003]第 99 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德冠集团”)。

2003 年 6 月 28 日，顺德德冠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杨展彪将所持 0.04193%股权(对应 12,579 元出资)转让给李德安；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3 年 7 月 25 日，德冠集团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冠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事项</th><th>具体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名称</th><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r>
<tr><td>1</td><td>德胜集团(原顺德电机集团)</td><td>1,356.23</td><td>45.21</td></tr>
<tr><td>2</td><td>德力集团</td><td>792.45</td><td>26.41</td></tr>
<tr><td>3</td><td>张锦棉</td><td>335.09</td><td>11.17</td></tr>
<tr><td>4</td><td>罗维满</td><td>260.38</td><td>8.68</td></tr>
<tr><td>5</td><td>何锡联</td><td>41.32</td><td>1.38</td></tr>
<tr><td>6</td><td>王韶峰</td><td>40.75</td><td>1.36</td></tr>
<tr><td>7</td><td>梁伟文</td><td>33.96</td><td>1.13</td></tr>
<tr><td>8</td><td>钱福明</td><td>30.00</td><td>1.00</td></tr>
<tr><td>9</td><td>凌伯纯</td><td>22.64</td><td>0.75</td></tr>
<tr><td>10</td><td>林杰文</td><td>21.51</td><td>0.72</td></tr>
<tr><td>11</td><td>赵湛标</td><td>21.51</td><td>0.72</td></tr>
<tr><td>12</td><td>吴维佳</td><td>21.51</td><td>0.72</td></tr>
<tr><td>13</td><td>杨展彪</td><td>11.32</td><td>0.38</td></tr>
<tr><td>14</td><td>李德安</td><td>11.32</td><td>0.38</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3,000.00</td><td>100.00</td></tr>
</table>
</td></tr>
<tr><td>5</td><td>2005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td><td>
2005 年 9 月 8 日，德冠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罗维满等人分别转让其各自持有德冠集团的股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转让方</th><th>受让方</th><th>转让出资额(万元)</th><th>转让股权比例(%)</th></tr>
<tr><td>1</td><td>罗维满</td><td rowspan="2">德胜集团</td><td>68.28</td><td>2.28</td></tr>
<tr><td>2</td><td>赵湛标</td><td>13.67</td><td>0.46</td></tr>
<tr><td>3</td><td>赵湛标</td><td rowspan="2">德力集团</td><td>7.84</td><td>0.26</td></tr>
<tr><td>4</td><td>何锡联</td><td>40.04</td><td>1.34</td></tr>
<tr><td>5</td><td>何锡联</td><td rowspan="2">王韶峰</td><td>1.28</td><td>0.04</td></tr>
<tr><td>6</td><td>凌伯纯</td><td>1.18</td><td>0.04</td></tr>
<tr><td>7</td><td>钱福明</td><td rowspan="2">谢建雄</td><td>30.00</td><td>1.00</td></tr>
<tr><td>8</td><td>凌伯纯</td><td>6.00</td><td>0.20</td></tr>
<tr><td>9</td><td>林杰文</td><td>张锦棉</td><td>20.25</td><td>0.67</td></tr>
<tr><td>10</td><td>林杰文</td><td rowspan="2">梁伟文</td><td>1.26</td><td>0.04</td></tr>
<tr><td>11</td><td>凌伯纯</td><td>0.79</td><td>0.03</td></tr>
<tr><td>12</td><td>凌伯纯</td><td>李德安</td><td>1.94</td><td>0.06</td></tr>
<tr><td>13</td><td>凌伯纯</td><td rowspan="2">吴维佳</td><td>0.73</td><td>0.02</td></tr>
<tr><td>14</td><td>杨展彪</td><td>0.57</td><td>0.02</td></tr>
<tr><td>15</td><td>李德安</td><td>杨展彪</td><td>1.26</td><td>0.04</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事项</th><th>具体内容</th></tr>
<tr><td></td><td></td><td>
2005 年 9 月 8 日，上述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9 月 30 日，德冠集团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冠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名称</th><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r>
<tr><td>1</td><td>德胜集团</td><td>1,438.17</td><td>47.94</td></tr>
<tr><td>2</td><td>德力集团</td><td>840.34</td><td>28.01</td></tr>
<tr><td>3</td><td>张锦棉</td><td>355.34</td><td>11.85</td></tr>
<tr><td>4</td><td>罗维满</td><td>192.10</td><td>6.40</td></tr>
<tr><td>5</td><td>王韶峰</td><td>43.22</td><td>1.44</td></tr>
<tr><td>6</td><td>谢建雄</td><td>36.00</td><td>1.20</td></tr>
<tr><td>7</td><td>梁伟文</td><td>36.01</td><td>1.20</td></tr>
<tr><td>8</td><td>吴维佳</td><td>22.81</td><td>0.76</td></tr>
<tr><td>9</td><td>杨展彪</td><td>12.00</td><td>0.40</td></tr>
<tr><td>10</td><td>李德安</td><td>12.00</td><td>0.40</td></tr>
<tr><td>11</td><td>凌伯纯</td><td>12.00</td><td>0.4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3,000.00</td><td>100.00</td></tr>
</table>
</td></tr>
<tr><td>6</td><td>2011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td><td>
2011 年 6 月 15 日，德冠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锦棉等人分别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德冠集团股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转让方</th><th>受让方</th><th>转让出资额(万元)</th><th>转让股权比例(%)</th></tr>
<tr><td>1</td><td>张锦棉</td><td rowspan="6">德胜集团</td><td>112.78</td><td>3.76</td></tr>
<tr><td>2</td><td>王韶峰</td><td>43.22</td><td>1.44</td></tr>
<tr><td>3</td><td>杨展彪</td><td>12.00</td><td>0.40</td></tr>
<tr><td>4</td><td>梁伟文</td><td>36.01</td><td>1.20</td></tr>
<tr><td>5</td><td>凌伯纯</td><td>12.00</td><td>0.40</td></tr>
<tr><td>6</td><td>李德安</td><td>12.00</td><td>0.40</td></tr>
<tr><td>7</td><td>张锦棉</td><td>德力集团</td><td>133.23</td><td>4.44</td></tr>
<tr><td>8</td><td>张锦棉</td><td>谢建雄</td><td>5.71</td><td>0.19</td></tr>
<tr><td>9</td><td>张锦棉</td><td rowspan="2">罗维满</td><td>7.65</td><td>0.25</td></tr>
<tr><td>10</td><td>吴维佳</td><td>22.81</td><td>0.76</td></tr>
</table>

2011 年 6 月 15 日上述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7 月 25 日，德冠集团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事项</th><th>具体内容</th></tr>
<tr><td></td><td></td><t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冠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名称</th><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r><tr><td>1</td><td>德胜集团</td><td>1,666.20</td><td>55.54</td></tr><tr><td>2</td><td>德力集团</td><td>973.57</td><td>32.45</td></tr><tr><td>3</td><td>罗维满</td><td>222.55</td><td>7.42</td></tr><tr><td>4</td><td>张锦棉</td><td>95.97</td><td>3.20</td></tr><tr><td>5</td><td>谢建雄</td><td>41.71</td><td>1.39</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3,000.00</td><td>100.00</td></tr></table></td></tr>
<tr><td>7</td><td>2017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td><td>2017年7月11日，德冠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谢建雄将其持有的1.39%股权让给谢嘉辉；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7 月 11 日，谢建雄与谢嘉辉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17 年 7 月 17 日，德冠集团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冠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名称</th><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r><tr><td>1</td><td>德胜集团</td><td>1,666.20</td><td>55.54</td></tr><tr><td>2</td><td>德力控股</td><td>973.57</td><td>32.45</td></tr><tr><td>3</td><td>罗维满</td><td>222.55</td><td>7.42</td></tr><tr><td>4</td><td>张锦棉</td><td>95.97</td><td>3.20</td></tr><tr><td>5</td><td>谢嘉辉</td><td>41.71</td><td>1.39</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3,000.00</td><td>100.00</td></tr></table></td></tr>
<tr><td>8</td><td>现状</td><td>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冠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tr><td>公司名称</td><td>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td></tr><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91440606712268187K</td></tr><tr><td>住所</td><td>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td></tr><tr><td>法定代表人</td><td>谢嘉辉</td></tr><tr><td>注册资本</td><td>3,000 万元</td></tr><tr><td>公司类型</td><td>有限责任公司</td></tr><tr><td>经营范围</td><td>销售：灯饰，国产汽车(含小轿车，由成员企业经营)，钢材，五金，电器，汽车零配件；汽车维修、汽车小修服务(由成员企业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对工业行业进行投资(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经营的项目)。</td></tr></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事项</th><th>具体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营业期限</td><td>1999 年 1 月 4 日至长期</td></tr>
</tabl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冠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名称</th><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r>
<tr><td>1</td><td>德胜集团</td><td>1,666.20</td><td>55.54</td></tr>
<tr><td>2</td><td>德力控股</td><td>973.57</td><td>32.45</td></tr>
<tr><td>3</td><td>罗维满</td><td>222.55</td><td>7.42</td></tr>
<tr><td>4</td><td>张锦棉</td><td>95.97</td><td>3.20</td></tr>
<tr><td>5</td><td>谢嘉辉</td><td>41.71</td><td>1.39</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3,000.00</td><td>100.00</td></tr>
</table>
</td></tr>
<tr><td colspan="3">主营业务</td></tr>
<tr><td colspan="3">德冠集团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发行人和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的股权。</td></tr>
<tr><td colspan="3">生产经营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单位：万元
<table>
<tr><th>项目</th><th>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th></tr>
<tr><td>总资产</td><td>6,559.41</td></tr>
<tr><td>净资产</td><td>6,557.61</td></tr>
<tr><td>营业收入</td><td>——</td></tr>
<tr><td>净利润</td><td>-139.73</td></tr>
</table>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td></tr>
</table>

2. 德胜电机相关情况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1	1997 年 1 月，设立	1996 年 12 月 16 日，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顺)名称预核[96]第 1676 号)，同意预先核准“顺德市德胜电机有限公司”名称。 1997 年，谢建雄等 43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设立德胜电机，全体股东签署了《顺德市德胜电机有限公司章程》。 1997 年 1 月 6 日，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顺会验字(1996)(良)(307)号)，经审验，德胜电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投资金额共计 22,567,780 元。 1997 年 1 月 20 日，德胜电机成立。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德胜电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建雄	721.10	31.95
2	陈信英	322.00	14.27
3	刘知愚	257.60	11.41
4	冯信林	192.95	8.55
5	朱艺斌	153.33	6.79
6	胡广希	128.70	5.70
7	李明湛	115.22	5.11
8	饶发辉	40.00	1.77
9	陈松光	17.20	0.76
10	廖国强	15.40	0.68
11	黄樟淮	15.00	0.66
12	冯坤元	14.00	0.62
13	陈金汉	13.00	0.58
14	周文辉	12.00	0.53
15	郑永康	12.00	0.53
16	梁其源	12.00	0.53
17	古敏骞	12.00	0.53
18	梁志成	12.00	0.53
19	梁报德	12.00	0.53
20	周志益	12.00	0.53
21	卢文昌	12.00	0.53
22	苏服和	12.20	0.54
23	王强浩	10.38	0.46
24	李少斌	10.20	0.45
25	梁小华	10.00	0.44
26	梁元财	10.00	0.44
27	崔素仙	10.00	0.44
28	曹惠芳	9.00	0.40
29	万流成	8.00	0.35
30	张焕莲	7.90	0.35
31	林泽尘	6.40	0.28
32	吴泽华	6.00	0.27
33	曾翠媚	5.20	0.23
34	翁淑贞	5.00	0.22
35	何少兰	5.00	0.22
36	候伟	5.00	0.22

<table>
<tr><th>序号</th><th>事项</th><th>具体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37</td><td>黄淑玲</td><td>5.00</td><td>0.22</td></tr>
<tr><td>38</td><td>云应棠</td><td>5.00</td><td>0.22</td></tr>
<tr><td>39</td><td>张任联</td><td>5.00</td><td>0.22</td></tr>
<tr><td>40</td><td>李建煊</td><td>5.00</td><td>0.22</td></tr>
<tr><td>41</td><td>林培坤</td><td>5.00</td><td>0.22</td></tr>
<tr><td>42</td><td>欧阳振全</td><td>5.00</td><td>0.22</td></tr>
<tr><td>43</td><td>李培雄</td><td>5.00</td><td>0.22</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2,256.78</td><td>100.00</td></tr>
</table>
</td></tr>
<tr><td>2</td><td>2001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td><td>
2001 年 6 月 28 日，德胜电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股东广东省顺德市电机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股东陈信英、胡广希等人将其分别持有的德胜电机股权进行转让；同意转让各方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1 年 8 月，德胜电机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胜电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名称</th><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r>
<tr><td>1</td><td>广东省顺德市电机集团有限公司</td><td>1,856.57</td><td>82.27</td></tr>
<tr><td>2</td><td>朱艺斌</td><td>123.51</td><td>5.47</td></tr>
<tr><td>3</td><td>梁玉婵</td><td>102.20</td><td>4.53</td></tr>
<tr><td>4</td><td>任伟奇</td><td>75.80</td><td>3.36</td></tr>
<tr><td>5</td><td>罗维满</td><td>78.70</td><td>3.49</td></tr>
<tr><td>6</td><td>吴旭霞</td><td>20.00</td><td>0.89</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2,256.78</td><td>100.00</td></tr>
</table>
</td></tr>
<tr><td>3</td><td>2001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td><td>
2001 年 11 月 20 日，德胜电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罗维满等人将其分别持有的德胜电机股权进行转让，其中罗维满将其持有的 3.49%股权转让给顺德市德胜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系德胜集团更名前的名称)；梁玉婵将其持有的 4.53%股权转让给朱艺斌；任伟奇将其持有的 3.36%股权转让给顺德市德胜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吴旭霞将其持有的 0.88%股权转让给顺德市德胜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转让各方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股东广东省顺德市电机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顺德市德胜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1 年 12 月，德胜电机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胜电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事项</th><th>具体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名称</th><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r>
<tr><td>1</td><td>顺德市德胜机电集团有限公司</td><td>2,031.07</td><td>90.00</td></tr>
<tr><td>2</td><td>朱艺斌</td><td>225.71</td><td>10.0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2,256.78</td><td>100.00</td></tr>
</table>
</td></tr>
<tr><td>4</td><td>2002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td><td>
2002 年 6 月 20 日，德胜电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股东谢建雄、冯信林、刘知愚、梁小华、罗维满及任伟奇；同意顺德市德胜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 3.12%股权转让给任伟奇、2.66%股权转让给罗维满、9.14%股权转让给梁小华、11.96%股权转让给刘知愚、15.12%股权转让给冯信林、48%股权转让给谢建雄，朱艺斌将其持有的 1.13%股权转让给谢建雄；同意转让各方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2 年 6 月，德胜电机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胜电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th><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r>
<tr><td>1</td><td>谢建雄</td><td>1,108.68</td><td>49.13</td></tr>
<tr><td>2</td><td>冯信林</td><td>341.13</td><td>15.12</td></tr>
<tr><td>3</td><td>刘知愚</td><td>269.92</td><td>11.96</td></tr>
<tr><td>4</td><td>梁小华</td><td>206.32</td><td>9.14</td></tr>
<tr><td>5</td><td>罗维满</td><td>60.00</td><td>2.66</td></tr>
<tr><td>6</td><td>任伟奇</td><td>70.42</td><td>3.12</td></tr>
<tr><td>7</td><td>朱艺斌</td><td>200.31</td><td>8.88</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2,256.78</td><td>100.00</td></tr>
</table>
</td></tr>
<tr><td>5</td><td>2003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td><td>
2003 年 5 月 9 日，德胜电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任伟奇退出并将其持有的 3.12038%股权转让给梁小华；同意股东刘知愚退出并将其持有的 0.27021%股权转让给朱艺斌、11.69021%股权转让给谢建雄；同意冯信林将其持有的 1.20428%股权转让给罗维满、0.05282%股权转让给朱艺斌、2.27138%股权转让给梁小华；同意转让各方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3 年 5 月，德胜电机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胜电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th><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r>
<tr><td>1</td><td>谢建雄</td><td>1,372.50</td><td>60.82</td></tr>
<tr><td>2</td><td>梁小华</td><td>328.00</td><td>14.53</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事项</th><th>具体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3</td><td>冯信林</td><td>261.50</td><td>11.59</td></tr>
<tr><td>4</td><td>朱艺斌</td><td>207.60</td><td>9.20</td></tr>
<tr><td>5</td><td>罗维满</td><td>87.18</td><td>3.86</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2,256.78</td><td>100.00</td></tr>
</table>
</td></tr>
<tr><td>6</td><td>2003 年 9 月，注销</td><td>2003 年 9 月 8 日，德胜电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解散；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债务人；并成立清算小组进行清算。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出具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2003 年 9 月 27 日，德胜电机完成工商注销手续。</td></tr>
</table>

3. 德胜集团相关情况

<table>
<tr><th>序号</th><th>事项</th><th>具体内容</th></tr>
<tr><td colspan="3">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td></tr>
<tr><td>1</td><td>1997 年 4 月，设立</td><td>1997 年 3 月 17 日，德胜集团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顺)名称预核[97]第 0259 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广东省顺德市电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电机集团”)。

1997 年 3 月 17 日，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顺会验字(1997)(良)(307)号)，经审验，截至 1997 年 3 月 17 日，顺德电机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投资金额共计 22,567,780 元。

1997 年 3 月 24 日，谢建雄等 43 名股东签署《广东省顺德市电机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顺德电机集团。

1997 年 4 月 2 日，顺德电机集团成立。

顺德电机集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th><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r>
<tr><td>1</td><td>谢建雄</td><td>721.10</td><td>31.95</td></tr>
<tr><td>2</td><td>陈信英</td><td>322.00</td><td>14.27</td></tr>
<tr><td>3</td><td>刘知愚</td><td>257.60</td><td>11.41</td></tr>
<tr><td>4</td><td>冯信林</td><td>192.95</td><td>8.55</td></tr>
<tr><td>5</td><td>朱艺斌</td><td>153.33</td><td>6.79</td></tr>
<tr><td>6</td><td>胡广希</td><td>128.70</td><td>5.70</td></tr>
<tr><td>7</td><td>李明湛</td><td>115.22</td><td>5.11</td></tr>
<tr><td>8</td><td>饶发辉</td><td>40.00</td><td>1.77</td></tr>
<tr><td>9</td><td>陈松光</td><td>17.20</td><td>0.76</td></tr>
<tr><td>10</td><td>廖国强</td><td>15.40</td><td>0.68</td></tr>
<tr><td>11</td><td>黄樟淮</td><td>15.00</td><td>0.66</td></tr>
</table>
</td></tr>
</table>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2	冯坤元	14.00	0.62
13	陈金汉	13.00	0.58
14	周文辉	12.00	0.53
15	郑永康	12.00	0.53
16	梁其源	12.00	0.53
17	古敏骞	12.00	0.53
18	梁志成	12.00	0.53
19	梁报德	12.00	0.53
20	周志益	12.00	0.53
21	卢文昌	12.00	0.53
22	苏服和	12.20	0.54
23	王强浩	10.38	0.46
24	李少斌	10.20	0.45
25	梁小华	10.00	0.44
26	梁元财	10.00	0.44
27	崔素仙	10.00	0.44
28	曹惠芳	9.00	0.40
29	万流成	8.00	0.35
30	张焕莲	7.90	0.35
31	林泽尘	6.40	0.28
32	吴泽华	6.00	0.27
33	曾翠媚	5.20	0.23
34	翁淑贞	5.00	0.22
35	何少兰	5.00	0.22
36	候伟	5.00	0.22
37	黄淑玲	5.00	0.22
38	云应棠	5.00	0.22
39	张任联	5.00	0.22
40	李建煊	5.00	0.22
41	林培坤	5.00	0.22
42	欧阳振全	5.00	0.22
43	李培雄	5.00	0.22
合计		**2,256.78**	**100.00**

2	2001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5 月 28 日，顺德电机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陈信英、胡广希、陈松光、梁报德退出并吸收任伟奇、罗维满、吴旭霞等新股东；股东变更为 42 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陈信英	谢建雄	322.00	14.27
2	朱艺斌		0.60	0.03
3	冯信林		4.20	0.19
4	刘知愚		1.20	0.05
5	梁小华		1.50	0.07
6	胡广希	梁小华	128.70	5.70
7	冯信林		1.60	0.07
8	刘知愚		1.20	0.05
9	谢建雄		21.20	0.94
10	朱艺斌		15.00	0.66
11	陈松光	苏服和	18.70	0.83
12	梁报德	朱艺斌	12.00	0.53
13	冯信林		2.40	0.11
14	谢建雄		4.80	0.21
15	梁小华		0.90	0.04
16	谢建雄	任伟奇	60.00	2.66
17		罗维满	60.00	2.66
18		张焕莲	2.40	0.11
19		冯信林	1.50	0.07
20		黄淑玲	1.60	0.07
21		候伟	1.20	0.05
22		李少斌	1.20	0.05
23		李明湛	0.60	0.03
24		欧阳振全	2.40	0.11
25		冯信林	1.20	0.05
26		万流成	2.00	0.09
27		梁其源	4.00	0.18
28		吴旭霞	20.00	0.89
29	梁小华	任伟奇	15.80	0.70
30		黄淑玲	0.40	0.02
31		欧阳振全	0.30	0.01
32		候伟	1.10	0.05
33		陈松光	0.60	0.03
34		林泽尘	0.50	0.02
35		苏服和	21.50	0.95
36	苏服和	罗维满	18.70	0.83
37	朱艺斌	曾翠媚	1.20	0.05
38	朱艺斌	苏服和	33.12	1.47
39	冯信林	候伟	1.20	0.05
40		林泽尘	0.30	0.01
41		张焕莲	0.30	0.01
42		黄淑玲	0.60	0.03
43		陈松光	0.90	0.04
44	李明湛	冯信林	24.52	1.09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45	梁小华		0.90	0.04
46	刘知愚	候伟	1.20	0.0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顺德电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建雄	866.50	38.40
2	刘知愚	254.00	11.25
3	冯信林	209.57	9.29
4	梁小华	134.20	5.95
5	朱艺斌	123.51	5.47
6	李明湛	91.30	4.05
7	罗维满	78.70	3.49
8	任伟奇	75.80	3.36
9	苏服和	66.82	2.96
10	饶发辉	40.00	1.77
11	吴旭霞	20.00	0.89
12	梁其源	16.00	0.71
13	廖国强	15.40	0.68
14	黄樟淮	15.00	0.66
15	冯坤元	14.00	0.62
16	陈金汉	13.00	0.58
17	周文辉	12.00	0.53
18	郑永康	12.00	0.53
19	古敏骞	12.00	0.53
20	梁志成	12.00	0.53
21	周志益	12.00	0.53
22	卢文昌	12.00	0.53
23	李少斌	11.40	0.51
24	张焕莲	10.60	0.47
25	王强浩	10.38	0.46
26	梁元财	10.00	0.44
27	崔素仙	10.00	0.44
28	万流成	10.00	0.44
29	候伟	9.70	0.43
30	曹惠芳	9.00	0.40
31	欧阳振全	7.70	0.34
32	黄淑玲	7.60	0.34
33	林泽尘	7.20	0.32
34	曾翠媚	6.40	0.28

<table>
<tr><th>序号</th><th>事项</th><th>具体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35</td><td>吴泽华</td><td>6.00</td><td>0.27</td></tr>
<tr><td>36</td><td>翁淑贞</td><td>5.00</td><td>0.22</td></tr>
<tr><td>37</td><td>何少兰</td><td>5.00</td><td>0.22</td></tr>
<tr><td>38</td><td>云应棠</td><td>5.00</td><td>0.22</td></tr>
<tr><td>39</td><td>张任联</td><td>5.00</td><td>0.22</td></tr>
<tr><td>40</td><td>李建煊</td><td>5.00</td><td>0.22</td></tr>
<tr><td>41</td><td>李培雄</td><td>5.00</td><td>0.22</td></tr>
<tr><td>42</td><td>林培坤</td><td>5.00</td><td>0.22</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2,256.78</td><td>100.00</td></tr>
</table>
</td></tr>
<tr><td>3</td><td>2001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名称变更</td><td>
2001 年 9 月 6 日，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顺)名称预核[2001]第 1361 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顺德市德胜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德胜机电集团”)。

2001 年 9 月 20 日，股东林泽尘与冯信林等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01 年 10 月 20 日，顺德电机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顺德电机集团名称由“广东省顺德市电机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顺德市德胜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股东饶发辉、吴泽华等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转让方</th><th>受让方</th><th>转让出资额(万元)</th><th>转让股权比例(%)</th></tr>
<tr><td>1</td><td>饶发辉</td><td rowspan="3">苏服和</td><td>40.00</td><td>1.77</td></tr>
<tr><td>2</td><td>吴泽华</td><td>6.00</td><td>0.27</td></tr>
<tr><td>3</td><td>李明湛</td><td>81.30</td><td>3.60</td></tr>
<tr><td>4</td><td>林泽尘</td><td>冯信林</td><td>2.20</td><td>0.10</td></tr>
</tabl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胜机电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th><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r>
<tr><td>1</td><td>谢建雄</td><td>866.50</td><td>38.40</td></tr>
<tr><td>2</td><td>刘知愚</td><td>254.00</td><td>11.25</td></tr>
<tr><td>3</td><td>冯信林</td><td>211.77</td><td>9.38</td></tr>
<tr><td>4</td><td>苏服和</td><td>194.12</td><td>8.60</td></tr>
<tr><td>5</td><td>梁小华</td><td>134.20</td><td>5.95</td></tr>
<tr><td>6</td><td>朱艺斌</td><td>123.51</td><td>5.47</td></tr>
<tr><td>7</td><td>罗维满</td><td>78.70</td><td>3.49</td></tr>
<tr><td>8</td><td>任伟奇</td><td>75.80</td><td>3.36</td></tr>
<tr><td>9</td><td>吴旭霞</td><td>20.00</td><td>0.89</td></tr>
<tr><td>10</td><td>梁其源</td><td>16.00</td><td>0.71</td></tr>
<tr><td>11</td><td>廖国强</td><td>15.40</td><td>0.68</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事项</th><th>具体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12</td><td>黄樟淮</td><td>15.00</td><td>0.66</td></tr>
<tr><td>13</td><td>冯坤元</td><td>14.00</td><td>0.62</td></tr>
<tr><td>14</td><td>陈金汉</td><td>13.00</td><td>0.58</td></tr>
<tr><td>15</td><td>周志益</td><td>12.00</td><td>0.53</td></tr>
<tr><td>16</td><td>卢文昌</td><td>12.00</td><td>0.53</td></tr>
<tr><td>17</td><td>周文辉</td><td>12.00</td><td>0.53</td></tr>
<tr><td>18</td><td>郑永康</td><td>12.00</td><td>0.53</td></tr>
<tr><td>19</td><td>古敏骞</td><td>12.00</td><td>0.53</td></tr>
<tr><td>20</td><td>梁志成</td><td>12.00</td><td>0.53</td></tr>
<tr><td>21</td><td>李少斌</td><td>11.40</td><td>0.51</td></tr>
<tr><td>22</td><td>张焕莲</td><td>10.60</td><td>0.47</td></tr>
<tr><td>23</td><td>王强浩</td><td>10.38</td><td>0.46</td></tr>
<tr><td>24</td><td>万流成</td><td>10.00</td><td>0.44</td></tr>
<tr><td>25</td><td>李明湛</td><td>10.00</td><td>0.44</td></tr>
<tr><td>26</td><td>梁元财</td><td>10.00</td><td>0.44</td></tr>
<tr><td>27</td><td>崔素仙</td><td>10.00</td><td>0.44</td></tr>
<tr><td>28</td><td>候伟</td><td>9.70</td><td>0.43</td></tr>
<tr><td>29</td><td>曹惠芳</td><td>9.00</td><td>0.40</td></tr>
<tr><td>30</td><td>欧阳振全</td><td>7.70</td><td>0.34</td></tr>
<tr><td>31</td><td>黄淑玲</td><td>7.60</td><td>0.34</td></tr>
<tr><td>32</td><td>曾翠媚</td><td>6.40</td><td>0.28</td></tr>
<tr><td>33</td><td>翁淑贞</td><td>5.00</td><td>0.22</td></tr>
<tr><td>34</td><td>何少兰</td><td>5.00</td><td>0.22</td></tr>
<tr><td>35</td><td>林泽尘</td><td>5.00</td><td>0.22</td></tr>
<tr><td>36</td><td>云应棠</td><td>5.00</td><td>0.22</td></tr>
<tr><td>37</td><td>张任联</td><td>5.00</td><td>0.22</td></tr>
<tr><td>38</td><td>李建煊</td><td>5.00</td><td>0.22</td></tr>
<tr><td>39</td><td>李培雄</td><td>5.00</td><td>0.22</td></tr>
<tr><td>40</td><td>林培坤</td><td>5.00</td><td>0.22</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2,256.78</td><td>100.00</td></tr>
</table>
</td></tr>
<tr><td>4</td><td>2002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td><td>
2002 年 6 月 3 日，德胜机电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苏服和等股东转让其持有的股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转让方</th><th>受让方</th><th>转让出资额(万元)</th><th>转让股权比例(%)</th></tr>
<tr><td>1</td><td>任伟奇</td><td rowspan="4">谢建雄</td><td>10.38</td><td>0.46</td></tr>
<tr><td>2</td><td>罗维满</td><td>18.70</td><td>0.83</td></tr>
<tr><td>3</td><td>刘知愚</td><td>4.08</td><td>0.18</td></tr>
<tr><td>4</td><td>李明湛</td><td>10.00</td><td>0.44</td></tr>
</table>
</td></tr>
</table>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5	梁其源		2.00	0.09
6	古敏骞		13.00	0.58
7	梁志成		12.00	0.53
8	卢文昌		12.00	0.53
9	苏服和		75.94	3.37
10	王强浩		10.38	0.46
11	李少斌		11.40	0.51
12	崔素仙		10.00	0.44
13	曹惠芳		9.00	0.39
14	万流成		10.00	0.44
15	张焕莲		10.60	0.47
16	林泽尘		5.00	0.22
17	云应棠		5.00	0.22
18	李建煊		5.00	0.22
19	欧阳振全		7.70	0.34
20	黄樟淮	冯信林	15.00	0.66
21	冯坤元		14.00	0.62
22	陈金汉		13.00	0.58
23	周文辉		12.00	0.53
24	郑永康		12.00	0.53
25	梁元财		10.00	0.44
26	曾翠媚		6.40	0.28
27	何少兰		5.00	0.22
28	候伟		9.70	0.43
29	黄淑玲		7.60	0.33
30	李培雄		5.00	0.22
31	林培坤		5.00	0.22
32	苏服和		14.66	0.67
33	廖国强	朱艺斌	15.40	0.68
34	周志益		12.00	0.53
35	翁淑贞		5.00	0.22
36	梁其源		14.00	0.62
37	苏服和		30.40	1.35
38	张任联	任伟奇	5.00	0.22
39	苏服和	梁小华	72.12	3.1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胜机电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建雄	1,108.68	49.13
2	冯信林	341.13	15.12
3	刘知愚	249.92	11.07
4	梁小华	206.32	9.14
5	朱艺斌	200.31	8.87

<table>
<tr><th>序号</th><th>事项</th><th>具体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6</td><td>任伟奇</td><td>70.42</td><td>3.12</td></tr>
<tr><td>7</td><td>罗维满</td><td>60.00</td><td>2.66</td></tr>
<tr><td>8</td><td>吴旭霞</td><td>20.00</td><td>0.89</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2,256.78</td><td>100.00</td></tr>
</table>
</td></tr>
<tr><td>5</td><td>2002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td><td>
2002 年 10 月 9 日，股东任伟奇与谢建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02 年 10 月 10 日，德胜机电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任伟奇将其持有的 3.12%股权转让给谢建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胜机电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th><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r>
<tr><td>1</td><td>谢建雄</td><td>1,179.10</td><td>52.25</td></tr>
<tr><td>2</td><td>冯信林</td><td>341.13</td><td>15.12</td></tr>
<tr><td>3</td><td>刘知愚</td><td>249.92</td><td>11.07</td></tr>
<tr><td>4</td><td>梁小华</td><td>206.32</td><td>9.14</td></tr>
<tr><td>5</td><td>朱艺斌</td><td>200.31</td><td>8.87</td></tr>
<tr><td>6</td><td>罗维满</td><td>60.00</td><td>2.66</td></tr>
<tr><td>7</td><td>吴旭霞</td><td>20.00</td><td>0.89</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2,256.78</td><td>100.00</td></tr>
</table>
</td></tr>
<tr><td>6</td><td>2002 年 10 月，第二次名称变更</td><td>
2002 年 10 月 16 日，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伦)名称预核司字[2002]第 2656 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顺德市德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德胜集团”)。

2002 年 10 月 27 日，德胜机电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顺德市德胜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td></tr>
<tr><td>7</td><td>2002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td><td>
2002 年 12 月 16 日，顺德德胜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刘知愚等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转让方</th><th>受让方</th><th>转让出资额(万元)</th><th>转让股权比例(%)</th></tr>
<tr><td>1</td><td>朱艺斌</td><td rowspan="3">梁小华</td><td>7.07</td><td>0.31</td></tr>
<tr><td>2</td><td>谢建雄</td><td>13.02</td><td>0.58</td></tr>
<tr><td>3</td><td>冯信林</td><td>2.29</td><td>0.10</td></tr>
<tr><td>4</td><td>刘知愚</td><td>冯信林</td><td>249.92</td><td>11.07</td></tr>
</tabl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顺德德胜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th><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r>
<tr><td>1</td><td>谢建雄</td><td>1,166.08</td><td>51.67</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事项</th><th>具体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2</td><td>冯信林</td><td>588.75</td><td>26.09</td></tr>
<tr><td>3</td><td>梁小华</td><td>228.72</td><td>10.13</td></tr>
<tr><td>4</td><td>朱艺斌</td><td>193.23</td><td>8.56</td></tr>
<tr><td>5</td><td>罗维满</td><td>60.00</td><td>2.66</td></tr>
<tr><td>6</td><td>吴旭霞</td><td>20.00</td><td>0.89</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2,256.78</td><td>100.00</td></tr>
</table>
</td></tr>
<tr><td>8</td><td>2003 年 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td><td>
2003 年 1 月 6 日，顺德德胜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吴旭霞将其持有的 0.89%股权转让给朱艺斌；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顺德德胜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th><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r>
<tr><td>1</td><td>谢建雄</td><td>1,166.08</td><td>51.67</td></tr>
<tr><td>2</td><td>冯信林</td><td>588.75</td><td>26.09</td></tr>
<tr><td>3</td><td>梁小华</td><td>228.72</td><td>10.13</td></tr>
<tr><td>4</td><td>朱艺斌</td><td>213.23</td><td>9.45</td></tr>
<tr><td>5</td><td>罗维满</td><td>60.00</td><td>2.66</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2,256.78</td><td>100.00</td></tr>
</table>
</td></tr>
<tr><td>9</td><td>2003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三次名称变更</td><td>
2003 年 9 月 30 日，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公诚审 N 字[2003]第 374 号)，经审计，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顺德德胜集团所有者权益中，资本公积为 46,884,819.33 元。

2003 年 10 月 28 日，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诚验 N 字[2003]第 291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0 月 28 日，顺德德胜集团将资本公积 43,432,220.00 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66,000,000.00 元。

2003 年 11 月 25 日，顺德德胜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66,000,000.00 元，以资本公积金 43,432,220.00 元转增；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佛山市顺德区德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胜集团”)；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3 年 12 月 3 日，德胜集团就本次相关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胜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th><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r>
<tr><td>1</td><td>谢建雄</td><td>4,162.48</td><td>63.07</td></tr>
<tr><td>2</td><td>梁小华</td><td>904.00</td><td>13.70</td></tr>
<tr><td>3</td><td>冯信林</td><td>720.80</td><td>10.92</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事项</th><th>具体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4</td><td>朱艺斌</td><td>572.72</td><td>8.68</td></tr>
<tr><td>5</td><td>罗维满</td><td>240.00</td><td>3.63</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6,600.00</td><td>100.00</td></tr>
</table>
</td></tr>
<tr><td>10</td><td>2008 年 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td><td>
2008 年 2 月 1 日，德胜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冯信林等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转让方</th><th>受让方</th><th>转让出资额(万元)</th><th>转让股权比例(%)</th></tr>
<tr><td>1</td><td>冯信林</td><td rowspan="3">谢建雄</td><td>720.80</td><td>10.92</td></tr>
<tr><td>2</td><td>朱艺斌</td><td>572.72</td><td>8.68</td></tr>
<tr><td>3</td><td>梁小华</td><td>540.40</td><td>8.19</td></tr>
<tr><td>4</td><td>梁小华</td><td>苏服和</td><td>363.60</td><td>5.51</td></tr>
</table>
2008 年 2 月 1 日，以上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08 年 2 月 3 日，德胜集团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胜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th><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r>
<tr><td>1</td><td>谢建雄</td><td>5,996.40</td><td>90.86</td></tr>
<tr><td>2</td><td>苏服和</td><td>363.60</td><td>5.51</td></tr>
<tr><td>3</td><td>罗维满</td><td>240.00</td><td>3.63</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6,600.00</td><td>100.00</td></tr>
</table>
</td></tr>
<tr><td>11</td><td>2008 年 4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td><td>
2008 年 3 月 28 日，德胜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谢建雄等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德胜投资等 6 名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转让方</th><th>受让方</th><th>转让出资额(万元)</th><th>转让股权比例(%)</th></tr>
<tr><td>1</td><td rowspan="6">谢建雄</td><td>德胜投资</td><td>3,960.00</td><td>60.00</td></tr>
<tr><td>2</td><td>林景恩</td><td>990.00</td><td>15.00</td></tr>
<tr><td>3</td><td>黄占信</td><td>330.00</td><td>5.00</td></tr>
<tr><td>4</td><td>陈天成</td><td>330.00</td><td>5.00</td></tr>
<tr><td>5</td><td>苏服和</td><td>39.00</td><td>0.59</td></tr>
<tr><td>6</td><td>罗维满</td><td>25.98</td><td>0.40</td></tr>
</table>
2008 年 3 月 28 日，以上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08 年 4 月 14 日，德胜集团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事项</th><th>具体内容</th></tr>
<tr><td></td><td></td><t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胜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名称</th><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r><tr><td>1</td><td>德胜投资</td><td>3,960.00</td><td>60.00</td></tr><tr><td>2</td><td>林景恩</td><td>990.00</td><td>15.00</td></tr><tr><td>3</td><td>苏服和</td><td>402.60</td><td>6.10</td></tr><tr><td>4</td><td>黄占信</td><td>330.00</td><td>5.00</td></tr><tr><td>5</td><td>陈天成</td><td>330.00</td><td>5.00</td></tr><tr><td>6</td><td>谢建雄</td><td>321.42</td><td>4.87</td></tr><tr><td>7</td><td>罗维满</td><td>265.98</td><td>4.03</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6,600.00</td><td>100.00</td></tr></table></td></tr>
<tr><td>12</td><td>2009 年 8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td><td>2009 年 8 月 8 日，德胜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黄占信等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转让方</th><th>受让方</th><th>转让出资额(万元)</th><th>转让股权比例(%)</th></tr><tr><td>1</td><td>黄占信</td><td>罗维满</td><td>330.00</td><td>5.00</td></tr><tr><td>2</td><td>林景恩</td><td>德胜投资</td><td>990.00</td><td>15.00</td></tr><tr><td>3</td><td rowspan="3">陈天成</td><td>罗维满</td><td>149.16</td><td>2.26</td></tr><tr><td>4</td><td>苏服和</td><td>100.98</td><td>1.53</td></tr><tr><td>5</td><td>谢建雄</td><td>79.86</td><td>1.21</td></tr></table>
2009 年 8 月 8 日，上述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09 年 8 月 14 日，德胜集团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胜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名称</th><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r><tr><td>1</td><td>德胜投资</td><td>4,950.00</td><td>75.00</td></tr><tr><td>2</td><td>罗维满</td><td>745.14</td><td>11.29</td></tr><tr><td>3</td><td>苏服和</td><td>503.58</td><td>7.63</td></tr><tr><td>4</td><td>谢建雄</td><td>401.28</td><td>6.08</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6,600.00</td><td>100.00</td></tr></table></td></tr>
<tr><td>13</td><td>2015 年 5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td><td>2015 年 4 月 8 日，德胜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谢建雄将其持有的 6.08%股权转让给谢嘉辉；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22 日，谢建雄与谢嘉辉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15 年 5 月 27 日，德胜集团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事项</th><th>具体内容</th></tr>
<tr><td></td><td></td><t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胜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名称</th><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r><tr><td>1</td><td>德胜投资</td><td>4,950.00</td><td>75.00</td></tr><tr><td>2</td><td>罗维满</td><td>745.14</td><td>11.29</td></tr><tr><td>3</td><td>苏服和</td><td>503.58</td><td>7.63</td></tr><tr><td>4</td><td>谢嘉辉</td><td>401.28</td><td>6.08</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6,600.00</td><td>100.00</td></tr></table></td></tr>
<tr><td>14</td><td>现状</td><td>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胜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tr><td>公司名称</td><td>佛山市顺德区德胜集团有限公司</td></tr><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91440606231928172B</td></tr><tr><td>住所</td><td>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广珠路南一路 3 号办公大楼第八层之一</td></tr><tr><td>法定代表人</td><td>谢嘉辉</td></tr><tr><td>注册资本</td><td>6,600 万元</td></tr><tr><td>公司类型</td><td>有限责任公司</td></tr><tr><td>经营范围</td><td>对金融业、房地产业、制造业、建筑业、商业、网络系统工程、电子商务、服务业、水力发电站、自有物业及土地租赁进行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td></tr><tr><td>营业期限</td><td>1997 年 4 月 2 日至长期</td></tr></tabl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胜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名称</th><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r><tr><td>1</td><td>德胜投资</td><td>4,950.00</td><td>75.00</td></tr><tr><td>2</td><td>罗维满</td><td>745.14</td><td>11.29</td></tr><tr><td>3</td><td>苏服和</td><td>503.58</td><td>7.63</td></tr><tr><td>4</td><td>谢嘉辉</td><td>401.28</td><td>6.08</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6,600.00</td><td>100.00</td></tr></table></td></tr>
<tr><td colspan="3">主营业务</td></tr>
<tr><td colspan="3">德胜集团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及管理。</td></tr>
<tr><td colspan="3">生产经营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单位：万元
<table><tr><th>项目</th><th>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th></tr><tr><td>总资产</td><td>7,980.13</td></tr></table></td></tr>
</table>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净资产		7,941.74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30.2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德力控股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1	1995 年 6 月，设立	1994 年 9 月 28 日，张锦棉等 15 名发起人股东签署《顺德市新德力实业有限公司章程》，共同投资设立顺德市新德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德力实业”)，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 15 名发起人股东认购 414.04 万元，骨干股东认购 282.67 万元，职工股东认购 303.29 万元。 1995 年 3 月 29 日，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书》((95)顺会容证第 036 号)，经审验，新德力实业已收到全体股东实缴的注册资本合计 380 万元。 1995 年 6 月 1 日，新德力实业设立。 新德力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锦棉	42.04	4.20
2	李汉宗	33.50	3.35
3	张伟堂	33.50	3.35
4	陈仕棉	33.50	3.35
5	黄锡龄	33.50	3.35
6	王韶峰	29.30	2.93
7	梁伟文	29.30	2.93
8	邓锦荣	29.30	2.93
9	刘志权	26.60	2.66
10	冯景祥	20.90	2.09
11	梁浩华	20.90	2.09
12	何焯源	20.90	2.09
13	何福海	20.90	2.09
14	黄康民	20.90	2.09
15	黄良	19.00	1.90
16	其他自然人股东	585.96	58.60
合计		**1,000.00**	**100.00**

<table>
<tr><th>序号</th><th>事项</th><th>具体内容</th></tr>
<tr><td></td><td></td><td></td></tr>
<tr><td>2</td><td>1996 年 4 月，实缴至 1,000 万元及第一次名称变更</td><td>1996 年 4 月 5 日，新德力实业实缴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名称由顺德市新德力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顺德市德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德力集团”)。

1996 年 4 月 9 日，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顺会验字(1996)(容)(055)号)，经审验，顺德德力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上述新增注册资本。

1996 年 4 月 16 日，顺德德力集团完成了本次实缴及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td></tr>
<tr><td>3</td><td>2001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td><td>2001 年 4 月 30 日，顺德德力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原所有自然人股东将所持顺德德力集团股权分别转让给 15 名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顺德德力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th><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r>
<tr><td>1</td><td>张锦棉</td><td>100.71</td><td>10.07</td></tr>
<tr><td>2</td><td>陈仕棉</td><td>80.28</td><td>8.03</td></tr>
<tr><td>3</td><td>李汉宗</td><td>80.27</td><td>8.03</td></tr>
<tr><td>4</td><td>黄锡龄</td><td>80.23</td><td>8.02</td></tr>
<tr><td>5</td><td>张伟堂</td><td>80.11</td><td>8.01</td></tr>
<tr><td>6</td><td>邓锦荣</td><td>76.24</td><td>7.62</td></tr>
<tr><td>7</td><td>王韶峰</td><td>70.18</td><td>7.02</td></tr>
<tr><td>8</td><td>梁伟文</td><td>70.18</td><td>7.02</td></tr>
<tr><td>9</td><td>刘志权</td><td>63.76</td><td>6.38</td></tr>
<tr><td>10</td><td>何福海</td><td>50.14</td><td>5.01</td></tr>
<tr><td>11</td><td>何焯源</td><td>50.09</td><td>5.01</td></tr>
<tr><td>12</td><td>黄康民</td><td>50.06</td><td>5.01</td></tr>
<tr><td>13</td><td>梁浩华</td><td>50.04</td><td>5.00</td></tr>
<tr><td>14</td><td>冯景祥</td><td>49.78</td><td>4.98</td></tr>
<tr><td>15</td><td>陈子麟</td><td>47.94</td><td>4.79</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000.00</td><td>100.00</td></tr>
</table>
</td></tr>
<tr><td>4</td><td>2004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名称变更</td><td>2004 年 3 月 15 日，顺德德力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名称变更为佛山市顺德德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集团”)；同意增资至 1,500 万元；同意张锦棉追加投资 80 万元；邓锦荣追加投资 70 万元；张伟堂、陈仕棉、王韶峰、梁伟文、冯景祥、陈子麟、刘志权各追加投资 50 万元，共计追加投资 5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4 年 3 月 19 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容)名称预核司字[2004]第 1130 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佛山市顺德德力集团有限公司”。</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事项</th><th>具体内容</th></tr>
<tr><td></td><td></td><td>
2004 年 3 月 8 日，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诚验 N 字[2004]第 089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3 月 8 日，德力集团已收到张锦棉、张伟堂等 9 名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

2004 年 3 月 26 日，德力集团完成了本次增资及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力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th><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r>
<tr><td>1</td><td>张锦棉</td><td>180.71</td><td>12.05</td></tr>
<tr><td>2</td><td>邓锦荣</td><td>146.24</td><td>9.75</td></tr>
<tr><td>3</td><td>陈仕棉</td><td>130.28</td><td>8.69</td></tr>
<tr><td>4</td><td>张伟堂</td><td>130.11</td><td>8.67</td></tr>
<tr><td>5</td><td>王韶峰</td><td>120.18</td><td>8.01</td></tr>
<tr><td>6</td><td>梁伟文</td><td>120.18</td><td>8.01</td></tr>
<tr><td>7</td><td>刘志权</td><td>113.76</td><td>7.58</td></tr>
<tr><td>8</td><td>冯景祥</td><td>99.78</td><td>6.65</td></tr>
<tr><td>9</td><td>陈子麟</td><td>97.94</td><td>6.53</td></tr>
<tr><td>10</td><td>李汉宗</td><td>80.27</td><td>5.36</td></tr>
<tr><td>11</td><td>黄锡龄</td><td>80.23</td><td>5.35</td></tr>
<tr><td>12</td><td>何福海</td><td>50.14</td><td>3.34</td></tr>
<tr><td>13</td><td>何焯源</td><td>50.09</td><td>3.34</td></tr>
<tr><td>14</td><td>黄康民</td><td>50.06</td><td>3.34</td></tr>
<tr><td>15</td><td>梁浩华</td><td>50.04</td><td>3.33</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500.00</td><td>100.00</td></tr>
</table>
</td></tr>
<tr><td>5</td><td>2005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td><td>
2005 年 9 月 13 日，德力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黄锡龄将所持 5.35%股权分别转让给张锦棉、邓锦荣，其中张锦棉受让 402,300 元出资，邓锦荣受让 400,000 元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5 年 9 月 13 日，黄锡龄分别与张锦棉、邓锦荣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05 年 9 月 20 日，德力集团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力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th><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r>
<tr><td>1</td><td>张锦棉</td><td>220.94</td><td>14.73</td></tr>
<tr><td>2</td><td>邓锦荣</td><td>186.24</td><td>12.42</td></tr>
<tr><td>3</td><td>陈仕棉</td><td>130.28</td><td>8.69</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事项</th><th>具体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4</td><td>张伟堂</td><td>130.11</td><td>8.67</td></tr>
<tr><td>5</td><td>王韶峰</td><td>120.18</td><td>8.01</td></tr>
<tr><td>6</td><td>梁伟文</td><td>120.18</td><td>8.01</td></tr>
<tr><td>7</td><td>刘志权</td><td>113.76</td><td>7.58</td></tr>
<tr><td>8</td><td>冯景祥</td><td>99.78</td><td>6.65</td></tr>
<tr><td>9</td><td>陈子麟</td><td>97.94</td><td>6.53</td></tr>
<tr><td>10</td><td>李汉宗</td><td>80.27</td><td>5.36</td></tr>
<tr><td>11</td><td>何福海</td><td>50.14</td><td>3.34</td></tr>
<tr><td>12</td><td>何焯源</td><td>50.09</td><td>3.34</td></tr>
<tr><td>13</td><td>黄康民</td><td>50.06</td><td>3.34</td></tr>
<tr><td>14</td><td>梁浩华</td><td>50.04</td><td>3.33</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500.00</td><td>100.00</td></tr>
</table>
</td></tr>
<tr><td>6</td><td>2007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td><td>
2007 年 3 月 7 日，德力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仕棉、张伟堂退出并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转让方</th><th>受让方</th><th>转让出资额(万元)</th><th>转让股权比例(%)</th></tr>
<tr><td>1</td><td rowspan="2">陈仕棉</td><td>梁伟文</td><td>85.47</td><td>5.70</td></tr>
<tr><td>2</td><td>邓锦荣</td><td>44.81</td><td>2.99</td></tr>
<tr><td>3</td><td rowspan="2">张伟堂</td><td>王韶峰</td><td>85.47</td><td>5.70</td></tr>
<tr><td>4</td><td>张锦棉</td><td>44.65</td><td>2.97</td></tr>
</table>
2007 年 3 月 7 日，上述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07 年 3 月 26 日，德力集团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力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th><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r>
<tr><td>1</td><td>张锦棉</td><td>265.58</td><td>17.70</td></tr>
<tr><td>2</td><td>邓锦荣</td><td>231.05</td><td>15.41</td></tr>
<tr><td>3</td><td>王韶峰</td><td>205.65</td><td>13.71</td></tr>
<tr><td>4</td><td>梁伟文</td><td>205.64</td><td>13.71</td></tr>
<tr><td>5</td><td>刘志权</td><td>113.76</td><td>7.58</td></tr>
<tr><td>6</td><td>冯景祥</td><td>99.78</td><td>6.65</td></tr>
<tr><td>7</td><td>陈子麟</td><td>97.94</td><td>6.53</td></tr>
<tr><td>8</td><td>李汉宗</td><td>80.27</td><td>5.36</td></tr>
<tr><td>9</td><td>何福海</td><td>50.14</td><td>3.34</td></tr>
<tr><td>10</td><td>何焯源</td><td>50.09</td><td>3.34</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事项</th><th>具体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11</td><td>黄康民</td><td>50.06</td><td>3.34</td></tr>
<tr><td>12</td><td>梁浩华</td><td>50.04</td><td>3.33</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500.00</td><td>100.00</td></tr>
</table>
</td></tr>
<tr><td>7</td><td>2007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td><td>
2007 年 4 月 18 日，德力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德力集团增资至 3,0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5 月 11 日，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诚验 N 字[2007]第 148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5 月 10 日，德力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2007 年 5 月 16 日，德力集团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力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th><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r>
<tr><td>1</td><td>张锦棉</td><td>570.97</td><td>19.03</td></tr>
<tr><td>2</td><td>邓锦荣</td><td>496.74</td><td>16.56</td></tr>
<tr><td>3</td><td>王韶峰</td><td>442.11</td><td>14.74</td></tr>
<tr><td>4</td><td>梁伟文</td><td>442.11</td><td>14.74</td></tr>
<tr><td>5</td><td>刘志权</td><td>244.57</td><td>8.15</td></tr>
<tr><td>6</td><td>冯景祥</td><td>214.51</td><td>7.15</td></tr>
<tr><td>7</td><td>陈子麟</td><td>210.56</td><td>7.03</td></tr>
<tr><td>8</td><td>李汉宗</td><td>129.80</td><td>4.32</td></tr>
<tr><td>9</td><td>何福海</td><td>70.19</td><td>2.34</td></tr>
<tr><td>10</td><td>何焯源</td><td>62.24</td><td>2.07</td></tr>
<tr><td>11</td><td>梁浩华</td><td>62.14</td><td>2.07</td></tr>
<tr><td>12</td><td>黄康民</td><td>54.06</td><td>1.8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3,000.00</td><td>100.00</td></tr>
</table>
</td></tr>
<tr><td>8</td><td>2007 年 8 月，减资至 1,500 万元及分立</td><td>
2007 年 5 月 18 日，德力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德力集团分立为佛山市顺德德力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保诚房地产有限公司；分立后两家公司各占分立前注册资本的 50%，股东按分立注册资本的比例划分其投资比例，股比不变；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8 月 10 日，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公诚评 ZT 字[2007]第 079 号)，对分立前的资产负债等进行了评估。

2007 年 8 月 15 日，德力集团与佛山市顺德区保诚房地产有限公司(筹)签订《分立协议》。

2007 年 8 月 16 日，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诚验 N
</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事项</th><th>具体内容</th></tr>
<tr><td></td><td></td><td>字[2007]第 301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8 月 15 日，减资后德力集团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17 日，张锦棉等 12 名股东签署《佛山市顺德德力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8 月 28 日，德力集团完成了上述减资及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及分立完成后，德力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th><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r>
<tr><td>1</td><td>张锦棉</td><td>285.49</td><td>19.03</td></tr>
<tr><td>2</td><td>邓锦荣</td><td>248.37</td><td>16.56</td></tr>
<tr><td>3</td><td>王韶峰</td><td>221.06</td><td>14.74</td></tr>
<tr><td>4</td><td>梁伟文</td><td>221.05</td><td>14.74</td></tr>
<tr><td>5</td><td>刘志权</td><td>122.28</td><td>8.15</td></tr>
<tr><td>6</td><td>冯景祥</td><td>107.26</td><td>7.15</td></tr>
<tr><td>7</td><td>陈子麟</td><td>105.28</td><td>7.03</td></tr>
<tr><td>8</td><td>李汉宗</td><td>64.90</td><td>4.32</td></tr>
<tr><td>9</td><td>何福海</td><td>35.10</td><td>2.34</td></tr>
<tr><td>10</td><td>何焯源</td><td>31.12</td><td>2.07</td></tr>
<tr><td>11</td><td>梁浩华</td><td>31.07</td><td>2.07</td></tr>
<tr><td>12</td><td>黄康民</td><td>27.03</td><td>1.8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500.00</td><td>100.00</td></tr>
</table>
</td></tr>
<tr><td>9</td><td>2008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td><td>2008 年 9 月 25 日，德力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汉宗、何焯源、何福海、黄康民、梁浩华退出，并将其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转让方</th><th>受让方</th><th>转让出资额(万元)</th><th>转让股权比例(%)</th></tr>
<tr><td>1</td><td>李汉宗</td><td>张锦棉</td><td>64.90</td><td>4.32</td></tr>
<tr><td>2</td><td>何焯源</td><td>邓锦荣</td><td>31.12</td><td>2.07</td></tr>
<tr><td>3</td><td>何福海</td><td>王韶峰</td><td>35.10</td><td>2.34</td></tr>
<tr><td>4</td><td>黄康民</td><td>梁伟文</td><td>27.03</td><td>1.80</td></tr>
<tr><td>5</td><td rowspan="2">梁浩华</td><td>冯景祥</td><td>16.07</td><td>1.07</td></tr>
<tr><td>6</td><td>陈子麟</td><td>15.00</td><td>1.00</td></tr>
</table>

2008 年 9 月 25 日，上述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08 年 10 月 30 日，德力集团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力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事项</th><th>具体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th><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r>
<tr><td>1</td><td>张锦棉</td><td>350.39</td><td>23.35</td></tr>
<tr><td>2</td><td>邓锦荣</td><td>279.49</td><td>18.63</td></tr>
<tr><td>3</td><td>王韶峰</td><td>256.15</td><td>17.08</td></tr>
<tr><td>4</td><td>梁伟文</td><td>248.08</td><td>16.54</td></tr>
<tr><td>5</td><td>刘志权</td><td>122.28</td><td>8.15</td></tr>
<tr><td>6</td><td>冯景祥</td><td>123.33</td><td>8.22</td></tr>
<tr><td>7</td><td>陈子麟</td><td>120.28</td><td>8.03</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500.00</td><td>100.00</td></tr>
</table>
</td></tr>
<tr><td>10</td><td>2009 年 6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td><td>
2009 年 5 月 22 日，德力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股东 14 名；同意原股东刘志权退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转让方</th><th>受让方</th><th>转让出资额(万元)</th><th>转让股权比例(%)</th></tr>
<tr><td>1</td><td rowspan="3">张锦棉</td><td>张焕林</td><td>36.24</td><td>2.42</td></tr>
<tr><td>2</td><td>邹丽华</td><td>35.31</td><td>2.35</td></tr>
<tr><td>3</td><td>胡健明</td><td>0.07</td><td>0.01</td></tr>
<tr><td>4</td><td rowspan="4">邓锦荣</td><td>萧卓佳</td><td>31.59</td><td>2.11</td></tr>
<tr><td>5</td><td>范兆基</td><td>14.86</td><td>0.99</td></tr>
<tr><td>6</td><td>陈锦环</td><td>9.29</td><td>0.62</td></tr>
<tr><td>7</td><td>胡健明</td><td>0.73</td><td>0.05</td></tr>
<tr><td>8</td><td rowspan="3">梁伟文</td><td>马志荣</td><td>35.79</td><td>2.39</td></tr>
<tr><td>9</td><td>叶松英</td><td>35.31</td><td>2.35</td></tr>
<tr><td>10</td><td>胡健明</td><td>0.43</td><td>0.03</td></tr>
<tr><td>11</td><td rowspan="3">王韶峰</td><td>冯景祥</td><td>36.50</td><td>2.43</td></tr>
<tr><td>12</td><td>陈子麟</td><td>35.83</td><td>2.39</td></tr>
<tr><td>13</td><td>胡健明</td><td>7.27</td><td>0.48</td></tr>
<tr><td>14</td><td rowspan="7">刘志权</td><td>张火青</td><td>34.38</td><td>2.29</td></tr>
<tr><td>15</td><td>杨越</td><td>22.77</td><td>1.52</td></tr>
<tr><td>16</td><td>陈志雄</td><td>17.47</td><td>1.16</td></tr>
<tr><td>17</td><td>霍德文</td><td>16.96</td><td>1.13</td></tr>
<tr><td>18</td><td>梁劲斌</td><td>16.73</td><td>1.12</td></tr>
<tr><td>19</td><td>梁炎林</td><td>11.51</td><td>0.77</td></tr>
<tr><td>20</td><td>胡健明</td><td>2.47</td><td>0.16</td></tr>
</table>
2009 年 5 月 22 日，上述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09 年 6 月 24 日，德力集团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事项</th><th>具体内容</th></tr>
<tr><td></td><td></td><t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力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th><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r>
<tr><td>1</td><td>张锦棉</td><td>278.77</td><td>18.58</td></tr>
<tr><td>2</td><td>邓锦荣</td><td>223.01</td><td>14.87</td></tr>
<tr><td>3</td><td>王韶峰</td><td>176.55</td><td>11.77</td></tr>
<tr><td>4</td><td>梁伟文</td><td>176.55</td><td>11.77</td></tr>
<tr><td>5</td><td>冯景祥</td><td>159.83</td><td>10.66</td></tr>
<tr><td>6</td><td>陈子麟</td><td>156.11</td><td>10.41</td></tr>
<tr><td>7</td><td>张焕林</td><td>36.24</td><td>2.42</td></tr>
<tr><td>8</td><td>马志荣</td><td>35.79</td><td>2.39</td></tr>
<tr><td>9</td><td>叶松英</td><td>35.31</td><td>2.35</td></tr>
<tr><td>10</td><td>邹丽华</td><td>35.31</td><td>2.35</td></tr>
<tr><td>11</td><td>张火青</td><td>34.38</td><td>2.29</td></tr>
<tr><td>12</td><td>萧卓佳</td><td>31.59</td><td>2.11</td></tr>
<tr><td>13</td><td>杨越</td><td>22.77</td><td>1.52</td></tr>
<tr><td>14</td><td>陈志雄</td><td>17.47</td><td>1.16</td></tr>
<tr><td>15</td><td>霍德文</td><td>16.96</td><td>1.13</td></tr>
<tr><td>16</td><td>梁劲斌</td><td>16.73</td><td>1.12</td></tr>
<tr><td>17</td><td>范兆基</td><td>14.86</td><td>0.99</td></tr>
<tr><td>18</td><td>梁炎林</td><td>11.51</td><td>0.77</td></tr>
<tr><td>19</td><td>胡健明</td><td>10.96</td><td>0.73</td></tr>
<tr><td>20</td><td>陈锦环</td><td>9.29</td><td>0.62</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500.00</td><td>100.00</td></tr>
</table>
</td></tr>
<tr><td>11</td><td>2012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及第三次名称变更</td><td>2012 年 6 月 21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出具《公司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变核内冠字[2012]第 1200021287 号)，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德力控股”)。

2012 年 7 月 2 日，德力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7 月 9 日，佛山市中正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正诚验 N 字[2012]第 127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7 月 5 日，德力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足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00,000 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30,000,000 元。

2012 年 7 月 11 日，德力控股完成上述增资及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力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事项</th><th>具体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th><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r>
<tr><td>1</td><td>张锦棉</td><td>557.54</td><td>18.58</td></tr>
<tr><td>2</td><td>邓锦荣</td><td>446.03</td><td>14.87</td></tr>
<tr><td>3</td><td>王韶峰</td><td>353.11</td><td>11.77</td></tr>
<tr><td>4</td><td>梁伟文</td><td>353.11</td><td>11.77</td></tr>
<tr><td>5</td><td>冯景祥</td><td>319.65</td><td>10.66</td></tr>
<tr><td>6</td><td>陈子麟</td><td>312.22</td><td>10.41</td></tr>
<tr><td>7</td><td>张焕林</td><td>72.48</td><td>2.42</td></tr>
<tr><td>8</td><td>马志荣</td><td>71.59</td><td>2.39</td></tr>
<tr><td>9</td><td>叶松英</td><td>70.62</td><td>2.35</td></tr>
<tr><td>10</td><td>邹丽华</td><td>70.62</td><td>2.35</td></tr>
<tr><td>11</td><td>张火青</td><td>68.76</td><td>2.29</td></tr>
<tr><td>12</td><td>萧卓佳</td><td>63.19</td><td>2.11</td></tr>
<tr><td>13</td><td>杨越</td><td>45.53</td><td>1.52</td></tr>
<tr><td>14</td><td>陈志雄</td><td>34.94</td><td>1.16</td></tr>
<tr><td>15</td><td>霍德文</td><td>33.92</td><td>1.13</td></tr>
<tr><td>16</td><td>梁劲斌</td><td>33.45</td><td>1.12</td></tr>
<tr><td>17</td><td>范兆基</td><td>29.72</td><td>0.99</td></tr>
<tr><td>18</td><td>梁炎林</td><td>23.03</td><td>0.77</td></tr>
<tr><td>19</td><td>胡健明</td><td>21.93</td><td>0.73</td></tr>
<tr><td>20</td><td>陈锦环</td><td>18.58</td><td>0.62</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3,000.00</td><td>100.00</td></tr>
</table>
</td></tr>
<tr><td>12</td><td>2017 年 8 月，第六次股权变更</td><td>
2017 年 7 月 31 日，德力控股作出股东会决议：邓国盛继承邓锦荣持有的德力控股 14.87%股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8 月 28 日，德力控股完成了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德力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th><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r>
<tr><td>1</td><td>张锦棉</td><td>557.54</td><td>18.58</td></tr>
<tr><td>2</td><td>邓国盛</td><td>446.03</td><td>14.87</td></tr>
<tr><td>3</td><td>王韶峰</td><td>353.11</td><td>11.77</td></tr>
<tr><td>4</td><td>梁伟文</td><td>353.11</td><td>11.77</td></tr>
<tr><td>5</td><td>冯景祥</td><td>319.65</td><td>10.66</td></tr>
<tr><td>6</td><td>陈子麟</td><td>312.22</td><td>10.41</td></tr>
<tr><td>7</td><td>张焕林</td><td>72.48</td><td>2.42</td></tr>
<tr><td>8</td><td>马志荣</td><td>71.59</td><td>2.39</td></tr>
<tr><td>9</td><td>叶松英</td><td>70.62</td><td>2.35</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事项</th><th>具体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10</td><td>邹丽华</td><td>70.62</td><td>2.35</td></tr>
<tr><td>11</td><td>张火青</td><td>68.76</td><td>2.29</td></tr>
<tr><td>12</td><td>萧卓佳</td><td>63.19</td><td>2.11</td></tr>
<tr><td>13</td><td>杨越</td><td>45.53</td><td>1.52</td></tr>
<tr><td>14</td><td>陈志雄</td><td>34.94</td><td>1.16</td></tr>
<tr><td>15</td><td>霍德文</td><td>33.92</td><td>1.13</td></tr>
<tr><td>16</td><td>梁劲斌</td><td>33.45</td><td>1.12</td></tr>
<tr><td>17</td><td>范兆基</td><td>29.72</td><td>0.99</td></tr>
<tr><td>18</td><td>梁炎林</td><td>23.03</td><td>0.77</td></tr>
<tr><td>19</td><td>胡健明</td><td>21.93</td><td>0.73</td></tr>
<tr><td>20</td><td>陈锦环</td><td>18.58</td><td>0.62</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3,000.00</td><td>100.00</td></tr>
</table>
</td></tr>
<tr><td>13</td><td>2022 年 2 月，第七次股权变更</td><td>
2022 年 2 月 18 日，德力控股作出股东会决议：李少联继承胡健明持有的德力控股 0.73%股权；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22 年 2 月 18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德力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th><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r>
<tr><td>1</td><td>张锦棉</td><td>557.54</td><td>18.58</td></tr>
<tr><td>2</td><td>邓国盛</td><td>446.03</td><td>14.87</td></tr>
<tr><td>3</td><td>王韶峰</td><td>353.11</td><td>11.77</td></tr>
<tr><td>4</td><td>梁伟文</td><td>353.11</td><td>11.77</td></tr>
<tr><td>5</td><td>冯景祥</td><td>319.65</td><td>10.66</td></tr>
<tr><td>6</td><td>陈子麟</td><td>312.22</td><td>10.41</td></tr>
<tr><td>7</td><td>张焕林</td><td>72.48</td><td>2.42</td></tr>
<tr><td>8</td><td>马志荣</td><td>71.59</td><td>2.39</td></tr>
<tr><td>9</td><td>叶松英</td><td>70.62</td><td>2.35</td></tr>
<tr><td>10</td><td>邹丽华</td><td>70.62</td><td>2.35</td></tr>
<tr><td>11</td><td>张火青</td><td>68.76</td><td>2.29</td></tr>
<tr><td>12</td><td>萧卓佳</td><td>63.19</td><td>2.11</td></tr>
<tr><td>13</td><td>杨越</td><td>45.53</td><td>1.52</td></tr>
<tr><td>14</td><td>陈志雄</td><td>34.94</td><td>1.16</td></tr>
<tr><td>15</td><td>霍德文</td><td>33.92</td><td>1.13</td></tr>
<tr><td>16</td><td>梁劲斌</td><td>33.45</td><td>1.12</td></tr>
<tr><td>17</td><td>范兆基</td><td>29.72</td><td>0.99</td></tr>
<tr><td>18</td><td>梁炎林</td><td>23.03</td><td>0.77</td></tr>
<tr><td>19</td><td>李少联</td><td>21.93</td><td>0.73</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事项</th><th>具体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20</td><td>陈锦环</td><td>18.58</td><td>0.62</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3,000.00</td><td>100.00</td></tr>
</table>
</td></tr>
<tr><td>14</td><td>现状</td><td>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力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tr><td>公司名称</td><td>广东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91440606712270981C</td></tr>
<tr><td>住所</td><td>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奇大道中 68 号</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张锦棉</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3,000 万元</td></tr>
<tr><td>公司类型</td><td>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内燃机及配件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印刷机专用设备制造；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房地产经营活动。</td></tr>
<tr><td>营业期限</td><td>1995 年 6 月 1 日至长期</td></tr>
</tabl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力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th><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r>
<tr><td>1</td><td>张锦棉</td><td>557.54</td><td>18.58</td></tr>
<tr><td>2</td><td>邓国盛</td><td>446.03</td><td>14.87</td></tr>
<tr><td>3</td><td>王韶峰</td><td>353.11</td><td>11.77</td></tr>
<tr><td>4</td><td>梁伟文</td><td>353.11</td><td>11.77</td></tr>
<tr><td>5</td><td>冯景祥</td><td>319.65</td><td>10.66</td></tr>
<tr><td>6</td><td>陈子麟</td><td>312.22</td><td>10.41</td></tr>
<tr><td>7</td><td>张焕林</td><td>72.48</td><td>2.42</td></tr>
<tr><td>8</td><td>马志荣</td><td>71.59</td><td>2.39</td></tr>
<tr><td>9</td><td>叶松英</td><td>70.62</td><td>2.35</td></tr>
<tr><td>10</td><td>邹丽华</td><td>70.62</td><td>2.35</td></tr>
<tr><td>11</td><td>张火青</td><td>68.76</td><td>2.29</td></tr>
<tr><td>12</td><td>萧卓佳</td><td>63.19</td><td>2.11</td></tr>
<tr><td>13</td><td>杨越</td><td>45.53</td><td>1.52</td></tr>
<tr><td>14</td><td>陈志雄</td><td>34.94</td><td>1.16</td></tr>
<tr><td>15</td><td>霍德文</td><td>33.92</td><td>1.13</td></tr>
<tr><td>16</td><td>梁劲斌</td><td>33.45</td><td>1.12</td></tr>
<tr><td>17</td><td>范兆基</td><td>29.72</td><td>0.99</td></tr>
<tr><td>18</td><td>梁炎林</td><td>23.03</td><td>0.77</td></tr>
<tr><td>19</td><td>李少联</td><td>21.93</td><td>0.73</td></tr>
<tr><td>20</td><td>陈锦环</td><td>18.58</td><td>0.62</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3,000.00</td><td>100.00</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事项</th><th>具体内容</th></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主营业务</td></tr>
<tr><td colspan="3">德力控股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及管理。</td></tr>
<tr><td colspan="3">生产经营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单位：万元
<table><tr><th>项目</th><th>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th></tr><tr><td>总资产</td><td>24,742.19</td></tr><tr><td>净资产</td><td>23,643.75</td></tr><tr><td>营业收入</td><td>——</td></tr><tr><td>净利润</td><td>2,750.75</td></tr></table>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td></tr>
</table>

5. 德胜投资相关情况

<table>
<tr><th>序号</th><th>事项</th><th>具体内容</th></tr>
<tr><td colspan="3">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td></tr>
<tr><td>1</td><td>2006 年 9 月，设立</td><td>2006 年 8 月 25 日，凌静、凌敏签署《佛山市顺德区德胜投资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 1,072 万元，凌静、凌敏分别出资 536 万元，各持股 50%。

2006 年 8 月 25 日，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诚验 N 字[2006]第 326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8 月 25 日，德胜投资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首期出资 214.40 万元。

2006 年 9 月 28 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佛顺核设通内字[2006]第 0600915124 号)，核准德胜投资设立。

德胜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th><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r><tr><td>1</td><td>凌敏</td><td>536.00</td><td>50.00</td></tr><tr><td>2</td><td>凌静</td><td>536.00</td><td>50.00</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1,072.00</td><td>100.00</td></tr></table></td></tr>
<tr><td>2</td><td>2006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td><td>2006 年 12 月 13 日，德胜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凌静将其持有的德胜投资 50%股权转让给谢建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12 月 13 日，凌静与谢建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12 月 22 日，德胜投资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胜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事项</th><th>具体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th><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r>
<tr><td>1</td><td>凌敏</td><td>536.00</td><td>50.00</td></tr>
<tr><td>2</td><td>谢建雄</td><td>536.00</td><td>50.0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072.00</td><td>100.00</td></tr>
</table>
</td></tr>
<tr><td>3</td><td>2007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td><td>
2006 年 12 月 28 日，德胜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凌敏将其持有的德胜投资股权分别转让给冯信林等新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转让方</th><th>受让方</th><th>转让出资额(万元)</th><th>转让股权比例(%)</th></tr>
<tr><td>1</td><td rowspan="5">凌敏</td><td>冯信林</td><td>125.21</td><td>11.68</td></tr>
<tr><td>2</td><td>梁小华</td><td>93.91</td><td>8.76</td></tr>
<tr><td>3</td><td>朱艺斌</td><td>99.48</td><td>9.28</td></tr>
<tr><td>4</td><td>罗维满</td><td>41.70</td><td>3.89</td></tr>
<tr><td>5</td><td>谢建雄</td><td>175.70</td><td>16.39</td></tr>
</table>
2006 年 12 月 28 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 月 4 日，德胜投资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胜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th><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r>
<tr><td>1</td><td>谢建雄</td><td>711.70</td><td>66.39</td></tr>
<tr><td>2</td><td>冯信林</td><td>125.21</td><td>11.68</td></tr>
<tr><td>3</td><td>朱艺斌</td><td>99.48</td><td>9.28</td></tr>
<tr><td>4</td><td>梁小华</td><td>93.91</td><td>8.76</td></tr>
<tr><td>5</td><td>罗维满</td><td>41.70</td><td>3.89</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072.00</td><td>100.00</td></tr>
</table>
</td></tr>
<tr><td>4</td><td>2008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td><td>
2008 年 1 月 18 日，德胜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冯信林等股东将其持有的德胜投资股权分别转让给谢建雄、罗维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转让方</th><th>受让方</th><th>转让出资额(万元)</th><th>转让股权比例(%)</th></tr>
<tr><td>1</td><td>冯信林</td><td rowspan="3">谢建雄</td><td>125.21</td><td>11.68</td></tr>
<tr><td>2</td><td>朱艺斌</td><td>99.48</td><td>9.28</td></tr>
<tr><td>3</td><td>梁小华</td><td>28.41</td><td>2.65</td></tr>
<tr><td>4</td><td>梁小华</td><td>罗维满</td><td>65.50</td><td>6.11</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事项</th><th>具体内容</th></tr>
<tr><td></td><td></td><td>2008 年 1 月 18 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1 月 28 日，德胜投资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胜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th><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r>
<tr><td>1</td><td>谢建雄</td><td>964.80</td><td>90.00</td></tr>
<tr><td>2</td><td>罗维满</td><td>107.20</td><td>10.0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072.00</td><td>100.00</td></tr>
</table>
</td></tr>
<tr><td>5</td><td>2008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实缴至 1,072 万元</td><td>2008 年 3 月 12 日，德胜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罗维满将其持有的德胜投资 10%股权转让给谢建雄；同意变更实收资本，由原 214.40 万元变更为 1,072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3 月 12 日，股东谢建雄、罗维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3 月 19 日，佛山市中正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正诚验 N 字[2008]第 020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3 月 18 日，德胜投资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857.6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072 万元。

2008 年 3 月 25 日，德胜投资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实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胜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th><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r>
<tr><td>1</td><td>谢建雄</td><td>1,072.00</td><td>100.0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072.00</td><td>100.00</td></tr>
</table>
</td></tr>
<tr><td>6</td><td>2015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td><td>2015 年 5 月 19 日，德胜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谢建雄将其持有的德胜投资 75%股权转让给谢嘉辉；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19 日，股东谢建雄、谢嘉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5 月 26 日，德胜投资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胜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th><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r>
<tr><td>1</td><td>谢嘉辉</td><td>804.00</td><td>75.00</td></tr>
<tr><td>2</td><td>谢建雄</td><td>268.00</td><td>25.00</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事项</th><th colspan="3">具体内容</th></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able><tr><td>合计</td><td>1,072.00</td><td>100.00</td></tr></table></td></tr>
<tr><td>7</td><td>2017 年 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td><td colspan="3">2017 年 1 月 3 日，德胜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谢建雄将其持有的德胜投资 25%股权转让给梁玉婵；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1 月 3 日，股东谢建雄、梁玉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 月 16 日，德胜投资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胜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th><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r><tr><td>1</td><td>谢嘉辉</td><td>804.00</td><td>75.00</td></tr><tr><td>2</td><td>梁玉婵</td><td>268.00</td><td>25.00</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1,072.00</td><td>100.00</td></tr></table></td></tr>
<tr><td>8</td><td>现状</td><td colspan="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胜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tr><td>公司名称</td><td>佛山市顺德区德胜投资有限公司</td></tr><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9144060679460485X8</td></tr><tr><td>住所</td><td>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广珠路南一路 3 号办公大楼第八层之二</td></tr><tr><td>法定代表人</td><td>谢嘉辉</td></tr><tr><td>注册资本</td><td>1,072 万元</td></tr><tr><td>公司类型</td><td>有限责任公司</td></tr><tr><td>经营范围</td><td>对金融业、房地产业、制造业、建筑业、商业、网络系统工程、电子商务、服务业、水力发电站、自有物业及土地租赁进行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td></tr><tr><td>营业期限</td><td>2006 年 9 月 28 日至长期</td></tr></tabl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胜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th><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r><tr><td>1</td><td>谢嘉辉</td><td>804.00</td><td>75.00</td></tr><tr><td>2</td><td>梁玉婵</td><td>268.00</td><td>25.00</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1,072.00</td><td>100.00</td></tr></table></td></tr>
<tr><td colspan="4">主营业务</td></tr>
<tr><td colspan="4">德胜投资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及管理。</td></tr>
<tr><td colspan="4">生产经营情况</td></tr>
</table>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5,881.33
净资产	5,517.3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58.9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 历史上德冠集团、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德冠集团、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设立至今/注销期间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德冠集团、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在“信用广东”网站(http://credit.gd.gov.cn/)查询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访谈发行人三名实际控制人及该等公司目前在册的所有自然人股东及部分历史上自然人股东等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历史上德冠集团、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设立及存续期间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不规范事项，不存在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德冠集团、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历史上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德冠集团、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及德胜投资历史上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

根据德冠集团、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设立至今/注销

期间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次出资/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及德胜投资历史上委托持股存续期间的相关文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该等公司目前在册的所有自然人股东及历史上部分自然人股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冠集团、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历史上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1) 德冠集团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的股东	所履行的程序	原因和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1999 年 1 月，德冠实业设立	德胜电机、德力集团 2 名法人股东与罗维满等 8 名自然人股东	1998 年 12 月 28 日，德胜电机、德力集团 2 名法人股东与罗维满等 8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顺德市德冠实业有限公司章程》；1999 年 1 月 4 日，德冠实业成立	德冠实业设立	1 元/注册资本	设立初的注册资本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不存在
2000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德胜电机将所持德冠实业全部股权转让给顺德电机集团； 增资：新股东顺德电机集团、张锦棉、王韶峰、梁伟文、李德安及其他原股东共同增资	2000 年 7 月 31 日，德冠实业作出股东会决议；2000 年 9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拟对德胜电机及顺德电机集团公司的定位进行调整，即顺德电机集团未来作为对外投资的持股平台，德胜电机作为经营实体； 增资：德冠实业经营和发展需要资金；新增 4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张锦棉、王韶峰、梁伟文为当时德力集团的管理层人员，新增股东李德安系顺德德冠有限的管理层人员，引入前述人员，系拟让该等管理层人员在集团公司层面持股，共同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转让及增资时德冠实业的单位注册资本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不存在

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的股东	所履行的程序	原因和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参与集团及集团公司体系内相关公司的经营管理				
2000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本次增资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无新增自然人股东入股	2000 年 10 月 23 日，德冠实业作出股东会决议；2000 年 11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营发展需要，为了扩充注册资本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增资时顺德德冠集团的单位注册资本	资本公积	不存在
2003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杨展彪将其持有的顺德德冠集团 0.04193% 股权转让给内部股东李德安	2003 年 6 月 28 日，顺德德冠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2003 年 7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转让方杨展彪个人资金需要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转让德冠集团的单位注册资本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不存在
2005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何锡联、赵湛标、钱福明、林杰文退出，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德冠集团其他股东；罗维满、凌伯纯、杨展彪、李德安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德冠集团其他股东；无新增股东	2005 年 9 月 8 日，德冠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2005 年 9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何锡联股权转让，系因其退休；赵湛标、钱福明、林杰文股权转让，系因从德冠集团控制的企业灯饰一厂辞职；剩余的股权转让方系因转让方个人资金需要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转让德冠集团的单位注册资本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不存在
2011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王韶峰、杨展彪、梁伟文、凌伯纯、李德安、吴维佳退股，同时对德冠集团其他股东持股	2011 年 6 月 15 日，德冠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2011 年 7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结构的调整，具体为：发行人当时筹划上市，为明晰及优化发行人的控股权，强化三名实际控制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存在

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的股东	所履行的程序	原因和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情况进行调整		人控制地位，除三名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管理层人员均下沉至发行人直接持股				
2017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谢建雄将其持有的德冠集团股权全部转让给其子谢嘉辉	2017 年 7 月 11 日，德冠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2017 年 7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谢建雄因身体健康情况原因将股权转给其子谢嘉辉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存在

(2) 德胜电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的股东	所履行的程序	原因和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1997 年 1 月，设立	谢建雄等 43 名自然人股东	谢建雄等 43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顺德市德胜电机有限公司章程》；1997 年 1 月 20 日，德胜电机设立	德胜电机设立	1 元/注册资本	设立初的注册资本	实际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存在，为满足工商登记要求，股东之间形成委托持股关系
2001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陈信英、胡广希、陈松光、梁报德退出并将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部分原股东；任伟奇、罗维满、吴旭霞等新股东入股	2001 年 6 月 28 日，德胜电机作出股东会决议；2001 年 8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显名股东陈信英、胡广希、梁报德因离职并退出，在工商层面进行股权代持安排调整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其中任伟奇、罗维满、吴旭霞不存在代持；其他仍存在，实际股东层面的转让参照德胜电机当时净资产，由转让

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的股东	所履行的程序	原因和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2001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罗维满、梁玉婵、任伟奇、吴旭霞退出，将所持德胜电机股权分别转让给顺德市德胜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系德胜集团更名前的名称)	2001 年 11 月 20 日，德胜电机作出股东会决议；2001 年 12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部分显名股东离职/工作调动，在工商层面进行股权代持安排调整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存在，实际股东层面的转让参照德胜电机当时净资产，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2002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顺德市德胜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及朱艺斌将其分别持有的德胜电机股权进行转让，新增股东谢建雄、冯信林、刘知愚、梁小华、罗维满及任伟奇	2002 年 6 月 20 日，德胜电机作出股东会决议；2002 年 6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德胜电机已无实际经营，未来拟进行注销，为简化注销手续，工商层面仅保留自然人股东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存在，实际股东层面的转让参照德胜电机当时净资产，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2003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任伟奇、刘知愚退出并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部分原股东，冯信林与罗维满、朱艺斌、梁小华之间进行股权转让	2003 年 5 月 9 日，德胜电机作出股东会决议；2003 年 5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显名股东任伟奇、刘知愚离职退出，在工商层面进行股权代持安排调整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存在，实际股东层面的转让参照德胜电机当时净资产，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的股东	所履行的程序	原因和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2003 年 9 月，注销	德胜电机所有在册股东	2003 年 9 月 8 日，德胜电机作出股东会决议；2003 年 9 月 27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无实际经营业务，股东一致同意解散并注销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3) 德胜集团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的股东	所履行的程序	原因和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1997 年 4 月，顺德电机集团设立	谢建雄等 43 名自然人股东	1997 年 3 月 24 日，谢建雄等 43 名股东签署《广东省顺德市电机集团有限公司章程》；1997 年 4 月 2 日，顺德电机集团成立	顺德电机集团设立	1 元/注册资本	设立初的注册资本	实际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存在，为满足工商登记要求，股东之间形成委托持股关系
2001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陈信英、胡广希、陈松光、梁报德退出并将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部分原股东；任伟奇、罗维满、吴旭霞等新股东入股	2001 年 5 月 28 日，顺德电机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2001 年 5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显名股东陈信英、胡广希、梁报德因离职并退出顺德电机集团，在工商层面进行股权代持安排调整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其中任伟奇、罗维满、吴旭霞不存在代持；其他仍存在，实际股东层面的转让参照顺德电机集团当时净资产，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2001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饶发辉、李明湛、吴泽华、林泽尘退出并将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	2001 年 10 月 20 日，顺德电机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2001 年 10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显名股东饶发辉与李明湛退休，吴泽华与林泽尘辞职，四人退出顺德电机集团，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存在，实际股东层面的转让参照顺德电机集团

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的股东	所履行的程序	原因和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部分原股东		在工商层面进行股权代持安排调整				当时净资产，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2002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梁其源、古敏骞等显名股东退出并将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部分原股东	2002 年 6 月 3 日，德胜机电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2002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前，德胜机电集团工商层面登记股东人数较多，为了简化股东签字手续，仍为委托持股安排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存在
2002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任伟奇退出并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原股东谢建雄	2002 年 10 月 10 日，德胜机电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2002 年 10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显名股东任伟奇因离职并退出德胜机电集团，在工商层面进行股权代持安排调整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存在，实际股东层面的转让参照德胜机电集团当时净资产，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2002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刘知愚退出并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原股东冯信林；其他部分原股东进行代持安排调整	2002 年 12 月 16 日，顺德德胜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2002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显名股东刘知愚因离职并退出顺德德胜集团，在工商层面进行股权代持安排调整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存在，实际股东层面的转让参照顺德德胜集团当时净资产，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2003 年 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吴旭霞退出并将所持全部股权转	2003 年 1 月 6 日，顺德德胜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2003 年 1	显名股东吴旭霞因离职并退出顺德德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存在，实际股东层面的

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的股东	所履行的程序	原因和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让给原股东朱艺斌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胜集团，在工商层面办理退出手续				转让参照顺德德胜集团当时净资产，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2003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本次增资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无新增自然人股东入股	2003 年 11 月 25 日，顺德德胜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2003 年 12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营发展需要，为了扩充注册资本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增资时顺德德胜集团的单位注册资本	资本公积	存在
2008 年 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冯信林、朱艺斌、梁小华退出并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部分原股东	2008 年 2 月 1 日，德胜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2008 年 2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东冯信林、朱艺斌、梁小华离职并退出德胜集团，并进行代持还原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代持还原
2008 年 4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谢建雄转让部分股权给新股东德胜投资、林景恩、黄占信、陈天成	2008 年 3 月 28 日，德胜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2008 年 4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谢建雄转让部分股权给德胜投资，系因德胜投资系谢建雄 100%控制的企业，该转让系家庭内部持股方式调整的安排；谢建雄转让部分股权给林景恩、黄占信、陈天成、苏服和、罗维满系谢建雄个人资金需要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转让时德胜集团的单位注册资本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不存在
2009 年 8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林景恩、黄占信、陈天成退出并将所持全部股权转	2009 年 8 月 8 日，德胜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2009 年 8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当时筹划上市，为强化实际控制人谢建雄、罗维满的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转让时德胜集团的单位注册资本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不存在

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的股东	所履行的程序	原因和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让给部分原股东		控制权而收购小股东股权				
2015 年 5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谢建雄将其持有的德胜集团股权全部转让给其子谢嘉辉	2015 年 4 月 8 日，德胜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2015 年 5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谢建雄因身体健康情况原因将股权转给其子谢嘉辉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存在

(4) 德力控股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的股东	所履行的程序	原因和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1995 年 6 月，新德力实业设立	张锦棉等 15 名发起人股东及其他自然人股东	1994 年 9 月 28 日，张锦棉等 15 名发起人股东签署《顺德市新德力实业有限公司章程》；1995 年 6 月 1 日，新德力实业成立	新德力实业设立	1 元/注册资本	设立初的注册资本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不存在
1996 年 4 月，第一次实缴	原股东	1996 年 4 月 9 日，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顺会验字(1996)(容)(055)号)；1996 年 4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进行注册资本实缴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新德力实业的单位注册资本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不存在
2001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原所有自然人股东将所持顺德德力集团股权转让给 15 名显名股东	2001 年 4 月 30 日，顺德德力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2001 年 5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为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存在，为满足工商登记要求，股东之间形成委托持股关系
2004 年 3 月，第	部分原股东	2004 年 3 月 15 日，顺德德力集	德力集团经营和发	1 元/注册	参考增资时德力	实际股东自	存在

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的股东	所履行的程序	原因和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二次增资		团作出股东会决议；2004 年 3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展需要资金	资本	集团的单位注册资本	有/自筹资金	
2005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黄锡龄退出，并将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部分原股东	2005 年 9 月 13 日，德力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2005 年 9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显名股东黄锡龄退休并退出德力集团，在工商层面进行股权代持安排调整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存在，实际股东层面的转让参照德力集团当时净资产，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2007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陈仕棉、张伟堂退出，并将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部分原股东	2007 年 3 月 7 日，德力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2007 年 3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显名股东陈仕棉、张伟堂退休并退出德力集团，在工商层面进行股权代持安排调整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存在，实际股东层面的转让参照德力集团当时净资产，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2007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	部分原股东	2007 年 4 月 18 日，德力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2007 年 5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德力集团经营和发展需要资金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增资时德力集团的单位注册资本	实际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存在
2007 年 8 月，减资及分立	原股东	2007 年 5 月 18 日，德力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2007 年 8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德力集团拟对业务进行调整，将房地产业务分拆至分立后的公司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减资及分立时德力集团的单位注册资本	不涉及	存在
2008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	李汉宗、何焯源、何福海、黄康民、	2008 年 9 月 25 日，德力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2008 年 10 月	显名股东李汉宗、何焯源、何福海、黄康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存在，实际股东层面的

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的股东	所履行的程序	原因和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让	梁浩华退出，并将所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部分原股东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民、梁浩华退休并德力集团，在工商层面进行股权代持安排调整				转让参照德力集团当时净资产，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2009 年 6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显名股东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实际股东张焕林、邹丽华、胡健明等	2009 年 5 月 22 日，德力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2009 年 6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代持还原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代持还原
2012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	原股东	2012 年 7 月 2 日，德力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2012 年 7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德力集团经营和发展需要资金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增资时德力集团的单位注册资本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不存在
2017 年 8 月，第六次股权变更	邓国盛继承邓锦荣所持德力控股全部股权	2017 年 7 月 31 日，德力控股作出股东会决议；2017 年 8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原股东邓锦荣去世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存在
2022 年 2 月，第七次股权变更	李少联继承胡健明所持德力控股全部股权	2022 年 2 月 18 日，德力控股作出股东会决议；2022 年 2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原股东胡健明去世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存在

(5) 德胜投资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的股东	所履行的程序	原因和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2006 年 9 月，德胜投资设立	凌静、凌敏 2 名自然人股东	2006 年 8 月 25 日，凌静、凌敏签署《佛山市顺德区德胜投资有限公司章程》；2006 年 9 月 28 日，德胜投资成立	拟设立德胜投资作为未来集团体系内管理层人员的持股平台；凌敏、凌静实	1 元/注册资本	设立初的注册资本	谢建雄	存在，凌敏、凌静代谢建雄持有

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的股东	所履行的程序	原因和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际代谢建雄持有，二人为姐妹关系，系谢建雄的姨甥女				
2006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凌静将所持德胜投资全部股权转让给谢建雄	2006 年 12 月 13 日，德胜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2006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代持还原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存在，凌敏仍代谢建雄持有
2007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凌敏退出，将所持德胜投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新股东冯信林、梁小华、朱艺斌、罗维满及原股东谢建雄	2006 年 12 月 28 日，德胜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2007 年 1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冯信林、梁小华、朱艺斌、罗维满当时均为德胜集团管理层人员，拟通过德胜投资作为德胜集团管理层人员的持股平台	转让的股权系未实缴的部分，未实际支付对价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存在
2008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冯信林、梁小华、朱艺斌退出，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德胜投资股权转让给谢建雄、罗维满	2008 年 1 月 18 日，德胜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2008 年 1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冯信林、梁小华、朱艺斌从德胜集团离职，谢建雄、罗维满仍继续担任德胜集团管理层人员，二人根据当时的持股情况分别受让了部分离职管理层人员所持德胜投资的股权	因冯信林、梁小华、朱艺斌入股时未实际支付对价，退出时亦未支付对价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存在
2008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实缴	罗维满将所持德胜投资全部股权转让给谢建雄	2008 年 3 月 12 日，德胜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2008 年 3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相关管理层人员离职，决定德胜投资不再作为管理层人员的持股平台，拟调整为谢建雄家庭控制的企业	因罗维满入股时未实际支付对价，退出时亦未支付对价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存在

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的股东	所履行的程序	原因和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2015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谢建雄将所持德胜投资部分股权转让给其子谢嘉辉	2015 年 5 月 19 日，德胜投资作出股东决定；2015 年 5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谢建雄因身体健康情况原因将部分股权转给其子谢嘉辉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存在
2017 年 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谢建雄将所持德胜投资部分股权转让给其配偶梁玉婵	2017 年 1 月 3 日，德胜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2017 年 1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谢建雄因身体健康情况原因将部分股权转给其配偶梁玉婵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存在

本所律师认为，德冠集团、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2. 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德冠集团、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设立至今/注销期间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历史上委托持股存续期间涉及的相关文件、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该等公司目前在册的所有自然人股东及历史上部分自然人股东等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德冠集团历史上股权转让真实，有关股权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历史上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况，但已全部依法解除完毕，除委托持股存续期间的委托持股情况外，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股权转让真实，有关股权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胜电机已于 2003 年 9 月注销，德冠集团、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如下：

(1) 德冠集团股权状况的核查

经核查，德冠集团历史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德冠集团股权转让真实，有关股权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冠集团股权权属清晰，德冠集团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如下：

1) 德冠集团股东关于股权状况的确认及对股东的访谈情况

A. 德冠集团所有在册股东关于股权状况的确认

经核查，德冠集团目前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对其持有的德冠集团股权出具承诺如下：“(1)本公司/本人为德冠集团的实际出资人，所持德冠集团的股权出资已全部足额、及时缴纳，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自筹资金，本人对德冠集团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2)本公司/本人持有德冠集团的股权权属清晰，未与德冠集团及其

相关方签订任何对赌协议、股权回购协议、投票权委托/受托、或作出类似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影响德冠集团股权结构清晰稳定的情形；(3)本公司/本人所持德冠集团的股权不存在被冻结、质押和/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德冠集团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和/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B. 已访谈情况

序号	时间	已访谈股东出资额占德冠集团当时出资总额的比例
1	1999 年 1 月设立-2003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96.18%
2	2005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至今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冠集团有 2 名机构股东、3 名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已访谈德冠集团目前在册的全部 3 名自然人股东并取得了 2 名机构股东的确认。经访谈，该等股东对德冠集团历史沿革情况、历史上不存在代持、不存在不规范情况、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争议及纠纷及德冠集团目前的股权状况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冠集团所有在册股东均已对其持有的德冠集团股权进行了确认，确认其持有的德冠集团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和/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C. 未访谈情况

对于德冠集团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东，本所律师未能访谈的股东共 4 名，其中 1 名已去世，剩余 3 名自然人股东均于 2005 年退出德冠集团，退出后因住所及联系方式变更等已无法取得联系，该 3 名自然人股东退出前在德冠集团的出资比例均低于 1%，目前亦未在德冠集团或发行人任职。

为进一步保护德冠集团历史上相关自然人股东合法权益，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2022 年 5 月 16 日在《羊城晚报》、《佛山日报》发布关于对德冠集团历史沿革相关事宜进行梳理事项的通知公告，告知德冠集团历史股东如对德冠集团历史沿革相关情况有疑问，可与发行人进行联系。自前述公告发布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关于德冠集

团历史股东或在册股东对德冠集团历史沿革相关情况提出疑问或权利主张的情况。

因此，对于未能访谈的股东确因客观原因无法进行访谈，该等股东退出德冠集团的时间较早，现在亦未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任职，本所律师亦已对该等股东当时退出去时的受让方进行了访谈或取得了相关确认，发行人亦在报纸上进行了登报公告并，同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与德冠集团及德冠集团其他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2022 年 5 月 18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德冠集团从 1999 年 1 月 4 日设立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德冠集团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同时，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德冠集团报告期内合规经营的证明文件及德冠集团在“信用广东”网站(http://credit.gd.gov.cn/)查询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德冠集团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德冠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对实际控制人罗维满先生、谢嘉辉先生及张锦棉先生及目前在册的所有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冠集团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就德冠集团历史沿革中的相关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维满先生、谢嘉辉先生及张锦棉先生出具承诺如下：“如德冠集团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因德冠集团

历史沿革相关事宜而产生任何股权争议、纠纷，给德冠集团及/或其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或间接给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的，本人将与德冠集团、相关股东积极协商解决该等争议、纠纷，并赔偿给德冠集团及相关股东、发行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冠集团历史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德冠集团股权转让真实，有关股权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冠集团股权权属清晰，德冠集团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历史上的委托持股情况

德胜电机于 1997 年 1 月设立至 2003 年 9 月注销期间曾存在委托持股；德胜集团于 1997 年 4 月设立至 2008 年 2 月期间曾存在委托持股，但该等委托持股已于 2008 年 2 月全部依法解除完毕。德胜电机于 2003 年 9 月注销时委托持股一并解除，德胜集团委托持股解除完毕已超过 10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胜集团股权权属清晰，德胜集团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如下：

1) 委托持股相关情况

根据德胜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维满先生、谢嘉辉先生及德胜电机/德胜集团目前在册的所有自然人股东及历史上部分自然人股东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胜电机设立时主要从事实业经营，后为区分实业经营主体与股权投资主体，德胜电机管理层及股东经协商，由德胜电机的时任股东于 1997 年 4 月共同发起新设德胜集团，即德胜电机与德胜集团设立时实际为同一批人员设立的两个公司。德胜电机于 1997 年 1 月设立时、德胜集团前身顺德电机集团于 1997 年 4 月设立时，实际股东人数均超过 50 人，为了满足工商登记的要求，股东之间形成委托持股关系；2003 年德胜电机注销，其委托持股关系一并解除；2008 年 2 月，德胜集团委托持股关系全部依法解除，并在工商层面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 德胜集团股东关于股权状况的确认及对股东的访谈情况

A. 德胜集团所有在册股东关于股权状况的确认

经核查，德胜集团目前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对其持有的德胜集团股权出具承诺如下：“(1)本公司/本人为德胜集团的实际出资人，所持德胜集团的股权出资已全

部足额、及时缴纳，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自筹资金，本人对德胜集团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2)本公司/本人持有德胜集团的股权权属清晰，未与德胜集团及其相关方签订任何对赌协议、股权回购协议、投票权委托/受托、或作出类似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影响德胜集团股权结构清晰稳定的情形；(3)本公司/本人所持德胜集团的股权不存在被冻结、质押和/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德胜集团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和/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B. 已访谈情况

序号	时间	已访谈股东出资额占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当时出资总额的比例
1	1997 年设立-2003 年德胜电机注销	44.07%-85.75%
2	2004 年-2007 年德胜集团代持解除前	86.32%-90.80%
3	2008 年代持解除完毕至今	100.00%

德胜电机已于 2003 年 9 月注销，经核查，其股东未因历史上的委托持股产生过争议或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亦不存在德胜电机股权方面的争议或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胜集团有 1 名机构股东、3 名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已访谈德胜集团目前在册的全部 3 名自然人股东并取得 1 名机构股东的确认。经访谈，该等股东对德胜集团历史沿革情况、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争议及纠纷及德胜集团目前的股权状况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胜集团所有在册股东均已对其持有的德胜集团股权进行了确认，确认其持有的德胜集团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和/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C. 未访谈情况

因德胜电机已于 2003 年注销，德胜集团设立至今已超过 25 年之久，于 2008 年 2 月解除完代持至今也已超过 10 年之久，其历史上部分股东已去世、多数股东于 2001 年就退出德胜集团，退出后因住所、联系方式变更等已无法取得联系。同时，因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委托持股存续期间股东人数较多，持股比例极为分

散，未访谈股东中单个股东出资比例均较低，大部分股东的出资比例均低于 1%。

为进一步保护德胜集团历史上相关自然人股东合法权益，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2022 年 5 月 16 日在《羊城晚报》、《佛山日报》发布关于对德胜集团历史沿革相关事宜进行梳理事项的通知公告，告知德胜集团历史股东如对德胜集团历史沿革相关情况有疑问，可与发行人进行联系。自前述公告发布后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关于德胜集团历史股东或在册股东对德胜集团历史沿革相关情况提出疑问或权利主张的情况。

因此，对于未能访谈的股东确因客观原因无法进行访谈，德胜电机注销时间及该等股东退出德胜集团的时间均较早，现在亦未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任职，发行人亦在报纸上进行了登报公告并，同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与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及其他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是否受过行政处罚

2022 年 5 月 18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德胜集团从 1997 年 4 月 2 日设立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德胜集团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同时，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德胜集团报告期内合规经营的证明文件及德胜集团在“信用广东”网站(http://credit.gd.gov.cn/)查询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德胜集团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德胜电机自 1997 年 1 月成立至 2003 年 9 月核准注销期间，暂未发现德胜电机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4)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德胜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对实际控制人罗维满先生、谢嘉辉先生及德胜集团目前在册的所有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

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胜电机/德胜集团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维满先生及谢嘉辉先生的承诺

就德胜电机历史沿革中的相关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维满先生及谢嘉辉先生出具承诺如下："如德胜电机历史股东因德胜电机历史沿革中的委托持股或历次股权变动而产生任何股权争议、纠纷，给德胜电机历史股东，或间接给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的，本人将与相关股东积极协商解决该等争议、纠纷，并赔偿给相关股东、发行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就德胜集团历史沿革中的相关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维满先生及谢嘉辉先生出具承诺如下："如德胜集团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因德胜集团历史沿革中的委托持股或历次股权变动而产生任何股权争议、纠纷，给德胜集团及/或其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或间接给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的，本人将与德胜集团、相关股东积极协商解决该等争议、纠纷，并赔偿给德胜集团及相关股东、发行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德胜电机于2003年9月注销时委托持股一并解除，德胜集团委托持股情况于2008年2月全部依法解除；除委托持股存续期间的委托持股情况外，德胜集团股权转让真实，有关股权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胜电机已注销，德胜集团股权权属清晰，德胜集团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德力控股历史上的委托持股情况

德力控股于2001年5月至2009年6月期间曾存在委托持股，但该等委托持股已于2009年6月全部依法解除完毕。德力控股委托持股解除完毕已超过10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力控股股权权属清晰，德力控股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如下：

1) 委托持股相关情况

根据德力控股提供的相关文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德力控股董事长张锦棉先生及德力控股目前在册的所有自然人股东及历史上部分自然人股东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满足工商登记要求，德力控股于2001年5月起，股东之间

形成委托持股关系；2009 年 6 月，德力控股委托持股关系全部依法解除，并在工商层面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 德力控股股东关于股权状况的确认及对股东的访谈情况

A. 德力控股所有在册股东关于股权状况的确认

经核查，德力控股目前在册的所有自然人股东均对其持有的德力控股股权出具承诺如下：“(1)本人为德力控股的实际出资人，所持德力控股的股权出资已全部足额、及时缴纳，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自筹资金，本人对德力控股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2)本人持有德力控股的股权权属清晰，未与德力控股及其相关方签订任何对赌协议、股权回购协议、投票权委托/受托、或作出类似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影响德力控股股权结构清晰稳定的情形；(3)本人所持德力控股的股权不存在被冻结、质押和/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持有的德力控股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和/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B. 已访谈情况

序号	时间	已访谈股东出资额占德力控股当时出资总额的比例
1	1995 年 6 月设立-2001 年代持形成时	24.68%
2	2002 年-2008 年代持解除前	30.28%-62.68%
3	2009 年代持解除完毕至今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力控股共有 20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已访谈德力控股目前在册的全部 20 名自然人股东。经访谈，该等股东对德力控股历史沿革情况、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争议及纠纷及德力控股目前的股权状况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力控股所有在册股东均已对其持有的德力控股股权进行了确认，确认其持有的德力控股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和/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C. 未访谈情况

德力控股设立至今已超过 25 年之久，于 2009 年 6 月解除完代持至今也已超

过 10 年之久，其历史上部分股东已去世、多数股东于 2009 年代持解除退出德力控股后因住所、联系方式变更等已无法取得联系。同时，德力控股委托持股存续期间股东人数较多，持股比例极为分散，未访谈股东中单个股东出资比例均较低，大部分股东的出资比例均低于 1%。

为进一步保护德力控股历史上相关自然人股东合法权益，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2022 年 5 月 16 日在《羊城晚报》、《佛山日报》发布关于对德力控股历史沿革相关事宜进行梳理事项的通知公告，告知德力控股历史股东如对德力控股历史沿革相关情况有疑问，可与发行人进行联系。自前述公告发布后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关于德力控股历史股东或在册股东对德力控股历史沿革相关情况提出疑问或权利主张的情况。

因此，对于未能访谈的股东确因客观原因无法进行访谈，该等未能访谈的股东退出德力控股的时间较早，现在亦未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任职，发行人亦在报纸上进行了登报公告并，同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与德力控股及其他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是否受过行政处罚

2022 年 5 月 18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德力控股从 1995 年 6 月 1 日设立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德力控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同时，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德力控股报告期内合规经营的证明文件及德力控股在“信用广东”网站(http://credit.gd.gov.cn/)查询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德力控股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德力控股出具的确认函、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德力控股董事长张锦棉先生及德力控股目前在册的所有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力控股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德力控股出具的确认函、法院判决书、德力控股股东变更的工商内档、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德力控股董事长张锦棉先生及所有在册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因德力控股原股东胡健明(持有德力控股 21.93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0.73%)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去世，其继承人因遗嘱继承事宜诉至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粤 0606 民初 8885 号)，判决胡健明名下的德力控股 0.73%股权全部由其配偶李少联继承。本案一审判决后，案件当事人均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本案判决已生效。2022 年 2 月 18 日，德力控股召开股东会，同意李少联继承胡健明生前所持的德力控股 0.73%股权。2022 年 2 月 18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经访谈，关于前述诉讼，系因胡健明去世前所立的遗嘱未进行公证，为顺利办理遗产(主要系遗产中的不动产权)过户手续，各继承人经协商，以诉讼形式即通过法院判决进一步完善相关遗产的过户手续。各继承人本身对该遗嘱继承无争议及纠纷，前述诉讼系为顺利办理相关遗产过户手续而进行的程序。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德力控股董事长张锦棉先生的承诺

就德力控股历史沿革中的相关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德力控股董事长张锦棉先生出具承诺如下：“如德力控股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因德力控股历史沿革中的委托持股或历次股权变动而产生任何股权争议、纠纷，给德力控股及/或其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或间接给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的，本人将与德力控股、相关股东积极协商解决该等争议、纠纷，并赔偿给德力控股及相关股东、发行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力控股于 2001 年 5 月至 2009 年 6 月期间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况，该等委托持股情况已于 2009 年 6 月全部依法解除；除委托持股存

续期间的委托持股情况外，德力控股股权转让真实，有关股权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力控股股权权属清晰，德力控股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德胜投资历史上的委托持股情况

德胜投资于 2006 年 9 月设立至 2007 年 1 月期间曾存在委托持股，但该委托持股已于 2007 年 1 月全部依法解除完毕。德胜投资委托持股解除完毕已超过 10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胜投资股权权属清晰，德胜投资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如下：

1) 委托持股相关情况

根据德胜投资提供的相关文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维满先生、谢嘉辉先生及德胜投资目前在册的所有自然人股东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胜投资于 2006 年 9 月设立时，谢建雄先生拟将德胜投资作为集团内部管理层人员的持股平台，因当时尚未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因此，暂时先由其姨甥女凌敏、凌静代谢建雄先生共同投资设立；代持人凌静、凌敏分别于 2006 年 12 月、2007 年 1 月将所持德胜投资分别转让给实际股东后，德胜投资的委托持股关系全部依法解除，并在工商层面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 德胜投资股东关于股权状况的确认及对股东的访谈情况

A. 德胜投资所有在册股东关于股权状况的确认

经核查，德胜投资目前在册的所有自然人股东均对其持有的德胜投资股权出具承诺如下：“(1)本人为德胜投资的实际出资人，所持德胜投资的股权出资已全部足额、及时缴纳，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自筹资金，本人对德胜投资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2)本人持有德胜投资的股权权属清晰，未与德胜投资及其相关方签订任何对赌协议、股权回购协议、投票权委托/受托、或作出类似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影响德胜投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的情形；(3)本人所持德胜投资的股权不存在被冻结、质押和/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持有的德胜投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和/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B. 已访谈情况

序号	时间	已访谈股东出资额占德胜投资当时出资总额的比例
1	2006 年 9 月设立-2006 年 12 月第一次代持解除	100.00%
2	2007 年 1 月第二次代持解除	90.72%
3	2008 年代持解除完毕至今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胜投资共有 2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就德胜投资历史上委托持股情况，本所律师访谈了德胜投资目前在册的全部 2 名自然人股东。经访谈，该等股东对德胜投资历史沿革情况、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争议及纠纷及德胜投资目前的股权状况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胜投资所有在册股东均已对其持有的德胜投资股权进行了确认，确认其持有的德胜投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和/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C. 未访谈情况

对于德胜投资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东，本所律师未能访谈的股东共 1 名，该名自然人股东于 2008 年就退出德胜投资，退出后因住所及联系方式变更等已无法取得联系，该名自然人股东退出前在德胜投资的出资比例较低，目前亦未在德胜投资或发行人任职。

为进一步保护德胜投资历史上相关自然人股东合法权益，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2022 年 5 月 16 日在《羊城晚报》、《佛山日报》发布关于对德胜投资历史沿革相关事宜进行梳理事项的通知公告，告知德胜投资历史股东如对德胜投资历史沿革相关情况有疑问，可与发行人进行联系。自前述公告发布后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关于德胜投资历史股东或在册股东对德胜投资历史沿革相关情况提出疑问或权利主张的情况。

综上，对于未能访谈的 1 名股东确因客观原因无法进行访谈，该股东退出德胜投资的时间较早，现在亦未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任职，本所律师亦已对该名股东当时退出去时的受让方的继承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亦在报纸上进行了登报公告并，同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

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股东与德胜投资及德胜投资其他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是否受过行政处罚

2022 年 5 月 18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德胜投资从 2006 年 9 月 28 日设立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德胜投资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同时，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德胜投资报告期内合规经营的证明文件及德胜投资在“信用广东”网站(http://credit.gd.gov.cn/)查询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德胜投资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德胜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维满先生、谢嘉辉先生及德胜投资目前在册的所有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胜投资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嘉辉先生的承诺

就德胜投资历史沿革中的相关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嘉辉先生出具承诺如下：“如德胜投资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因德胜投资历史沿革中的委托持股或历次股权变动而产生任何股权争议、纠纷，给德胜投资及/或其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或间接给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的，本人将与德胜投资、相关股东积极协商解决该等争议、纠纷，并赔偿给德胜投资及相关股东、发行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胜投资于 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1 月期间曾委托持股事宜，该委托持股时间较短，且已于 2007 年 1 月全部依法解除；除委托持股存续期间的委托持股情况外，德胜投资股权转让真实，有关股权变动为双方真实

意思表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胜投资股权权属清晰，德胜投资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冠集团、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德冠集团股权转让真实，有关股权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除委托持股存续期间的委托持股情况外，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股权转让真实，有关股权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胜电机已注销，德冠集团、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 德冠集团、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

经核查德冠集团、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设立至今/注销期间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委托持股情况存续期间的相关文件，并根据对发行人三名实际控制人及德冠集团、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目前在册的所有自然人股东及历史上部分自然人股东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德冠集团、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为相关方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历次出资、增资均进行了验资；德冠集团、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题第 1 问、第 2 问、第 3 问、第 4 问所述。

（六） 德冠集团、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处置

德冠集团、德胜集团、德胜投资设立及存续期间不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处置。德胜电机、德力控股均由原顺德市(现顺德区)属企业转制而来，具体如下：

1. 转制的历史背景、程序依据

(1) 转制的政策文件

1) 1993 年 9 月，原中共顺德市委、市政府下发《印发<关于转换机制，发展混合型经济的试行办法>的通知》(顺发[1993]36 号)，为了遵循市场经济规律，积极稳妥对现有企业进行资产评估，界定产权关系，大力推行以股份制为主要

形式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混合型经济，实现机制的转换。

该文件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对企业转换机制进行了规定：

① 评估资产及界定产权的程序：1)组织专业人员对现有企业资产进行全面清理，包括债权债务、账内账外、境内境外资产的清理；2)委托具有法律效力的中介机构，对企业资产进行评估；3)界定产权关系，明确产权归属。

② 资产评估按以下原则进行：1)对已实行了股份制的企业，股票有市值参考的，可按略低于市值评定资产；2)一般企业可采用国内资产评估办法结合市盈率进行评估，确定资产值；3)经济效益不好、资不抵债的企业，可采用拍卖法评定资产。

③ 在界定产权关系后，企业可采用五种形式转换机制：1)中外合资合作；2)公私合营；3)公有私营，一些中小型企业，通过私人租赁经营的办法，实行公有私营，并可通过分期付款，赎买企业的设备、厂房，最后转为私营企业；4)对亏损、微利的企业，实行兼并或拍卖；5)新上及在建项目，要控制公股的投入，尽量吸入内外资本和民营资本，让股让利，发展混合型经济。

④ 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市、镇两级政府分别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地方资产由市投资管理公司管理。

⑤ 企业实行产权转让，转换机制，由下列单位审批：……3)股份性质的合作经济：企业转让产权或通过拍卖产权后，组成自然人持股的经济实体，按买方的经济性质核定，由工商部门重新核发执照……。

⑥ 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1)在转换机制中，盈利企业要对原企业的大部分职工予以留用；亏损企业的富余人员应尽量在本系统或本镇企业内重新安置，如不能安置的作遣散处理；在转换机制中，遣散人员由企业确定。员工自动辞职，不享受上述遣散待遇；2)转换机制后，一律推行法定的社会保险，包括职工养老保险、住院医疗保险、待业保险、工伤保险；3)转换机制后，一律实行劳动合同制。

2) 1993 年 9 月 27 日，顺德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成立顺德市投资控股总公司的通知》(顺府发[1993]55 号)，为适应市场经济新体制及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新形势，市政府决定成立“顺德市投资控股总公司”，负责国有资产和市属集体资产的管理、制订政策和监督执行。

1994 年 1 月 5 日，顺德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市投资控股总公司机构

设置及工作细则的批复》(顺府发[1994]2 号)，根据该批复，顺德市投资控股总公司是代表市政府管理市内国有资产和市属集体资产的法人单位。

3) 1995 年 12 月，原中共顺德市委、市政府下发《印发<关于转换机制、发展混合型经济的若干规定>的通知》(顺发[1995]31 号)，决定对政府拥有产权的亏损、微利的中小型企业进行转换经营机制，转为民有民营。

(2) 转制程序的其他依据文件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1981 年 7 月生效，2008 年 1 月失效)第二条“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群众参加决策和管理、监督干部的权力机构”；第五条“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国家的政策、法令和计划要求，行使下列职权：……(二)讨论决定企业劳动保护措施资金、职工福利基金、奖励基金的使用，以及职工奖惩办法、职工住宅分配方案等有关职工切身利益方面的问题；(三)讨论通过企业体制改革事项、工资调整方案、职工培训计划和全厂性的重要规章制度……”。

综上，根据上述文件，顺德市属企业经营机制转换应履行的程序主要包括：(1)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企业体制改革进行决议；(2)委托中介机构对拟转让的产权进行评估；(3)由顺德市投资管理公司与产权转让对方就价格、原企业人员安置等问题进行协商从而确定具体转制方案并签订相关协议；(4)对于产权转让后，组成自然人持股的经济实体，按买方的经济性质核定，由工商部门重新核发执照。

2. 德胜电机历史沿革中转换机制的相关情况

在顺德上述政策背景下，原顺德市(现顺德区)属企业顺德电机厂通过租赁、赎买经营的形式进行了转制。

(1) 转制的具体情况

1) 转制的具体形式及范围

顺德电机厂为原顺德市(现顺德区)属企业，根据原中共顺德市委、市政府下发的《印发<关于转换机制，发展混合型经济的试行办法>的通知》(顺发[1993]36 号)等文件精神，1994 年顺德电机厂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等作为发起人发布《顺德电机厂转换机制的方案》，以顺德电机厂员工为基础组建新设德胜电机，以租赁和赎买经营的形式，租赁和赎买经营原顺德电机厂经济实体性部分(包括：生产经营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流动资产、其他资产所有权以及土地和无形资产的使用权等)。

2) 资产评估

1994 年 1 月，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顺会评证字(1994)003 号)，对原顺德电机厂的房屋建筑物、土地、机器设备、流动资产等进行了评估。

3) 签署转制合同、移交确认书

1994 年 1 月 8 日，出租方顺德市投资控股总公司与承租方德胜电机签署《租赁合同》，约定顺德市投资控股总公司将顺德电机厂的经营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流动资产的所有权以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德胜电机；承租方按约定付清被租赁企业所租赁的资产价款时，双方办理产权移交手续，承租方即拥有所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同时承租方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被租赁企业经济性质的转换手续。

1995 年 7 月 10 日，移交方顺德市投资控股总公司与承接方德胜电机签署《转制企业产权移交确认书》，确认德胜电机已根据《租赁合同》约定付清全部租金，双方同意变更《租赁合同》中的财产“租赁关系”为“转让关系”，并对转制企业顺德电机厂的相关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其设备、流动资产等所有权进行了正式移交。

1997 年 1 月，德胜电机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及《公司法》规定，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企业经济性质的变更并登记成立为有限责任公司。

(2) 上述转制过程中已履行的程序、程序瑕疵及影响

德胜电机转制过程中已履行的程序包括：(1)对转制企业顺德电机厂进行了评估；(2)与顺德市投资控股总公司(根据原中共顺德市委、市政府顺发[1993]36 号文，该公司负责顺德市属企业资产的管理)签署了《租赁合同》、《转制企业产权移交确认书》；(3)德胜电机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及《公司法》规定，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企业经济性质的变更并登记成立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上述转制政策文件及其他转制程序文件，德胜电机转制过程中未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程序。关于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程序方面，根据上述规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企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如企业体制改革等事项进行表决的主要目的是保护职工的相关权益不会因企业体制改革而受到损害，如产生失业问题等。根据德胜电机转制过程中职工安置的相关情况、对原转制企业职工的访谈，德胜电机转制过程中充分保障了原转制企业职工的权益，具体如下：

1) 转制过程中相关产权转让文件中对职工安置的约定

顺德市投资控股总公司与德胜电机于 1994 年 1 月签署的《租赁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第(6)、(7)项约定“保障被租赁企业员工的合法权益。按市政府的有关规定，购买员工养老保险、住院医疗保险，并执行其他有关条例；被租赁企业员工解雇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均由乙方负责”。

2) 转制过程中对原转制企业职工安置的相关情况

根据德胜电机转制前后的企业职工生活医疗情况调查表、员工认股情况等文件，德胜电机对原顺德电机厂的大部分员工予以留用，且该等员工大部分作为转制后新设企业德胜电机的股东持股，并与该等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购买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

3) 对原转制企业职工的访谈

针对德胜电机转制过程中未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程序的问题，本所律师访谈了原顺德电机厂的相关职工，该等职工均表示虽然德胜电机转制过程中未履行职工代表大会程序，但德胜电机租赁原顺德电机厂的相关资产后，对原顺德电机厂的大部分员工都进行了留用，并重新签署了劳动合同，按照顺德当时的相关政策为该等员工购买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保障了员工的合法权益，未发生大批量裁员或集体性劳动纠纷的情况。

因此，德胜电机转制过程中虽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但充分保障了原转制企业职工的权益。

(3) 政府部门的相关确认文件

2012 年 2 月 21 日，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顺德市德胜电机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转换机制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德胜电机转制过程符合政府相关转制政策规定，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事宜。符合职工安置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办理了员工有关医疗、养老保险等以及继续执行原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存在公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2022 年 7 月 15 日，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确认顺德市德胜电机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转换机制相关事项的复函》(顺国资函[2022]18 号)，确认：(1)德胜电机转制过程中对转制企业进行了评估，交易各方根据评估结果签署了相关产权交易文件，并按照约定办理了相关转制企业的产权交易手续，转制过程符合当时顺德的相关转制政策；(2)德胜电机转制过程中未履行职

工代表大会决议程序，属于程序瑕疵，虽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但在各方签署的转让协议等文件中，对转制企业的员工福利，如员工续聘、购买员工养老保险、住院医疗保险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充分保障了产权出让方职工的权益，受让方(承租方)也按照协议中的约定履行了前述义务，保障了产权出让方职工的权益；(3)德胜电机历史沿革中的转制过程遵守了顺德当时的转制政策，与顺德当年在全国率先开展企业转制的历史大背景相符合，除未履行职工代表大会的程序瑕疵外，德胜电机转制过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上述程序瑕疵不影响转制的有效性，未造成国有资产与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22 年 12 月 19 日，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转制相关事项的复函》(佛国资产权[2022]11 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认为：德胜电机的产权交易已取得有权机关批准或确认，不违反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历年未发生相关纠纷，不存在公有资产流失或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3. 德力控股历史沿革中转换机制的相关情况

在顺德上述政策背景下，原顺德市德力集团公司以赎买和租赁经营的形式进行了转制。

(1) 转制的具体情况

1) 转制的具体形式及范围

顺德市德力集团公司为原顺德市(现顺德区)属企业，根据原中共顺德市委、市政府下发的《印发<关于转换机制，发展混合型经济的试行办法>的通知》(顺发[1993]36 号)等文件精神，1994 年顺德市德力集团公司各发起人发布《顺德市德力集团公司转换经营机制方案》，拟发动全体干部、职工共同出资设立新德力实业向原顺德市投资控股总公司以赎买和租赁经营的形式，赎买和租赁经营原顺德市德力集团公司经济实体性部分。

2) 资产评估

1994 年 6 月，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顺会评证(1994)第 134 号、顺会评证(94)第 136 号、顺会评证(94)第 136 号、顺会评证(1994)第 137 号、顺会评证(1994)第 138 号)，对原顺德市德力集团公司经济实体性部分进行了评估。

3) 签署转制合同、移交确认书

1994 年 10 月 9 日，转让、出租方顺德市投资控股总公司与受让、承租方新德力实业签署《转让、出租合同》，根据该合同，被转让、出租企业为顺德市德力集团公司，双方对被转让、出租企业经营实体涉及的经营权、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流动资产的转让、出租方式及范围进行了约定；受让、承租方按约定向转让、出租方付清转让金后，双方办理产权移交手续，受让、承租方即拥有资产的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同时受让、承租方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企业经济性质的转换手续。

1995 年 5 月 10 日，移交方顺德市投资控股总公司与承接方顺德市新德力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转制企业产权移交确认书》，确认移交方已将转制企业的相关经营权、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流动资金及其他资产的所有权按合同转让给承接方使用，并就产权的正式移交进行了确认。

1995 年 6 月，德力控股根据《转让、出租合同》约定及《公司法》规定，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企业经济性质的变更并登记成立为有限责任公司。

(2) 上述转制过程中已履行的程序、程序瑕疵及影响

根据上述文件，德力控股转制过程中已履行的程序包括：(1)对转制企业顺德市德力集团公司经济实体性部分进行了评估；(2)与顺德市投资控股总公司签署了《转让、出租合同》、《转制企业产权移交确认书》；(3)德力控股根据《转让、出租合同》约定及《公司法》规定，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企业经济性质的变更并登记成立为有限责任公司。

德力控股转制过程中未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程序。关于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程序方面，根据上述规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企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如企业体质改革等事项进行表决的主要目的是保护职工的相关权益不会因企业体质改革而受到损害，如产生失业问题等。根据德力控股转制过程中职工安置的相关情况、对原转制企业职工的访谈，德力控股转制过程中充分保障了原转制企业职工的权益，具体如下：

1) 转制过程中相关产权转让文件中对职工安置的约定

顺德市投资控股总公司与新德力实业于 1994 年 10 月签署的《转让、出租合同》第八条第二款第(6)、(7)项约定“被转让、出租企业必须保障其员工的合法权益。按市政府的有关规定，购买员工养老保险、住院医疗保险，并执行其他有

关条例；被转让、出租企业员工解雇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均由乙方负责”。

2) 转制过程中对原转制企业职工安置的相关情况

根据转制后新设企业新德力实业设立之初的股东名册、相关分红记录等文件，德力控股对原顺德市德力集团公司经济实体性部分的大部分员工予以留用，且该等员工大部分作为转制后新设企业新德力实业的股东持股，并与该等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购买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

3) 对原转制企业职工的访谈

针对德力控股转制过程中未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程序的问题，本所律师访谈了原顺德市德力集团公司经济实体性部分的相关职工，该等职工均表示虽然双德力控股转制过程中未履行职工代表大会程序，但德力控股租赁、赎买原顺德市德力集团公司经济实体性部分的相关资产后，对原顺德市德力集团公司经济实体性部分的大部分员工都进行了留用，该等员工大部分作为转制后新设企业新德力实业的股东持股，并重新签署了劳动合同，按照顺德当时的相关政策为该等员工购买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保障了员工的合法权益，未发生大批量裁员或集体性劳动纠纷的情况。

因此，德力控股转制过程中虽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但充分保障了原转制企业职工的权益。

(3) 政府部门的相关确认文件

2012 年 2 月 21 日，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佛山市顺德德力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转换机制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德力控股转制过程符合政府相关转制政策规定，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事宜。符合职工安置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办理了员工有关医疗、养老保险等以及继续执行原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存在公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2022 年 7 月 15 日，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确认广东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转换机制相关事项的复函》(顺国资函[2022]19 号)，确认：(1)德力控股转制过程中对转制企业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交易各方根据评估结果签署了相关产权交易文件，并按照约定办理了相关转制企业的产权交易手续，转制过程符合当时顺德的相关转制政策；(2)德力控股转制过程中未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程序，属于程序瑕疵，虽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但在各方签署的转让协议等文件中，对转制企业的员工福利，如员工续聘、购买员

工养老保险、住院医疗保险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充分保障了转制企业职工的权益，受让方(承租方)也按照协议中的约定履行了前述义务，保障了转制企业职工的权益；(3)德力控股历史沿革中的转制过程遵守了顺德当时的转制政策，与顺德当年在全国率先开展企业转制的历史大背景相符合，除未履行职工代表大会的程序瑕疵外，德力控股转制过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上述程序瑕疵不影响转制的有效性，未造成国有资产与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22 年 12 月 19 日，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转制相关事项的复函》(佛国资产权[2022]11 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认为：德力控股的产权交易已取得有权机关批准或确认，不违反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历年未发生相关纠纷，不存在公有资产流失或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设立发行人主要系为受让德冠实业承接的双轴厂、薄膜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发行人复杂股权架构源于其自身及机构股东的历史背景情况，与发行人及机构股东的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2)本所律师及发行人已说明德冠集团、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3)历史上德冠集团、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设立及存续期间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不规范事项，不存在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德冠集团、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德冠集团股权转让真实，有关股权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除委托持股存续期间的委托持股情况外，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股权转让真实，有关股权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胜电机已注销，德冠集团、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5)德冠集团、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为相关方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历次出资、增资均进行了验资；德冠集团、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6)德冠集

团、德胜集团、德胜投资设立及存续期间不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处置，德胜电机、德力控股均由原顺德市(现顺德区)属企业转制而来，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文件，德胜电机与德力控股历史沿革中的转制过程遵守了顺德当时的转制政策，除未履行职工代表大会的程序瑕疵外，德胜电机、德力控股转制过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上述程序瑕疵不影响转制的有效性，未造成国有资产与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 规范性问题 13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2）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相关纠纷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3）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原因，代持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被代持人员是否具有股东资格，资金来源是否合法；代持和代持解除过程中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代持是否均已解除。（4）股权代持过程中，涉及股权激励的，请说明股权激励的原则，履行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激励是否涉及同股不同权、同股不同价的情况，说明同时增资及股权激励的具体操作情况；（5）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6）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签署的相关协议、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弥补出资所签署的相关协议、相关会议文件、款项收付凭证等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华兴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

3.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时涉及的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4. 查阅了发行人于 1999 年 1 月设立时股东入股的现金缴款凭证、发行人于

2000 年 9 月增资至 1,800 万元的现金缴款凭证、查阅了股东之间股权转让(因继承、离婚的财产分割、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解除股权代持、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而进行的股权转让除外)的银行转账凭证等文件；

5. 查阅了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增资至 3,520 万元时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股东之间股权转让(因继承、离婚的财产分割、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解除股权代持、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而进行的股权转让除外)时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等文件；

6. 查阅了发行人历史上委托持股情况存续期间，实际股东发生股权转让、继承、回购等股权变动情形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审批表、继承及公证文件、代持解除确认函/承诺函等，了解了实际股东层面股权变动涉及的审批程序、价格等情况；

7. 访谈了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发行人所有现有自然人股东、历史上部分自然人股东，了解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的具体原因/背景、自然人股东入股及退股的股权演变情况(包括工商登记层面及实际股东层面)、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审批程序、价格及其定价依据、支付方式及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等；

8. 查阅了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内所有现有股东、历史上部分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 2004 年 8 月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事宜、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事宜、2008 年 11 月折算事宜涉及的相关情况的确认函及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的确认函/承诺函/声明；

9. 对于无法访谈的股东，查阅了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珠江商报》、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南方日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权状况确认事项的通知公告、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向该 7 名股东发送的关于公司股权状况确认事项的信函、邮件交寄单、退回凭单等文件；

10. 查阅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内档等文件；

1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

12.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是否涉及股权方面的诉讼、执行等情况；

13. 查阅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实施办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务员，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厅局级及相当职务层次以上领导干部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现役军人，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等身份人员对外投资、经商的相关限制或禁止性规定；

14. 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了解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15.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函/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签署的相关协议、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弥补出资所签署的相关协议、相关会议文件、款项收付凭证等文件，并根据对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涉及的相关情况如下：

股权变动	入股/退股的自然人股东	入股、退股所履行的程序	入股/股权转让协议	款项收付凭证	工商登记资料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1999 年 1 月，顺德德冠有限设立	罗维满、戴书民等 20 名自然人	1999 年 1 月 8 日，德冠实业与罗维满等 20 名自然人共同签署《顺德市德冠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章程》；1999 年 1 月 21 日，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顺德德冠有限设立	不涉及	已支付	齐备	存在
2000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宁开旺退股，黄英入股；本次增资由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无新增自然人股东入股	2000 年 8 月 2 日，顺德德冠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2000 年 9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协议	已支付	齐备	存在
2004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本次增资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无新增自然人股东入股	2004 年 6 月 30 日，德冠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2004 年 8 月 3 日，德冠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不涉及	公积金转增股本	齐备	存在
2004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黄英、林玉兰等自然人股东退股	2004 年 10 月 23 日，德冠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2004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协议	系委托持股安排，未实际支付	齐备	存在
2008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	股东德冠集团增资，无自然人股东入股	2008 年 10 月 15 日，德冠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2008 年 11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不涉及	以股权出资	齐备	存在
2009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谢嘉辉、张锦棉等 41 名自然人股东入股	2009 年 9 月 23 日，德冠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2009 年 9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协议	系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	齐备	代持还原
2010 年 3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齐备	存在
2011 年 3 月，股权变更	梁绮红、梁建锋等 17 名自然人股东入股；邓建锋退股	201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大会决议	股权转让协议	代持还原部分未实际支付；邓建锋退股系离	股份公司股权变动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存在

股权变动	入股/退股的自然人股东	入股、退股所履行的程序	入股/股权转让协议	款项收付凭证	工商登记资料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婚前的安排，未实际支付；自然人受让德冠集团所持发行人股权的部分已支付		
2011 年 10 月，李德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106,151 股股份转让给罗奕贤、875,149 股股份转让给黄啟忠	罗奕贤入股	不涉及	股权转让协议	系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	股份公司股权变动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代持还原
2011 年 10 月，谢嘉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294,500 股股份转让给其父亲谢建雄	谢嘉辉退股，其父亲谢建雄入股	不涉及	股权转让协议	谢建雄为谢嘉辉之父，未实际支付	股份公司股权变动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不存在
2011 年 10 月，陈翠萍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5,000 股股份转让给邓建锋	邓建锋入股	不涉及	股权转让协议	系因陈翠萍与邓建锋离婚达成的约定，未实际支付	股份公司股权变动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不存在
2013 年 11 月，梁耀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77,500 股股份转让给罗维满	梁耀泉退股	不涉及	股权转让协议	已支付	股份公司股权变动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不存在
梁日东的女儿梁彦继承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7,099 股股份；2015 年 6 月，梁彦将其继承的发行人 1,007,099 股股份转让给徐文树	梁日东去世，其女儿梁彦继承该股权后又转出	不涉及	股权转让协议	已支付	股份公司股权变动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不存在

股权变动	入股/退股的自然人股东	入股、退股所履行的程序	入股/股权转让协议	款项收付凭证	工商登记资料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2015 年 6 月，谢建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294,500 股股份转让给其儿子谢嘉辉	谢嘉辉入股，其父亲谢建雄退股	不涉及	股权转让协议	谢建雄为谢嘉辉之父，未实际支付	股份公司股权变动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不存在
2016 年，股东邓锦荣去世，其妻子许树芬继承其持有的发行人 707,396 股股份	邓锦荣去世，其妻子许树芬因继承入股	不涉及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公证处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公证书》((2016)粤佛顺德第 24184 号)	不涉及	股份公司股权变动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不存在
2016 年，股东方建乡去世，其儿子贺洋继承其持有的发行人 269,099 股股份	方建乡去世，其儿子贺洋因继承入股	不涉及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公证处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公证书》((2016)粤佛顺德第 26181 号)	不涉及	股份公司股权变动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不存在
2016 年 12 月，吴维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48,017 股股份转让给其儿子吴江荻	吴维佳退股，其儿子吴江荻入股	不涉及	股权转让协议	吴维佳为吴江荻之父，未实际支付	股份公司股权变动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不存在
2017 年，股东李汉宗去世，其女儿李艳峰继承其持有的发行人 754,555 股股份	李汉宗去世，其女儿李艳峰因继承入股	不涉及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公证处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公证书》((2017)粤佛顺德第 21653 号)	不涉及	股份公司股权变动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不存在
2017 年 8 月，梁顺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7,401 股股份转让给黄明基	梁顺柏退股，黄明基入股	不涉及	股权转让协议	已支付	股份公司股权变动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不存在
2017 年 12 月，罗奕贤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罗奕贤退股，其儿子罗誉入股	不涉及	股权转让协议	罗奕贤为罗誉之父，未实际支	股份公司股权变动无需办理	不存在

股权变动	入股/退股的自然人股东	入股、退股所履行的程序	入股/股权转让协议	款项收付凭证	工商登记资料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1,106,151 股股份转让给其儿子罗誉				付	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齐备。

（二） 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相关纠纷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

1. 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规范性问题 11”第 2 问所述，除委托持股存续期间的委托持股情况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根据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权变动的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动所履行的程序合法。

2.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相关材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1999 年 1 月成立、2000 年 9 月增资至 1,800 万元、2004 年 8 月增资至 3,240 万元、2008 年 11 月增资至 3,520 万元时均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发行人受托持股股东于 2009 年 9 月、2011 年 5 月、2011 年 11 月分别将其受托持有的全部股权/股份逐步转让给相应股东，截至 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委托持股已经全部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和/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规范性问题 11”第 2 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相关材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信托持股情形。

3.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相关纠纷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

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股东罗奕贤、黄啟忠曾就股权代持发生过争议，但该争议及纠纷已于 2011 年解决，该等纠纷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规范性问题 11”第 2 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委托持股存续期间的委托持股情况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历史上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动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况，该等委托持股情况已于 2011 年 11 月全部依法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和/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股东罗奕贤与黄啟忠曾因股权代持事宜发生过争议及纠纷，但该争议及纠纷已于 2011 年解决，该等纠纷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 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原因，代持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被代持人员是否具有股东资格，资金来源是否合法；代持和代持解除过程中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代持是否均已解除

1. 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原因，代持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1) 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购置生产设备需要大量资金，为了解决经营用资金需求，顺德德冠有限于 1999 年 1 月设立时曾向内部职工募集资金，由于单个职工所能投入的资金有限，故最终投资者人数较多，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50 人，为了满足工商登记的要求，股东之间形成委托持股关系。为便于管理，顺德德冠有限成立了股权管理小组，并制定了股权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凡是足额出资购买了公司股权的股东，每个股东发放一个记名股权登记证，股东的实际出资额以股权登记证登记的为准，股东依据股权登记证主张股东权利。顺德德冠有限于 1999 年 1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共 21 名，实际股东共 54 名。显名股东中存在部分代持

人，但该部分代持人系发行人为满足工商登记要求，由选出的股东代表代为持有其他隐名股东的股权，此种代持关系的形成，系发行人整体上对公司股权管理的统一安排，并非股东之间协商形成的一一对应的代持关系。根据顺德德冠有限当时制定的股权管理办法，股东的实际出资额以股权登记证登记的为准，股东依据股权登记证主张股东权利。

(2) 代持是否合法合规

经查阅发行人历史上委托持股存续期间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现关于禁止股权代持的相关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的代持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依据法律规定认定无效的情形，且根据历次修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代持行为具有合法依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代持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2020 年 8 月 13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自 1999 年 1 月 21 日设立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期间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时，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规经营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在“信用广东”网站(http://credit.gd.gov.cn/)查询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亦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历史上的代持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如上述，发行人历史上的代持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系为满足实际经营需要及符合工商登记要求而形成；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已于 2011 年 11 月全部依法解除；发行人所有在册股东均已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了确认，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和/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相关事宜出具兜底承诺；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因历史上的委托持股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被代持人员是否具有股东资格，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1) 被代持人员股东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规范性问题 11”第 2 问所述，公司于 1999 年 1 月成立、2000 年 9 月增资至 1,800 万元、2004 年 8 月增资至 3,240 万元、2008 年 11 月增资至 3,520 万元时均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发行人受托持股股东于 2009 年 9 月、2011 年 5 月、2011 年 11 月分别将其受托持有的全部股权/股份逐步转让给相应股东，截至 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委托持股已经全部解除，解除完毕后未再出现委托持股情况。

经访谈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发行人目前在册的所有自然人股东、历史上部分自然人股东，核查了发行人委托持股存续期间被代持人员的工作履历，经核查，发行人委托持股存续期间，被代持人员均不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厅局级及相当职务层次以上领导干部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现役军人等身份，亦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属于《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实施办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人员类型，

不存在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委托持股存续期间，被代持人员均不存在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 被代持人员的资金来源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规范性问题 11”第 3 问所述，发行人代持存续期间被代持人均为自然人，其增资或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3. 代持和代持解除过程中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相关材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委托持股存续期间，为便于管理，顺德德冠有限成立了股权管理小组，并制定了股权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凡是足额出资购买了公司股权的股东，每个股东发放一个记名股权登记证，股东的实际出资额以股权登记证登记的为准，股东依据股权登记证主张股东权利。发行人代持存续期间，股权变动均由公司股权管理小组按照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管理，相关股权变动履行了发行人内部相关规定及程序。

发行人代持解除过程中，发行人受托持股股东于 2009 年 9 月、2011 年 5 月、2011 年 11 月分别将其受托持有的全部股权/股份逐步转让给相应股东，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规范性问题 11”第 2 问。

发行人股东罗奕贤与黄啟忠曾因股权代持事宜发生过争议及纠纷，但该争议及纠纷已于 2011 年解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规范性问题 11”第 2 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委托持股存续期间的委托持股情况外，发行人代持和代持解除过程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代持和代持解除过程中已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股

权管理办法及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发行人股东罗奕贤与黄啟忠曾因股权代持事宜发生过争议及纠纷，但该争议及纠纷已于 2011 年解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委托持股存续期间的委托持股情况外，发行人代持和代持解除过程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代持是否均已解除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规范性问题 11”第 2 问所述，发行人历史上的委托持股情况已于 2011 年 11 月全部依法解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有在册股东均已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了确认，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和/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委托持股情况已于 2011 年 11 月全部依法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和/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四） 股权代持过程中，涉及股权激励的，请说明股权激励的原则，履行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激励是否涉及同股不同权、同股不同价的情况，说明同时增资及股权激励的具体操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历史上委托持股存续期间涉及的相关文件，访谈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发行人所有现有自然人股东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代持过程中，涉及的股权激励如下：

1. 2004 年 8 月增资至 3,240 万元时的股权奖励

(1) 股权激励的原则

2000 年 12 月，发行人前身顺德德冠有限制定股权激励方案，基于顺德德冠有限过去两年的经营情况，认为德冠集团及顺德德冠有限两级董事及经营管理人

员对顺德德冠有限的经营发展等有重要作用，为激励前述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体现贴身经营、风险共担、成果共享等，顺德德冠有限制定股权激励方案，该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激励对象：德冠集团层面：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监事长；集团部门正职(不含外派人员)。顺德德冠有限层面：包括部门副经理及副主任以上人员；原股东中的助理级人员。前述人被激励对象的任职期间为：2001 年 1 月 1 日前已获任命或聘任。

2) 考核办法和时间：各级管理层要保证顺德德冠有限每年的综合收益率基数增长达到或超过 15%；考核年限为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截至 2003 年 12 月 26 日前，被激励的各级管理层须在德冠集团及顺德德冠有限任职，中途发生异动、调离、解聘而失去任职资格者，则将被自动取消激励资格。

(2) 履行的程序

2004 年 6 月 30 日，德冠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用资本公积金 1,44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德冠有限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至 3,240 万元。2004 年 8 月 3 日，德冠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实际分为两个步骤，具体如下：

第一步增资：奖励并发放了股权登记证的金额 345.3171 万元。该部分增资发放了股权登记证，系因该部分增资系公司对相关管理层人员的奖励，具体为：因公司过去连续三年利润保持较快增长，为了进一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管理层及技术骨干的工作积极性，综合考虑该等人员对公司发展的贡献及原持股比例，公司决定先从待转增的资本公积中拿出 345.3171 万元作为奖励，分配给符合奖励条件的人员，因受奖励的人员中部分为新增股东，所以公司对受奖励的人员统一发放了股权登记证，明确其股权。具体奖励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发放股权登记证的奖励金额(万元)	股权登记证金额合计(万元)	股权登记证比例(%)
1	德冠集团	1,188.0000	——	1,188.0000	55.38
2	罗维满	81.0000	57.5832	138.5832	6.46
3	罗奕贤	56.7000	12.9400	69.6400	3.25
4	谢建雄	22.4957	53.3949	75.8906	3.54
5	李德安	36.0000	14.4957	50.4957	2.35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发放股权登记证的奖励金额(万元)	股权登记证金额合计(万元)	股权登记证比例(%)
6	林玉兰	36.0000	8.8000	44.8000	2.09
7	凌伯纯	4.5043	13.5914	18.0957	0.84
8	张锦棉	——	37.3925	37.3925	1.74
9	冯星华	23.0000	4.4000	27.4000	1.28
10	杨展彪	18.0000	10.8957	28.8957	1.35
11	周维平	18.0000	5.2000	23.2000	1.08
12	戴书民	23.4000	5.2000	28.6000	1.33
13	罗启扬	18.0000	5.2000	23.2000	1.08
14	梁日东	18.0000	5.2000	23.2000	1.08
15	贺秀喜	13.5000	9.1000	22.6000	1.05
16	梁耀泉	18.0000	3.9200	21.9200	1.02
17	张运学	13.5000	4.3000	17.8000	0.83
18	叶东林	13.5000	4.3000	17.8000	0.83
19	彭显成	13.5000	4.3000	17.8000	0.83
20	何少勇	13.5000	4.3000	17.8000	0.83
21	何群联	13.5000	4.3000	17.8000	0.83
22	王素萍	13.5000	——	13.5000	0.63
23	邹晓明	9.0000	3.4000	12.4000	0.58
24	朱健民	9.0000	3.4000	12.4000	0.58
25	欧佩琼	9.0000	3.4000	12.4000	0.58
26	王韶峰	——	11.4691	11.4691	0.53
27	周能民	9.0000	2.1200	11.1200	0.52
28	梁伟文	——	10.9233	10.9233	0.51
29	何锡联	——	9.6760	9.6760	0.45
30	刘军武	7.2000	2.2400	9.4400	0.44
31	梁有盛	9.0000	——	9.0000	0.42
32	罗弘	7.2000	1.7600	8.9600	0.42
33	梁小华	——	7.4753	7.4753	0.35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发放股权登记证的奖励金额(万元)	股权登记证金额合计(万元)	股权登记证比例(%)
34	岑国伟	5.4000	1.8800	7.2800	0.34
35	刘青松	7.2000	——	7.2000	0.34
36	徐文树	4.5000	2.5000	7.0000	0.33
37	黄英	4.5000	2.5000	7.0000	0.33
38	方建乡	4.5000	1.7000	6.2000	0.29
39	冼浩明	3.6000	2.3200	5.9200	0.28
40	何剑文	4.5000	1.2200	5.7200	0.27
41	黄子标	3.6000	1.5200	5.1200	0.24
42	老国儿	6.7000	2.1400	8.8400	0.41
43	吴映安	4.5000	——	4.5000	0.21
44	童建平	4.5000	——	4.5000	0.21
45	江瑞辉	4.5000	——	4.5000	0.21
46	何怀球	4.5000	——	4.5000	0.21
47	邓建锋	4.5000	——	4.5000	0.21
48	黄映	2.7000	——	2.7000	0.13
49	陈钜桐	2.7000	——	2.7000	0.13
50	潘希抗	1.8000	0.6800	2.4800	0.12
51	郑振滔	0.9000	0.9800	1.8800	0.09
52	潘国昌	1.8000	——	1.8000	0.08
53	麦礼芹	1.8000	——	1.8000	0.08
54	吕彬	1.8000	——	1.8000	0.08
55	梁绮红	1.8000	——	1.8000	0.08
56	梁建锋	1.8000	——	1.8000	0.08
57	梁顺柏	0.9000	——	0.9000	0.04
58	温向东	——	0.8000	0.8000	0.04
59	麦活波	——	0.8000	0.8000	0.04
60	梁家林	——	0.8000	0.8000	0.04
61	梁家权	——	0.8000	0.8000	0.04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发放股权登记证的奖励金额(万元)	股权登记证金额合计(万元)	股权登记证比例(%)
合计		1,800.00	345.3171	2,145.3171	100.00

发放奖励具体数额根据各奖励对象在公司内的任职情况确定分配权重并予以分配。

第二步增资：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1,094.6829 万元。该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系因本次增资系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原有股东未实际支付现金，为便于管理和区分已发放的股权登记证，对该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虽未发放股权登记证，但发行人在解除委托持股并废止股权登记证制度之前，其内部一直系通过股权登记证的方式对股东权益进行管理，即各股东按照其所持有的股权登记证上的出资额占所有已发放的股权登记证的出资额总额的比例享有相应股东权益。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放股权登记证金额合计 2,145.3171 万元，工商登记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3,240 万元，即股东持有的股权登记证的每元面值代表 1.5103 元注册资本，即 1 元股权登记证=1 元注册资本*1.5103，该股权登记证代表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包括发放股权登记证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及未发放股权登记证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知情权、投票权、优先受让和认购新股权、转让出资或股份的权利、提议召集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权利、参与决策权、分红权、收益权、按期缴纳出资、不得抽逃出资等。

2008 年 8 月 5 日，德冠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因德冠有限于 2004 年 8 月以资本公积金 1,44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根据当时的会计政策，属于会计差错，存在不规范情形，应当追溯调整；全体股东同意变更出资方式，将 2004 年增加注册资本时的出资方式由资本公积金转增改为货币出资，各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 1,440 万元弥补该部分出资。具体弥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规范性问题 11”第 1 问。即对于 2004 年 8 月发行人增资至 3,240 万元时的股权奖励，发行人股东于 2008 年 8 月以货币形式予以了弥补。

(3)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相关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确认，发行人历史上相关股东及目前在册的全部股东均对 2004 年 8 月增资的背景情况、增资发放股权登记证的金额、比例等情况予以了确认，同时亦对 2008 年 8 月弥补出

资的背景情况、弥补出资的计算方式、弥补出资金额予以了确认，均确认与相关股东、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4) 不存在同股不同权、同股不同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文件、分红情况并访谈公司股东，本次股权激励前后不存在同股不同权的情况，各股东按照其所持有的股权登记证上的出资额占所有已发放的股权登记证的出资额总额的比例享有相应股东权益、行使其股东权利。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未实际支付对价，不存在同股不同价的情况。2008 年 8 月 5 日，各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支付现金的形式进行了弥补出资。

2. 2008 年 11 月增资至 3,520 万元时的股权奖励

(1) 股权激励的原则

2008 年 8 月 5 日，德冠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为激励德冠有限在职股东继续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德冠集团承诺将其拟用于增资德冠有限的一定金额用于奖励所有德冠集团及下属企业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仍在岗的自然人股东，每人所获得奖励份额按其在被奖励人员中的比例进行分配。

(2) 履行的程序

2008 年 10 月 15 日，德冠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德冠集团以其持有的德冠塑料 10%股权向德冠有限增资；全体股东共同确认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根据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德冠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东 10%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评字[2008]第 130 号)，德冠塑料 10%股权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701.44 万元；同意以前述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德冠集团持有的德冠塑料 10%股权作价 1,700 万元，向德冠有限增资；同意前述股权出资中的 280 万元为德冠集团向德冠有限的新增出资，其余 1,420 万元计入德冠有限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德冠有限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增至 3,520 万元。2008 年 11 月 17 日，德冠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了激励在职董事、管理层及技术骨干，德冠集团本次向德冠有限增资时，从其增资额 280 万元中拿出 47.6502 万元作为奖励。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人员按其原持有股权登记证的金额按照每股 0.04635 元进行奖励，公司对该奖励金额发放股权登记证；同时，因罗维满系发行人创始人

之一，从发行人设立起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贡献，当时亦担任德冠集团总经理，因此在按照前述方式进行奖励分配后，奖励金额中剩余的 10.2195 万元作为德冠集团对罗维满的额外奖励，并发放股权登记证。第二部分，除去奖励后的金额 232.3498 万元作为德冠集团此次增资的实际出资额，公司相应的给德冠集团发放了股权登记证。具体奖励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增资/奖励前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增资/奖励金额(万元)	股权登记证金额合计(万元)
1	德冠集团	1,188.0000	232.3498	1,420.3498
2	罗维满	138.5832	16.6428	155.2260
3	谢建雄	75.8906	3.5175	79.4081
4	林玉兰	68.8000	——	68.8000
5	李德安	50.4957	2.3405	52.8362
6	罗奕贤	45.6400	2.1154	47.7554
7	张锦棉	37.3925	1.7331	39.1256
8	冯星华	37.2000	1.7242	38.9242
9	罗弘	32.1600	1.4906	33.6506
10	杨展彪	28.8957	1.3393	30.2350
11	戴书民	28.6000	1.3256	29.9256
12	梁日东	23.2000	1.0753	24.2753
13	周维平	23.2000	1.0753	24.2753
14	贺秀喜	22.6000	1.0475	23.6475
15	凌伯纯	18.0957	0.8387	18.9344
16	何群联	17.8000	0.8250	18.6250
17	何少勇	17.8000	0.8250	18.6250
18	彭显成	17.8000	0.8250	18.6250
19	叶东林	17.8000	0.8250	18.6250
20	张运学	17.8000	0.8250	18.6250
21	梁耀泉	13.9200	——	13.9200
22	王素萍	13.5000	——	13.5000
23	欧佩琼	12.4000	0.5747	12.9747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增资/奖励前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增资/奖励金额(万元)	股权登记证金额合计(万元)
24	朱健民	12.4000	0.5747	12.9747
25	邹晓明	12.4000	0.5747	12.9747
26	王韶峰	11.4691	0.5316	12.0007
27	周能民	11.1200	0.5154	11.6354
28	梁伟文	10.9233	0.5063	11.4296
29	冼浩明	9.9200	0.4598	10.3798
30	刘军武	9.4400	0.4375	9.8775
31	老国儿	8.8400	——	8.8400
32	梁小华	7.4753	——	7.4753
33	刘青松	7.2000	0.3307	7.5307
34	岑国伟	7.2800	——	7.2800
35	黄英	7.0000	0.3245	7.3245
36	徐文树	7.0000	0.3245	7.3245
37	方建乡	6.2000	0.2874	6.4874
38	何剑文	5.7200	0.2651	5.9851
39	黄子标	5.1200	0.2373	5.3573
40	梁彦秀	5.0000	——	5.0000
41	邓建锋	4.5000	0.2086	4.7086
42	童建平	4.5000	0.2086	4.7086
43	何俊辉	4.5000	——	4.5000
44	江瑞辉	4.5000	——	4.5000
45	陈钜桐	2.7000	0.1251	2.8251
46	黄映	2.7000	0.1251	2.8251
47	潘希抗	2.4800	0.1149	2.5949
48	郑振滔	1.8800	0.0871	1.9671
49	梁建锋	1.8000	0.0834	1.8834
50	梁绮红	1.8000	0.0834	1.8834
51	吕彬	1.8000	0.0834	1.8834

序号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增资/奖励前股权登记证金额(万元)	增资/奖励金额(万元)	股权登记证金额合计(万元)
52	潘国昌	1.8000	0.0834	1.8834
53	梁顺柏	0.9000	——	0.9000
54	梁家林	0.8000	0.0374	0.8374
55	梁家权	0.8000	0.0374	0.8374
56	麦活波	0.8000	0.0374	0.8374
合计		**2,130.3411**	**280.0000**	**2,410.3411**

(3)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相关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确认，发行人历史上相关股东及目前在册的全部股东均对本次增资的背景情况、增资的金额、比例予以了确认，确认与相关股东、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4) 不存在同股不同权、同股不同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文件、分红情况并访谈公司股东，本次股权激励前后不存在同股不同权的情况，各股东按照其所持有的股权登记证上的出资额占所有已发放的股权登记证的出资额总额的比例享有相应股东权益、行使其股东权利。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未实际支付对价，不存在同股不同价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代持过程中，曾涉及股权激励，该等股权激励均系在发行人增资过程中进行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综合考虑了公司当时的实际经营情况、被奖励人员对公司发展的贡献及原持股比例等因素，该等股权奖励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决议程序，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史上相关股东及目前在册的全部股东均对该等股权激励过程中涉及的增资背景情况、增资金额、比例等予以了确认，确认与相关股东、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激励不存在同股不同权、同股不同价的情形。

（五） 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最新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1 名机构股东、63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机构股东德冠集团股东穿透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规范性问题 11”第 4 问。穿透后，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

东均为自然人，合计 8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穿透后，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六）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机构股东德冠集团、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对包括三名实际控制人在内所有在册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规范性问题 1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资产来源于集体资产改制。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改制过程中法律依据是否明确、相关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2）发行人及德冠包装设立时的实际股东是否在集体企业任职或存在关联关系，集体企业改制后业务、技术的去向，发行人及德冠包装业务、技术是否来自于集体企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特殊利益安排；（3）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取得过程中所涉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文件、所取得的批准文件、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等；

2.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取得过程中所涉集体企业改制的原因和背景、具体过程及履行的程序、改制交易的资金来源、交易价格及确定依据、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况；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取得过程中所涉集体

企业改制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查阅了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证明等文件；

5. 通过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www.shunde.gov.cn/gzb/)查阅了顺德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演变过程；通过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shunde.gov.cn/xingtan/)查阅了杏坛镇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设置情况；

6.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相关股东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

7.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函/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改制过程中法律依据是否明确、相关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资产负债调整后的净资产、最终企业受让价格与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改制过程中的法律依据

(1) 改制背景涉及的相关依据

1995 年 9 月 5 日，中共顺德市委、顺德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成立顺德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通知》(顺发[1995]23 号)，决定成立顺德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顺德公资委”)，负责对全市公有经营性、非经营性、资源性资产进行宏观管理和监督，并代表市政府行使对市属公有资产的管理权。

1995 年 12 月 29 日，中共顺德市委、顺德市人民政府下发《印发<关于转换机制、发展混合型经济的若干规定>的通知》(顺发[1995]31 号)，决定对政府拥有产权的亏损、微利的中小型企业进行转换经营机制，转为民有民营。

在此背景下，1998 年 8 月 19 日，顺德市(现顺德区)市属集体所有制企业广东华宝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宝集团”)经顺德公资委确认，就其下属全资集体

所有制企业双轴厂改制公布了《顺德双轴拉伸薄膜厂转制招商公告》。鉴于双轴厂及香港东盈实业有限公司(为华宝集团设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薄膜公司 100%的股权(其中双轴厂、香港东盈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薄膜公司 40%、60%股权)，即薄膜公司为华宝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孙公司，因此华宝集团在对双轴厂改制的同时也对薄膜公司进行了改制。

德胜电机和顺德市德力集团有限公司按要求，参与上述双轴厂和薄膜公司转制竞争。同时参与竞争的还有顺德糖厂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顺德市公资委及华宝集团经综合考虑参与转制竞争方提交的方案、各方经济实力，并征求转制企业中层以上干部的意见等，最终确定将双轴厂和薄膜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德胜电机和顺德市德力集团有限公司。

顺发塑料为顺德市杏坛镇投资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杏坛镇投资公司”) 全资镇属集体所有制企业，因经营不善于 1998 年上半年停产。在其停产一年多之后，顺德市杏坛镇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杏坛镇公资委”)于 1999 年 6 月 21 日、1999 年 6 月 24 日，分别就顺发塑料有关转制的条件、设备清单及负债情况通报给德冠实业、佛塑股份等几家企业，以促进顺发塑料转换经营机制。

(2) 改制程序涉及的相关依据

1) 1991 年 9 月 9 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第 88 号)(该条例于 2011 年、2016 年进行了修订)，第九条第一款规定“集体企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由其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第二十八条规定“集体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三)审议厂长(经理)提交的各项议案，决定企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四)审议并决定企业职工工资形式、工资调整方案、奖金和分红方案、职工住宅分配方案和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2) 1995 年 12 月 29 日，中共顺德市委、顺德市人民政府发布《印发<关于转换机制、发展混合型经济的若干规定>的通知》(顺发[1995]31 号)，主要内容如下：

评估资产及界定产权的程序：1)组织专业人员对顺德市企业公有资产进行全面清理，包括债权债务、账内账外资产的清理，各企业必须如实报告企业的资产状况(包括通过各种形式获得的账外资产等)；2)委托具有法律效力的中介机构，

对企业资产进行评估；3)界定产权关系，明确产权归属。

资产评估按四个原则进行：1)对已实行了股份制的企业，股票有市值参考的，可按略低于市值评定资产；2)效益较好、有发展前景的企业应参照国际惯例按市盈率确定资产值；3)一般企业可采用国内资产评估办法结合市盈率进行评估，确定资产值；4)经济效益不好、资不抵债的企业，可采用清理拍卖方式评定资产。

产权的界定：政府产权，包括国有产权和各级地方政府产权。原国营企业资产和国家直接投资形成的资产为国有产权；各级地方政府的投资和地方政府行政部门担保而兴办的企业所形成的资产，以及地方政府在原国营企业的投资和权益所形成的资产为地方政府产权。

3) 1997 年 12 月 1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快放开公有小企业的通知》(粤府[1997]第 99 号)，主要内容如下：

从实际出发，选择小企业改制的具体形式。小企业改制，要从实际出发，大胆创新，一切反应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都可以采用，同时，对不同的企业，要区别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形式进行改制，不得搞“一刀切”。对于产权转让的改制形式，即将企业的资产以协议或拍卖的方式出售给其他企业、集体或个人，既可以实施部分产权转让，也可以实行整体产权转让。不管以何种形式转让产权，企业人员都要得到妥善安置，原有债务不得悬空。

合理进行资产评估和确定产权出售、转让价格，鼓励产权流动重组和职工入股。小企业改制前各种亏损挂账，原则上应在改制时处理，其中，属政策性原因造成的，可冲销原企业的公积金和资本金。确需由改制企业承担的，改制企业也同意接受的，可作为新企业当年新发生的亏损，在以后 5 年内用税前利润弥补；小企业产权的转让价格由市场决定，转让价格低于评估值 80%以下时，须经同级国有(公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取得过程中涉及的改制过程有国家层面、广东省、顺德市(即现顺德区)的相关改制政策文件支撑，法律依据明确。

2. 改制过程的相关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

(1) 发行人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取得过程中履行的程序

1) 发行人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取得过程中所涉集体企业(即双轴厂、薄膜公司)改制的相关资产评估情况

此次改制的标的为双轴厂及薄膜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1998 年 6 月 10 日，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顺会评证字[1998]第 06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1998 年 3 月 25 日为评估基准日，双轴厂资产评估价值总额为 265,827,381.06 元，负债评估价值总额为 169,667,110.30 元，净资产评估价值总额为 96,160,270.76 元。

1998 年 6 月 10 日，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顺会评证字[1998]第 069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1998 年 3 月 25 日为评估基准日，薄膜公司全部资产评估价值为 73,497,314.05 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50,000 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3,447,314.05 元。

2) 资产负债调整情况

① 转制企业资产评估值的合并抵消

转让双方经协商在上述双轴厂、薄膜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基础上进行了调整，具体为：因双轴厂和香港东盈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薄膜公司 100%股权(其中双轴厂、香港东盈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薄膜公司 40%、60%股权)，且双方均为华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所以双轴厂和薄膜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合并抵消后，资产总额为 271,011,667.88 元(双轴厂与薄膜公司经评估的资产总额合计为 339,324,695.11 元，抵消双轴厂对薄膜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31,873,242.61 元、抵消内部往来账 36,439,784.62 元，合计合并抵消 68,313,027.23 元，即合并抵消后的资产总额为 271,011,667.88 元)，总负债为 169,717,110.30 元，净资产为 101,294,557.58 元。

② 转制企业资产负债的调整

根据转让双方于 1998 年 12 月 13 日签署的《转制企业资产负债调整确认书》、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5 日向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递交的《关于请求对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予以确认的请示》、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向顺德区人民政府递交的《关于对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予以确认的请示》(顺国资办[2011]95 号)，当时转制企业最终受让价格确定为-89.61 万元，系因双方根据转制企业实际情况、转制方式、价款支付方式等因素对转制企业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A. 经双方确认准予在评估后净资产中扣除双轴厂代华宝集团融资借款

8,196.77 万元，调减净资产。其中：

应收华宝房产公司 6,804.25 万元；

应收华宝集团 808.56 万元；

应收香港东盈实业有限公司 583.96 万元。

B. 双方确认准予在评估后净资产扣减的损失为 403.44 万元，调减净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设备备件损失	11.08
空压机报废损失	4.33
丙纶纱设备损失	90.00
原材料损失	45.62
辅料损失	31.12
坏账损失	18.18
难以收回货款损失	178.64
待处理税金损失	24.48
合计	**403.44**

C. 双方确认经协商资产折让 1,690.03 万元，调减净资产。其中固定资产按评估值的 10%给予折让，应收账款按评估值的 15%给予折让，土地按评估值的 20%给予折让。

D. 双方确认其他视同净资产应收缴金额 210.68 万元，调增净资产。

E. 双方确认应留经营者和员工 1-7 月份奖励 94.90 万元，调减净资产。

F. 双方确认双轴厂拥有的全部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为 27.24 元，调增净资产。

G. 双方确认把 1998 年 4-7 月份清算亏损调减净资产 71.84 万元。

转制企业的评估净资产值 10,129.46 万元经上述 A-G 项调增、调减后的净资产值为-89.61 万元。

③ 最终的企业整体受让价格与资产评估价格交易存在差异的原因

上述调整使最终的企业整体受让价格与资产评估价格交易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A. 根据顺德当年市政府有关转制的一系列文件及工作惯例，转制的方式可分为租赁经营、赎买和租赁相结合、股权转让、资产转让等多种形式进行。而确认转制方式前都会对转制企业进行评估，并在此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和转制形式调整最终的价格，转制形式和企业具体情况的不同，导致无法完全按照评估价格进行转让，但资产评估报告是重要的计算基础，任何增减均是在此基础上确认的。

B. 在三方协商转让款的支付方式时，华宝集团经顺德市公资委批准，确定受让方以承债方式支付部分转让款项，即在评估净资产中扣减应收华宝集团及下属企业的应收款合计 8,196.77 万元。

C. 由于资产评估基准日和确定转制方案、受让方等的日期存在一定的时间差，需要对评估的净资产进行调整。

3) 最终受让价格确定所履行的程序

如前述，鉴于双轴厂及香港东盈实业有限公司(为华宝集团设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薄膜公司 100%的股权(其中双轴厂、香港东盈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薄膜公司 40%、60%股权)，即薄膜公司为华宝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孙公司，因此华宝集团在对双轴厂改制的同时也对薄膜公司进行了改制，华宝集团及转制企业承接方关于双轴厂的相关转制文件中均包括薄膜公司。

1998 年 10 月 28 日、1998 年 10 月 29 日，华宝集团就双轴厂转制中协商的资产、负债作价调整等问题向顺德公资委递交了请示报告。

1998 年 11 月 13 日，顺德公资委出具《关于双轴拉伸薄膜厂、灯饰一厂转制有关问题的批复》(顺公资办复[1998]21 号)，基本同意华宝集团所拟资产处置及转制方案；确认资产评估有效；要求受让方按市政府有关转制政策规定执行，承诺对原双轴厂员工予以全部留用，并办理员工有关医疗、养老保险等以及继续进行原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1998 年 12 月 13 日，华宝集团与德冠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制企业产权移交确认书》，华宝集团与德冠实业的股东顺德市德胜电机有限公司、顺德市德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转制企业资产负债调整确认书》，约定在德冠实业承接 11,344.00 万元银行贷款(包括双轴厂代华宝集团向银行的融资借款 8,196.77 万元及转制企业向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 3,147.23 万元)和 1,184.00 万元债务的基础上受让双轴厂(含薄膜公司)100%股权，即德冠实业接受双轴厂(含薄膜公司)的资产及负债，以承债方式(即前述 11,344.00 万元银行贷款和 1,184.00 万元

债务，为公司后续需偿还的债务)取得资产的产权，经调整后，受让净资产为-896,056.73 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德冠实业承担双轴厂银行贷款 11,344 万元和应付账款 1,184.00 万元，华宝集团将等同于调整后的负资产额-896,056.73 元于协议签订后 30 天内付至德冠实业，使双轴厂的净资产调整为 0 元，并以 1 元的转让价格将双轴厂 100%的股权转让予德冠实业。经核查转制企业双轴厂的记账凭证、银行进账单等文件，1999 年 1 月，华宝集团关联方华宝财务发展公司向双轴厂支付前述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双轴厂(含薄膜公司)净资产数 896,056.73 元，因此，双轴厂的净资产调整为 0 元。

1999 年 11 月 4 日，顺德公资委办公室在《转制企业产权移交确认书》(附件之一即为《转制企业资产负债调整确认书》)中批示，确认上述产权移交确认书。

4) 1999 年 2 月 5 日，德冠实业与顺德德冠有限(即发行人前身)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德冠实业将双轴厂(含薄膜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整体无偿转让给顺德德冠有限。

5) 就上述德冠实业最终受让价格未按照资产评估价格交易的情况，2012 年 3 月 22 日，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转制企业顺德双轴拉伸薄膜厂资产及负债调整的说明》，根据该说明，在转制企业的资产评估净资产基础上进行的增减调整，是根据在评估基准日之后才确定的转制方式、企业实际情况、选择支付方式时华宝集团的经济状况等经批准后予以确定的，在实际操作中难以在资产评估前预知，因此，依据资产评估结果作出增减调整是必要和无可避免的。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认为双轴厂的转制工作，包括在评估后进行资产负债的调整的全过程严格遵守了顺德市(现顺德区)政府 1994 年制定的改制工作政策文件精神和实事求是的工作机制和工作惯例，与顺德当年在全国率先大规模开展企业转制的历史大背景也是吻合的。

(2) 发行人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取得过程中履行的程序

此次改制的标的为顺发塑料厂区范围内的土地及建筑物、两条年产 10,000 吨 BOPP 薄膜生产线及配套设备以及生活办公设施。

1999 年 6 月 21 日，杏坛镇公资委发布顺发塑料转制方案，提出如下两种转制方案：方案一：产权转让，即一次性转让厂区范围内土地、建筑物、生产设备，转让金额 7,231.50 万元；方案二：设备赎买、建筑物租用，即转让生产设备、生活及办公设施，转让金额 5,000 万元；出租建筑物，租金每月 10 元/平方米。同

时，转让金一次性支付。

就上述转制方案，德冠实业、佛塑股份等企业分别向杏坛镇公资委提交了转制竞价方案。其中，德冠实业于 1999 年 7 月 6 日向杏坛镇公资委提交《关于参与杏坛顺发公司转制的意见》，为使得转制企业进行彻底转制，并明晰产权，决定采取上述方案一，即产权转让方案。但德冠实业对方案一中的资产成交价格提出相关意见，认为方案一中的转让价格偏高，应当进行适当调整，全部资产的赎买市价应为 4,533 万元，具体如下：1)关于生产设备的价格：德冠实业设备评估小组对顺发塑料的主要生产设备进行了实地考察评估，认为顺发塑料当时两条生产线均属 20 世纪 80 年代末的产品，相关整机技术水平已落后，损耗严重、部分设备已无法正常运转；参考同规模生产线的成交价格和其他生产商同等规模但技术先进的报价资料，认为顺发塑料两条生产线的价值应当根据重置价格、成新率进行调整；顺发塑料设备在停产一年多后，未进行必要的维护保养，部分设备存在锈蚀无法使用、应当进行报废、需重新调试及修复等情况。因此，顺发塑料生产设备、生活、办公设施及运输工具等资产的赎买价为 3,200 万元较为合理，同时赎买方对生产设备进行修复并恢复生产需投入 500 万元；2)关于土地使用权价格，认为参考杏坛镇当时工业用地市价、其他镇招商引资的工业区地价，并比较德冠薄膜转制时的土地使用权价格，认为转制方案中提出的土地使用权价格偏高。因此，认为土地使用权价格为 725 万元；3)关于房屋建筑物价格：认为按照顺发塑料当时建筑物的状况和楼龄、当时的市场造价等，房屋建筑物价格为 608 万元。综上，德冠实业认为方案一中全部资产的赎买市价应为 3,200 万元+725 万元+608 万元=4,533 万元。

通过比较，杏坛镇公资委最终选择由德冠实业接手经营顺发塑料。

1999 年 8 月 5 日，杏坛镇公资委出具《关于顺发公司转制的意见》，同意按照 1999 年 6 月 21 日提出的方案一进行转制。具体由杏坛镇公资委办公室会同杏坛镇投资控股公司与德冠实业协商价格及其他转让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1999 年 10 月 26 日，德冠实业与顺德德冠有限共同投资设立顺德市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顺德市德冠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德冠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即德冠塑料)。

经转制各方就顺发塑料转制资产及价格进行多轮协商谈判，1999 年 11 月 8 日，顺发塑料与顺德市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产权转让协议书》，顺德市

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 5,120 万元受让顺发塑料上述方案一中涉及的转制资产。随后，双方陆续签署了转制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协议书》、《转制企业产权移交确认书》等文件。上述转让资产未经评估，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依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为 5,120 万元。

2001 年 6 月 4 日，德冠塑料与德冠国际共同成立了德冠包装，德冠塑料将其受让的顺发塑料大部分经营性资产投入到德冠包装。

(3) 上述产权转让应履行的程序、程序瑕疵、相关影响及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

1) 上述产权转让应履行的程序

根据国务院于 1991 年 9 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第 88 号)、中共顺德市委、顺德市人民政府于 1995 年 12 月发布的《印发<关于转换机制、发展混合型经济的若干规定>的通知》(顺发[1995]3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1997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加快放开公有小企业的通知》(粤府[1997]第 99 号)，集体企业产权转让所应履行的程序主要包括：(1)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产权转让进行决议；(2)委托中介机构对拟转让的产权进行评估；(3)买卖双方就价格、原企业人员安置等问题进行协商从而确定具体产权转让方案并签订相关协议；(4)若最终转让价格低于评估值 80%以下时，还须经同级国有(公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

2) 上述产权转让的程序瑕疵、相关影响

① 发行人、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在取得过程中未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程序及相关影响

关于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程序方面，根据上述规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企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如产权转让等事项进行表决的主要目的是保护职工的相关权益不会因产权转让而受到损害，如产生失业问题。在上述产权转让过程中，虽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但在上述各方签署的产权转让协议中，对被转让企业的员工福利，如员工续聘、购买员工养老保险、住院医疗保险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充分保障了产权出让方职工的权益。

② 发行人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在取得过程中未经评估及相关影响

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的取得虽未经评估，但在顺发塑料转制过程中，

德冠实业、佛塑股份等企业分别向杏坛镇公资委提交了转制竞价方案，杏坛镇公资委通过比较各企业的竞价方案，最终选择由德冠实业接手经营顺发塑料。同时，杏坛镇公资委于 1999 年 8 月 5 日出具《关于顺发公司转制的意见》，同意由杏坛镇公资委办公室会同杏坛镇投资控股公司与德冠实业协商价格及其他转让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因此双方通过协商方式确定相关资产的价格，已事先取得了杏坛镇公资委的明确同意。

2000 年 6 月 23 日，转制企业顺发塑料与承接方顺德市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署《转制企业产权移交确认书》，对转制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了移交；2000 年 6 月 26 日，杏坛镇公资委在前述《转制企业产权移交确认书》中批示“情况属实”，即杏坛镇公资委对转制双方移交的资产、负债进行了事后的确认。

3) 相关政府部门对上述产权转让程序瑕疵的确认

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在取得过程中存在的上述程序瑕疵，已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广东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具体内容如下：

① 2011 年 11 月 9 日，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向顺德区人民政府递交《关于对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予以确认的请示》(顺国资办[2011]95 号)，确认已审核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且确认该等产权交易未造成公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日，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向顺德区人民政府递交《关于对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予以确认的请示》(杏府[2011]95 号)，确认已审核德冠包装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且确认该等产权交易未造成公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 2011 年 11 月 25 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向广东省人民政府递交《关于对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予以确认的请示》(顺府[2011]60 号)，确认已审核发行人、德冠包装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且确认该等交易未造成公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

2010 年 9 月 29 日，广东省人大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促进和保障佛山市顺德区综合改革试验工作的决定》，明确“顺德区作为省直管县体制的试点，区

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赋予的地级市管理权限，可以行使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定由地级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行使的行政管理权”。根据前述文件，确定佛山市顺德区为广东省省直管县试点。因此，2011 年 11 月 25 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向广东省人民政府递交《关于对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予以确认的请示》(顺府[2011]60 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③ 2012 年 3 月 22 日，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转制企业顺德双轴拉伸薄膜厂资产及负债调整的说明》，根据该说明，在转制企业的资产评估净资产基础上进行的增减调整，是根据在评估基准日之后才确定的转制方式、企业实际情况、选择支付方式时华宝集团的经济状况等经批准后予以确定的，在实际操作中难以在资产评估前预知，因此，依据资产评估结果作出增减调整是必要和无可避免的。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认为双轴厂的转制工作，包括在评估后进行资产负债的调整的全过程严格遵守了顺德市(现顺德区)政府 1994 年制定的改制工作政策文件精神和实事求是的工作机制和工作惯例，与顺德当年在全国率先大规模开展企业转制的历史大背景也是吻合的。

④ 2012 年 4 月 2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权问题的复函》(粤办函[2012]248 号)，确认发行人、德冠包装历史沿革中产权交易符合有关规定，发行人产权清晰。

⑤ 2020 年 10 月 12 日，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的复函》，确认：1)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的取得虽未经评估，但原杏坛镇公资委已对该产权交易的价格进行了事先明确同意及事后确认，该价格合理，未损害集体企业的合法权益，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转制企业顺发塑料属于杏坛镇镇属集体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规定，杏坛镇公资委具有审批权限；2)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取得过程中未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程序，属于程序瑕疵。虽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但在各方签署的产权转让协议中，对被转让企业的员工福利，如员工续聘、购买员工养老保险、住院医疗保险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充分保障了产权出让方职工的权益，受让方也按照协议中的约定履行了前述义务，保障了产权出让方职工的权益；3)德冠包装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遵守了顺德当时的改制政策，与顺德当年在全国

率先开展企业转制的历史大背景相符合，除前述程序瑕疵外，该产权交易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前述程序瑕疵不影响产权交易的有效性，未造成国有资产与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⑥ 2020 年 10 月 13 日，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确认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事宜的复函》，其中，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产权交易事宜确认如下：1)发行人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取得时的价格是在综合考虑转制企业双轴厂与薄膜公司实际情况、转制方式、价款支付方式等因素的基础上经转制双方协商确定的，符合当时改制政策文件和改制企业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未损害集体企业的合法权益，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在前述产权交易过程中，原顺德公资委对转制资产的移交、价格等与产权交易相关的事宜进行了确认。转制企业双轴厂与薄膜公司属于顺德市市属集体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规定，顺德公资委具有审批权限；2)发行人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取得过程中未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程序，属于程序瑕疵。虽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但在各方签署的产权转让协议中，对被转让企业的员工福利，如员工续聘、购买员工养老保险、住院医疗保险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充分保障了产权出让方职工的权益，受让方也按照协议中的约定履行了前述义务，保障了产权出让方职工的权益；3)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产权交易遵守了顺德当时的改制政策，与顺德当年在全国率先开展企业转制的历史大背景相符合，除上述程序瑕疵外，该产权交易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上述程序瑕疵不影响产权交易的有效性，未造成国有资产与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对德冠包装历史沿革中产权交易事宜确认如下：1)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的取得虽未经评估，但原杏坛镇公资委已对该产权交易的价格进行了事先明确同意及事后确认，该价格合理，未损害集体企业的合法权益，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转制企业顺发塑料属于杏坛镇镇属集体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规定，杏坛镇公资委具有审批权限；2)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取得过程中未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程序，属于程序瑕疵。虽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但在各方签署的产权转让协议中，对被转让企业的员工福利，如员工续聘、购买员工养老保险、住院医疗保险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充分保障了产权出让方职工的权益，受让方也按照协议中的约定履行了前述义务，保障了产权出让方职工的权益；3)德冠包装历史沿

革中的产权交易遵守了顺德当时的改制政策，与顺德当年在全国率先开展企业转制的历史大背景相符合，除前述程序瑕疵外，该产权交易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前述程序瑕疵不影响产权交易的有效性，未造成国有资产与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⑦ 2022 年 12 月 19 日，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转制相关事项的复函》(佛国资产权[2022]11 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认为：发行人、德冠包装的产权交易已取得有权机关批准或确认，不违反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历年未发生相关纠纷，不存在公有资产流失或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在取得过程中存在上述程序瑕疵，但就该等程序瑕疵及产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广东省人民政府的确认。

3. 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在取得过程中未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在取得过程中未经评估，就该等程序瑕疵，发行人已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广东省人民政府的相关确认，具体内容详见上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程序瑕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的取得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同时，就该等程序瑕疵及产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广东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取得过程中所涉及集体企业改制的产权交易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前述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及德冠包装设立时的实际股东是否在集体企业任职或存在关联关系，集体企业改制后业务、技术的去向，发行人及德冠包装业务、技术是否来自于集体企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特殊利益安排

1. 发行人及德冠包装设立时的实际股东是否在集体企业任职或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德冠包装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德冠包装设立时的实际股东在集体企业任职情况、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解决经营用资金需求，发行人前身顺德德冠有限于 1999 年 1 月设立时曾向多名内部职工募集资金，因此，发行人成立时，有多名自然人股东且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委托持股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规范性问题 11”第 2 问)；根据上述发行人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取得过程中的改制方案，发行人承接了原集体企业双轴厂、薄膜公司的大部分员工，所以发行人设立时实际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存在在集体企业任职的情况。发行人设立时，实际股东共 54 名，其中 1 名机构股东即德冠实业，53 名自然人股东，该等自然人股东在原集体企业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是否在原集体企业任职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是否在原集体企业任职
1	罗维满	否	28	何庆伟	是
2	罗奕贤	是	29	岑国伟	是
3	李德安	是	30	徐文树	是
4	林玉兰	是	31	吴映安	是
5	凌伯纯	是	32	童建平	是
6	周维平	是	33	宁开旺	是
7	杨展彪	是	34	罗弘	是
8	罗启扬	是	35	刘军武	是
9	梁耀泉	是	36	江瑞辉	是
10	梁日东	是	37	何剑文	是
11	冯星华	是	38	何怀球	是
12	戴书民	是	39	方建乡	是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是否在原集体企业任职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是否在原集体企业任职
13	张运学	是	40	邓建锋	是
14	叶东林	是	41	郑阳辉	是
15	王俊伟	是	42	文学军	是
16	彭显成	是	43	黄映	是
17	贺秀喜	是	44	黄艳霞	是
18	何少勇	是	45	崔燕	是
19	何群联	是	46	陈钜桐	是
20	邹晓明	是	47	潘希抗	是
21	朱健民	是	48	潘国昌	是
22	周能民	是	49	麦礼芹	是
23	欧佩琼	是	50	吕彬	是
24	梁有盛	是	51	梁绮红	是
25	郭强明	是	52	梁建锋	是
26	刘青松	是	53	梁顺柏	是
27	周铁福	是	54	——	——

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发行人设立时的实际股东与集体企业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德冠包装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德冠集团所控制的德冠塑料、香港德冠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6 月投资设立，发行人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的实际股东为法人股东，不存在在集体企业任职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德冠包装设立时的实际股东与集体企业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集体企业改制后的业务、技术去向

(1) 双轴厂、薄膜公司改制后业务、技术的去向

根据双轴厂、薄膜公司改制时华宝集团提出的改制方案、华宝集团与德冠实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转制企业资产权移交确认书》，德冠实业收购双轴厂、薄膜公司的 100%股权。

根据德冠实业与发行人前身顺德德冠有限于 1999 年 2 月 5 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德冠实业已完成收购双轴厂(含薄膜公司)的所有资产及调整后的债

务，合法拥有双轴厂(含薄膜公司)全部资产的处置权，决议将前述资产及债务全部无偿转让给顺德德冠有限，顺德德冠有限承接全部资产并承担双轴厂(含薄膜公司)的债务。

因此，双轴厂、薄膜公司改制后的业务、技术全部由发行人前身顺德德冠有限承接。

(2) 顺发塑料改制后业务、技术的去向

根据杏坛镇公资委提出的顺发塑料改制方案和顺德市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顺发塑料公司签订的《产权转让协议书》，顺发塑料改制的标的为顺发塑料公司厂区范围内的土地及建筑物、年产 10,000 吨 BOPP 薄膜生产线两条、配套设备及生活办公设施，且改制前，顺发塑料因经营不善已停产一年多，因此，不涉及业务和技术的转让或承接。

3. 发行人及德冠包装业务、技术是否来自于集体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承接了双轴厂、薄膜公司的大多数工艺、设备，并留用了前述两个集体企业大部分的研发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以及营销人员。德冠包装仅承接了原集体企业顺发塑料的生产线、配套设备及生活办公设施，不涉及业务或技术的转让或承接。

发行人及德冠包装成立后，不断研发新的技术，吸收新的业务人员，并一直注重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人才培养的创新，不断积累、掌握领先技术，逐步形成自身的业务模式及核心技术。

4.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上述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涉及的招标文件、改制方案、第三方机构的评估报告、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广东省人民政府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特殊利益安排。

（三） 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1. 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

发行人、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的取得过程中涉及的产权转让行为已分别取得顺德公资委、杏坛镇公资委的批准，且后续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办公室、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广东省人民政府的确认，相关审批权限分析如下：

(1) 顺德公资委的审批权限

1995 年 9 月 5 日，中共顺德市委、顺德市人民政府下发顺发[1995]23 号《关于成立顺德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通知》，通知中指出：为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公有资产经营管理体制，确保公有资产的安全和增值，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离的原则，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顺德公资委，负责对全市公有经营性、非经营性、资源性资产进行宏观管理和监督，并代表市政府行使对市属公有资产的管理权。主要职能包括：审议、制定公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规划和法规；检查、监督公有资产的营运、收益和使用情况；统筹、协调市属资产的授权经营，决定市属资产运营机构的重大人事任免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1995 年 12 月 5 日，顺德市人民政府下发顺府发[1995]70 号《印发<顺德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顺德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责>的通知》，根据该通知，顺德公资委的具体职责主要包括：……代表市政府行使市属资产所有者的职权和国有资产的管理权，授权和委托市资产运营机构行使市属资产(包括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的职权；决定全市经营性资产、行政事业性质资产和资源性资产管理上的重大事项；审定市属资产的重大投资、产权转让、变更和借贷、抵押、融资担保等重大事项；指导、确认市属资产的财务审核，监测、评价资产统计、资产评估结果及资产经营状况；指导各镇(区)公有资产管理机构的工作等。市公资委下设办公室，作为常设办事机构，其具体职责主要包括：……贯彻执行市公资委作出和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组织草拟重大投资、产权转让、变更等资产运营方案，组织制定企业合并、分立、承包、租赁和股份制改造的方案，供公资委决策参考，并经公资委审定批准后监督实施；组织落实市属资产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资产评估和产权登记，协助调解公有资产产权纠纷等。

1995 年 12 月 29 日，中共顺德市委、顺德市人民政府发布了顺发[1995]31 号《印发<关于转换机制、发展混合型经济的若干规定>的通知》，通知中指出：为了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公有资产经营管理体制，确保公有资产的安全和增值，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立的原则，成立顺德公资委，负责对全市公有经营性资产、行政事业性资产和资源性资产进行宏观管理和监督，并代表市政府行使对

市属公有资产的管理权。市公资委下设办公室，作为常设办事机构，并授权设立若干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资产管理经营公司，负责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市属公有资产；镇属企业的管理以及镇属资产的管理经营参照市属企业及市属资产管理经营模式，成立相应的管理和资产经营机构。

1996 年 3 月 15 日，中共顺德市委下发顺发[1996]5 号《印发<关于市投资管理公司与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职责划分的处理办法>的通知》，通知中指出，顺德公资委是市属公有资产管理运营的决策、监督机构，代表市政府行使对市属公有资产管理运营的决策权和收益处分权。市公资委办公室是公资委的日常办事机构和市政府管理政府资产的职能部门，执行、落实公资委决议和意见，提出市属资产经营、考核和奖惩的方案和建议，对政府资产所有者权益进行统一的监督、管理。市属经营性资产及市属企业(包括市政府全资、控股、参股、权益企业)的经营管理，由市投资管理公司负责。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华宝集团的股东为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更名前的名称为“佛山市顺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即现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的名称、职能演变过程详见下文论述)，在双轴厂(含薄膜公司)改制时，华宝集团系顺德市市属集体企业。根据上述文件之规定，其下属全资集体企业双轴厂(含薄膜公司)产权转让的审批属顺德公资委的职权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取得过程中涉及的产权转让按当时有效的规定取得了有权主管部门即顺德公资委的批准确认。

(2) 杏坛镇公资委的审批权限

1995 年 12 月 5 日，顺德市人民政府出具顺府发[1995]70 号《印发<顺德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顺德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责>的通知》，规定顺德市公资委的职责之一为指导各镇(区)公有资产管理机构的工作。

1995 年 12 月 29 日，中共顺德市委、顺德市人民政府发布了顺发[1995]31 号《印发<关于转换机制、发展混合型经济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规定：镇属企业的管理以及镇属资产的管理经营参照市属企业级市属资产管理经营模式，成立相应的管理和资产经营机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文件之规定，顺发塑料属杏坛镇镇属集体企业，其产权转让的审批属于杏坛镇公资委的职权范围。因此，杏坛镇公资委具有

审批权限。

(3) 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确认的效力

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经过历次机构改革，原顺德公资委已变更为现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该局对辖区内的国有及集体产权交易事项具有审批和确认权限，具体如下：

根据国务院于 2002 年 12 月 8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调整佛山市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02]109 号)的规定，同意撤销县级顺德市，设立佛山市顺德区，以原县级顺德市的行政区域为顺德区的行政区域，即现顺德区即为原顺德市。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官网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发布的《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机构介绍》，根据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2009]21 号)、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顺德区公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名称变更的复函》(顺府办函[2011]358 号)精神，佛山市顺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更名为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为正科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负责区属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的《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机构职能及内设机构》，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广东省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和《佛山市顺德区机构改革方案》，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是顺德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区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督职责……依法指导镇(街道)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根据监管清单，审核所监管企业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改制、产权转让、国有股权管理、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如上述，根据上述顺德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演变过程及佛山市行政区划的变化情况，现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承接了原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更名前的名称为“佛山市顺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的相关职权，有权审核所属辖区企业国有产权的转让、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

发行人设立时取得的经营性资产的产权出让方华宝集团属于当时顺德市(现顺德区)市属集体企业，因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产权交易事项的确认属于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权限，该局有权进行确认；根据杏坛镇人民政府官网公示信息，杏坛镇人民政府目前不再设置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如上文所述，根据顺德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演变过程及佛山市行政区划的变化情况，现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承接了原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更名前的名称为“佛山市顺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的相关职权，该局的职责之一为依法指导镇(街道)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德冠包装设立时取得的经营性资产的资产出让方顺发塑料属杏坛镇镇属集体企业，因此，德冠包装历史沿革中产权交易事项的确认属于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权限，该局有权进行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取得过程中涉及的有关改制行为已经取得有权机关批准。

2. 有关改制行为的法律依据、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详见本题第 1 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及子公司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取得过程中涉及的改制行为有国家层面、广东省、顺德市(即现顺德区)的相关改制政策文件支撑，法律依据明确；除上述已披露的程序瑕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的取得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就该等程序瑕疵及产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广东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取得过程中所涉及集体企业改制的产权交易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前述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2)除已披露的任职情况外，发行人设立时的实际股东与集体企业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德冠包装设立时的实际股东与集体企业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双轴厂、薄膜公司改制后的业务、技术全部由发行人前身顺德德冠有限承接，顺发塑料改制后，不涉及业务和技术的转让或承接；发行人承接了双轴厂、薄膜公司的大多数工艺、设备，并留用了前述两个集体企业大部分的研发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以及营销人员；德冠包装仅承接

了原集体企业顺发塑料的生产线、配套设备及生活办公设施，不涉及业务或技术的转让或承接；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特殊利益安排；(3)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取得过程中涉及的有关改制行为已经取得有权机关批准。

六、 规范性问题 15

招股说明书披露，罗维满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为 7.0187%，谢嘉辉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为 3.2945%，张锦棉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为 3.2502%。此外，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通过德冠集团控制公司股权的比例为 50.8618%，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最终控制公司股权比例达到 64.425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说明认定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和合理性；（2）认定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共同控制的依据和合理性；（3）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时间、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一致行动有效期限，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是否明确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签订后的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若有说明解决情况，分析说明上述五人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4）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最近 3 年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过变更及其依据，是否存在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2. 就发行人历史沿革、控制权情况、代持情况、实际控制人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访谈了包括三名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发行人现有全部自然人股东；

3. 就《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背景及签署后的实际履行情况、发行人股权架构的形成背景等事项，访谈了发行人三名实际控制人；

4.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了解三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中的表决情况；

5.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委托持股存续期间的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代持相关情况；

6. 查阅了《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7.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机构股东股权变动情况、董监高变动情况；

8.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是否涉及股权方面的诉讼、执行等情况；

9.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函/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说明认定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和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布并施行，原《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同步废止。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序号	规定	发行人情况
1	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控制权或者股权及控制结构可能存在的不稳定性及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发行人由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三人共同控制，该等共同控制主要系源于发行人设立的历史背景情况、三人在发行人及机构股东持股及任职情况、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及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等方面，并经发行人股东确认。

序号	规定	发行人情况
2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三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所有重大决策事项方面均保持一致意见。
3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 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 2.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但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百分之三十，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	发行人不存在该等情况
4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涉嫌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应当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不存在该等情况
6	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者有亲属关系的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	发行人不存在该等情况
7	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	详见本题“(二)认定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共同控制的依据和合理性”

序号	规定	发行人情况
	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8	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等合理理由的，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认定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主要系源于发行人设立的历史背景情况、三人在发行人及机构股东持股及任职情况、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及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等方面，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基于已形成的重大事项预先沟通机制及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同时亦为进一步确保发行人控制权的持续性及稳定性，该等认定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谢嘉辉，已经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9	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经约定相关的解决机制，具体如下： “在确实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在不损害德冠薄膜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况下，各方均同意以乙方罗维满的意见为准”；“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当本着彼此互信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各方同意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仲裁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0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嘉辉的母亲梁玉婵女士直接持有德胜投资 25%股权，其通过德胜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2966%股份，未将梁玉婵女士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原因如下： 从股权方面来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嘉辉先生的母亲梁玉婵女士直接持有德胜投资 25%股权，其通过德胜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2966%股份，但其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权系其家庭内部权益的安排。即 2017 年 1 月，谢嘉辉先生的父亲谢建雄因身体健康原因，将其持有的德胜投资 25%股权(德胜投资其他 75%股权当时已由谢嘉辉先生持有)转让给梁玉婵女士。梁玉婵女士除因前述原因通过德胜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再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序号	规定	发行人情况
		从任职及参与经营管理方面来说，梁玉婵女士自发行人前身于 1999 年 1 月成立至今，从未在发行人任职，亦未参与过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梁玉婵女士目前亦未在德冠集团、德胜集团、德胜投资、德力控股任职，其已处于退休状态，不直接或间接参与发行人及/或前述机构股东的实际经营管理。 此外，梁玉婵女士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确认罗维满先生、谢嘉辉先生与张锦棉先生一直共同经营管理公司，三人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且 2018 年至今未发生变化，三人共同控制未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其充分认可和尊重罗维满先生、谢嘉辉先生与张锦棉先生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梁玉婵女士未与任何其他方就共同扩大所能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经营决策、董事人选推荐等而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等)；未来，梁玉婵女士亦不会与任何其他方签署或达成任何与此相关的协议或其他安排，但为维护发行人现有控制权之目的除外。 因此，未将梁玉婵女士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规则，梁玉婵女士已比照实际控制人锁定期的要求，对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锁定安排。
11	如果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述规定执行。	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股股东均为德冠集团，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均为谢嘉辉，均未发生变化。
12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锁定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发行人直接股东凌伯纯系实际控制人谢嘉辉的姨夫;间接股东梁玉婵系实际控制人谢嘉辉的母亲，二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锁定期要求进行了锁定，锁定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13	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发行人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	发行人不存在该等情况

序号	规定	发行人情况
	制人的，发行人股东应当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一。对于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应当合并后计算持股比例再进行排序锁定。	
14	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在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相关股东刻意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	发行人不存在该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有明确依据及合理性，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二） 认定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共同控制的依据和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维满直接持有发行人 7.0187%股份，谢嘉辉直接持有发行人 3.2945%股份，张锦棉直接持有发行人 3.2502%股份。此外，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通过德冠集团控制发行人 50.8618%股份，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最终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64.4252%。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认定三人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的相关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规定</th><th>发行人情况</th></tr>
<tr><td>1</td><td>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td><td>经核查，三名实际控制人均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拥有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从直接持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来看，三名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明显高于其他任何单一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名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table>
<tr><th>姓名</th><th>直接持股数(股)</th><th>直接持股比例(%)</th><th>间接持股比例(%)</th><th>合计持股比例(%)</th><th>备注</th></tr>
<tr><td>罗维满</td><td>7,018,736</td><td>7.0187</td><td>6.9624</td><td>13.9811</td><td>通过德冠集团、德胜集团间接持有发</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规定</th><th>发行人情况</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行人股份</td></tr>
<tr><td>谢嘉辉</td><td>3,294,500</td><td>3.2945</td><td>18.3145</td><td>21.6090</td><td>通过德冠集团、德胜集团、德胜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td></tr>
<tr><td>张锦棉</td><td>3,250,210</td><td>3.2502</td><td>4.6946</td><td>7.9448</td><td>通过德冠集团、德力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td></tr>
<tr><td>合计</td><td>13,563,446</td><td>13.5634</td><td>29.9715</td><td>43.5349</td><td>——</td></tr>
</table>
</td></tr>
<tr><td>2</td><td>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td><td>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积极履行职责，保障发行人的规范经营。经核查发行人股改至今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议案及决议等会议文件，三名实际控制人在涉及发行人相关议案的表决上均保持一致，不存在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罗维满先生、谢嘉辉先生与张锦棉先生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没有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实际控制人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权利，没有超越决策机构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情况。</td></tr>
<tr><td>3</td><td>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td><td>经核查，三名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事项预先沟通的机制并形成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且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确保控制权的持续性及稳定性。具体如下：

从发行人前身于 1999 年 1 月成立开始，罗维满先生、谢嘉辉的父亲谢建雄先生(2015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谢嘉辉，2017 年 10 月去世)、张锦棉先生即在发行人及发行人机构股东层面存在共同合作的关系，三人在关于发行人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方面存在预先沟通的机制，谢建雄先生于 2015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谢嘉辉先生后，谢嘉辉先生开始担任发行人董事，并延续了其父亲与罗维满先生、张锦棉先生在发行人重大事项方面进行预先沟通的机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罗维满先生、谢嘉辉先生、张锦棉先生均作出了相同的表决意见。即从实际情况来看，三人在关于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方面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规定</th><th>发行人情况</th></tr>
<tr><td></td><td></td><td>为确保控制权的持续性及稳定性，基于已形成的重大事项预先沟通机制及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罗维满先生、谢嘉辉先生与张锦棉先生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下文。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约定了决议作出程序以及存在不同意见时的解决办法。罗维满先生、谢嘉辉先生与张锦棉先生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是真实、合理、稳定、有效的，符合共同控制的条件。</td></tr>
<tr><td>4</td><td>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td><td>从任职情况来看，罗维满先生自发行人前身于 1999 年 1 月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自 2005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谢嘉辉自 2014 年至 2016 年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自 2015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张锦棉自 2005 年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罗维满、谢嘉辉与张锦棉共同对发行人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实施重大影响。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三人在发行人及机构股东的任职情况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人在发行人及机构股东的任职情况如下：

<table><tr><th>姓名</th><th>发行人</th><th>德冠集团</th><th>德胜集团</th><th>德力控股</th><th>德胜投资</th></tr><tr><td>罗维满</td><td>董事长、总经理</td><td>董事长</td><td>董事</td><td>——</td><td>——</td></tr><tr><td>谢嘉辉</td><td>董事</td><td>总经理、董事</td><td>董事长、总经理</td><td>——</td><td>执行董事、总经理</td></tr><tr><td>张锦棉</td><td>董事</td><td>副董事长</td><td>——</td><td>董事长</td><td>——</td></tr></table>
经访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并经机构股东确认，发行人股东均确认罗维满先生、谢嘉辉先生与张锦棉先生一直共同经营管理公司，三人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 3 年均未发生变化，三人共同控制未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td></tr>
<tr><td>5</td><td>如果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td><td>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股股东均为德冠集团，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均为谢嘉辉，均未发生变化。</td></tr>
<tr><td>6</td><td>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存在重大不确</td><td>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股股东均为德冠集团，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均为谢嘉辉，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td></tr>
</table>

序号	规定	发行人情况
	定性的，比照前述规定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定罗维满先生、谢嘉辉先生、张锦棉先生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明确依据及合理性。

（三） 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时间、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一致行动有效期限，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是否明确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签订后的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若有说明解决情况，分析说明上述五人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

1. 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人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本协议有效期内，在各方作为德胜投资、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冠集团及德冠新材料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及/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对涉及德冠新材料的重大决策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德胜投资、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冠集团及德冠新材料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及其行使表决权的形式，将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统一表决意见并采取一致行动。

2) 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德冠新材料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

3) 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德冠新材料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另一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如果另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德冠新材料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均应当继续进行协商，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各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各方共同的名义向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

4) 就有关德冠新材料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对于任何需在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在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待审

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协商，直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授权其中一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在确实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在不损害德冠新材料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况下，各方均同意以罗维满的意见为准。

5) 各方在保持一致的情况的同时，应当听取其他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的意见和建议，不得滥用自身的控制地位，侵害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6) 各方承诺，自德冠新材料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德冠新材料股份，也不由德冠新材料回购该部分股份。

7)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当本着彼此互信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各方同意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仲裁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 本协议不得口头修改，对其修改只能以各方/各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进行，对本协议的修改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有效期：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德冠新材料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

(2) 《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7 月 31 日，罗维满先生、谢嘉辉先生与张锦棉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对“重大决策事项的具体范围”、“协议到期后的安排”进行了补充约定，具体如下：

1) 重大决策事项的具体范围

各方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大事项”指：

q.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r.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s.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t.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u.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v.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w.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x.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y.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z. 修改公司章程；

aa.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bb. 审议须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cc.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dd.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ee.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ff.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各方在作为发行人董事期间，在发行人董事会层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大事项”指：

①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②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③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④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⑤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⑥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⑦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⑧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⑨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⑩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⑪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⑫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⑬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续聘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⑮ 听取公司总裁/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总经理的工作；

⑯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⑰ 决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

⑱ 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⑲ 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分红方案；

⑳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专门委员会召集人；

2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 协议到期后的安排

《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发行人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一致行动协议》终止的，则《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终止；《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自然日，如三人未提出终止《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则《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三年，《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其他内容，届时可以根据三人友好协商及实际情况，再行签署相关协议进行约定。

如上所述，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了有效期、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3) 签订后的实际履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访谈三名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后，三名实际控制人均按照《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决策，不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况，报告期内，三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稳定。

2. 三人认识、合作的背景情况；结合在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职位，在发行人

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具体分工及角色，说明以罗维满意见为准的原因及合理性

(1) 三人认识、合作的背景情况

罗维满、谢建雄(谢嘉辉的父亲，于 2017 年 10 月去世)、张锦棉于 20 世纪 80 年代均在顺德工作，三人通过工作、朋友介绍而互相认识；三人当时分别是华宝集团、德胜电机、顺德市德力集团有限公司(德力控股的前身)管理层，有共同意向并实际参与了顺德市属集体企业双轴厂、薄膜公司的整个转制过程，并共同直接及/或间接与其他自然人股东于 1999 年 1 月发起设立发行人前身顺德德冠有限，即罗维满、谢建雄、张锦棉系发行人共同创始人。

(2) 结合在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职位，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具体分工及角色，说明以《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以罗维满意见为准的原因及合理性

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在确实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在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况下，各方同意以罗维满的意见为准，主要系源于发行人设立的历史背景情况、三人在发行人及机构股东持股及任职情况、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及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等方面，具体如下：

1) 从发行人设立的历史背景来看

发行人于 1999 年 1 月成立之初的日常经营性资产是其控股股东德冠实业(现德冠集团)通过参与当时顺德市属集体企业双轴厂、薄膜公司改制获得后转让而来；如上述，三人共同参与了双轴厂、薄膜公司的改制过程，并共同直接及/或间接与其他自然人股东于 1999 年 1 月发起设立发行人前身顺德德冠有限，即罗维满、谢建雄、张锦棉系发行人共同创始人；发行人设立后，罗维满、谢建雄/谢嘉辉、张锦棉均直接或间接共同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2) 从三人在发行人及机构股东的持股、任职情况来看

从持股情况来看，发行人于 1999 年 1 月成立后，罗维满、谢建雄及其儿子谢嘉辉(2015 年 6 月，谢建雄因身体健康原因，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谢嘉辉)、张锦棉均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三人均系发行人前三大股东，且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备注

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备注
罗维满	7,018,736	7.0187	6.9624	13.9811	通过德冠集团、德胜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谢嘉辉	3,294,500	3.2945	18.3145	21.6090	通过德冠集团、德胜集团、德胜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张锦棉	3,250,210	3.2502	4.6946	7.9448	通过德冠集团、德力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合计	**13,563,446**	**13.5634**	**29.9715**	**43.5349**	——

从任职情况来看，罗维满自发行人前身于 1999 年 1 月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自 2005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谢嘉辉自 2014 年至 2016 年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自 2015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张锦棉自 2005 年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罗维满、谢嘉辉与张锦棉共同对发行人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实施重大影响。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三人在发行人及机构股东的任职情况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人在发行人及机构股东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	德冠集团	德胜集团	德力控股	德胜投资
罗维满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	董事	——	——
谢嘉辉	董事	总经理、董事	董事长、总经理	——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锦棉	董事	副董事长	——	董事长	——

3) 从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及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情况来看

如上述，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通过在发行人及机构股东的持股及任职共同控制发行人，经访谈三名实际控制人，基于共同创立发行人的背景，三人在关于发行人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方面存在预先沟通的机制(其中，谢嘉辉的父亲谢建雄于 2015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谢嘉辉后，谢嘉辉开始担任发行人董事，并延续了其父亲与罗维满、张锦棉在发行人重大事项方面进行预先沟通的机制)。经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各层机构股东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在关于发行人的决议事项中均作出了相同的表决意见。即从实际情况来看，三人在关于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方面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为确保发行人控制权的持续性及稳定性，基于已形成的重大事项预先沟通机

制及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罗维满、谢嘉辉与张锦棉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同时，考虑到罗维满自发行人前身于 1999 年 1 月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自 2005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即罗维满一直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且在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较为资深的行业背景(罗维满目前担任中国塑协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专业委员会理事会主任)，对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具有直接的影响力；而谢嘉辉与张锦棉目前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二人主要系通过在发行人及机构股东的持股及任职间接对发行人的重大决策事项施加影响；从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方面来说，罗维满更为资深，且谢嘉辉、张锦棉也均认可罗维满在发行人的影响力，因此三人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在确实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在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况下，三人同意以罗维满的意见为准。

因此，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以罗维满意见为准主要系源于发行人设立的历史背景情况、三人在发行人及机构股东的持股及任职情况、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及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等方面，前述安排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四）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历史上委托持股存续期间的相关文件等、经访谈包括三名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发行人所有在册自然人股东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最近 3 年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过变更及其依据，是否存在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机构股东德冠集团、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经访谈包括三名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发行人所有在册自然人股东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公开检索，最近 3 年，三名实际控制人均为

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实际出资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和/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形，三名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及表决权均未发生变更，且在发行人及机构股东的任职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均直接或间接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且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均持有相同表决意见；基于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三人进一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因此，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持股数和持股比例、表决权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不存在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有明确依据及合理性，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2)认定罗维满先生、谢嘉辉先生、张锦棉先生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明确依据及合理性；(3)发行人三名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已对一致行动有效期、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出现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等进行了明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后，三名实际控制人均按照《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决策，不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况，报告期内，三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稳定；罗维满、谢嘉辉的父亲谢建雄、张锦棉系发行人共同创始人，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以罗维满意见为准主要系源于发行人设立的历史背景情况、三人在发行人及机构股东的持股及任职情况、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及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等方面，前述安排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持股数和持股比例、表决权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不存在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七、 规范性问题 16

请发行人：（1）逐一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3）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4）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相关情况；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

3.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工商信息查询单、最近一年一期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情况说明等；

4. 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函证，了解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系；

5.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销售明细、银行流水等；

6. 查阅了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

7.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相关确认函/承诺函/说明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逐一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

属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德冠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	销售：灯饰，国产汽车(含小轿车，由成员企业经营)，钢材，五金，电器，汽车零配件；汽车维修、汽车小修服务(由成员企业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对工业行业进行投资(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经营的项目)。	实业投资
2	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制造：灯饰；销售：家用电器，金属制品(不含金、银制品)。	房产租赁
3	德胜投资	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控制的企业	对金融业、房地产业、制造业、建筑业、商业、网络系统工程、电子商务、服务业、水力发电站、自有物业及土地租赁进行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实业投资及管理
4	德胜集团	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控制的企业	对金融业、房地产业、制造业、建筑业、商业、网络系统工程、电子商务、服务业、水力发电站、自有物业及土地租赁进行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实业投资及管理
5	佛山市昊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罗维满控制的企业	物业管理服务	房产租赁
6	SMART SUN LIGHTING INDUSTRIAL LIMITED(骏阳灯饰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共同控制的企业	一般贸易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7	GARRIC HOLDINGS LIMITED(嘉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共同控制的企业	一般贸易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8	德力控股	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持股 18.58%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印刷机专用设备制造；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房地产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及管理
9	广东德力柴油机有限公司	德力控股控制的企业	生产、销售：柴油机，水泵；普通机械制造及零配件加工。	生产、销售柴油机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0	广东顺德德力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德力控股控制的企业	生产：印刷机械、包装机械、普通机械、模具。	生产印刷机械、普通机械
11	佛山市顺德区宏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配偶的母亲、配偶的姐姐控制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企业管理咨询
12	佛山市宏璟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配偶的母亲、配偶的姐姐控制的企业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娱乐性展览；礼仪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13	佛山市德骏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女儿控制的企业	生产经营家用电器及其配件、汽车配件、医疗器械配件、通讯设备配件及游戏机配件。	生产经营家用电器及其配件
14	德骏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女婿控制的企业	线束产品贸易。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5	北海德骏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女儿、女婿共同控制的企业	马达连接线的生产与销售。	马达连接线的生产与销售
16	北海骏德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女儿、外孙共同控制的企业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销售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上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二）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所律师已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题第 1 问。

（三）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详见本题第 1 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显著差异，不属于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	技术	采购销售渠道	客户、供应商
1	德冠集团	从发行人设立至今，一直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嘉辉、罗维满、张锦棉系该公司股东；除前述情况外，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除对发行人的直接投资外，其他资产独立	除以下情况外，人员与发行人互相独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罗维满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韶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发行人董事凌敏担任该公司董事； 发行人监事杨展彪担任该公司监事； 发行人监事叶松英担任该公司监事； 该公司监事凌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的表妹，系发行人董事凌敏的妹妹	实业投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	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系该公司控股股东；发行人股东张锦棉、王韶峰、杨展彪、黄英、吴江荻系该公司股东；除前述情况外，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除以下情况外，人员与发行人互相独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罗维满担任该公司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担任该公司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担任该公司董事；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韶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发行人董事凌敏担任该公司监事； 发行人监事杨展彪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房产租赁	不涉及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3	德胜投资	系发行人间接机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嘉辉系该公司控股股东；除前述情	除对发行人的间接投资外，	除以下情况外，人员与发行人互相独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业投资及管理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序号	公司名称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	技术	采购销售渠道	客户、供应商
		况外，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其他资产独立	发行人董事凌敏担任该公司财务总监； 该公司监事顾衍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的配偶				
4	德胜集团	系发行人间接机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嘉辉、罗维满系该公司股东；除前述情况外，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除对发行人的间接投资外，其他资产独立	除以下情况外，人员与发行人互相独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罗维满担任该公司董事； 发行人董事凌敏担任该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该公司董事顾衍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的配偶； 该公司监事凌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的表妹，系发行人董事凌敏的妹妹	实业投资及管理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5	佛山市昊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维满系该公司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除以下情况外，人员与发行人互相独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罗维满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该公司总经理何燕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罗维满的配偶	房产租赁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6	SMART SUN LIGHTING INDUSTRIAL LIMITED(骏阳灯饰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除前述情况外，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除以下情况外，人员与发行人互相独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均担任该公司董事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7	GARRIC HOLDINGS LIMITED(嘉业集团有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除前述情况外，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	互相独立	除以下情况外，人员与发行人互相独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均担任该公司董事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序号	公司名称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	技术	采购销售渠道	客户、供应商
	公司)	相独立						
8	德力控股	系发行人间接机构股东；发行人股东张锦棉、王韶峰、梁伟文、冯景祥、陈子麟系该公司股东；除前述情况外，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除对发行人的间接投资外，其他资产独立	除以下情况外，人员与发行人互相独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韶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发行人监事叶松英系该公司财务经理	实业投资及管理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9	广东德力柴油机有限公司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生产、销售柴油机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10	广东顺德德力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生产印刷机械、普通机械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11	佛山市顺德区宏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除以下情况外，人员与发行人互相独立： 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郑乃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的岳母； 该公司监事顾衍雯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配偶的姐姐	企业管理咨询	不涉及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12	佛山市宏璟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除以下情况外，人员与发行人互相独立： 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郑乃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的岳母； 该公司监事顾衍雯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配偶的姐姐	企业管理咨询	不涉及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13	德骏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除以下情况外，人员与发行人互相独立： 该公司董事马良、马祺分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的女婿、外孙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序号	公司名称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	技术	采购销售渠道	客户、供应商
14	佛山市德骏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除以下情况外，人员与发行人互相独立： 该公司总经理张小枫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的女儿 该公司董事长马良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的女婿； 该公司董事马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的外孙 该公司监事马轩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的外孙女	生产经营家用电器及其配件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15	北海德骏电器有限公司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除以下情况外，人员与发行人互相独立： 该公司执行董事张小枫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的女儿； 该公司监事马良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的女婿	马达连接线的生产与销售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16	北海骏德电器有限公司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除以下情况外，人员与发行人互相独立： 该公司监事马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的外孙	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与销售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2. 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上所述，除上表披露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所律师已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显著差异，不属于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4)除已披露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八、 规范性问题 17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关联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等、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4）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1%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核查了该等主体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任职/兼职情况，梳理发行人关联方清单；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香港网上查册中心(https://www.icris.cr.gov.hk/)等网站，并结合调查表情况，比对核查行人关联方清单，了解关联法人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3. 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工商查询单、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等文件；

4.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5. 对发行人销售、采购、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6.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清单与采购清单；

7.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核实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8. 查阅了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9.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10.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的相关规定；

11. 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

12.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函/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进一步说明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1. 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依据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德冠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

(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德冠集团、谢嘉辉、罗维满、张锦棉外，谢嘉辉的母亲梁玉婵女士通过德胜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2966%股份，梁玉婵女士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分别为罗维满、张锦棉、谢嘉辉、王韶峰、罗轶健、凌敏、叶远璋、曹惠娟、陈鸣才；发行人现任监事共 3 名，分别为杨展彪、叶松英、何正文；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8 名，分别为总经理罗维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韶峰，副总经理罗轶健、潘敬洪、何文俊、李俊，财务总监杨冰，助理总经理黎淑雯。

2)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18 年 12 月 3 日，施信波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比照关联方披露。2020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根据会议决议，何颜芬任期届满，换届后不再担任发行人新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4)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德冠集团，德冠集团

的控股股东为德胜集团，德胜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德胜投资。德冠集团、德胜集团、德胜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职务	德冠集团	德胜集团	德胜投资
董事/执行董事	罗维满、张锦棉、谢嘉辉、凌敏、王韶峰	谢嘉辉、罗维满、顾衍荃、凌敏、苏服和	谢嘉辉
监事	叶松英、凌静、杨展彪	凌静	顾衍荃
高级管理人员	谢嘉辉	谢嘉辉、凌敏	谢嘉辉、凌敏

(5) 与上述第(1)、(2)、(3)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由上述第(1)-(5)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5	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6	德胜投资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7	德胜集团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控制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68	佛山市昊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罗维满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9	广东省德耆慈善基金会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罗维满担任理事的非公募基金会
70	SMART SUN LIGHTING INDUSTRIAL LIMITED(骏阳灯饰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共同控制并均担任董事的企业
71	GARRIC HOLDINGS LIMITED(嘉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共同控制并均担任董事的企业
72	德力控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持股 18.58%并担任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韶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73	广东德力柴油机有限公司	德力控股控制的企业
74	广东顺德德力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德力控股控制的企业
75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罗维满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6	佛山市顺德区金泰德胜电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7	佛山市顺德区宏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配偶的母亲、配偶的姐姐控制，配偶的母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8	佛山市顺德区银景房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配偶的母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9	广东同江医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配偶的母亲担任董事的企业
80	佛山市顺德区兴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配偶的母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1	英德市银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配偶的母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2	佛山市力雄机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83	广东金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84	佛山市德骏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女儿控制，女婿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5	德骏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女婿控制的企业
86	北海德骏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女儿、女婿控制，女儿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7	北海骏德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女儿、外孙共同控制的企业
88	中山国弘智造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女婿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9	佛山市德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韶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0	广东顺德家平台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韶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91	广东顺德德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韶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2	莱特文化用品(佛山)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韶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3	北京聚源两广石材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韶峰儿子配偶的父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94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担任董事的企业
95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担任董事的企业
96	广东万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担任董事的企业
97	合肥万和电气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98	广东硕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7月更名为:广东万和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9	佛山市必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0	佛山市顺德区启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1	佛山市智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2	佛山市用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3	佛山市必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4	广东顺德优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5	佛山市顺德优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6	佛山市智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7	佛山市智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儿媳控制，儿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8	广东用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儿媳控制，儿子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9	广东顺德优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儿媳控制，儿子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10	广东顺德必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儿媳控制，儿子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111	佛山市用心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儿媳控制，儿子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12	佛山市用心电器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儿媳控制，儿子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13	佛山市翰心电器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儿媳控制，儿子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14	佛山市慧心电器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儿子、儿媳控制，儿子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15	深圳兆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惠娟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16	中山市日丰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惠娟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117	天津有容蒂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惠娟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118	广东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惠娟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119	广东有容蒂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惠娟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120	广东日丰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惠娟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121	上海艾姆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惠娟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122	东莞市锦龙树脂制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惠娟哥哥、嫂子控制，哥哥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3	肇庆市高要区华源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监事杨展彪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124	佛山市顺德区俊尧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叶松英的弟弟、妹妹控制，弟弟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5	佛山市顺德区雅运达轮胎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德胜集团董事苏服和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6	唯裁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德胜集团董事苏服和担任董事的企业
127	佛山市创海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潘敬洪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8	佛山市宏璟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配偶的母亲、配偶的姐姐控制，配偶的母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续的控股子公司共 4 家，分别为德冠包装、德冠贸易、德冠艺云、德冠(香港)。

(8) 其他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9	广东顺德德力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德力控股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2021 年 9 月转出
30	佛山市顺德罗俊卿康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罗维满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5 月辞任，2022 年 7 月注销
31	佛山顺德美豪品酒客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谢嘉辉母亲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 7 月注销
32	广州南德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韶峰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 8 月注销
33	广东万博电气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 年 2 月注销
34	合肥万博电气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 年 1 月注销
35	珠海宏升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惠娟报告期内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0 年 8 月注销
36	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惠娟报告期内曾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2021 年 9 月辞任
37	佛山市顺德区铭格针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何文俊配偶的母亲及兄弟报告期内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0 年 3 月注销
38	佛山市三梓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德胜集团董事苏服和报告期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2 年 2 月注销
39	链行走新材料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副总经理施信波控制的企业，2018 年 12 月离职，比照关联方披露
40	深圳市乡音阁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副总经理施信波控制的企业，2018 年 12 月离职，比照关联方披露
41	广东巴蒂米澜智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德胜集团董事苏服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 年 3 月辞任
42	佛山市宝尔德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德胜集团董事苏服和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22 年 9 月辞任
43	佛山市顺德区新强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德胜集团董事苏服和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2 年 8 月辞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4	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2 年 12 月辞任
45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惠娟配偶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企业，2023 年 1 月辞任
46	佛山市顺德万和电气配件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远璋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3 年 1 月辞任
47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罗维满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23 年 2 月辞任
48	佛山市顺德区业胜家宝钟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锦棉女儿的配偶曾控制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3 年 2 月注销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完整、准确披露上述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2. 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相关规定认定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	水电费	——	0.57	0.80
链行走新材料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添加剂	——	——	50.47
链行走新材料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	——	5.06
广东顺德德力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改造	——	49.56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莱特文化用品(佛山)有限公司	功能母料	——	——	0.80
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	伙食费	0.64	0.84	0.71
链行走新材料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功能薄膜、功能母料	——	——	0.48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43.26	1,409.36	706.71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万港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罗维满	3,600.00	2017.10.27	2022.10.27	是
谢嘉辉	3,600.00	2017.10.27	2022.10.27	是
罗维满	HKD 9,200.00	2021.9.13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否
谢嘉辉	HKD 9,200.00	2021.9.13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否
谢嘉辉	HKD 2,086.00	2021.9.13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否
何燕兰、罗维满	HKD 1,370.00	2021.9.13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否
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	22,000.00	2016.9.12	2021.9.11	是
罗维满	HKD 8,500.00	2019.10.18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是
谢嘉辉	HKD 8,500.00	2019.10.18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是
嘉业集团有限公司	HKD 383.00	2019.10.18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是
谢嘉辉	HKD 2,086.00	2019.10.18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是
何燕兰、罗维满	HKD 1,400.00	2019.10.18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是
罗维满	HKD 8,500.00	2020.8.3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是
谢嘉辉	HKD 8,500.00	2020.8.3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是
谢嘉辉	HKD 2,000.00	2020.8.3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是
何燕兰、罗维满	HKD 1,300.00	2020.8.3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是

2)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东省德耆慈善基金会	捐赠	——	100.00	——

3) 关联方往来

单位：万元

应付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顺德德力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	5.60	——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完整、准确披露上述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二） 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关联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等、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与主营业务是否相关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	否	水电费	——	0.57	0.80
链行走新材料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是	添加剂	——	——	50.47
链行走新材料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是	技术服务费	——	——	5.06
广东顺德德力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否	设备改造	——	49.56	——
合计	——	——	——	**50.13**	**56.3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关联采购金额为 56.33 万元、50.13 万元、0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金额的比例均小于 0.1%，占比较小。

(1) 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

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德冠集团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公司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顺峰山工业区	
经营范围	制造：灯饰；销售：家用电器，金属制品(不含金、银制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德冠集团	72.64%
	杨展彪	5.64%
	其他 15 名自然人	21.72%

公司与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所处的顺峰山工业区属于老旧城区，由于市政管网既有的部署安排，导致公司的部分水电需要经由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的管网接入市政水电，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水电价格与市政水电价格一致，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2) 链行走新材料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链行走新材料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曾经的副总经理施信波(于 2018 年 12 月离职)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链行走新材料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332.4468 万元
公司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南江二路 6 号自编 1 栋(1#楼)2 层 2210、2213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H7649(集群注册)(JM)
经营范围	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计量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耐火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超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超导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生产；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生物基材

	料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磁性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生产；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磁性材料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包装服务；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咨询策划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股东构成	施信波	51.44%
	广州链穿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4%
	广州链增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3%
	邱国龙	10.93%
	戴炎炎	3.61%
	福睿聚信(厦门)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广州柔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

1) 添加剂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向链行走新材料科技(广州)有限公司采购添加剂，对应添加剂 2020 年的整体供应情况如下：

2020 年				
产品名	**供应商**	**金额(万元)**	**数量(kg)**	**均价(元/kg)**
流变改性剂 CRM-05PP	金叶心(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71.68	20,000	35.84
	链行走新材料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50.47	19,100	26.42
	合计	**122.15**	**39,100**	**——**

2020 年公司向链行走新材料科技(广州)有限公司采购的添加剂，对比同期其他供应商的同款产品，价格偏低 26.27%，主要系采购时间存在差异。该款添加剂为生产熔喷布所用，前期向链行走新材料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下订单时，熔喷布价格尚处于相对低位，后续市场供应紧张，价格持续上涨，对比订单下单时间的产品均价情况如下：

订单时间	**产品**	**链行走新材料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均价差异率**
		采购金额(万元)	**交易均价(元/kg)**	**采购金额(万元)**	**交易均价(元/kg)**	

2020 年 3 月	流变改性剂 CRM-05PP	0.20	20.35	——	——	——
2020 年 4 月		50.27	26.46	2.74	27.43	-3.57%
2020 年 5 月		——	——	68.94	36.28	——
合计		**50.47**	**——**	**71.68**	**——**	**——**

对比同一时期的订单，均价差异率为-3.57%，公司向关联方供应商与非关联方供应商的采购均价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2) 技术服务

2019 年 8 月，公司与链行走新材料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签订 BOPE 市场拓展与技术服务合作框架协议，链行走新材料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为公司的 BOPE 产品提供市场推广与技术咨询服务。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依据链行走新材料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向第三方客户推广的最终销售价格与产品指导价格的价差的一定比例支付技术服务费。上述市场推广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上述交易及合作系双方正常的商业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3) 广东顺德德力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德力印刷机械有限公司系德力控股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顺德德力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里居委会新发路 18 号 A 座	
经营范围	生产：印刷机械、包装机械、普通机械、模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广东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21 年，发行人子公司德冠艺云的生产设备因不能满足功能涂布产品发展的需求，需要对其设备进行改造。广东顺德德力印刷机械有限公司有改造涂布类设备与印刷类设备的经验，且地理位置较近，可以提供更快速的技术响应与服务支持，交易具备合理性，交易价格系双方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与主营业务是否相关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莱特文化用品(佛山)有限公司	是	功能母料	——	——	0.80
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	否	伙食费	0.64	0.84	0.71
链行走新材料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是	功能薄膜、功能母料	——	——	0.48
合计	——	——	**0.64**	**0.84**	**1.9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关联销售金额为 1.99 万元、0.84 万元、0.6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均小于 0.1%，占比较小。

(1) 莱特文化用品(佛山)有限公司

莱特文化用品(佛山)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韶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莱特文化用品(佛山)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8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75 万美元	
公司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安工业区 2-2 号地块之一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无纺布、五金制品、自行车车灯、电动车车灯；物业出租、物业代理、物业管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赛特莱特实业投资(亚洲)有限公司	100.00%

2020 年 6 月，发行人积极履行企业社会义务，生产熔喷母料。莱特文化用品(佛山)有限公司向德冠包装采购 0.80 万元熔喷母料拟用于生产口罩，后因故未能投产。

2020 年 6 月，莱特文化用品(佛山)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 0.80 万元熔喷母料，同一时期发行人熔喷母料的销售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销售情况

产品名	客户	金额(万元)	数量(kg)	均价(元/kg)
熔喷母料	佛山市南海区宇航塑料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1.24	1,000	12.29
	莱特文化用品(佛山)有限公司	0.80	600	13.27
	佛山市达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0.10	75.00	13.27
合计		**2.14**	**1,675**	——

发行人向关联方莱特文化用品(佛山)有限公司销售的单价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无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2) 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

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上文。

由于关联方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所处的地理位置较近，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自身无食堂，发行人的食堂因故向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的员工开放，后者向公司支付相关餐费，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3) 链行走新材料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链行走新材料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上文。

链行走新材料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功能薄膜与功能母料作为其样品测试材料，金额较小。对比其他同产品客户，发行人对链行走新材料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0 年			
	轻量 PE 标签膜		熔喷母料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链行走新材料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0.37	8.50%	0.11	17.15%
其他客户	149.82	9.40%	188.13	21.11%

对比同款产品的当期其他客户，公司向链行走新材料科技(广州)有限公司销售的金额较小，毛利率无明显差异，交易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3. 关联担保

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关联担保的担保方基本情况如下：

(1) 罗维满，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信息披露问题 20”第 5 问。

(2) 谢嘉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信息披露问题 20”第 5 问。

(3) 何燕兰，系罗维满配偶。

(4) 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上文。

(5) 嘉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GARRIC HOLDINGS LIMITED(嘉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9,000 港元	
公司住所	Unit 1308, 13/F, Hang Bong Commercial Centre, 28 Shanghai Street, Yau MaTei, Kowloon, HK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	
主营业务	一般贸易，但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	张锦棉	33.33%
	罗维满	33.33%
	谢嘉辉	33.3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德冠包装和德冠(香港)取得银行融资授信，其中，德冠包装作为主要生产和经营的公司，具有固定资产投资等长期资金和生产经营等流动资金的融资需求；德冠(香港)作为出口贸易和进口原材料的平台，在资金周转方面具有一定的融资需求。部分银行要求提供个人担保，个人担保一般是由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等自然人提供，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4. 其他关联交易

2021 年，公司向广东省德耆慈善基金会捐赠 100 万元，广东省德耆慈善基金会基本情况如下：

组织名称	广东省德耆慈善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40000050739698M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6 日
注册资金	200 万元
组织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霞石村委会羊大路南 2 号善耆家园
经营范围	资助建设老人护养机构；救助孤寡病残；赈灾救困。

广东省德耆慈善基金会于 2012 年 8 月在广东省民政厅登记成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罗维满担任该基金会理事。

发行人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向慈善基金捐赠助力当地养老事业，捐赠行为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无关，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5. 关联方往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广东顺德德力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	5.60	——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关联方广东顺德德力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存在 5.60 万元应付账款，系设备改造服务尚未支付的尾款，对应款项以质保金的形式延后支付，符合商业逻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三） 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详见本题第 2 问之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摘要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四） 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以下规定：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该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4)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a)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i.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ii.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b)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i.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交易；ii.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iii.公司为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c)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2. 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关于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的回避情况，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发表意见的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制定、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的范围、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等内容。

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进行了审议，确认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且关联董事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均发表同意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4)发行人《公司章程》已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发表同意意见，同时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回避表决，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 信息披露问题 18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要求，做好股东核查、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核查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并发表意见。

本所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要求，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信息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在前述专项核查意见中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要求，做好股东核查、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核查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核查结论如下：

（一） 关于股份代持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该等代持情况已于 2011 年 11 月全部依法解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和/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股东罗奕贤与黄啟忠曾因股权代持事宜发生过争议及纠纷，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争议及纠纷已解决，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

纠纷；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有效存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关于发行人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二项要求出具了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三） 关于突击入股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方式新增股东的情形。

（四） 关于入股价格异常

1.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2. 本所律师已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且有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

（五） 关于股东适格性

1. 发行人的股权架构中存在两层以上的情形，但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

2. 发行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进行层层穿透。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机构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均为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不存在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历史上委托持股存续期间，被代持人员均不存在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

形。

（六） 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七） 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依照《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核查。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不能简单以相关机构或者个人承诺作为依据，应当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了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发表核查意见的核查措施及过程详见上文。本所律师已勤勉尽责，保证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八） 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专项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

十、 信息披露问题 19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如有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是否履行相关条款；目前是否解除，如解除则说明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签署的相关协议、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所签署的相关协议、相关会议文件；

2.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了发行人设立的历史背景、股权架构搭建的背景；访谈了发行人所有现有自然人股东、历史上部分自然人股东，了解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的具体原因/背景、自然人股东入股及退股的股权演变情况、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等；

3.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1%以上股份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4. 查阅了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关于股权稳定清晰的承诺函；

5.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函/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布并施行，原《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同步废止。经核查，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

十一、 信息披露问题 20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共 8 项，拥有境内专利 25 项和境外专利 6 项。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是否存在关于知识产权的争议及纠纷。（2）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3）是否存在受让取得的专利、商标，如有请说明其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相关专利、商标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如有说明具体情况；（5）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商标注册证书及商标续展注册证明等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专利证书及变更涉及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等文件；

3. 对于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商标，查阅了发行人取得商标时签署的商标权转让合同、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等文件；

4. 实地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并取得了其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查询证明文件；

5. 实地走访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知识产权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6.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商标续展费用、专利年费的凭证；

7. 查阅了发行人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就境外专利出具的权属及专利信息等内容的证明文件；

8.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商标、专利的相关情况；

9. 通过国家知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http://amr.gd.gov.cn/)、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http://fsamr.foshan.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并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商标、专利侵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纠纷等情况；

10. 查阅了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文件；

11.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华兴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对发行人部分重要专利发明人、专利申请负责人等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专利的形成过程、有无争议及纠纷等情况；

13.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

14.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相关专利发明人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函/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

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是否存在关于知识产权的争议及纠纷

1. 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8 项尚在有效期内的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覆盖的产品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8701015	德冠 DECRO	第 16 类：包装用塑料膜；书籍活页封皮；包装用纸袋或塑料纸袋(信封、小袋)；塑料泡沫包装用品(包装用)；纸制或塑料制垃圾袋；微波烹饪袋；糖果包装纸；保鲜膜；塑料贴面底层纸；文具或家用胶带(截止)。	功能薄膜、功能涂布	原始取得	2031.10.06	无
2	发行人	1446519	德冠	第 16 类：包装用塑料膜；书籍活页封皮；包装用纸袋或塑料纸袋(信封、小袋)；塑料泡沫包装用品(包装用)；纸制或塑料制垃圾袋；微波烹饪袋；糖果包装纸；保鲜膜；塑料贴面底层纸；文具或家用胶带(截止)。	功能薄膜、功能涂布	继受取得	2030.09.20	无
3	发行人	6181612	德冠	第 7 类：模压加工机器；印刷机器；印刷压平机；进纸机(印刷)；整修机(机械加工装置)(截止)。	无	继受取得	2030.01.06	无
4	发行人	6181613	DECRO	第 7 类：模压加工机器；印刷机器；印刷压平机；进纸机(印刷)；整修机(机械加工装置)(截止)。	无	继受取得	2030.01.06	无
5	发行人	6181615	DECRO	第 16 类：包装用塑料膜；书籍活页封皮；纸制或塑料制垃圾袋；塑料泡沫包装用品(包装用)；微波烹饪袋；包装用纸袋或塑料纸袋(信封、小袋)；糖果包装纸；保鲜膜；塑料贴面底层纸(截止)。	功能薄膜、功能涂布	继受取得	2030.02.13	无
6	发行人	1440531	DECRO	第 16 类：包装用塑料膜；书籍活页封皮；包装用纸袋或塑料纸袋(信封、小袋)；塑料泡沫包装用品(包装用)；纸制或塑料制垃圾袋；微波烹饪袋；糖果包装纸；保鲜膜；塑料贴面底层纸；文具或家用胶带(截止)。	功能薄膜、功能涂布	继受取得	2030.09.06	无
7	发行人	10499158	德冠 DECRO	第 7 类：模压加工机器；电子冲塑机(塑料印刷表面处理)；印刷机器；印刷机；涂刷机；加工塑料用模具；工业用书籍装订器械和机器；胶印机(截止)。	无	原始取得	2023.11.13	无
8	发行人	20926582	DECRO	第 17 类：非包装用塑料膜；农业用塑料膜；窗户用防强光薄膜(染色膜)；电控透光塑料薄膜；丙烯酸树脂(半成品)；合成树脂(半成品)；半加工塑料物质；过滤材料(未加工泡沫或塑料膜)；防水包装物；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截止)。	功能母料	原始取得	2027.09.27	无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查询档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相关商标注册证所载明的有效期限内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该等商标权属明确、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的争议及纠纷。

2. 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41 项专利权维持的境内专利，6 项专利权维持的境外专利，具体如下：

(1) 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形成过程	发明人	在公司任职情况	到期日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010612500.2	一种塑-塑复合结构	发明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010 年 12 月申请专利； 2012 年 10 月获得授权	徐文树	1999 年 1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首席研发官、企业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	2030.12.22	无
							朱健民	1999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公司任职，离职前任公司副总经理		
2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010612559.1	一种纸塑复合聚烯烃薄膜	发明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010 年 12 月申请专利； 2012 年 8 月获得授权	徐文树	1999 年 1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首席研发官、企业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	2030.12.22	无
							朱健民	1999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公司任职，离职前任公司副总经理		
3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010612517.8	一种热压复合用聚乙烯薄膜	发明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010 年 12 月申请专利； 2012 年 8 月获得授权	徐文树	1999 年 1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首席研发官、企业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	2030.12.22	无
							朱健民	1999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公司任职，离职前任公司副总经理		
4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010612535.6	一种聚丙烯薄膜	发明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010 年 12 月申请专利； 2012 年 11 月获得授权	徐文树	1999 年 1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首席研发官、企业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	2030.12.22	无
							朱健民	1999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公司任职，离职前任公司副总经理		
5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110459955.X	一种聚烯烃热收缩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011 年 12 月申请专利； 2014 年 5 月获得授权	胡卓荣	2010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在公司任职，离职前任公司研发总监；2020 年 9 月起重新入职公司，现任德冠包装博士后	2031.12.29	无
							邹晓明	1999 年 1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工艺总工程师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形成过程	发明人	在公司任职情况	到期日	他项权利
							徐文树	1999 年 1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首席研发官、企业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		
							朱健民	1999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公司任职，离职前任公司副总经理		
							区雄锐	2001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在公司任职，离职前任公司质量管理部总监		
							荣立平	2007 年 11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公司任职，离职前任公司研发中心助理总监		
6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410823313.7	高阻隔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014 年 12 月申请专利； 2016 年 9 月获得授权	郭鹏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公司任职，离职前任公司研发经理	2034.12.23	无
							徐文树	1999 年 1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首席研发官、企业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		
7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410827628.9	薄膜膜卷切边装置	发明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014 年 12 月申请专利； 2017 年 1 月获得授权	戴云飞	2009 年 8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德冠包装设备二部总监	2034.12.23	无
8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511008801.3	双向拉伸聚丙烯预涂膜基材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015 年 12 月申请专利； 2017 年 8 月获得授权	胡卓荣	2010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在公司任职，离职前任公司研发总监；2020 年 9 月起重新入职公司，现任德冠包装博士后	2035.12.24	无
							徐文树	1999 年 1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首席研发官、企业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		
9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511008038.4	隐形激光防伪复合膜及	发明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015 年 12 月申请专利；	徐文树	1999 年 1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首席研发官、企业技术中心	2035.12.24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形成过程	发明人	在公司任职情况	到期日	他项权利
			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7 年 12 月获得授权		常务副主任		
10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611208407.9	含有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树脂层的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016 年 12 月申请专利； 2018 年 3 月获得授权	徐文树	1999 年 1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首席研发官、企业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	2036.12.22	无
							胡卓荣	2010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在公司任职，离职前任公司研发总监；2020 年 9 月起重新入职公司，现任德冠包装博士后		
11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711483261.3	含表面粗化热复合树脂层的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017 年 12 月申请专利； 2019 年 3 月获得授权	徐文树	1999 年 1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首席研发官、企业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	2037.12.28	无
12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810170971.9	一种含双层热复合树脂的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018 年 3 月申请专利； 2019 年 4 月获得授权	徐文树	1999 年 1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首席研发官、企业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	2038.02.28	无
13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810777307.0	一种可模压热复合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018 年 7 月申请专利； 2019 年 7 月获得授权	徐文树	1999 年 1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首席研发官、企业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	2038.07.15	无
14	德冠包装、发行人	ZL200710181731.0	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双向拉伸聚丙	发明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007 年 10 月申请专利； 2009 年 9 月获得授权	徐文树	1999 年 1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首席研发官、企业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	2027.10.22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形成过程	发明人	在公司任职情况	到期日	他项权利
			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朱健民	1999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公司任职，离职前任公司副总经理		
							邹晓明	1999 年 1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工艺总工程师		
							罗启扬	1999 年 1 月至 2008 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产品研发部部长		
15	德冠包装、发行人	ZL200710181727.4	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离线淋复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发明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007 年 10 月申请专利； 2009 年 10 月获得授权	徐文树	1999 年 1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首席研发官、企业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	2027.10.22	无
							朱健民	1999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公司任职，离职前任公司副总经理		
16	德冠包装、发行人	ZL200710181730.6	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在线淋复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发明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007 年 10 月申请专利； 2009 年 9 月获得授权	徐文树	1999 年 1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首席研发官、企业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	2027.10.22	无
							朱健民	1999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公司任职，离职前任公司副总经理		
17	德冠包装、发行人	ZL200710006100.5	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007 年 1 月申请专利； 2009 年 12 月获得授权	徐文树	1999 年 1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首席研发官、企业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	2027.01.25	无
							朱健民	1999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公司任职，离职前任公司副总经理		
							邹晓明	1999 年 1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工艺总工程师		
							罗启扬	1999 年 1 月至 2008 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产品研发部部长		
18	德冠包装、发行人	ZL201810980475.X	一种双向拉伸聚丙烯预涂底材及其	发明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018 年 8 月申请专利； 2019 年 8 月获得授权	徐文树	1999 年 1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首席研发官、企业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	2038.08.26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形成过程	发明人	在公司任职情况	到期日	他项权利
			制备方法和应用				乔胜琦	2012 年 3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德冠包装功能薄膜研发部总监		
							刘雨风	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公司任职，离职前任公司工艺经理		
19	德冠包装	ZL201811541630.4	一种可模压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018 年 12 月申请专利； 2019 年 8 月获得授权	徐文树	1999 年 1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首席研发官、企业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	2038.12.16	无
20	中山大学、德冠包装、发行人(注)	ZL201711447912.3	一种薄膜基材的环保耐指纹防刮涂层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017 年 12 月申请专利； 2020 年 12 月获得授权	赵烨	2017 年 4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德冠艺云研发总监	2037.12.26	无
							施信波	2012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公司任职，离职前任公司副总经理		
							卓鹏	2011 年 7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德冠艺云应用技术副总监		
							何嘉豪	2012 年 9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总工程师室委员、科技管理部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21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320849411.9	薄膜拉伸机膜卷换向控制平台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013 年 12 月申请专利； 2014 年 11 月获得授权	刘军武	1999 年 1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设备总工程师	2023.12.19	无
							黄海江	2007 年 7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德冠包装设备一部总监		
							戴云飞	2009 年 8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德冠包装设备二部总监		
22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520775418.X	边料折边组件和边料回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015 年 9 月申请专利；	戴云飞	2009 年 8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德冠包装设备二部总监	2025.09.29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形成过程	发明人	在公司任职情况	到期日	他项权利
			收装置			2016 年 3 月获得授权	王义青	1999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在公司任职，离职前任公司高级机械工程师		
23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521127074.8	双向拉伸聚丙烯消光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015 年 12 月申请专利； 2016 年 8 月获得授权	徐文树	1999 年 1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首席研发官、企业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	2025.12.27	无
							胡卓荣	2010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在公司任职，离职前任公司研发总监；2020 年 9 月起重新入职公司，现任德冠包装博士后		
24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1720033343.7	防滚动装置及运送工具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017 年 1 月申请专利； 2017 年 8 月获得授权	戴云飞	2009 年 8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德冠包装设备二部总监	2027.01.10	无
							王义青	1999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在公司任职，离职前任公司高级机械工程师		
25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2021372292.9	一种运膜车安全防撞装置以及运膜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020 年 7 月申请专利； 2021 年 3 月获得授权	戴云飞	2009 年 8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德冠包装设备二部总监	2030.07.12	无
							王义青	1999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在公司任职，离职前任公司高级机械工程师		
26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2110908130.5	一种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聚乙烯阻隔膜	发明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021 年月 8 申请专利； 2022 年 5 月获得授权	乔胜琦	2012 年 3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德冠包装功能薄膜研发部总监	2041.08.08	无
							何文俊	2002 年 7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企业技术中心主任		
							徐文树	1999 年 1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首席研发官、企业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形成过程	发明人	在公司任职情况	到期日	他项权利
27	德冠包装、发行人	ZL202111445264.4	一种消光均匀的拉伸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021 年 11 月申请专利； 2022 年 5 月获得授权	徐文树	1999 年 1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首席研发官、企业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	2041.11.29	无
							何文俊	2002 年 7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企业技术中心主任		
							乔胜琦	2012 年 3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德冠包装功能薄膜研发部总监		
							雷炳荣	2015 年 8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功能母料研发部总监		
							梁啟骞	2019 年 10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工艺工程师		
28	德冠包装、发行人	ZL202111556317.X	一种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热复合片材	发明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021 年 12 月申请专利； 2022 年 7 月获得授权	徐文树	1999 年 1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首席研发官、企业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	2041.12.16	无
							何文俊	2002 年 7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企业技术中心主任		
							胡卓荣	2010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在公司任职，离职前任公司研发总监；2020 年 9 月起重新入职公司，现任德冠包装博士后		
							乔胜琦	2012 年 3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德冠包装功能薄膜研发部总监		
							梁啟骞	2019 年 10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工艺工程师		
29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2110448923.3	一种双向拉伸聚乙烯热	发明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021 年 4 月申请专利；	唐虎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在公司任职，离职前任德冠包装博士	2041.04.24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形成过程	发明人	在公司任职情况	到期日	他项权利
			封防雾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2 年 8 月获得授权		后		
							黎城铭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9 月在公司任职，离职前任德冠包装分析及检测工程师		
							何文俊	2002 年 7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企业技术中心主任		
30	德冠包装、发行人	ZL202111455844.1	一种阻湿双拉聚丙烯珍珠标签基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021 年 12 月申请专利； 2022 年 8 月获得授权	徐文树	1999 年 1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首席研发官、企业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	2041.11.30	无
							何文俊	2002 年 7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企业技术中心主任		
							邹晓明	1999 年 1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工艺总工程师		
							梁杰兴	2016 年 9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德冠包装工艺技术部总监		
							乔胜琦	2012 年 3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德冠包装功能薄膜研发部总监		
							梁啟骞	2019 年 10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工艺工程师		
31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 202210514211.1	一种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感光干膜	发明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022 年 5 月申请专利； 2022 年 9 月获得授权	徐文树	1999 年 1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首席研发官、企业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	2042.05.11	无
							罗维满	1999 年 1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形成过程	发明人	在公司任职情况	到期日	他项权利
							何文俊	2002 年 7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企业技术中心主任		
							乔胜琦	2012 年 3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德冠包装功能薄膜研发部总监		
							梁啟骞	2019 年 10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工艺工程师		
32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 202210925034.6	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纸塑热复合基材	发明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022 年 8 月申请专利； 2022 年 10 月获得授权	徐文树	1999 年 1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首席研发官、企业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	2042.08.02	无
							乔胜琦	2012 年 3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德冠包装功能薄膜研发部总监		
							王韶峰	2008 年 7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梁啟骞	2019 年 10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工艺工程师		
							王艳艳	2021 年 11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德冠包装专利及项目申报经理		
33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2220693803.X	一种塑料薄膜挤出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022 年 3 月申请专利； 2022 年 8 月获得授权	刘光珍	2001 年 5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电气副总工程师	2032.03.24	无
							刘军武	1999 年 1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设备总工程师		
							冯家耀	2001 年 7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设备技术及管理执行长		
34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2221459892.8	薄膜模头拆清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022 年 6 月申请专利；	黄伟旋	2020 年 10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德冠包装设备技术工程师	2032.06.09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形成过程	发明人	在公司任职情况	到期日	他项权利
						2022 年 10 月获得授权	戴云飞	2009 年 8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德冠包装设备二部总监		
35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2010942191.9	一种 BOPE 消光膜用消光料及其制备方法和 BOPE 消光膜	发明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020 年 9 月申请专利； 2022 年 11 月获得授权	唐虎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在公司任职，离职前任德冠包装博士后	2040.09.08	无
							何文俊	2002 年 7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企业技术中心主任		
							黎城铭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9 月在公司任职，离职前任德冠包装分析及检测工程师		
36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 202210252824.2	一种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及制备方法和聚乙烯复合包装膜	发明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022 年 3 月申请专利； 2022 年 12 月获得授权	乔胜琦	2012 年 3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德冠包装功能薄膜研发部总监	2042.03.14	无
							何文俊	2002 年 7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企业技术中心主任		
							徐文树	1999 年 1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首席研发官、企业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		
37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2222257213.5	一种使用寿命长的轴承座及具有其的电晕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022 年 8 月申请专利； 2022 年 12 月获得授权	戴云飞	2009 年 8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德冠包装设备二部总监	2032.08.24	无
							刘军武	1999 年 1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设备总工程师		
38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2222586182.8	一种可减少废料的分切装置及具其的分切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022 年 9 月申请专利； 2023 年 1 月获得授权	黄海江	2007 年 7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德冠包装设备一部总监	2032.09.27	无
							林小强	2006 年 9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德冠包装生产一部总监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形成过程	发明人	在公司任职情况	到期日	他项权利
							戴云飞	2009 年 8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德冠包装设备二部总监		
							樊建国	2016 年 11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设备二部机械工程师		
39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2223134474.4	造粒用斜板水槽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022 年 11 月申请专利； 2023 年 3 月获得授权	戴云飞	2009 年 8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德冠包装设备二部总监	2032.11.23	无
							何文俊	2002 年 7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企业技术中心主任		
40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2222795843.8	一种薄膜生产线横拉链夹轴承的拆卸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022 年 10 月申请专利； 2023 年 3 月获得授权	黄海江	2007 年 7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德冠包装设备一部总监	2032.10.20	无
							江家奇	2020 年 7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德冠包装设备技术人员		
41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2222826052.7	一种用于消防蓄水池的补水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022 年 10 月申请专利； 2023 年 3 月获得授权	潘振超	2021 年 8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德冠包装电气工程师	2032.10.23	无
							蔡建浩	1999 年 9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德冠包装公用工程设备主管		

注：关于上表第 20 项专利，根据中山大学(甲方)、德冠包装(乙方、工作站)、赵烨(丙方)于 2017 年 6 月签署的《中山大学企业博士后岗位聘用协议》，三方约定“丙方在站期间取得的科技成果属职务研究成果，如任何一方欲将该成果申报成果奖励或申请专利，须经其他方同意方可进行，原则上应由甲乙双方作为共同申请人申报成果奖励或提出专利申请”。根据公司及丙方的确认，上表第 20 项专利主要系丙方在站期间利用发行人及德冠包装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职务发明，系发行人及德冠包装自主研发形成，但根据《中山大学企业博士后岗位聘用协议》的前述约定，需将甲方中山大学列为共同专利申请人。

(2) 境外专利

序号	权利人	国家/地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到期日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德冠包装	日本	5933750	一种聚烯烃热收缩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11.27	2032.11.26	无
2	发行人、德冠包装	美国	US10005262B2	一种聚烯烃热收缩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11.27	2032.11.26	无
3	德冠包装	台湾	I361239	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07.10.23	2027.10.22	无
4	德冠包装	韩国	10-0988873	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07.12.11	2027.12.10	无
5	德冠包装	土耳其	TR 2009 05559 B	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07.12.11	2027.12.10	无
6	德冠包装	印度	290565	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07.12.11	2027.12.10	无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境外专利中第 1、2 项与境内专利第 5 项的研发技术一致；上述境外专利中第 3-6 项与境内专利第 17 项的研发技术一致，相关专利的发明人一致。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相关专利证书所载明的有效期限内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该等境内、外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的争议及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的争议及纠纷。

（二） 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如上表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在职发明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的发明人均为发行人时任或现任员工，该等专利均为专利发明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形成的专利，均为职务发明，由发行人及/或子公司自主研发形成并原始取得，不存在从第三方受让取得情况，该等发明人不存在违反其曾任职单位之间知识产权、竞业禁止或商业秘密协议等情形，同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专利均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专利均由发行人及/或子公司自主研发形成并原始取得，专利的发明人均为发行人时任或现任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专利均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 是否存在受让取得的专利、商标，如有请说明其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商标受让取得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有 5 项商标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德冠集团转让而来，具体如下：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转让方	核准商标转让证明记载的时间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转让方	核准商标转让证明记载的时间
1446519		德冠集团	2011 年 4 月 6 日
6181612		德冠集团	2011 年 4 月 6 日
6181613		德冠集团	2011 年 4 月 6 日
6181615		德冠集团	2011 年 4 月 6 日
1440531		德冠集团	2011 年 4 月 6 日

2010 年 6 月 24 日，德冠集团与发行人签署《商标权转让合同》，将上述 5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11 年 4 月 6 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上述商标转让。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德冠集团的说明，德冠集团主要系持股型的集团公司，本身无实际经营业务，但为便于品牌的集中管理，德冠集团先以自己的名义申请注册了“德冠”相关商标，后为保证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资产的独立性，同时为便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德冠”商标并发挥更大效用，促进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因此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上述商标转让方德冠集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规范性问题 12”第 2 问。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商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商标，对发行人有重要作用。根据发行人、德冠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受让取得情况

如本题第 1、2 问所述，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受让取得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 5 项商标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德冠集团转让而来，该等商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商标，对发行人有重要作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商标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受让取得的情况。

（四） 相关专利、商标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知识产权管理

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如有说明具体情况

1. 相关专利、商标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薄膜、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功能薄膜、功能母料。功能薄膜主要包括无胶膜、消光膜、标签膜、镭射膜等；功能母料主要包括消光母料、珠光母料、增挺母料等。

(1) 相关专利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41 项专利权维持的境内专利，6 项专利权维持的境外专利。除部分产品所对应的技术目前正在申请专利尚未获得授权，或部分产品所对应的技术目前以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的方式予以保护暂未申请专利外，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可以覆盖公司全部主要产品，具体如下：

主要产品	分类	对应的专利
功能薄膜	无胶膜	ZL200710181731.0 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181730.6 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在线淋复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ZL201611208407.9 含有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树脂层的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170971.9 一种含双层热复合树脂的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1008801.3 双向拉伸聚丙烯预涂膜基材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810980475.X 一种双向拉伸聚丙烯预涂底材及其制备方法和应 ZL200710181727.4 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离线淋复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ZL201010612559.1 一种纸塑复合聚烯烃薄膜 ZL200710006100.5 一种纸塑无胶复合用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1556317.X 一种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热复合片材 ZL202210925034.6 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纸塑热复合基材
	标签膜	ZL201010612500.2 一种塑-塑复合结构 ZL201110459955.X 一种聚烯烃热收缩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612535.6 一种聚丙烯薄膜 ZL202111455844.1 一种阻湿双拉聚丙烯珍珠标签基膜及其制备方法
	消光膜	ZL201711483261.3 含表面粗化热复合树脂层的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21127074.8 双向拉伸聚丙烯消光膜 ZL202111445264.4 一种消光均匀的拉伸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

主要产品	分类	对应的专利
		法
	镭射膜	ZL201511008038.4 隐形激光防伪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811541630.4 一种可模压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810777307.0 一种可模压热复合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	ZL201010612517.8 一种热压复合用聚乙烯薄膜 ZL201410823313.7 高阻隔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908130.5 一种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聚乙烯阻隔膜 ZL202110448923.3 一种双向拉伸聚乙烯热封防雾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0514211.1 一种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感光干膜 ZL202210252824.2 一种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及制备方法和聚乙烯复合包装膜
	功能涂布	ZL201711447912.3 一种薄膜基材的环保耐指纹防刮涂层及其使用方法
功能母料	消光母料	正在申请发明专利。发明专利申请号及发明名称：202010010475.4 一种BOPP消光膜用消光料及其制备方法和BOPP消光膜 ZL202010942191.9 一种BOPE消光膜用消光料及其制备方法和BOPE消光膜
	珠光母料	发行人目前以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的方式予以保护，暂未申请专利
	增挺母料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已覆盖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功能薄膜，包括无胶膜、消光膜、标签膜、镭射膜等；发行人功能母料涉及的产品如消光母料对应的技术正在申请发明专利尚未获得授权，珠光母料及增挺母料对应的技术目前以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的方式予以保护暂未申请专利。报告期内，功能薄膜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00%、90.54%、90.28%，功能母料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8%、8.71%、8.95%，功能母料涉及的相关产品对应的技术尚未申请专利或尚未授权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专利已覆盖公司全部主要产品。

(2) 相关商标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如本题第 1 问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8 项尚在有效期内的境内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包括第 7、16、17 类。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主要系“德冠”品牌，该等注册商标

的保护范围已覆盖公司全部主要产品。

2. 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经核查，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具体如下：

从制度方面来说，发行人已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手册》，全面规定了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职责、资源管理、基础管理、实施和运行、审核和改进等，同时配套相关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程序性文件及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文件控制程序》、《知识产权体系管理评审程序》、《知识产权信息资源控制程序》、《知识产权获取控制程序》、《知识产权维护控制程序》、《知识产权运用控制程序》、《知识产权风险管理及争议处理控制程序》、《知识产权体系内部审核程序》、《人力资源知识产权控制程序》、《研究开发知识产权控制程序》、《生产过程知识产权控制程序》、《采购过程知识产权控制程序》、《销售和售后知识产权控制程序》、《合同知识产权管理控制程序》及《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控制程序》等，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及制度，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均已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于 2018 年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从部门职责来说，发行人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负责知识产权信息的收集、整理及汇报，拟定公司知识产权发展战略，统筹专利的申请及管理，统筹知识产权的维权；同时发行人采购部、营销部、人力资源部及法规部等部门亦在各业务线条负责公司知识产权控制程序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该等知识产权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及时开展申请、登记、注册、缴费/续费等工作，确保发行人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均维持合法有效状态，且报告期内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根据华兴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3]21001050445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专利、商标的保护范围已覆盖公司全部主要产品；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五） 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其中 6 名为非独立董事、3 名为独立董事)、8 名高级管理人员、9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	非独立董事	罗维满、张锦棉、王韶峰、谢嘉辉、罗轶健、凌敏
	独立董事	叶远璋、曹惠娟、陈鸣才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罗维满
	副总经理	王韶峰、罗轶健、何文俊、潘敬洪、李俊
	财务总监	杨冰
	董事会秘书	王韶峰
	助理总经理	黎淑雯
核心技术人员		徐文树、何文俊、邹晓明、赵烨、雷炳荣、刘军武、刘光珍、冯家耀、徐志明

1.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该等人员的履历如下：

罗维满先生，中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57 年生，大专学历，中山大学 EMBA。1982 年 9 月至 1987 年 4 月任顺德市容奇医院外科医生；1987 年 5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广东华宝集团公司项目副经理、副厂长；1993 年 11 月至 1994 年 11 月任香港东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

香港东盈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德冠集团董事、总裁；2011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德冠集团董事；2017 年 2 月至今任德冠集团董事长；2001 年 6 月至今任德冠包装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今任德冠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德冠艺云董事长；1999 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05 年起担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锦棉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1 年生，大专学历。1959 年至 1970 年任顺德县公安局干部；1971 年至 1994 年历任顺德柴油机厂车间党支部书记、党委书记，顺德市德力集团公司总经理，一汽顺德汽车厂厂长；1995 年至 2008 年任德力控股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至今任德力控股董事长、德冠集团副董事长；2005 年起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王韶峰先生，中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62 年生，清华大学本科学历，中山大学 EMBA。1983 年至 1992 年历任地矿部衡阳探矿机械厂车间主任助理、厂办公室副主任、经营科长、主管经营副厂长；1993 年至 1995 年任顺德市德力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1995 年至 2012 年任德力控股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德力控股董事；1996 年 6 月至 1998 年 12 月兼任北亚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德冠集团董事、副总裁，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德冠集团董事；2000 年至 2008 年兼任顺德市德冠协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谢嘉辉先生，中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80 年生，本科学历。2008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历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总裁助理、采购总监、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德胜集团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德胜集团董事长、德胜投资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17 年 2 月至今任德冠集团董事、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佛山市顺德区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执委，顺德青年企业家协会执行会长。

罗轶健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生，本科学历。2003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历任公司营销本部、营运及市场副总监；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公司营运中心总监、覆膜基材营销事业部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起任公司董事；佛山市顺德区第十四届、第十五

届政协委员。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凌敏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生，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历任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门经理；2005 年 2 月 2008 年 1 月，任顺德区建成广电器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8 年 2 月至今任德胜集团财务总监，2009 年 8 月 14 日至今任德胜集团董事；2008 年 3 月至今任德胜投资财务负责人；2008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德冠集团监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德冠集团董事；2010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公司监事；2017 年 6 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叶远璋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生，研究生学历。1980 年 3 月至 1988 年 8 月在桂洲羽绒厂任电工；1988 年 9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桂洲城西电器厂及桂洲热水器厂经理；1993 年 9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顺德市万和企业集团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2003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历任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董事长；2017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万和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任佛山市顺德区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主席、党组副书记；兼任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和广东万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17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曹惠娟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生，研究生学历。1995 年 10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黄冈市审计局审计助理；1999 年 11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顺德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00 年 4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顺德区新世纪农业园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广东长鹿集团财务总监；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广东顺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8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珠海宏升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起至 2022 年 6 月任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起至 2021 年 9 月任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起任广东雄峰特殊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鸣才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生，研究生学历。1985

年 8 月至 1990 年 11 月任中科院广州化学所助理研究员；1990 年 12 月至 1992 年 4 月英国兰卡斯特大学高分子中心访问学者；1993 年任中科院广州化学所副研究员，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中科院广州化学所所长助理；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中科院广州化学所常务副所长、研究员，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中科院广州化学所所长、书记；200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中科院广州化学所省重点实验室主任，2000 年起为博士生导师，2017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起任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起任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文俊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生，本科学历。2002 年起历任公司工艺工程师、制膜五厂助理主任、制膜五厂主任、制膜三厂厂长、生产管理中心生产总监、制造本部副总经理、制造本部常务副总经理、生产技术执行长、制造本部总经理；2017 年 7 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企业技术中心主任。现为佛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佛山市杏坛镇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潘敬洪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生，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海南振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海南振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项目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广州市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新鲜部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历任公司国际市场部客户经理、生产部助理经理、营运部高级经理、新产品拓展部高级经理、采购中心总监、总裁办主任、营销本部常务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及国际市场总经理；2017 年 7 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俊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生，硕士学历。2010 年 4 月起历任公司销售代表、助理经理、副经理、经理、高级经理、总监助理、国际市场部副总经理、国际市场部总经理、采购部总监、总裁助理；2020 年 1 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冰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生，大专学历。1990 年 9 月至 1992 年 9 月在长沙机床厂任会计员；1992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0 月在顺德市彩印纸箱厂任会计师；199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5 月在广东联合包装有限公司任会计师；1999 年 5 月至 2000 年 6 月在广东福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会计师；

2000 年 6 月至 2008 年 9 月在顺德市德冠协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08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财务部常务副总监、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为中国共产党佛山市顺德区第十三届、第十四届党代表。

黎淑雯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生，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深圳市创维移动有限公司担任市场专员；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在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媒介主管；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深圳市天荣投资公司担任市场主管；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深圳市星河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担任营运主任；2013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历任公司总裁秘书、总裁办副主任、总裁办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监、行政服务部总监；2018 年 12 月起至今任公司助理总经理兼人力资源总监、行政服务总监。

徐文树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生，华中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3 年至 1986 年于湖北恩施市教师进修学校任教师；1986 年至 1989 年于湖北恩施市第一中学任教师；1989 年至 1992 年于华中科技大学学习；1992 年至 1999 年于顺德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历任工艺员、产品开发部助理经理、产品开发部副经理、产品开发部高级经理，1999 年至今于公司历任工艺副总工程师、研发中心副总监、研发中心总监、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现任公司首席研发官、企业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

邹晓明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生，江西工业大学(现南昌大学)本科学历。1985 年 6 月至 1992 年 5 月于江西宁冈塑料厂任工艺员、技术科长；1992 年 6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顺德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工艺员、车间副主任，1999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及德冠包装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生产部高级经理、工厂厂长、研发中心副主任、研发中心副总监、研发中心总监、质量管理部总监、制造本部副总经理、制造本部工艺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工艺总工程师。

赵烨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生，中山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博士学历，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于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于深圳市维示泰克技术有限公司任材料工程师，2017 年 4 月至今历任德冠包装企业博士后、涂布技术总监。现任德冠艺云研发总监。

雷炳荣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生，暨南大学硕士学历。2015 年 8 月入职公司，历任产品经理、研发工程师、功能母料研发部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功能母料研发部总监。

刘军武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生，湖南工业大学大专学历。1982 年 2 月至 1992 年 9 月于湖南株洲塑料厂任技术员、设备副主任；1992 年 9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顺德双轴拉伸薄膜厂技术员，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6 月机电车间副主任；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公司制膜二、五车间主任；2004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公司设备管理部高级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公司设备部副总监、设备一部总监。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设备总工程师。

刘光珍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生，南方冶金学院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于江西龙潭水电实业有限公司任企管干事，1998 年 1 月至 2001 年 4 月于广东国丰兴业电脑(顺德)有限公司任电气工程师，2001 年 5 月至今，历任公司电气工程师、副经理、经理、副厂长、高级经理，现任公司电气副总工程师。

冯家耀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生，广东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师、分切五车间主任、三厂副厂长、二厂副厂长、设备管理部高级经理、设备二部总监，现任公司设备技术及管理执行长。2007 年至 2012 年当选佛山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

徐志明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生，广东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制膜车间班长、助理主任、品控部助理经理、制造本部工艺部总监、工艺副总工程师兼任工艺技术部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工艺副总工程师、生产二部副总监。

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均不在发行人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参与发行人研究项目、专利申请工作；除独立董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发行人研究项目、专利申请情况及与其曾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职务	与曾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情况	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职务	与曾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情况	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
1	罗维满	董事长、总经理	自发行人前身于 1999 年 1 月成立起即在发行人任职，不存在与曾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不存在与曾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否
2	张锦棉	董事	不存在与曾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不存在与曾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未在发行人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发行人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未参与发行人的研究项目、专利申请
3	王韶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不存在与曾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不存在与曾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否
4	谢嘉辉	董事	不存在与曾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不存在与曾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未在发行人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发行人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未参与发行人的研究项目、专利申请
5	罗轶健	董事、副总经理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及竞业禁止的情况	——
6	凌敏	董事	不存在与曾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不存在与曾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未在发行人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发行人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未参与发行人的研究项目、专利申请
7	何文俊	副总经理、企业技术中心主任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及竞业禁止的情况	——
8	潘敬洪	副总经理	不存在与曾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不存在与曾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否
9	李俊	副总经理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及竞业禁止的情况	——
10	杨冰	财务总监	不存在与曾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不存在与曾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否
11	黎淑雯	助理总经理兼人力资源总监、行政服务总监	不存在与曾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不存在与曾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否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职务	与曾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情况	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
12	徐文树	首席研发官、企业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	曾在中学任教及改制前的双轴厂任职，自发行人前身于 1999 年 1 月成立起即在发行人任职，不存在与曾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不存在与曾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否
13	邹晓明	工艺总工程师	不存在与曾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不存在与曾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否
14	赵烨	德冠艺云研发总监	不存在与曾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不存在与曾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否
15	雷炳荣	功能母料研发部总监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及竞业禁止的情况	——
16	刘军武	设备总工程师	曾在改制前的双轴厂任职，自发行人前身于 1999 年 1 月成立起即在发行人任职，不存在与曾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不存在与曾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否
17	刘光珍	电气副总工程师	不存在与曾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不存在与曾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否
18	冯家耀	设备技术及管理执行长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及竞业禁止的情况	——
19	徐志明	工艺副总工程师、生产二部副总监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及竞业禁止的情况	——

如上表所述，并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在国家知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曾任职于其他单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曾任职单位均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无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曾任职于其他单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曾任职单位均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

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无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 信息披露问题 21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了解其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其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2.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情况；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认证文件；

4. 查阅了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许可、备案、认证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办理及续展标准等；

5. 访谈了发行人生产、环保、法务等相关负责人，了解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取得、办理、续展等情况；

6.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

7. 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资质、许可、备案的情况及合规经营情况；

8.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函/承诺函/说明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备案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发行人	制造、销售：工业用塑料薄膜、塑料薄膜后加工产品、塑胶原料；销售：包装材料；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功能薄膜、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德冠包装	制造、销售：工业用塑料薄膜、塑料薄膜后加工产品、塑胶原料；销售：包装材料；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功能薄膜、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德冠艺云	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工业用塑料薄膜；研发、销售、加工：塑胶原料(不含废旧塑料)、包装材料；国内商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塑料薄膜的研发、加工和销售
德冠贸易	批发、销售：工业用塑料薄膜、塑料薄膜后加工产品、塑胶原料、塑胶母料、高性能膜材料、塑料制品、树脂制品、水性涂料、化工产品(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	塑料薄膜的销售
德冠(香港)	根据香港马邓律师行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关于德冠(香港)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德冠(香港)主要业务为进出口贸易及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办理了相关许可、资质或备案，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备案机关	资质/许可/备案内容	有效期至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2960693	佛山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有效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606712268021 5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废气、工业固体废物	2025.06
德冠包装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2931027	佛山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有效
德冠包装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E0347]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使用 V 类放射源	2025.09
德冠包装	排污许可证	91440606728767423Y001U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废气	2023.08
德冠艺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606351220283Q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废气、废水	2027.02

除上述资质、许可、备案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未要求发行人从事上述业务应当取得/办理其他

资质、许可或备案。

2. 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认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未要求从事上述业务的企业应当取得相关认证，发行人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或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取得了相关认证，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QG(粤)SD201900244	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	安全生产标准化 III 级企业(轻工)	2022.04(注)
德冠包装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QG(粤)SD202201063	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2025.03
发行人、德冠包装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920Q01584R5M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发行人：工业用塑料薄膜的开发和生产；德冠包装：工业用塑料薄膜及塑胶母料的开发和生产	2023.09
发行人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1IP0198R1M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工业用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2024.03
德冠包装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1IP0198R1M-1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2024.03

注：发行人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于 2022 年 4 月到期，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暂停顺德区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评审申请接收的通知》(顺安协[2021]20 号)，根据该通知，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00 起暂停顺德区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评审的申请工作；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顺德区 2022 年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定级申请的通知》(顺安协[2022]22 号)，顺德区 2022 年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定级申请于 2022 年 9 月开始，发行人已经提交相关申请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管部门正在审核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已取得所必需的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许可、备案、认证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许可、备案、认证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办理及续展标准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所需条件，具体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2018 年修订版于 2018 年 7 月 1 日生效并实施，2022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第五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可以直接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第二十三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第二十五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应当提交《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第三十二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注册地海关办理注销手续。海关在办结有关手续后，应当依法办理注销注册登记手续。(一)破产、解散、自行放弃报关权或者分立成两个以上新企业的；(二)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三)丧失独立承担责任能力的；(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失效的；(五)其他依法应当注销注册登记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四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申请备案的，应当取得市场主体资格；其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备案的，还应当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第五条“报关单位申请备案时，应当向海关提交《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已由“注册登记管理”改为“备案管理”。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持续符合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的相关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应当依法办理注销注册登记手续的情形。

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包括 2018 年修订版、2019 年修订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包括 2017 年版、2019 年修订版)等相关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

办理该许可证/排污登记的条件。

发行人子公司德冠包装根据实际生产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 年修订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包括 2014 年修订版、2019 年修订版)等相关规定办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德冠包装持续符合办理该许可证的条件。

对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或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取得的相关认证，如《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认证，系发行人自愿性认证，不属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法定资质及强制性认证。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该等认证的相关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已取得所必需的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2)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十三、 信息披露问题 22

请发行人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11）对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12）对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的，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等要求。

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

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本所已对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及核查意见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本所在前述专项核查报告中就上述问题的核查意见如下：

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广东省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广东省 2021 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广东省 2020 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等节能规划与任务文件，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佛山市近三年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分解情况；

2. 查阅了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十三五期间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结果，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德冠包装在广东省能源管理中心信息平台填报的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能源利用状况及审核情况，了解子公司德冠包装报告期内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及能源利用审核情况；

3.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4.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可研报告、立项核准/备案等文件；

5.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业务及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热力、天然气等能源供应和使用情况；

6.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能源采购的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能源消耗情况；

7. 查阅了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相关规定、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德冠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等文件；

8. 通过佛山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foshan.gov.cn)、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http://fsdr.foshan.gov.cn/)、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http://www.shunde.gov.cn/sg/)、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http://fsiit.foshan.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能源消耗使用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9.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承诺函/确认函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如下：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如下：

根据《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2 月 23 日失效)第十条“节能评估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评估必须具备的内容。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不需评估的项目，原则上可不进行节能评估，但生产过程中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或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应进行节能专项评估”。

根据《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

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可行性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第七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1,000 吨标准煤；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含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以及国家明确不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中的项目，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项目、子公司德冠包装除功能性母料技术改造项目外的已建项目均在 2018 年之前建设完毕，根据当时有效的《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2 月 23 日失效)的相关规定，该等已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每个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均在 3,000 吨标准煤以下且不属于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评估，且该等已建项目均已履行相应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程序。

经核查，子公司德冠艺云已建项目、德冠包装已建项目功能性母料技术改造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亦未使用/消耗煤炭能源，无需按照现行有效的《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发行人募投项目德冠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取得广东省能源局出具的《关于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粤能许可[2022]109 号)，广东省能源局认为德冠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和建设方案符合国家相关节能法规及节能政策的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发行人将在该两个募投项目开工建设之前按照现行有效的《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评估；发行人在建的募投项目德冠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其他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将在开工建设前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因此，发行人已建、

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 “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发行人募投项目消耗的电力主要通过当地国家电网公司供应，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的情形，不涉及《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相关情形，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四）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 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批复文件；

3.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需要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且已经履行相关程序。

（五）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发行人现有及募投项目均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处于我国珠三角洲地区，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发行人现有及募投项目的能源消耗主要包括电力、天然气等，生产过程不涉及煤炭使用，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耗煤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规定的情形。

（六）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调整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佛府[2017]72 号)，发行人已建项目位于佛山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发行人子公司的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不属于前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调整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佛府[2021]13 号)，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位于佛山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2.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募投项目使用的能源均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佛山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调整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佛府[2017]72 号)、《关于调整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佛府[2021]13 号)中规定的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不涉及整改，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七）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及有生产业务的子公司均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办理排污登记；

2．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办理排污登记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涉及需要整改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八）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

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无噪声污染，涉及环境污染的环节包括锅炉燃料燃烧产生的锅炉废气、锅炉燃料燃烧产生的灰渣、机器维修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公司锅炉废气采取陶瓷多管除尘、脉冲布袋除尘、脱硝处理后达标排放；灰渣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矿物油收集后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良好且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 根据募投项目的规划，募投项目涉及环保措施为：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噪声防治工程、组织废气处理、生活污水处理等。募投项目环保措施涉及的金额预计为 948 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本次发行对应募集资金及公司自筹资金；

3. 报告期内，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均达标，公司接受过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但未收到环保部门要求进行整改的函件或处罚文件。

（十）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十一）对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均不属于《双高名录》中的“高环境风险”产品，且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取得了排污登记许可/办理排污登记、配备了相应环保处理设施、采取了相应环保措施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应急预案管理制度，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日常排污监测均达标，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

（十二）对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 的，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等要求。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均不属于《双高名录》中的“高污染”产品，且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取得了排污登记许可/办理排污登记、配备了相应环保处理设施、采取了相应环保措施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日常排污监测均达标，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四、 信息披露问题 2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44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租赁 4 处房产。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3）是否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包括该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下一步安排，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办理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4）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租赁房产是合法合规，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时与原权利人签署的产权/资产转让协议、产权转移确认书，与地方国土资源局(现自然资源局)签署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资产转让价款/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减免证明等；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3.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并调取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不动产权对应的不动产登记原始资料及现状；

4.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出租方产权证书、备案证明等文件；

5.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现场查看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土地、房屋的使用情况；

6. 查阅了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出具的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

7.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信用广东”网站(http://credit.gd.gov.cn/)查询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8. 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不动产权权属情况、取得方式是否合法、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9. 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土地、房产的合规情况；

10. 查阅了现行有效的相关土地政策、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城市规划等文件；

11. 查阅了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在建工程等情况；

12.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土地、房产等问题而被罚款等情况；

13.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函/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5 项土地使用权，其中发行人拥有 2 项，子公司德冠包装拥有 3 项。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使用权的面积(㎡)	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至	土地价款及相关税费支付情况	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
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2014311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广珠路南顺峰山工业一路 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427.61	出让	工业用地	2048.12.12	已支付	已办理
2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2014309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广珠路南顺峰山工业区一路 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2,530.93	出让	工业用地	2048.12.12	已支付	已办理
3	德冠包装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1083735 号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居民委员会杏坛工业区科技一路 1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2,294.24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12.30	已支付	已办理
4	德冠包装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00004214 号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居委会齐新路 27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9,541.41	出让	工业	2050.06.22	已支付	已办理
5	德冠包装	粤(2022)佛顺不动产权第0030447 号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南城区 SD-I-02-05-02-06-01 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7,342.60	出让	工业用地、公园与绿地	2072.01.26	已支付	已办理

综上，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时均与原权利人签署了相关资产转让合同或土地出让合同，并根据约定支付了相关价款及税费，同时及时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了产权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情况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交易文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国有建设用地，对应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其中子公司德冠包装拥有的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南城区SD-I-02-05-02-06-01 地块包括部分公园、绿地，作为德冠包装新厂区建设的绿化用地)，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变更土地使用权用途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43 项已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房屋所有权的面积(㎡)	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14311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广珠路南顺峰山工业一路 1 号	房屋所有权	1,376.14	转制过户	仓储
2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14309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广珠路南顺峰山工业区一路 2 号	房屋所有权	22,795.40	转制过户	工业
3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138915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六座 502 号	房屋所有权	56.78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4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136222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金装楼 101 号	房屋所有权	79.30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5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137397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金装楼 104 号	房屋所有权	79.30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6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137395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金装楼 201 号	房屋所有权	83.11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7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137399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金装楼 202 号	房屋所有权	82.41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8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137400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金装楼 204 号	房屋所有权	83.11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9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136236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金装楼 301 号	房屋所有权	82.83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10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137403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金装楼 302 号	房屋所有权	82.13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11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137394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金装楼 304 号	房屋所有权	82.83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12	发行人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0104415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三栋 401 号	房屋所有权	33.01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13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136232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三栋 402 号	房屋所有权	31.66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14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	房屋所有权	33.01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房屋所有权的面积(㎡)	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权第 1117136237 号	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三栋 403 号				
15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136255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三栋 404 号	房屋所有权	31.66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16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136252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三栋 501 号	房屋所有权	33.01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17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136260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三栋 502 号	房屋所有权	31.66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18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136248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三栋 503 号	房屋所有权	33.01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19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136221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三栋 504 号	房屋所有权	31.66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20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136246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三栋 601 号	房屋所有权	33.01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21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138913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三栋 602 号	房屋所有权	31.66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22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137396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 201 号	房屋所有权	33.01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23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136233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 202 号	房屋所有权	31.66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24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136251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 203 号	房屋所有权	33.01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25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136241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 204 号	房屋所有权	31.66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26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136230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 301 号	房屋所有权	33.01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27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136247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 302 号	房屋所有权	31.66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房屋所有权的面积(㎡)	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28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136242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 303 号	房屋所有权	33.01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29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137398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 304 号	房屋所有权	31.61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30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136239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 401 号	房屋所有权	33.01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31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136231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 402 号	房屋所有权	31.66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32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136235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 403 号	房屋所有权	33.01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33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136238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 404 号	房屋所有权	31.66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34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137401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 501 号	房屋所有权	33.01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35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136244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 502 号	房屋所有权	31.66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36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136243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 503 号	房屋所有权	33.01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37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136223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 504 号	房屋所有权	31.66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38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137402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 601 号	房屋所有权	33.01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39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136227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 602 号	房屋所有权	31.66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40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136225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 603 号	房屋所有权	33.01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41	发行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	房屋所有权	31.66	转制过户	成套住宅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房屋所有权的面积(㎡)	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权第 1117136240 号	委员会顺峰工业区二十五栋 604 号				
42	德冠包装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83735 号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居民委员会杏坛工业区科技一路 18 号	房屋所有权	25,162.63	自建	工业
43	德冠包装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004214 号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居委会齐新路 272 号	房屋所有权	48,170.98	自建	工业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均不属于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上建造的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均为合法建筑，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根据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信用广东”网站(http://credit.gd.gov.cn/)查询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产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

经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

（三） 是否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包括该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下一步安排，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办理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

经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四）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信用广东”网站(http://credit.gd.gov.cn/)查询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土地、房产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租赁房产是合法合规，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金(元)	租赁用途	出租方权属证书	备案情况
1	德冠包装	何国平	2022.04.01-2025.03.31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桑麻通心路一巷3号	320.00	6,380/月	居住	粤(2019)佛顺不动产第0007144号	已备案
2	德冠包装	洪福	2021.04.01-2024.03.31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丰沙4巷5号	460.00	7,500/月	居住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00099634号	已备案
3	德冠包装	梁洪来	2019.05.10-2024.05.09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桑麻村丰沙一路26号	490.00	8,300/月	居住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3021799号	已备案
4	德冠(香港)	LAWISON TEXTILT (HK) CO. LTD.	2021.06.03-2023.06.02	Unit 01 of 13th Floor, Pilkem Commercial Centre, 8 Pilkem Street, Jordan, Kowloon, Kowloon Inland Lot No. 8355	约58.62	16,406.00港币/月	办公	物业参考编号：C4553186	——

如上表所述，就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3处境内房产，出租方均提供了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书，出租方系该等房产的合法所有人，且均已办理租赁备案，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租赁房产的使用权。就德冠(香港)租赁的1处位于香港的房产，根据香港马邓律师行于2023年1月1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冠(香港)合法拥有该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及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均为合法建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产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取得

权属证书的房产；(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土地、房产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5)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 3 处境内房产，出租方均提供了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书，出租方系该等房产的合法所有人，且均已办理租赁备案，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租赁房产的使用权；就德冠(香港)租赁的 1 处位于香港的房产，德冠(香港)合法拥有该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十五、 信息披露问题 2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在“信用广东”网站(http://credit.gd.gov.cn/)查询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税务、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

2. 查阅了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德冠(香港)的法律意见书；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4. 查阅了控股股东的最近一年一期的审计报告；

5. 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6.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如涉及)、有权机关的调查报告/认定文件(如涉及)、整改文件(如涉及)等；

7. 查阅了《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的相关规定；

8.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函/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布并施行，原《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同步废止。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理解与适用’”，

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考虑的相关因素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相关情况如下：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相关情况
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 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罚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不存在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如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百分之五)，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相关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不存在
如被处罚主体为发行人收购而来，且相关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已执行完毕，原则上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被处罚主体或者相关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不存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违法违规情况如下：

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	整改效果
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20 日，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出具《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当场处罚决定书》(编号：03101 号)，因发行人 IP 地址出现高风险漏洞 1 个，未能及时处置系统漏洞安全风险，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对发行人处以警告并责令限期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整改完毕。	2022 年 3 月 9 日，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出具《证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暂没有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涉及的网站漏洞进行修复整改及安全隐患排查，对公司网站进行全面升级维护，并对公司所有系统开启自查等。	已整改完毕，自处罚以来未再出现类似情况。
德冠包装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德冠艺云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	整改效果
德冠贸易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德冠(香港)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德冠集团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犯罪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 1 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六、 信息披露问题 25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不规范事项，如有说明原因、整改措施；公司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或隐患，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3）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安全设施/设备清单，抽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购买安全设施/设备签订的合同、支付的凭证以及相应发票；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3. 访谈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了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包括安全生产的管理、内部安全生产定期检查、部门、岗位和人员设置等；

4. 取得并查阅了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信用广东”网站(http://credit.gd.gov.cn/)查询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5. 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场地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

6.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等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7.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关于安全隐患排查的记录；

8. 通过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官网、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9. 查阅了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0. 查阅了发行人安全申请标准化评审资料等文件，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情况，包括针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培训考试、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等情况；

11.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函/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不规范事项，如有说明原因、整改措施；公司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或隐患，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1.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不规范事项，如有说明原因、整改措施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不规范事项。

2. 公司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或隐患，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1) 关于安全事故或隐患的相关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安全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或隐患

发行人已建立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建立应急管理机制；发行人已在主要生产场所配备安全设施，并定期检查、检测，确保正常运行；日常生产经营中，发行人及子公司会对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日常安全排查，能够及时针对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细节进行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或隐患。

此外，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信用广东”网站(http://credit.gd.gov.cn/)查询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生产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不规范事项，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或隐患，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1.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

发行人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奖惩办法》、《安全会议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确保生产作业符合国家相关职业安全的要求，保障员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提高生产效率。

发行人成立了职业病防治及安全生产领导组，并配置专职人员，对员工尤其是新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采购并维护相关安全生产设施设备，通过职业卫生健康监测和监督保障职工健康。此外，发行人已建立了应急管理机制，有效保障在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时的及时有效应对。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严格按照上述安全生产制度执行。

综上，发行人已具有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

2.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安全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类别	安全设备/设施/用品	对应使用的场所/生产设备/设施	主要用途	运行/使用情况
检测和监控设备	压力表	锅炉、压力管道等	用来测量压力值。操作人员通过压力表指针的变化将压力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达到安全运行的目的	正常
	温度指示及控制装置	生产线、造粒机、锅炉等	用来测量设备运转温度。传感器等将温度控制在工艺运行的范围内，满足工艺要求。配备超温预警和联锁装置	
	视频监控	车间作业区域、厂界、需要监控区域	代替人工对生产设备/设施运行情况进行视频远程监控。发现异常情况可以通过视频监控查找原因	
	万用表	仪表	用于测量电阻、交流电压、直流电压、电容量等	
报警设备	气体浓度检测仪	锅炉等有限空间	检测 CO 气体浓度达到报警器设置的报警值时，报警器会发出声报警信号，以提醒采取人员疏散、强制排风等安全措施	正常
	烟雾报警器	电气控制室、仓库等	用于火灾预警等	
	声光警示灯	生产线、造粒设备、轨道运输区域、车间门	设备运行时通过声、光提醒人员注意避让设备或远离设备	
	起重机主线三相指示灯	起重机主线	显示起重机电源状态	
设备安全防护设施	防护罩、制动器	机器设备传动部位	防止人体接触传动部位导致受伤，保证紧急情况设备可及时停车	正常
	负荷限制器	起重机	起吊负荷超过设定值时自动断开电源	
	放倾倒装置	氧气、乙炔瓶	防止气瓶倾倒	
	运行行程限位器、起升高度(下降深度)限位器	起重机上、下限位，大车、小车行程限位；分料车行程限位；输送链行程限位等	运行部件碰触到行程限制器后运行部件机构停止继续向前运行，限制活动空间范围	
	速度限制器	电梯、起重机等机器设备	限制最高运行速度，有效遏制因失速运行导致意外发生	
	防碰撞装置	轨道运行机器设备(如起重机、运膜小车等)	缓冲设备间的碰撞，避免硬碰撞	
	吊钩防脱钩装置	起重机主钩、手动葫芦及其他起吊装置	防止主钩上的吊钩脱落、重物坠落	
	防雷设施	办公楼、厂房	将雷电电流引入地下，避免建筑物、设备/设施因雷击受损	

类别	安全设备/设施/用品	对应使用的场所/生产设备/设施	主要用途	运行/使用情况
	连锁保护装置	锅炉连锁装置、起重机护栏门连锁装置、电梯、起重机断电刹车连锁装置等	当一个物理量发生变化时(如压力、温度、浓度、距离)等量化参数超过限定值时，能够使生产装置或者设备自动停止运转，或者切断相关危险源，以达到防止发生故障或事故的系统	
	急停装置(急停开关或拉绳开关)	生产线、起重机、造粒机、其他辅助设备	发生紧急情况时，通过操作急停开关或拉绳考过让设备快速停止运行保护人员安全	
	漏电保护开关、过载保护装置(空气开关或熔断器)、接地装置	电气设备	漏电保护开关：防止由漏电引起触电事故和单相触电事故 过载保护装置：防止电气设备和线路因过载导致发热引起电气火灾事故 接地装置：防止电气设备带电	
作业场所防护设施	隔音棉、通风设备(鼓风机、电风扇、冷风机、排风扇、移动送风设备等)、水冷空调、空调、防护栏、防护网、防护罩、	厂房、机器设备设施及作业场所	隔音棉：隔音作用，降低噪声对隔离外区域的影响 通风设备：改善空气流动，调节温度。 防护栏、防护网：物理隔离作用，以及防止人员高空坠落 水冷空调、空调：降低现场温度	正常
	光幕	生产线、自动打包机	当人员误入后设备立即停止	
	防夹装置	生产线	防止人员在机器里面，有人误操作而夹伤	
	同步连锁控制	生产线	防止有人在轨道工作或移动装置后面被伤害，必须两人同时操作机器才能运转	
	限位开关	搅拌器	防止不盖盖就操作，造成人员伤害	
	门安全手柄	生产线	防止人员在高温区工作被误关而造成伤害	
	门安全开关	生产线、变压器室	设备运转时防止人员误入旋转设备内或高压设备内	
作业场所防护装置	安全保护棉(垫)	生产线场或需要保护的现场的设备	保护人不被设备设施上的尖锐角伤害	正常
安全警示标志和标线	安全警示牌、警示标志、警示标语、限速标志、道路转角镜、减速带、交通标	厂区、生产现场	安全警示、提醒	正常

类别	安全设备/设施/用品	对应使用的场所/生产设备/设施	主要用途	运行/使用情况
	线等			
泄压及止逆设施	安全阀、回火阀	管道装置、乙炔瓶	当设备压力超过安全阀设定值时，安全阀打开，将设备中的一部分气体/流体排入大气，使设备压力不超过允许值，从而保证设备不因压力过高而发生事故 回火阀：防止回火引起乙炔瓶爆炸或起火	正常
消防设备设施	防火门、防火墙、消火栓、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水管网、消防水池及配套设备等、消防报警器、消防头盔、灭火战斗服、消防手套、方位灯、安全绳、对讲机、电瓶车、撬棍、消防斧头、强光手电、防爆照明灯、消防扳等	办公楼、配电房、锅炉、生产车间、厂区内	防火、灭火	正常
应急救援设施	应急药品、便携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灯等	办公楼、生产车间	紧急情况下开展初步应急救援	正常
应急逃生设施	消防楼梯、逃生门	办公楼、厂房	紧急情况下逃生	正常
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帽、防尘口罩、防护眼镜、防护面罩、防护手套、安全带、劳保鞋、电绝缘鞋、防噪耳塞、防噪声耳罩、防烫服、防烫手套、绝缘靴、绝缘手套、防砸鞋等		保护员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	正常

公司已在其主要生产场所制备上述安全设施/设备/用品，该等设施/设备/用品安置于公司生产车间、办公区域及厂区，并定期检查、检测，维护完好。

公司及子公司对生产经营场所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能够及时针

对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细节进行整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运行情况良好。

（三） 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1. 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1) 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

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主要包括安全监控、消防器具、劳保用品等安全设施/设备、安全隐患整改、安全教育培训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全生产费用	39.86	22.03	27.37

(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发行人成立了职业病防治及安全生产领导组，并配置了专职人员，负责监督和管理安全生产工作。

(3) 安全生产内控制度

发行人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奖惩办法》、《安全会议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确保生产作业符合国家相关职业安全的要求，保障员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提高生产效率。

(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对员工尤其是新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主要包括新员工的岗前安全教育培训、特岗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全体在岗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等。

(5) 安全生产检查

对生产经营场所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能够及时针对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细节进行整改。

综上，发行人已设置了专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

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并按公司需求进行安全生产投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投入合理、安全生产控制措施有效。

2. 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及其与营业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全生产费用	39.86	22.03	27.37
营业收入	128,870.82	131,438.02	102,094.01
占比	0.03%	0.02%	0.03%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投入主要用于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消防器材的配置与定期更换、安全生产的培训与定期检查等。总体而言，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投入因生产线增加而保持适度增长，未有大量生产线增加时，年度安全生产投入较为稳定，与自身规模相匹配。其中，2022 年度安全生产投入略高主要系当年特种设备检测费用投入相对较多以及增加了安全防护用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不规范事项，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或隐患，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安全生产设施运行情况良好；(3)发行人已设置了专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并按公司需求进行安全生产投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投入合理、安全生产控制措施有效。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十七、 信息披露问题 2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请发行人：（1）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

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明细、缴纳凭证等资料；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及政策文件；

4. 通过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官网查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法合规情况；

5. 访谈了发行人的人资负责人，并抽样访谈了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员工，了解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6.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7. 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员工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确认函/承诺函/声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况，具体事由及人数如下：

单位：人

类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册员工总数(A)		666	680	670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B)		634	643	644
未缴纳社保人数(C)		32	37	26
社会保险	退休返聘员工数	32	35	24

类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缴事由 (C=A-B)	本月新入职员工数	——	2	1
	自行申报缴纳员工数	——	——	1

上表中，报告期各期末因其他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由具体包括：退休返聘、当月新入职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退休返聘员工外，发行人已为其他所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况，具体事由及人数如下：

单位：人

类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册员工总数(A)			666	680	670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B)			634	648	641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C)			32	32	29
住房公积金未缴事由 (C=A-B)	退休返聘员工数		32	29	22
	本月新入职员工数		——	2	4
	其他	自行申报	——	——	1
		实习生	——	——	1
		内退员工	——	1	1

上表中，报告期各期末因其他原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事由具体包括：退休返聘、当月新入职、实习生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退休返聘员工外，发行人已为其他所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3. 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根据公司报告期应补缴人数及缴纳费率模拟测算，若为该等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金额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0.41	6.03	6.28
利润总额	18,461.43	21,696.13	10,173.04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0%	0.03%	0.06%

经测算，若公司为上述未缴纳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补缴金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6%、0.03%、0.00%，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被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自有资产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导致的任何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上述相关内容及相关风险。

（二） 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存

在应缴未缴的情况，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原因主要包括退休返聘、员工自行申报缴纳、当月新入职、实习生等；如足额缴纳，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可能产生的风险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 信息披露问题 27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1%、17.25%、17.71%和 17.04%。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客户分散是否为行业惯例；（2）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交易、资金往来等；（3）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是否有稳定合作；发行人开发新客户的手段、方法和途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清单，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询问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分析其合理性；

2.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或拟上市的同行业公司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获取该等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客户官网等网站查询了报告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背景，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4. 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并取得了其营业执照、无关联关系的声明函，核查双方之间的交易真实性，访谈内容包括：被访谈人姓名、客户经营范围、成立时间、经营规模、客户所处的行业地位、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合作内容、双方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方关系等；

5.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1%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核查了该等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任职/兼职情况，并核对与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6. 对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工商登记中的董监高、股东名单与发行人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股东名册、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清单进行关联关系的核查比对；

7.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与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的相关确认函/承诺函/说明；

8. 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该等主体与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人之间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9.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无交易、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10.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开发新客户的手段、方法和途径。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客户分散是否为行业惯例

1. 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增减变化原因如下表所示：

年度	变化	客户名称	最早开始合作时间	变化原因
2022 年度	新增	济南庆昕庆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2022 年进入前五大客户主要系无胶膜产品性能提升，客户组建销售团队专业销售，在牛奶外包装箱市场提升市场份额，从而销量提升
	减少	北京德冠金贸贸易有限公司、北京欣南粤印刷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2008 年	2022 年市场需求疲软，导致其薄膜销售业务萎缩，采购量下降
2021 年度	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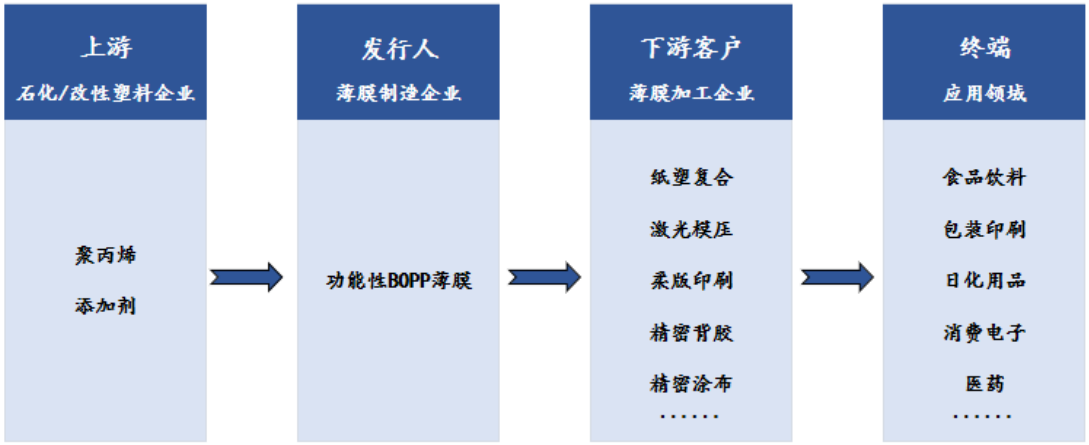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均较长，上述客户受公司经营策略变化、产品结构调整及客户自身需求影响等，报告期内销售排名有所波动，不存在报告期末新增前五大客户的情形，前述变化具有合理性。

2. 客户分散是否为行业惯例

BOPP 薄膜行业下游应用广泛，下游客户呈现分散化、多样化，采购需求呈现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客户较为分散符合行业惯例，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处于产业链中游位置，下游行业集中度低

公司所属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链如下：



发行人属于薄膜制造企业，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功能薄膜系塑料薄膜包装中的基础材料，需经过下游薄膜加工企业深度加工后方可应用于终端领域。公司下游直销客户主要为包装印刷企业，行业集中度低。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统计，2020 年包装行业排名第一的胜达集团市场份额占比仅为 1.3%，行业前三占比仅为 3.61%，前十占比仅为 9.01%。包装行业竞争格局分散主要系下游需求来自食品饮料、胶带、服装、消费电子、日化用品、烟草等多个行业，需求分散导致行业集中度难以提高。

(2) 下游行业应用广泛、客户分散

功能性 BOPP 薄膜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胶带、服装、消费电子、日化用品、烟草等领域，下游应用较为广泛，下游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此外，功能性 BOPP 薄膜在持续拓展其应用领域，随着技术的不断积累，近年来 BOPP 薄膜逐步突破了电、磁、光学、耐高温、耐低温、阻隔、气调、抗菌、防火耐燃、安全性高等功能，功能性 BOPP 薄膜越来越多的被运用于新能源电池、电子、光学显示、半导体照明、太阳能、OLED、医疗、家居装饰等行业。因此下游客户所涉

及的细分领域广泛，客户群体较为分散。

(3)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公司凭借创新技术和良好口碑，已发展成为行业内的标杆品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主导产品功能薄膜、功能母料的技术和质量具有一定优势，部分产品如无胶膜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BOPP 薄膜行业下游客户呈现分散化、多样化，采购需求呈现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BOPP 薄膜生产企业需根据客户生产线的特点，不断调整工艺、配方以适应其加工需要，以获取更多的客户。因此下游大型客户一旦与薄膜生产企业确定合作关系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因此公司与规模较大的优质客户之间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

(4) 客户较为分散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国风新材(000859.SZ)	未披露	15.67	13.41
永新股份(002014.SZ)	17.48	17.12	18.22
斯迪克(300806.SZ)	未披露	28.79	38.09
金田新材	未披露	8.65	7.63
同行业平均	17.48	17.56	19.34
发行人	15.12	16.76	17.71

注：国风新材、永新股份、斯迪克数据来源其年度报告；金田新材数据来源于其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同行业公司前五大客户平均销售占比分别为 19.34%和 17.56%和 17.48%，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接近，客户较为分散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客户较为分散符合行业惯例。

（二） 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交易、资金往来等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

（三） 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是否有稳定合作；发行人开发新客户的手段、方法和途径

1. 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是否有稳定合作

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合作时间较长。报告期内，受公司经营策略变化、产品结构调整及客户自身需求影响等，主要客户采购金额有所波动，部分海外客户受到反倾销调查等影响，向公司的采购量有所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长、合作关系稳定

公司根据主要客户不同的采购需求，与主要客户签订具体采购订单，在订单中约定相关条款。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期较长，单个客户采购规模较大，客户通常参照前期合作经验，结合其销售计划、产品采购需求和公司供货能力等因素向公司下订单。

公司通过多年来的积累，已经与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已经建立高度信任和合作基础，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德冠品牌认可度高，同时对公司持续创新和技术迭代认可度高。

(2) 主要客户粘性较高，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高端功能性 BOPP 薄膜产品附加值高，技术门槛高，需要根据下游厂商实际需求对产品进行更新和改良。下游企业的设备、技术、生产方式和所需产品种类各不相同，对薄膜产品的质量及适用性要求高，特别是随着下游加工设备的宽幅化、高速化、智能化的发展，作为重要基础材料的 BOPP 薄膜产品的质量及适用性的提高需要长期的技术积累、迭代进步和反复实践。

公司目前是国内外知名企业艾利丹尼森、芬欧蓝泰、丝艾、福莱新材、紫江企业的供应商，其对 BOPP 薄膜制造企业在技术和产品质量方面有严格的标准体系，一旦选定供应商，倾向于长期合作，呈现出较高的客户粘性。特别是在单次采购量大、交货周期短的情况下，引进新的供应商，很可能因未能按时交付，或者工艺要求不符需求，影响其销售计划。因此客户在选择薄膜制造商时会重点考察供应商的产品体系、供货能力、质量稳定性、品牌形象等方面，一般会选择规模较大、技术实力较强的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已经建立了信任和合作基础，与主要客户合作较为稳定。

2. 发行人开发新客户的手段、方法和途径

发行人开发客户的手段主要包括主动联系开拓、协会/展会推广、客户推荐、网络宣传等：

(1) 主动联系开拓：发行人在多年的经营和销售中，积累了大量的客户信息资源，结合现有的业务、产品结构以及未来发展，会主动联系知名的、产销规模持续增长、新产品研发上需要提升合作紧密度的客户。

(2) 协会/展会推广：发行人在境内、境外塑料薄膜行业相关的展会中通过设置展位、投放协会期刊、专题发言中宣传产品等方式，提高公司及产品的知名度，扩大潜在的客户合作资源。

(3) 客户推荐：发行人通过现有的客户、产业链上下游合作的供应商或服务商，在与发行人的合作或沟通中建立起对品牌和产品的认可，推荐其他客户与发行人进行合作。

(4) 网络宣传：发行人在公司官网、境内外的社交媒体上通过文字、图片、视频、专题话题等形式，更新产品、公司发展信息，便于潜在的客户进行信息搜索，吸引客户对发行人相关产品进行更深入、详细的了解，提升合作意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均较长，上述客户受公司经营策略、产品结构调整及客户自身需求影响等，报告期内销售排名有所波动，不存在报告期末新增的前五大客户的情形，前述变化具有合理性；客户较为分散符合行业惯例；(2)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3)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已经建立了信任和合作基础，与主要客户合作较为稳定；发行人开发客户的手段主要包括主动联系开拓、协会/展会推广、客户推荐、网络宣传等。

十九、 信息披露问题 28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境内及境外两个市场，产品覆盖了境内主要区域以及日本、英国、越南、韩国、澳大利亚、土耳其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境外销售占比分别达到 18.43%、18.23%、15.31%和 14.16%。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销售模式、数量、金额、占比等；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如有则说明具体原因；（2）报告期内各年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

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下一步相关国家的贸易政策、贸易摩擦环境、汇率政策是否会发生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等。（4）越南、泰国反倾销调查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业务量、收入、毛利等方面的具体影响等；目前采取应对措施是否合法有效，下一步安排，对今后业绩的影响等。（5）疫情对公司境外销售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明细表，查阅了不同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境外销售数量、金额、占比等情况；

2. 查阅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各年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报告，了解该等公司的成立时间等基本情况；

3. 访谈了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与海外销售相关的定价政策、对越南及泰国反倾销调查的应对措施及下一步安排等；

4.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视频访谈，核查双方之间的交易真实性，访谈内容包括：被访谈人姓名、海外客户经营范围、成立时间、经营规模、客户所处的行业地位、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合作内容、双方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方关系等；

5.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获取其功能母料及功能薄膜的平均单价数据，与公司平均单价数据对比；

6. 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外销国家和地区的海关官网、中国商务部的贸易预警提示，核查相关进口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和汇率政策是否有变化；

7. 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cacs.mofcom.gov.cn/)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产品涉及的反倾销公告信息；

8. 查阅了印尼、越南、泰国、韩国反倾销调查监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反倾销案件的立案调查、初裁、终裁等文件；

9. 查阅了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

10.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函/说明，了解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情况、反倾销调查、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下一步安排、与主要境外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销售模式、数量、金额、占比等；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如有则说明具体原因

报告期各期，境外各销售收入模式具体情况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

模式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生产型客户	数量	4,913.82	4,801.23	4,803.77
	营业收入	7,446.43	7,786.31	6,071.87
	营业收入占比	42.45%	41.16%	39.92%
贸易商客户	数量	5,764.23	6,833.44	6,897.73
	营业收入	10,095.52	11,131.14	9,139.96
	营业收入占比	57.55%	58.84%	60.08%

1. 各销售模式下营业收入及营业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各销售模式下营业收入占比基本稳定。其中生产型客户模式下营业收入占比基本为 40%左右，而贸易商模式下营业收入占比基本为60%左右，为正常合理的交易波动。

2. 各销售模式下销售数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生产型客户模式下销售数量呈现持平后小幅上升趋势，其主要与 CASABLANCA VIET NAM.,JSC 采购数量波动相关。2022 年度，CASABLANCA VIET NAM.,JSC 采购数量相对于 2021 年出现小幅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贸易商模式下销售数量呈现持平后下降趋势。2022年度，销售数量有小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积极开拓生产型客户所致。

（二） 报告期内各年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HOA TRUNG PACKING MATERIALS CO LTD
	CASABLANCA VIET NAM., JSC

	SANTA FE TRADING IMPORTACAO E EXPORTACAO EIRELI
	TOPGLOW TRADING CO.,LTD
	POLILUX PLASTIK FILM SANAYI VE TICARET A.S.
2021 年度	HOA TRUNG PACKING MATERIALS CO LTD
	LAMIROLL IND CO.,LTD.
	TOPGLOW TRADING CO.,LTD
	CASABLANCA VIET NAM., JSC
	POLILUX PLASTIK FILM SANAYI VE TICARET A.S.
2020 年度	TOPGLOW TRADING CO.,LTD
	CASABLANCA VIET NAM., JSC
	HOA TRUNG PACKING MATERIALS CO LTD
	BRANDS GROUP TRADING LTD
	LAMIROLL IND CO.,LTD.

注 1：CASABLANCA VIET NAM., JSC 包含属于同一控制下的 CASABLANCA JOINT STOCK CO、CASABLANCA VIET NAM.,JSC、CASLA JOINT STOCK CO 3 家公司；

注 2：BRANDS GROUP TRADING LTD 包含属于同一控制下的 BRANDS GROUP TRADING LTD、BRANDS GROUP TRADING PTY LTD 2 家公司。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类型	注册地	成立日期	主要市场区域	主要业务
1	HOA TRUNG PACKING MATERIALS CO LTD	贸易商客户	越南	2010/1/22	越南	BOPP 薄膜进口分销
2	POLILUX PLASTIK FILM SANAYI VE TICARET A.S.	生产型客户	土耳其	2016/5/5	土耳其	塑料包装材料制造、贸易
3	WOO SUNG MULTI-FILM CO.,LTD.	贸易商客户	韩国	1990/8/27	韩国	塑料薄膜生产，贸易
4	TOPGLOW TRADING CO.,LTD	贸易商客户	中国台湾	1990/3/12	中国台湾	聚丙烯膜、特殊包装材料等进出口
5	CASABLANCA VIET NAM.,JSC	生产型客户	越南	2008/1/2	欧美市场	塑料制品的制造，进口，出口和分销
6	BRANDS GROUP TRADING LTD	贸易商客户	英国	2018/2/23	欧洲	塑料薄膜进出口贸易

7	LAMIROLL IND CO.,LTD.	生产型客户	韩国	2010/4/7	韩国	塑料薄膜生产、贸易
8	MET KAGITCILIK SANAYI VE TICARET A.S.	生产型客户	土耳其	1989/2/24	南欧	纸张加工、包装、贸易
9	SANTA FE TRADING IMPORTACAO E EXPORTACAO EIRELI	贸易商客户	巴西	1993/9/29	巴西	塑料包装材料制造、贸易

2. 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客户定价公允，其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不具有完全可比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具体如下：

(1) 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定价

发行人定价原则为根据当期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市场整体供需情况、客户销售数量规模、付款条件等因素定价。市场定价原则也主要为根据当期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进行定价，发行人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境内、境外销售产品定价原则基本一致，但由于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地区和国家发展程度不一，当地的供求关系、加工设备及工艺水平、产品的应用需求均与境内销售存在一定的差异，同时发行人多年来在境外市场的维护和拓展中，通过产品性能的差异化以及质量的稳定性来寻求更高的附加值和长期的合作，需考虑境外市场在客户服务和支持、交易方面存在潜在更高的成本、费用与风险，因此，对于同样的产品，境外市场销售定价一般略高于境内。

(2) 公司外销客户定价与第三方价格不具有完全可比性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产品类型	销售均价(元/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国风新材(000859.SZ)	塑料薄膜	——	13,046.00	11,314.13
永新股份(002014.SZ)	塑料软包装薄膜	16,191.79	17,069.82	14,034.24
斯迪克(300806.SZ)	薄膜包装材料	——	13,486.30	9,216.91
金田新材	BOPP薄膜	——	12,572.49	10,267.89
功能薄膜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	**14,043.65**	**11,208.29**
会通股份(688219.SH)	改性塑料	——	11,887.23	11,636.23

金发科技(600143.SH)	改性塑料	——	14,511.93	13,195.30
功能母料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	**13,199.58**	**12,415.77**
发行人外销客户平均单价	功能薄膜	16,413.85	16,177.65	12,924.83
	功能母料	16,597.82	17,355.92	14,930.43

数据来源：Wind；注：由于无法获取境外公开报价信息，选取同行业公司可比产品的价格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外销客户平均单价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但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功能薄膜产品与同行业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均价的差异主要系：

1) 功能薄膜

①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具体产品类型和产品结构有所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产品	产品种类
国风新材(000859.SZ)	塑料薄膜	BOPP亮光系列、BOPP消光系列、BOPP热封系列、BOPP环保预涂膜、BOPET印刷及复合膜、BOPET热封膜、BOPET烫金转移基膜、BOPET电气绝缘薄膜、BOPET热转移色带用基膜、BOPET映射膜等
永新股份(002014.SZ)	塑料软包装薄膜	高透明PE薄膜、乳白PE薄膜、耐水煮PE薄膜、印刷级PE薄膜、镀铝级PE薄膜；复合级CPP薄膜、镀铝级CPP薄膜、印刷级CPP薄膜、蒸煮级CPP薄膜；镀铝PET薄膜、镀铝CPP薄膜、镀铝BOPP薄膜、镀铝PE薄膜、镀铝PA薄膜
斯迪克(300806.SZ)	薄膜包装材料	BOPP压敏胶带
金田新材	BOPP薄膜	光膜、热封膜、消光膜及其他功能薄膜(如防雾保鲜膜、热收缩膜、珠光膜、消光转移膜、镭射基膜、标签基膜等)
发行人	功能薄膜	无胶膜、标签膜、消光膜、镭射膜、BOPE薄膜

资料来源：Wind、上述公司官网。

② 境内外销售价格差异

发行人境外市场销售一般定价略高于境内，主要是因为境外市场在客户服务和支持、交易方面的潜在更高的成本、费用与风险。

2) 功能母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客户的销售均价较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功能母料产品与同行业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均价的差异主要系产品种类及下游应用领域的差异所致，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业务种类	产品种类	下游应用领域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业务种类	产品种类	下游应用领域
会通股份(688219.SH)	聚烯烃系列	聚烯烃系列	汽车、家电领域
金发科技(600143.SH)	改性塑料	改性塑料、环保高性能再生塑料	汽车、家电、电子电气、通讯等
发行人	功能母料	消光母料、珠光母料、增挺母料	食品、烟酒消费品等包装、印刷领域

资料来源：Wind。

综上，公司外销客户定价与第三方价格不具有完全可比性，发行人境外定价与同行业公司定价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3)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各年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下一步相关国家的贸易政策、贸易摩擦环境、汇率政策是否会发生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等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包括日本、英国、越南、韩国、澳大利亚、土耳其等，各期外销收入占比均在 20%以下。报告期内，该等国家和地区相关的贸易政策、贸易摩擦环境等具体如下：

1. 公司外销主要国家或地区相关进口政策及贸易摩擦

发行人除中国大陆以外的销售客户主要位于越南、中国台湾、土耳其、韩国、泰国、英国、印尼、巴西、澳大利亚、中国香港、日本、印度等国家或地区。该等国家或地区对发行人出口产品的进口政策如下：

国家/地区	报告期内贸易及关税政策变化情况	是否存在贸易摩擦
越南	2020 年 7 月 20 日，越南工贸部发布决议，对原产于中国、马来西亚和泰国的双轴取向聚丙烯薄膜作出反倾销终裁，德冠新材和德冠包装出口越南的相关商品适用 17.35%的反倾销税，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2021 年 9 月 27 日，越南工贸部发布决议，对原产于中国、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聚丙烯薄膜塑料制品启动反倾销第一次期中复审立案调查；2022 年 7 月 15 日，越南工贸部发布决议，对原产于中国、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聚丙烯薄膜塑料制品作出反倾销第一次期中复审终裁，根据该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德冠(香港)出口越南的商品仍维持适用 17.35%的反倾销税	是
中国台湾	聚乙烯、聚丙烯薄膜产品进口关税税率为 1%-5%	否
土耳其	原产自中国的聚乙烯、聚丙烯等塑料薄膜适用税率为 6.5%的进口税以及 18%的增值税	否
韩国	2019 年 8 月 23 日，韩国企划财政部发布第 747 号令，将进口自中国、印尼和泰国的取向聚丙烯薄膜(OPP)反倾销税的有效期延长 5 年。公司外销至韩国的产品适用税率为 2.15%	是

国家/地区	报告期内贸易及关税政策变化情况	是否存在贸易摩擦
泰国	2022 年 3 月 9 日，泰国倾销和补贴审查委员会发布公告，泰国对原产于中国、印尼和马来西亚的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作出反倾销终裁，决定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发行人适用反倾销税率为 32.80%	是
英国	公司出口至英国的产品适用第三国关税(非欧盟国家)，税率为 6.5%	否
印尼	2020 年 12 月 3 日，印尼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自中国和马来西亚的聚丙烯薄膜产品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裁定中国和马来西亚涉案产品的倾销幅度为 5.76%-29.95%、6.36%-18.60%，建议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其中裁定发行人子公司德冠包装的倾销幅度为 5.76%	是
巴西	BOPP 薄膜进口关税 16%	否
澳大利亚	2015 年 6 月 17 日，中国与澳大利亚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根据该协定，原产自中国的聚乙烯、聚丙烯等塑料薄膜于澳大利亚进口的关税税率逐年递减。2019 年 1 月 1 日起相关税率减为零	否
中国香港	免征关税	否
日本	2020 年 11 月 15 日，东盟十国以及包括中国、日本在内的 15 个国家正式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2022 年 1 月 1 日，RCEP 正式生效。生效前，公司外销至日本的产品适用 4.8%的进口关税税率；生效后，适用税率降为 4.4%	否
印度	BOPP 薄膜进口关税 10%	否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反倾销案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韩国、印尼、越南、泰国的反倾销案件的进展、产品类型具体如下：

国家/地区	涉及产品类型	发起调查日期	目前进展
韩国	取向聚丙烯薄膜产品(OPP 膜)	2013 年 1 月 17 日	2019 年 8 月 23 日，韩国企划财政部发布第 747 号令，将进口自中国、印尼和泰国的取向聚丙烯薄膜(OPP)反倾销税的有效期延长 5 年。公司外销至韩国的产品适用税率为 2.15%。
印尼	聚丙烯薄膜产品(BOPP 膜)	2019 年 8 月 7 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印尼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自中国和马来西亚的聚丙烯薄膜产品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裁定中国和马来西亚涉案产品的倾销幅度为 5.76%-29.95%、6.36%-18.60%，建议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其中裁定发行人子公司德冠包装的倾销幅度为 5.76%。
越南	双轴取向聚丙烯薄膜	2019 年 8 月 5 日	2020 年 7 月 20 日，越南工贸部发布决议，对原产于中国、马来西亚和泰国的双轴取向聚丙烯薄膜作出反倾销终裁，德冠新材和德冠包装出口越南的相关商品适用 17.35%的反倾销税，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2021 年 9 月 27 日，越南工贸部发布决议，对原产于中国、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聚丙烯薄膜塑料制品启动反倾销第一次期中复审立案调查；2022

国家/地区	涉及产品类型	发起调查日期	目前进展
			年 7 月 15 日，越南工贸部发布决议，对原产于中国、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聚丙烯薄膜塑料制品作出反倾销第一次期中复审终裁，根据该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德冠(香港)出口越南的商品仍维持适用17.35%的反倾销税。
泰国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2020 年 8 月 21 日	2022 年 3 月 9 日，泰国倾销和补贴审查委员会发布公告，泰国对原产于中国、印尼和马来西亚的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作出反倾销终裁，决定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发行人产品适用的税率为32.80%。公告自发布次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韩国、印尼、越南、泰国的销售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往韩国	产品销售金额(万元)	2,992.62	4,007.98	2,275.29
	其中受到反倾销调查产品的销售金额(万元)	2,992.62	4,000.68	2,268.63
	其中受到反倾销调查产品的销售数量(吨)	1,673.80	2,355.92	1,623.41
	销往韩国的反倾销调查产品销售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38%	3.12%	2.28%
	销往韩国的反倾销调查产品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外销金额的比例	17.06%	21.15%	14.91%
	销往韩国的反倾销调查产品销售毛利(万元)	1,040.07	1,479.49	645.01
	销往韩国的反倾销调查产品销售毛利占发行人外销毛利比例	19.86%	24.30%	18.31%
销往印尼	产品销售金额(万元)	639.33	478.16	472.85
	产品销售数量(吨)	439.28	348.15	415.60
	销往印尼的产品销售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51%	0.37%	0.48%
	销往印尼的产品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外销金额的比例	3.64%	2.53%	3.11%
	销往印尼的产品销售毛利(万元)	183.57	130.15	79.68
	销往印尼的产品销售毛利占发行人外销毛利比例	3.51%	2.14%	2.26%
销往越南	产品销售金额(万元)	4,136.33	3,706.57	3,191.40
	产品销售数量(吨)	2,554.24	2,107.39	2,533.18
	销往越南的产品销售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30%	2.89%	3.21%
	销往越南的产品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外销金额的比例	23.58%	19.59%	20.98%
	销往越南的产品销售毛利(万元)	1,080.17	1,306.79	694.41

	销往越南的产品销售毛利占发行人外销毛利比例	20.63%	21.46%	19.71%
销往泰国	产品销售金额(万元)	583.05	885.31	1,158.39
	其中受到反倾销调查产品的销售金额(万元)	62.34	170.42	347.68
	其中受到反倾销调查产品的销售数量(吨)	38.10	123.70	333.16
	销往泰国的产品且受到反倾销调查产品销售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5%	0.13%	0.35%
	销往泰国的产品且受到反倾销调查产品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外销金额的比例	0.36%	0.90%	2.29%
	销往泰国的反倾销调查产品销售毛利(万元)	23.80	49.81	44.78
	销往泰国的反倾销调查产品销售毛利占发行人外销毛利比例	0.45%	0.82%	1.27%

(1) 对韩国市场的影响

关于韩国的反倾销调查案件，终裁结果出具后，公司出口韩国的产品适用2.15%的反倾销税率。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现韩国市场外销收入分别为 2,275.29 万元、4,007.98 万元和 2,992.62 万元，由于发起该反倾销调查日期较早，且裁定发行人的倾销幅度较低，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影响较小。

(2) 对印尼市场的影响

发行人在印尼市场的收入占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比例较少，对公司的销售影响较小。

(3) 对越南市场的影响

关于越南的反倾销调查案件，原审终裁及第一次期中复审终裁结果出具后，公司出口越南的产品适用 17.35%的反倾销税率，该税率低于同时受到越南工贸部反倾销调查的其他中国大部分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越南市场销售收入3,191.40 万元、3,706.57 万元和 4,136.33 万元，整体呈现为收入逐年提升。因此，越南的反倾销调查的原审终裁及第一次期中复审终裁结果对公司整体外销影响较小。

(4) 对泰国市场的影响

泰国对原产于中国的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发起的反倾销调查，仅针对密度为0.90-0.91 克/立方厘米及具备一定透氧率特性的薄膜产品。发行人销往泰国的主流产品消光膜、标签膜等不在前述反倾销调查涉及的产品范围内。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泰国地区销售反倾销调查产品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47.68 万元、170.42 万元

和 62.34 万元，因此，泰国的反倾销调查对发行人在泰国市场的产品销售影响较小。

综上，韩国的反倾销调查日期较早，且裁定发行人的倾销幅度较低，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影响较小；发行人销往印尼、越南、泰国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低，且发行人已通过其他地区销售填补泰国市场减少的销售额，征收反倾销税对发行人外销收入影响较小，征收反倾销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此外，经查询中国及主要境外国家和地区的进出口的贸易政策、有关贸易摩擦的相关信息及预警、汇率政策，下一步相关国家及地区贸易政策、贸易摩擦环境、汇率政策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有效应对上述事项在未来可能出现的不利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重大影响，公司制定了如下应对措施：

(1) 针对贸易政策变化的应对措施

1) 持续巩固及加深与现有海外客户关系，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相应质量标准的产品，充分满足客户的市场需求，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增强客户黏性，确保与客户的长期的合作关系。

2) 加大国内市场开拓，提升国内市场营业收入的规模。

3) 积极开拓海外其他市场的销售渠道。

4) 不断优化销售渠道管理，加强销售人员的培训与团队建设，加强销售人员与客户的沟通交流，为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扩张提供保障。

(2) 针对贸易摩擦环境变化的应对措施

如果将来发生贸易摩擦，公司可通过将产品出售至非加征关税区客户的方式降低或避免贸易摩擦造成的不利影响。

(3) 针对汇率政策变化的应对措施

1) 公司持续积极地关注外汇市场变动情况，结合资金实际需求及汇率情况选择适当时机及时结汇，以避免长期持有外币所可能招致的汇兑损失。

2) 按需购汇。定期统计外汇回笼资金额和当期外汇需求额，监控外汇资金缺口，不足部分用购汇或借入外币借款进行补充。

3) 充分利用供应商结算方式和银行融资结合，控制汇兑损益。公司同时存在外销业务和外币采购，从而形成相应的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在公司内部形成一定程度上的自然对冲。美元走强时，加快支付外汇货款、减少外币借款使用；美元走弱时，充分利用供应商的结算期限和银行融资期限，减慢外汇支付速度，以充分利用人民币升值的优势，增加汇兑收益。

（四） 越南、泰国反倾销调查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业务量、收入、毛利等方面的具体影响等；目前采取应对措施是否合法有效，下一步安排，对今后业绩的影响等

1. 越南、泰国反倾销调查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业务量、收入、毛利等方面的具体影响等

详见本题第 3 问之回复。

2. 目前采取应对措施是否合法有效，下一步安排

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涉及的反倾销调查，为降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及下一步安排，具体如下：

(1) 积极应诉将反倾销调查的影响降至最低

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中一直遵循境外国家/地区、国际贸易法律法规，面对国际贸易保护中的反倾销调查，发行人亦一直积极应对。针对越南的反倾销调查，发行人作为强制应诉企业，及时聘请律师配合调查，如按时提交答卷及抗辩意见等，虽然越南反倾销调查机关取消了实地调查的常规环节，发行人亦与越南的客户时刻保持密切交流，关注案件处理进度，积极争取获得单独税率。

在越南对中国出口聚丙烯薄膜产品实施的反倾销调查案件中，越南工贸部发布的初裁结果显示发行人获得惩罚性临时反倾销税率 43.04%，发行人通过当地客户渠道了解越南工贸部不认可发行人在调查问卷中对产品类型的归类，针对此情况，发行人及时通过合作的律师与中国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沟通，在该局的大力协助下，越南工贸部接受了发行人原提交的调查问卷中的有关产品分类和数据归集方式，最终发行人获得了 17.35%的税率，比初裁的惩罚性临时反倾销税率降低了 25.69%。2022 年 7 月 15 日，越南工贸部作出反倾销第一次期中复审终裁，发行人、德冠包装及德冠(香港)出口越南的商品仍维持适用 17.35%的反倾销税。

(2) 积极开拓国内及其他国家/地区的市场

在当前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世界经济低迷、全球市场萎缩的外部环境下，发行人一方面充分发挥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优势，积极利用长期以来积累的国内市场和客户渠道资源，快速填补阶段性的境外销售缺口；另一方面仍将持续开拓境外其他国家/地区市场，继续加大技术和市场开拓投入，抓住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双循环”，平衡好境内和境外销售区域的权重，避免销售地区或单一客户权重过高的波动和风险，保障经营持续稳定增长。

从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市场需求及客户渠道资源方面来看，一方面仍可以通过境内的销售迅速填补越南市场潜在的原有销售数量，另一方面在终裁出具后，根据境外反倾销调查国家/地区当地市场和客户对原销售产品的价格接受变化程度，积极采取价格调整、产品类型调整措施。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应对反倾销调查的措施是有效的，涉及的越南、泰国的反倾销案件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影响较小，不影响公司客户境外销售从而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上述反倾销案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公司已采取积极且有效的应对措施及下一步措施。

3. 对今后业绩的影响等

详见本题第 3 问之回复。

（五） 疫情对公司境外销售的影响

发行人外销业务主要销往越南、中国台湾、土耳其、韩国等地。2021 年，发行人积极拓展海外市场，该年度实现外销收入 18,917.46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外销收入 17,541.95 万元。总体来看，疫情对公司整体外销收入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已如实说明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各销售模式下营业收入占比基本稳定；(2)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定价公允，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定价，公司外销客户定价与第三方价格不具有完全可比性；报告期内各年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3)下一步相关国家及地区贸易政策、贸易摩擦环境、汇率政策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4)越南、泰国反倾销调查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公司已采取积极且有效的应对措施及下一步措施；(5)疫情对公司整体外销收入的影响较小。

二十、 信息披露问题 29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情况、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3）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相关单位官网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兼职的相关情况；

3.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 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近三年的工商内档，并向发行人了解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况及变动原因等；

5. 查阅了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表的独立意见等文件；

6.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资格证、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

7. 查阅了《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

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8.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华兴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9. 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函/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主要相关规定

规定名称	主要规定
《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规定名称	主要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十六)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第一百零七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 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 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一、对本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登记造册；…… 二、直属单位和直属高校的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含退休)、部机关处级以上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完成报送……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1	罗维满	董事长、总经理	德冠集团	董事长
			德胜集团	董事
			佛山市昊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	董事
			GARRIC HOLDINGS LIMITED (嘉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SMART SUN LIGHTING INDUSTRIAL LIMITED(骏阳灯饰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省德耆慈善基金会	理事
2	谢嘉辉	董事	德冠集团	董事、总经理
			德胜集团	董事长、总经理
			德胜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佛山市顺德区金泰德胜电机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	董事
			GARRIC HOLDINGS LIMITED (嘉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SMART SUN LIGHTING INDUSTRIAL LIMITED(骏阳灯饰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3	张锦棉	董事	德冠集团	副董事长
			德力控股	董事长
			佛山市力雄机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广东金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	董事
			GARRIC HOLDINGS LIMITED (嘉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SMART SUN LIGHTING INDUSTRIAL LIMITED(骏阳灯饰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4	王韶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德冠集团	董事
			佛山市德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顺德家平台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德力控股	董事
			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顺德德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佛山市达肯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佛山市百百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莱特文化用品(佛山)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5	凌敏	董事	德冠集团	董事
			德胜集团	董事、财务总监
			德胜投资	财务总监
			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	监事
6	叶远璋	独立董事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合肥万和电气有限公司	总经理
			广东万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万和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7	曹惠娟	独立董事	深圳兆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东省德耆慈善基金会	监事
			广东雄峰特殊钢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
8	陈鸣才	独立董事	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9	杨展彪	监事会主席	德冠集团	监事
			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	叶松英	监事	德冠集团	监事
			德力控股	财务经理
			鹤山市德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11	潘敬洪	副总经理	佛山市创海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 13 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公务员、国有企业及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党政领导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等身份。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违反前述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独立董事叶远璋、曹惠娟均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陈鸣才仅在一家上市公司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其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属于上市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不存在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相关规定。

3. 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独立董事叶远璋、曹惠娟和陈鸣才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其他独立董事基本条件。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均能够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情况、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

1.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情况、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如下：

(1) 董事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包括 6 名非独立董事，分别为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王韶峰、罗轶健、凌敏，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叶远璋、曹惠娟、陈鸣才。

因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王韶峰、罗轶健、凌敏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叶远璋、曹惠娟、陈鸣才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与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一致，近三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 监事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分别为杨展彪、叶松英，1 名职工代表监事，为何颜芬。

因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杨展彪、叶松英为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20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正文为职工代表监事。杨展彪、叶松英、何正文共同组成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

除职工监事因任期届满正常换届外，近三年发行人其他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罗维满，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韶峰，副总经理罗轶健、何文俊、潘敬洪、李俊，

财务总监杨冰。

2020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罗维满为总经理，聘任王韶峰为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聘任罗轶健、何文俊、潘敬洪、李俊为副总经理，聘任杨冰为财务总监，聘任黎淑雯为助理总经理。

除发行人根据实际业务及公司治理情况新聘助理总经理黎淑雯外，近三年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明确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职责权限等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

如上述，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如上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 13 条规定的情形，具备《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任职规

定。

（三） 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如上述，最近 3 年内，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变化；除职工监事因任期届满正常换届外，发行人其他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除发行人根据实际业务及公司治理情况新聘助理总经理黎淑雯外，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即最近 3 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变动的仅包括 1 名职工监事任期届满正常换届、新聘 1 名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不存在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近三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除职工监事因任期届满正常换届外，近三年发行人其他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除发行人根据实际业务及公司治理情况新聘助理总经理黎淑雯外，近三年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任职规定；(3)最近 3 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二十一、 信息披露问题 30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2）设置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等。（4）参股 1 家公司的

原因，参股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5）注销相关子公司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后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具体安排，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设立境外子公司原因，是否均履行了境内的相应核准/备案程序；经营是否需要获得相应的审批和资质；合法存续情况，经营存续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了其基本情况、历次股权变动情况等；

2. 查阅了德冠包装历史股东德冠塑料、德冠国际设立至注销期间的相关注册登记资料；

3.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其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4. 查阅了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

5.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6. 查阅了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通过网络查询了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公示的违法处罚信息；

7. 查阅了注销子公司设立至注销期间的工商档案；

8. 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子公司设立的背景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发展定位等，参股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注销子公司涉及的相关事项，设立境外子公司的情况等；

9. 查阅了发行人参股顺德农商行的相关出资凭证；

10.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环保、安全等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查询了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

11. 查阅了注销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12. 查阅了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13. 查阅了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14. 查阅了境外投资涉及的发改、商务、外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15.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函/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德冠包装、德冠艺云、德冠贸易、德冠(香港)，该 4 家子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1. 德冠包装相关情况

(1) 德冠包装的历史沿革

<table>
<tr><th>序号</th><th>事项</th><th>具体内容</th></tr>
<tr><td colspan="3">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td></tr>
<tr><td>1</td><td>2001 年 6 月，设立</td><td>2001 年 4 月 2 日，顺德市德冠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冠塑料”)与香港德冠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冠国际”)签订《顺德市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中外合资经营顺德市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合同》，共同发起设立顺德市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德冠包装”，系德冠包装更名前的名称)。

2001 年 5 月 17 日，顺德市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顺德市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合同及章程的批复》(顺经贸引[2001]169 号)，同意德冠塑料与德冠国际设立顺德德冠包装；投资总额为 2,3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100 万美元；德冠塑料以设备、水电配套设施、厂房、土地使用权折价出资 8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德冠国际以货币出资 2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001 年 5 月 1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顺德德冠包装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顺合资证字[2001]0044 号)。

2001 年 6 月 4 日，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顺德德冠包装。

顺德德冠包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名称</th><th>认缴出资额(万美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h>实缴出资额(万美元)</th><th>实缴出资比例(%)</th></tr>
<tr><td>1</td><td>德冠塑料</td><td>825.00</td><td>75.00</td><td>0.00</td><td>0.00</td></tr>
<tr><td>2</td><td>德冠国际</td><td>275.00</td><td>25.00</td><td>0.00</td><td>0.0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100.00</td><td>100.00</td><td>0.00</td><td>0.00</td></tr>
</table>
</td></tr>
<tr><td>2</td><td>2001 年 11 月，注</td><td>2001 年 7 月 10 日，顺德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智信验字(2001)第 F052 号)，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7 月 9 日，顺德德冠包装</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事项</th><th>具体内容</th></tr>
<tr><td></td><td>册资本实缴</td><td>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第一期出资，共投入资本 908 万美元。其中，德冠塑料以经广州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穗天师资评字(2001)第 007 号)评估的生产设备及经广州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穗天师资评字(2001)第 006 号)评估的厂房、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实收资本折合 825 万美元，完成应出资本的 100%；德冠国际以货币出资 83 万美元，完成应出资本的 30.18%。顺德德冠包装实收资本共计 908 万美元，完成应出资本的 82.55%。

2001 年 11 月 20 日，顺德德冠包装完成了本次注册资本实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完成后，顺德德冠包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名称</th><th>认缴出资额(万美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h>实缴出资额(万美元)</th><th>实缴出资比例(%)</th></tr>
<tr><td>1</td><td>德冠塑料</td><td>825.00</td><td>75.00</td><td>825.00</td><td>75.00</td></tr>
<tr><td>2</td><td>德冠国际</td><td>275.00</td><td>25.00</td><td>83.00</td><td>7.55</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100.00</td><td>100.00</td><td>908.00</td><td>82.55</td></tr>
</table>
</td></tr>
<tr><td>3</td><td>2002 年 6 月，注册资本实缴</td><td>2001 年 12 月 14 日，顺德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智信验字(2001)第 F107 号)，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11 月 22 日，顺德德冠包装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全部为德冠国际以货币投入的注册资本，共计 192 万美元。截至 2001 年 11 月 22 日，顺德德冠包装累计收到投资者投入资本共计 1,100 万美元。

2002 年 6 月 20 日，顺德德冠包装完成了本次注册资本实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完成后，顺德德冠包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名称</th><th>认缴出资额(万美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h>实缴出资额(万美元)</th><th>实缴出资比例(%)</th></tr>
<tr><td>1</td><td>德冠塑料</td><td>825.00</td><td>75.00</td><td>825.00</td><td>75.00</td></tr>
<tr><td>2</td><td>德冠国际</td><td>275.00</td><td>25.00</td><td>275.00</td><td>25.0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100.00</td><td>100.00</td><td>1,100.00</td><td>100.00</td></tr>
</table>
</td></tr>
<tr><td>4</td><td>2002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td><td>2002 年 9 月 17 日，顺德德冠包装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投资总额由 2,300 万美元增至 2,99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100 万美元增至 1,445 万美元：其中股东德冠塑料以现金增资 258.75 万美元，股东德冠国际以现金增资 86.25 万美元。

2002 年 9 月 19 日，德冠塑料与德冠国际签署补充章程、补充合同。

2002 年 9 月 27 日，顺德市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顺德市德冠包装材料有限</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事项</th><th>具体内容</th></tr>
<tr><td></td><td></td><td>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顺经贸引[2002]383 号)，同意顺德德冠包装上述变更事项。

2002 年 9 月 2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顺德德冠包装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 年 9 月 30 日，顺德德冠包装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顺德德冠包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名称</th><th>认缴出资额(万美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h>实缴出资额(万美元)</th><th>实缴出资比例(%)</th></tr>
<tr><td>1</td><td>德冠塑料</td><td>1,083.75</td><td>75.00</td><td>825.00</td><td>57.09</td></tr>
<tr><td>2</td><td>德冠国际</td><td>361.25</td><td>25.00</td><td>275.00</td><td>19.03</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445.00</td><td>100.00</td><td>1,100.00</td><td>76.12</td></tr>
</table>
</td></tr>
<tr><td>5</td><td>2002 年 12 月，注册资本实缴</td><td>2002 年 12 月 23 日，顺德市公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诚验 W 字[2002]第 258 号)，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12 月 17 日，顺德德冠包装已收到投资者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出资 528,685.55 美元，其中德冠塑料新增出资 398,685.55 美元，德冠国际新增出资 130,000.00 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顺德德冠包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名称</th><th>认缴出资额(万美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h>实缴出资额(万美元)</th><th>实缴出资比例(%)</th></tr>
<tr><td>1</td><td>德冠塑料</td><td>1,083.75</td><td>75.00</td><td>864.87</td><td>59.85</td></tr>
<tr><td>2</td><td>德冠国际</td><td>361.25</td><td>25.00</td><td>288.00</td><td>19.93</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445.00</td><td>100.00</td><td>1,152.87</td><td>79.78</td></tr>
</table>
</td></tr>
<tr><td>6</td><td>2003 年 12 月，变更公司名称</td><td>2003 年 10 月 20 日，顺德德冠包装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3 年 11 月 17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粤)名称预核外字[2003]第 2299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17 日，德冠包装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td></tr>
<tr><td>7</td><td>2004 年 8 月，注册资本实缴</td><td>2004 年 7 月 16 日，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诚验 W 字[2004]第 272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7 月 7 日，德冠包装已收到投资者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剩余新增出资 2,921,314.45 美元，其中德冠塑料新增出资 2,188,814.45 美元，德冠国际新增出资 732,500.00 美元。至此德冠包装新增</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事项</th><th>具体内容</th></tr>
<tr><td></td><td></td><td>注册资本 345 万美元已全部缴足。

2004 年 8 月 20 日，德冠包装完成了本次注册资本实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顺德德冠包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名称</th><th>认缴出资额(万美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h>实缴出资额(万美元)</th><th>实缴出资比例(%)</th></tr>
<tr><td>1</td><td>德冠塑料</td><td>1,083.75</td><td>75.00</td><td>1,083.75</td><td>75.00</td></tr>
<tr><td>2</td><td>德冠国际</td><td>361.25</td><td>25.00</td><td>361.25</td><td>25.0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445.00</td><td>100.00</td><td>1,445.00</td><td>100.00</td></tr>
</table>
</td></tr>
<tr><td>8</td><td>2006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td><td>2006 年 7 月 25 日，德冠包装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投资总额增加 61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 305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中 2,857,849.22 美元由可供分配利润的税后利润转增，192,150.78 美元由盈余公积转增。其中：德冠塑料增资 228.75 万美元，德冠国际增资 76.25 万美元。增资后，投资总额由 2,990 万美元增至 3,6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445 万美元增至 1,750 万美元。

2006 年 7 月 25 日，德冠塑料与德冠国际签署补充章程、补充合同。

2006 年 7 月 31 日，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公诚审 QT 字[2006]第 762 号)，经审计，截至 2006 年 7 月 28 日，德冠包装 2001 年至 2005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22,844,217.75 元。

2006 年 8 月 9 日，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顺外经贸外资[2006]556 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06 年 8 月 1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德冠包装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8 月 29 日，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诚验 W 字[2006]第 327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8 月 9 日，德冠包装及各投资方已将未分配利润 22,844,217.75 元、盈余公积 1,535,957.26 元，合计折合 305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中，德冠塑料转增注册资本 228.75 万美元，德冠国际转增注册资本 76.25 万美元，至此德冠包装新增注册资本 305 万美元已全部缴足。

2006 年 8 月 29 日，德冠包装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德冠包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名称</th><th>认缴出资额(万美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h>实缴出资额(万美元)</th><th>实缴出资比例(%)</th></tr>
<tr><td>1</td><td>德冠塑料</td><td>1,312.50</td><td>75.00</td><td>1,312.50</td><td>75.00</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事项</th><th>具体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2</td><td>德冠国际</td><td>437.50</td><td>25.00</td><td>437.50</td><td>25.0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750.00</td><td>100.00</td><td>1,750.00</td><td>100.00</td></tr>
</table>
</td></tr>
<tr><td>9</td><td>2008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td><td>
2008 年 8 月 15 日，德冠包装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投资总额由 3,600 万美元增至 6,35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750 万美元增至 3,125 万美元；其中：德冠塑料新增出资 1,031.25 万美元，德冠国际新增出资 343.75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并相应修改章程及合资合同。

2008 年 10 月 29 日，佛山市顺德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出具《关于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顺外经贸外资[2008]555 号)，同意德冠包装上述变更事项。

2008 年 10 月 2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德冠包装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12 月 17 日，佛山市中正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正诚验 W 字[2008]第 227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10 日，德冠包装已收到投资者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中的第一期出资 275 万美元。其中，德冠塑料缴纳 2,062,500.00 美元，德冠国际缴纳 687,500.00 美元。

2008 年 12 月 22 日，德冠包装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德冠包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名称</th><th>认缴出资额(万美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h>实缴出资额(万美元)</th><th>实缴出资比例(%)</th></tr>
<tr><td>1</td><td>德冠塑料</td><td>2,343.75</td><td>75.00</td><td>1,518.75</td><td>48.60</td></tr>
<tr><td>2</td><td>德冠国际</td><td>781.25</td><td>25.00</td><td>506.25</td><td>16.2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3,125.00</td><td>100.00</td><td>2,025.00</td><td>64.80</td></tr>
</table>
</td></tr>
<tr><td>10</td><td>2009 年 9 月，股权变更</td><td>
2009 年 8 月 10 日，德冠包装作出董事会决议：鉴于德冠有限已于 2009 年 8 月 5 日吸收合并德冠塑料，吸收合并后，德冠塑料注销；原股东德冠塑料持有的德冠包装 75%股权由德冠有限承继；股权变更后，德冠包装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不变，德冠有限出资 2,343.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德冠国际出资 781.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并相应修改章程及合资合同。

2009 年 8 月 19 日，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顺外经贸外资[2009]387 号)，同意德冠包装上述变更事项。

2009 年 8 月 2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德冠包装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事项</th><th>具体内容</th></tr>
<tr><td></td><td></td><td>2009 年 9 月 2 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德冠包装本次股权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德冠包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名称</th><th>认缴出资额(万美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h>实缴出资额(万美元)</th><th>实缴出资比例(%)</th></tr>
<tr><td>1</td><td>德冠有限</td><td>2,343.75</td><td>75.00</td><td>1,518.75</td><td>48.60</td></tr>
<tr><td>2</td><td>德冠国际</td><td>781.25</td><td>25.00</td><td>506.25</td><td>16.2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3,125.00</td><td>100.00</td><td>2,025.00</td><td>64.80</td></tr>
</table>
</td></tr>
<tr><td>11</td><td>2010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td><td>2010 年 1 月 15 日，德冠包装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德冠国际将其持有的德冠包装 25%股权全部转让给德冠(香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冠包装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总额不变。

2010 年 1 月 15 日，德冠国际与德冠(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 月 20 日，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出具《关于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顺经外资[2010]036 号)，同意德冠包装上述变更事项。

2010 年 1 月 22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德冠包装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2 月 1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准了德冠包装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变更完成后，德冠包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名称</th><th>认缴出资额(万美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h>实缴出资额(万美元)</th><th>实缴出资比例(%)</th></tr>
<tr><td>1</td><td>德冠有限</td><td>2,343.75</td><td>75.00</td><td>1,518.75</td><td>48.60</td></tr>
<tr><td>2</td><td>德冠(香港)</td><td>781.25</td><td>25.00</td><td>506.25</td><td>16.2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3,125.00</td><td>100.00</td><td>2,025.00</td><td>64.80</td></tr>
</table>
</td></tr>
<tr><td>12</td><td>2010 年 10 月，变更出资方式及注册资本实缴</td><td>2010 年 8 月 12 日，德冠包装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变更股东发行人[7]与德冠(香港)认缴出资中未出资部分的出资方式：发行人认缴出资中的未出资部分共 825 万美元，其中 787.50 万美元以其占德冠包装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出资，37.50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德冠(香港)认缴出资中的未出资部分共 275 万美元，其中 262.50 万美元以其占德冠包装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出资，12.50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并相应修改章程及合资合同。</td></tr>
</table>

[7] 2010 年 3 月 3 日，德冠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tr><th>序号</th><th>事项</th><th>具体内容</th></tr>
<tr><td></td><td></td><td>2010 年 8 月 24 日，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出具《关于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顺经外资[2010]357 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10 年 8 月 31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准了德冠包装本次变更事项。

2010 年 9 月 30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0]第 A1067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德冠包装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 11,000,000.00 美元，其中，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000.00 美元，以德冠包装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出资 10,500,000.00 美元，各股东均按原持股比例出资。本次出资后，德冠包装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1,250,000.00 美元。

2010 年 10 月 19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准了德冠包装本次注册资本实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德冠包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名称</th><th>认缴出资额(万美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h>实缴出资额(万美元)</th><th>实缴出资比例(%)</th></tr>
<tr><td>1</td><td>发行人</td><td>2,343.75</td><td>75.00</td><td>2,343.75</td><td>75.00</td></tr>
<tr><td>2</td><td>德冠(香港)</td><td>781.25</td><td>25.00</td><td>781.25</td><td>25.0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3,125.00</td><td>100.00</td><td>3,125.00</td><td>100.00</td></tr>
</table>
</td></tr>
<tr><td>13</td><td>2010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td><td>2010 年 10 月 12 日，德冠包装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投资总额由 6,350 万美元增至 6,63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3,125 万美元增至 3,321 万美元，其中发行人新增出资 147 万美元，德冠(香港)新增出资 49 万美元；并相应修改章程及合资合同。

2010 年 10 月 29 日，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出具《关于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顺经外资[2010]467 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10 年 11 月 2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德冠包装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12 月 8 日，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广德会验字[2010]F023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德冠包装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960,000.00 美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7 万美元，德冠(香港)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9 万美元。

2010 年 12 月 10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准了德冠包装本次增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德冠包装的股权结构如下：</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事项</th><th>具体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名称</th><th>认缴出资额(万美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h>实缴出资额(万美元)</th><th>实缴出资比例(%)</th></tr>
<tr><td>1</td><td>发行人</td><td>2,490.75</td><td>75.00</td><td>2,490.75</td><td>75.00</td></tr>
<tr><td>2</td><td>德冠(香港)</td><td>830.25</td><td>25.00</td><td>830.25</td><td>25.0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3,321.00</td><td>100.00</td><td>3,321.00</td><td>100.00</td></tr>
</table>
</td></tr>
<tr><td>14</td><td>2016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td><td>
2016 年 12 月 21 日，德冠包装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德冠(香港)将持有的德冠包装 25%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后，德冠包装变更为内资公司。

2016 年 12 月 21 日，德冠包装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变更注册资本的币种，发行人出资 24,939.8564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同意修改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并同意终止原章程，启用新章程；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与德冠(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德冠包装本次股权转让、企业类型变更等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德冠包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名称</th><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h>实缴出资额(万元)</th><th>实缴出资比例(%)</th></tr>
<tr><td>1</td><td>发行人</td><td>24,939.8564</td><td>100.00</td><td>24,939.8564</td><td>100.0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24,939.8564</td><td>100.00</td><td>24,939.8564</td><td>100.00</td></tr>
</table>
</td></tr>
<tr><td>15</td><td>现状</td><td>
德冠包装现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tr><td>公司名称</td><td>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91440606728767423Y</td></tr>
<tr><td>住所</td><td>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新路新涌工业区</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罗维满</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24,939.8564 万元</td></tr>
<tr><td>公司类型</td><td>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制造、销售：工业用塑料薄膜、塑料薄膜后加工产品、塑胶原料；销售：包装材料；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td></tr>
<tr><td>营业期限</td><td>2001 年 6 月 4 日至长期</td></tr>
</tabl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德冠包装 100%股权。
</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事项</th><th>具体内容</th></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主营业务</td></tr>
<tr><td colspan="3">德冠包装主营业务为功能薄膜、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td></tr>
<tr><td colspan="3">生产经营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单位：万元
<table><tr><th>项目</th><th>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th></tr><tr><td>总资产</td><td>105,975.55</td></tr><tr><td>净资产</td><td>81,503.43</td></tr><tr><td>营业收入</td><td>117,693.74</td></tr><tr><td>净利润</td><td>14,734.55</td></tr></table>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华兴审计。</td></tr>
</table>

(2) 德冠包装历史股东德冠塑料、德冠国际的相关情况

1) 德冠塑料的历史沿革

<table>
<tr><th>序号</th><th>事项</th><th>具体内容</th></tr>
<tr><td colspan="3">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td></tr>
<tr><td>1</td><td>1999 年 10 月，设立</td><td>1999 年 10 月 26 日，德冠实业与顺德德冠有限共同投资 800 万元设立顺德市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999 年 9 月 21 日，广东德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粤德会验字(1999)(杏)(011)号)，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9 月 21 日，德冠塑料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 800 万元。

德冠塑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股东名称</th><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r><tr><td>1</td><td>顺德德冠有限</td><td>720.00</td><td>90.00</td></tr><tr><td>2</td><td>德冠实业</td><td>80.00</td><td>10.00</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800.00</td><td>100.00</td></tr></table></td></tr>
<tr><td>2</td><td>2001 年 4 月，名称变更</td><td>2001 年 4 月，顺德市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更名为“佛山市顺德区德冠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冠塑料”)。</td></tr>
<tr><td>3</td><td>2005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td><td>2005 年 1 月 26 日，德冠塑料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用公积金 2,880 万元转增资本，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至 3,68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4 年 12 月 29 日，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智信验字(2004)第 N1624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2 月 29 日，德冠塑料已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680</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事项</th><th>具体内容</th></tr>
<tr><td></td><td></td><td>万元。

2005 年 2 月，德冠塑料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冠塑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名称</th><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r>
<tr><td>1</td><td>顺德德冠有限</td><td>3,312.00</td><td>90.00</td></tr>
<tr><td>2</td><td>德冠实业</td><td>368.00</td><td>10.0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3,680.00</td><td>100.00</td></tr>
</table>
</td></tr>
<tr><td>4</td><td>2008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td><td>2008 年 10 月 15 日，德冠塑料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德冠集团将所持德冠塑料 10%的股权以对德冠有限增资方式转让给德冠有限。转让完成后，德冠塑料 100%股权由德冠有限持有；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9 月 29 日，德冠集团与德冠有限签订《关于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以佛山市德冠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向广东德冠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增资的协议》，德冠集团将所持德冠塑料 10%的股权以增资形式转让给德冠有限。

2008 年 11 月，德冠塑料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冠塑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名称</th><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r>
<tr><td>1</td><td>德冠有限</td><td>3,680.00</td><td>100.0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3,680.00</td><td>100.00</td></tr>
</table>
</td></tr>
<tr><td>5</td><td>2009 年 8 月，吸收合并及注销</td><td>2008 年 10 月 15 日，德冠塑料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德冠塑料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并予以注销。

2008 年 10 月 16 日，德冠塑料在《珠江商报》公告了注销事项。

2009 年 8 月 5 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顺德核注通内字[2009]第 0900497363 号)，核准德冠塑料注销。</td></tr>
<tr><td colspan="3">注销前的相关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德冠塑料系发行人为参与顺发塑料的改制、承接改制资产而设立的公司，德冠塑料存续期间并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业务；德冠塑料参与顺发塑料改制并取得相关资产后(德冠塑料参与改制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规范性问题 14 第 1 问”)将该等资产出资并注入到德冠包装。

德冠塑料历史股东包括发行人、德冠集团，发行人及德冠集团所持德冠塑料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委托代持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后为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减少管理层级及节约管理成本，德冠集团于 2008 年将所持德冠塑料 10%股权以增资形式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吸收合并德冠塑料，并于 2009 年 8 月注销</td></tr>
</table>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德冠塑料。		

2) 德冠国际的历史沿革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1	1998 年 11 月，设立	1998 年 11 月 27 日，德冠国际设立，设立时的股本为 1,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元。 德冠国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1 | 谢建雄 | 250,000 | 25.00 2 | 张锦棉 | 250,000 | 25.00 3 | 罗维满 | 250,000 | 25.00 4 | 何锡联 | 250,000 | 25.00 **合计** | **1,000,000** | **100.00**
2	2002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4 月 19 日，谢建雄、罗维满分别将其持有的德冠国际 10,000 股股份转让给 Ng Mei Yin，张锦棉、何锡联分别将其持有的 10,000 股股份转让给 So Oi Lin,Ivy。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冠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1 | 谢建雄 | 240,000 | 24.00 2 | 张锦棉 | 240,000 | 24.00 3 | 罗维满 | 240,000 | 24.00 4 | 何锡联 | 240,000 | 24.00 5 | Ng Mei Yin | 20,000 | 2.00 6 | So Oi Lin,Ivy | 20,000 | 2.00 **合计** | **1,000,000** | **100.00**
3	2002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1 月 22 日，So Oi Lin,Ivy 将其持有的德冠国际 20,000 股股份转让给 Kwok Shu Wah。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冠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1 | 谢建雄 | 240,000 | 24.00

<table>
<tr><th>序号</th><th>事项</th><th>具体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2</td><td>张锦棉</td><td>240,000</td><td>24.00</td></tr>
<tr><td>3</td><td>罗维满</td><td>240,000</td><td>24.00</td></tr>
<tr><td>4</td><td>何锡联</td><td>240,000</td><td>24.00</td></tr>
<tr><td>5</td><td>Ng Mei Yin</td><td>20,000</td><td>2.00</td></tr>
<tr><td>6</td><td>Kwok Shu Wah</td><td>20,000</td><td>2.0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000,000</td><td>100.00</td></tr>
</table>
</td></tr>
<tr><td>4</td><td>2004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td><td>2004 年 12 月 10 日，何锡联将其持有的德冠国际 240,000 股股份转让给杨展彪。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冠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th><th>持股数(股)</th><th>持股比例(%)</th></tr>
<tr><td>1</td><td>谢建雄</td><td>240,000</td><td>24.00</td></tr>
<tr><td>2</td><td>张锦棉</td><td>240,000</td><td>24.00</td></tr>
<tr><td>3</td><td>罗维满</td><td>240,000</td><td>24.00</td></tr>
<tr><td>4</td><td>杨展彪</td><td>240,000</td><td>24.00</td></tr>
<tr><td>5</td><td>Ng Mei Yin</td><td>20,000</td><td>2.00</td></tr>
<tr><td>6</td><td>Kwok Shu Wah</td><td>20,000</td><td>2.0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000,000</td><td>100.00</td></tr>
</table>
</td></tr>
<tr><td>5</td><td>2007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td><td>2007 年 7 月 31 日，谢建雄、罗维满、张锦棉、杨展彪分别将其持有的德冠国际 5,000 股股份转让给刘中共。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冠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th><th>持股数(股)</th><th>持股比例(%)</th></tr>
<tr><td>1</td><td>谢建雄</td><td>235,000</td><td>23.50</td></tr>
<tr><td>2</td><td>张锦棉</td><td>235,000</td><td>23.50</td></tr>
<tr><td>3</td><td>罗维满</td><td>235,000</td><td>23.50</td></tr>
<tr><td>4</td><td>杨展彪</td><td>235,000</td><td>23.50</td></tr>
<tr><td>5</td><td>刘中共</td><td>20,000</td><td>2.00</td></tr>
<tr><td>6</td><td>Ng Mei Yin</td><td>20,000</td><td>2.00</td></tr>
<tr><td>7</td><td>Kwok Shu Wah</td><td>20,000</td><td>2.0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000,000</td><td>100.00</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事项</th><th>具体内容</th></tr>
<tr><td></td><td></td><td></td></tr>
<tr><td>6</td><td>2008 年 8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td><td>2008 年 8 月 21 日，刘中共将其持有的德冠国际 20,000 股股份转让给谢建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冠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th><th>持股数(股)</th><th>持股比例(%)</th></tr>
<tr><td>1</td><td>谢建雄</td><td>255,000</td><td>25.50</td></tr>
<tr><td>2</td><td>张锦棉</td><td>235,000</td><td>23.50</td></tr>
<tr><td>3</td><td>罗维满</td><td>235,000</td><td>23.50</td></tr>
<tr><td>4</td><td>杨展彪</td><td>235,000</td><td>23.50</td></tr>
<tr><td>5</td><td>Ng Mei Yin</td><td>20,000</td><td>2.00</td></tr>
<tr><td>6</td><td>Kwok Shu Wah</td><td>20,000</td><td>2.0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000,000</td><td>100.00</td></tr>
</table>

2008 年，谢建雄、张锦棉、罗维满、杨展彪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td></tr>
<tr><td>7</td><td>2011 年 10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td><td>2011 年 10 月 28 日，杨展彪将其持有的德冠国际 65,000 股、85,000 股、85,000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谢建雄、罗维满、张锦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冠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th><th>持股数(股)</th><th>持股比例(%)</th></tr>
<tr><td>1</td><td>谢建雄</td><td>320,000</td><td>32.00</td></tr>
<tr><td>2</td><td>张锦棉</td><td>320,000</td><td>32.00</td></tr>
<tr><td>3</td><td>罗维满</td><td>320,000</td><td>32.00</td></tr>
<tr><td>4</td><td>Ng Mei Yin</td><td>20,000</td><td>2.00</td></tr>
<tr><td>5</td><td>Kwok Shu Wah</td><td>20,000</td><td>2.0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000,000</td><td>100.00</td></tr>
</table></td></tr>
<tr><td>8</td><td>2012 年 5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td><td>2012 年 5 月 3 日，Kwok Shu Wah 将其所持德冠国际 20,000 股股份转让给 Ng Mei Yin。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冠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th><th>持股数(股)</th><th>持股比例(%)</th></tr>
<tr><td>1</td><td>谢建雄</td><td>320,000</td><td>32.00</td></tr>
<tr><td>2</td><td>张锦棉</td><td>320,000</td><td>32.00</td></tr>
<tr><td>3</td><td>罗维满</td><td>320,000</td><td>32.00</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事项</th><th colspan="4">具体内容</th></tr>
<tr><td></td><td></td><td colspan="4"><table>
<tr><td>4</td><td>Ng Mei Yin</td><td>40,000</td><td>4.0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000,000</td><td>100.00</td></tr>
</table></td></tr>
<tr><td>9</td><td>2015 年 7 月，注销</td><td colspan="4">2015 年 2 月 16 日，德冠国际完成税务注销；2015 年 7 月 31 日，德冠国际完成注册撤销，即解散注销。</td></tr>
<tr><td colspan="5">注销前的相关情况</td></tr>
<tr><td colspan="5">德冠国际系为方便子公司德冠包装进口生产设备及产品销售，由德冠国际作为德冠包装设立时的外资股东而成立的境外平台公司。

2009 年 1 月，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股权整合及未来上市安排的需要，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德冠(香港)；2010 年 2 月，德冠国际将其所持德冠包装股权全部转让给德冠(香港)，德冠包装由此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德冠(香港)成立后，发行人原材料、产品的境外采购、销售主要通过德冠(香港)进行。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德冠国际设立至注销期间不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情况，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td></tr>
</table>

2. 德冠艺云相关情况

<table>
<tr><th>序号</th><th>事项</th><th>具体内容</th></tr>
<tr><td colspan="3">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td></tr>
<tr><td>1</td><td>2015 年 7 月，设立</td><td>2015 年 7 月 6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预核内冠字[2015]第 1500026450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广东顺德艺冠云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冠云膜，系德冠艺云更名前的名称)。

2015 年 7 月 21 日，艺冠云膜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罗维满等 11 名股东发起设立艺冠云膜，注册资本为 39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同意通过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27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艺冠云膜。
艺冠云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名称</th><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h>实缴出资额(万元)</th><th>实缴出资比例(%)</th></tr>
<tr><td>1</td><td>发行人</td><td>214.50</td><td>55.00</td><td>0.00</td><td>0.00</td></tr>
<tr><td>2</td><td>罗维满</td><td>39.00</td><td>10.00</td><td>0.00</td><td>0.00</td></tr>
<tr><td>3</td><td>罗轶健</td><td>27.30</td><td>7.00</td><td>0.00</td><td>0.00</td></tr>
<tr><td>4</td><td>施信波</td><td>23.40</td><td>6.00</td><td>0.00</td><td>0.00</td></tr>
<tr><td>5</td><td>胡卓荣</td><td>23.40</td><td>6.00</td><td>0.00</td><td>0.00</td></tr>
<tr><td>6</td><td>刘慎全</td><td>15.60</td><td>4.00</td><td>0.00</td><td>0.00</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事项</th><th>具体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7</td><td>潘敬洪</td><td>11.70</td><td>3.00</td><td>0.00</td><td>0.00</td></tr>
<tr><td>8</td><td>谢嘉辉</td><td>11.70</td><td>3.00</td><td>0.00</td><td>0.00</td></tr>
<tr><td>9</td><td>卢添伟</td><td>7.80</td><td>2.00</td><td>0.00</td><td>0.00</td></tr>
<tr><td>10</td><td>谭少波</td><td>7.80</td><td>2.00</td><td>0.00</td><td>0.00</td></tr>
<tr><td>11</td><td>何文俊</td><td>7.80</td><td>2.00</td><td>0.00</td><td>0.0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390.00</td><td>100.00</td><td>0.00</td><td>0.00</td></tr>
</table>
</td></tr>
<tr><td>2</td><td>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注册资本实缴</td><td>
艺冠云膜设立后，各股东陆续向艺冠云膜缴纳了出资，截至 2016 年 9 月，艺冠云膜已收到全体股东实缴出资合计 390 万元，实收资本缴足后，

艺冠云膜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名称</th><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h>实缴出资额(万元)</th><th>实缴出资比例(%)</th></tr>
<tr><td>1</td><td>发行人</td><td>214.50</td><td>55.00</td><td>214.50</td><td>55.00</td></tr>
<tr><td>2</td><td>罗维满</td><td>39.00</td><td>10.00</td><td>39.00</td><td>10.00</td></tr>
<tr><td>3</td><td>罗轶健</td><td>27.30</td><td>7.00</td><td>27.30</td><td>7.00</td></tr>
<tr><td>4</td><td>施信波</td><td>23.40</td><td>6.00</td><td>23.40</td><td>6.00</td></tr>
<tr><td>5</td><td>胡卓荣</td><td>23.40</td><td>6.00</td><td>23.40</td><td>6.00</td></tr>
<tr><td>6</td><td>刘慎全</td><td>15.60</td><td>4.00</td><td>15.60</td><td>4.00</td></tr>
<tr><td>7</td><td>潘敬洪</td><td>11.70</td><td>3.00</td><td>11.70</td><td>3.00</td></tr>
<tr><td>8</td><td>谢嘉辉</td><td>11.70</td><td>3.00</td><td>11.70</td><td>3.00</td></tr>
<tr><td>9</td><td>卢添伟</td><td>7.80</td><td>2.00</td><td>7.80</td><td>2.00</td></tr>
<tr><td>10</td><td>谭少波</td><td>7.80</td><td>2.00</td><td>7.80</td><td>2.00</td></tr>
<tr><td>11</td><td>何文俊</td><td>7.80</td><td>2.00</td><td>7.80</td><td>2.0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390.00</td><td>100.00</td><td>390.00</td><td>100.00</td></tr>
</table>
</td></tr>
<tr><td>3</td><td>2017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td><td>2017 年 1 月 3 日，艺冠云膜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新增股东郭红星；同意注册资本由 390 万元变更为 410.50 万元；同意郭红星认购艺冠云膜新发行的股份 20.50 万股，作价 50 万元，其中 20.50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29.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1 月 11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艺冠云膜本次增资。</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事项</th><th>具体内容</th></tr>
<tr><td></td><td></td><td>本次变更完成后，艺冠云膜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名称</th><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h>实缴出资额(万元)</th><th>实缴出资比例(%)</th></tr>
<tr><td>1</td><td>发行人</td><td>214.50</td><td>52.25</td><td>214.50</td><td>52.25</td></tr>
<tr><td>2</td><td>罗维满</td><td>39.00</td><td>9.50</td><td>39.00</td><td>9.50</td></tr>
<tr><td>3</td><td>罗轶健</td><td>27.30</td><td>6.65</td><td>27.30</td><td>6.65</td></tr>
<tr><td>4</td><td>施信波</td><td>23.40</td><td>5.70</td><td>23.40</td><td>5.70</td></tr>
<tr><td>5</td><td>胡卓荣</td><td>23.40</td><td>5.70</td><td>23.40</td><td>5.70</td></tr>
<tr><td>6</td><td>郭红星</td><td>20.50</td><td>5.00</td><td>20.50</td><td>5.00</td></tr>
<tr><td>7</td><td>刘慎全</td><td>15.60</td><td>3.80</td><td>15.60</td><td>3.80</td></tr>
<tr><td>8</td><td>潘敬洪</td><td>11.70</td><td>2.85</td><td>11.70</td><td>2.85</td></tr>
<tr><td>9</td><td>谢嘉辉</td><td>11.70</td><td>2.85</td><td>11.70</td><td>2.85</td></tr>
<tr><td>10</td><td>卢添伟</td><td>7.80</td><td>1.90</td><td>7.80</td><td>1.90</td></tr>
<tr><td>11</td><td>谭少波</td><td>7.80</td><td>1.90</td><td>7.80</td><td>1.90</td></tr>
<tr><td>12</td><td>何文俊</td><td>7.80</td><td>1.90</td><td>7.80</td><td>1.9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410.50</td><td>100.00</td><td>410.50</td><td>100.00</td></tr>
</table>
</td></tr>
<tr><td>4</td><td>2017 年 3 月，变更公司名称及第一次股权转让</td><td>2017 年 3 月 13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变核内冠字[2017]第 1700010492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广东顺德德冠艺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3 日，股东罗轶健、罗维满、潘敬洪、谢嘉辉、何文俊等分别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转让方</th><th>受让方</th><th>转让股权(万股)</th><th>转让股权比例(%)</th></tr>
<tr><td>1</td><td rowspan="4">罗轶健</td><td>冯颖针</td><td>8.21</td><td>2.00</td></tr>
<tr><td>2</td><td>梁志聪</td><td>8.21</td><td>2.00</td></tr>
<tr><td>3</td><td>施信波</td><td>2.67</td><td>0.65</td></tr>
<tr><td>4</td><td>邓伟俊</td><td>8.21</td><td>2.00</td></tr>
<tr><td>5</td><td rowspan="6">罗维满</td><td>施信波</td><td>1.435</td><td>0.35</td></tr>
<tr><td>6</td><td>卢添伟</td><td>1.64</td><td>0.40</td></tr>
<tr><td>7</td><td>谭少波</td><td>0.82</td><td>0.20</td></tr>
<tr><td>8</td><td>发行人</td><td>10.475</td><td>2.55</td></tr>
<tr><td>9</td><td>李俊</td><td>8.21</td><td>2.00</td></tr>
<tr><td>10</td><td>卓鹏</td><td>8.21</td><td>2.00</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事项</th><th>具体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11</td><td></td><td>何正文</td><td>8.21</td><td>2.00</td></tr>
<tr><td>12</td><td>潘敬洪</td><td>卢添伟</td><td>11.70</td><td>2.85</td></tr>
<tr><td>13</td><td>谢嘉辉</td><td>卢添伟</td><td>11.70</td><td>2.85</td></tr>
<tr><td>14</td><td>何文俊</td><td>谭少波</td><td>7.80</td><td>1.90</td></tr>
</table>
2017 年 3 月 22 日，艺冠云膜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顺德德冠艺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3 月 30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德冠艺云本次名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德冠艺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名称</th><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h>实缴出资额(万元)</th><th>实缴出资比例(%)</th></tr>
<tr><td>1</td><td>发行人</td><td>224.975</td><td>54.80</td><td>224.975</td><td>54.80</td></tr>
<tr><td>2</td><td>卢添伟</td><td>32.84</td><td>8.00</td><td>32.84</td><td>8.00</td></tr>
<tr><td>3</td><td>施信波</td><td>27.505</td><td>6.70</td><td>27.505</td><td>6.70</td></tr>
<tr><td>4</td><td>胡卓荣</td><td>23.40</td><td>5.70</td><td>23.40</td><td>5.70</td></tr>
<tr><td>5</td><td>郭红星</td><td>20.50</td><td>5.00</td><td>20.50</td><td>5.00</td></tr>
<tr><td>6</td><td>谭少波</td><td>16.42</td><td>4.00</td><td>16.42</td><td>4.00</td></tr>
<tr><td>7</td><td>刘慎全</td><td>15.60</td><td>3.80</td><td>15.60</td><td>3.80</td></tr>
<tr><td>8</td><td>何正文</td><td>8.21</td><td>2.00</td><td>8.21</td><td>2.00</td></tr>
<tr><td>9</td><td>冯颖针</td><td>8.21</td><td>2.00</td><td>8.21</td><td>2.00</td></tr>
<tr><td>10</td><td>梁志聪</td><td>8.21</td><td>2.00</td><td>8.21</td><td>2.00</td></tr>
<tr><td>11</td><td>李俊</td><td>8.21</td><td>2.00</td><td>8.21</td><td>2.00</td></tr>
<tr><td>12</td><td>邓伟俊</td><td>8.21</td><td>2.00</td><td>8.21</td><td>2.00</td></tr>
<tr><td>13</td><td>卓鹏</td><td>8.21</td><td>2.00</td><td>8.21</td><td>2.0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410.50</td><td>100.00</td><td>410.50</td><td>100.00</td></tr>
</table>
</td></tr>
<tr><td>5</td><td>2017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td><td>
2017 年 12 月 18 日，股东施信波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施信波将其持有的德冠艺云 6.7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本次变更完成后，德冠艺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名称</th><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h>实缴出资额(万元)</th><th>实缴出资比例(%)</th></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事项</th><th>具体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1</td><td>发行人</td><td>252.48</td><td>61.50</td><td>252.48</td><td>61.50</td></tr>
<tr><td>2</td><td>卢添伟</td><td>32.84</td><td>8.00</td><td>32.84</td><td>8.00</td></tr>
<tr><td>3</td><td>胡卓荣</td><td>23.40</td><td>5.70</td><td>23.40</td><td>5.70</td></tr>
<tr><td>4</td><td>郭红星</td><td>20.50</td><td>5.00</td><td>20.50</td><td>5.00</td></tr>
<tr><td>5</td><td>谭少波</td><td>16.42</td><td>4.00</td><td>16.42</td><td>4.00</td></tr>
<tr><td>6</td><td>刘慎全</td><td>15.60</td><td>3.80</td><td>15.60</td><td>3.80</td></tr>
<tr><td>7</td><td>何正文</td><td>8.21</td><td>2.00</td><td>8.21</td><td>2.00</td></tr>
<tr><td>8</td><td>冯颖针</td><td>8.21</td><td>2.00</td><td>8.21</td><td>2.00</td></tr>
<tr><td>9</td><td>梁志聪</td><td>8.21</td><td>2.00</td><td>8.21</td><td>2.00</td></tr>
<tr><td>10</td><td>李俊</td><td>8.21</td><td>2.00</td><td>8.21</td><td>2.00</td></tr>
<tr><td>11</td><td>邓伟俊</td><td>8.21</td><td>2.00</td><td>8.21</td><td>2.00</td></tr>
<tr><td>12</td><td>卓鹏</td><td>8.21</td><td>2.00</td><td>8.21</td><td>2.0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410.50</td><td>100.00</td><td>410.50</td><td>100.00</td></tr>
</table>
</td></tr>
<tr><td>6</td><td>2018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变更企业类型</td><td>
2018 年 4 月 28 日，股东冯颖针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冯颖针将其持有的德冠艺云 2.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13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顺监名称变核内字[2018]第 1880181584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广东顺德德冠艺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2 日，德冠艺云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顺德德冠艺云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同意变更公司股东；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8 年 10 月 18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德冠艺云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德冠艺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名称</th><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h>实缴出资额(万元)</th><th>实缴出资比例(%)</th></tr>
<tr><td>1</td><td>发行人</td><td>260.69</td><td>63.50</td><td>260.69</td><td>63.50</td></tr>
<tr><td>2</td><td>卢添伟</td><td>32.84</td><td>8.00</td><td>32.84</td><td>8.00</td></tr>
<tr><td>3</td><td>胡卓荣</td><td>23.40</td><td>5.70</td><td>23.40</td><td>5.70</td></tr>
<tr><td>4</td><td>郭红星</td><td>20.50</td><td>5.00</td><td>20.50</td><td>5.00</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事项</th><th>具体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5</td><td>谭少波</td><td>16.42</td><td>4.00</td><td>16.42</td><td>4.00</td></tr>
<tr><td>6</td><td>刘慎全</td><td>15.60</td><td>3.80</td><td>15.60</td><td>3.80</td></tr>
<tr><td>7</td><td>何正文</td><td>8.21</td><td>2.00</td><td>8.21</td><td>2.00</td></tr>
<tr><td>8</td><td>梁志聪</td><td>8.21</td><td>2.00</td><td>8.21</td><td>2.00</td></tr>
<tr><td>9</td><td>李俊</td><td>8.21</td><td>2.00</td><td>8.21</td><td>2.00</td></tr>
<tr><td>10</td><td>邓伟俊</td><td>8.21</td><td>2.00</td><td>8.21</td><td>2.00</td></tr>
<tr><td>11</td><td>卓鹏</td><td>8.21</td><td>2.00</td><td>8.21</td><td>2.0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410.50</td><td>100.00</td><td>410.50</td><td>100.00</td></tr>
</table>
</td></tr>
<tr><td>7</td><td>2018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td><td>
2018 年 11 月 27 日，德冠艺云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卢添伟、胡卓荣、郭红星、谭少波、刘慎全、何正文、梁志聪、李俊、邓伟俊、卓鹏等人分别将其持有的德冠艺云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并同意与发行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同意制定新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转让方</th><th>受让方</th><th>转让出资额(万元)</th><th>转让股权比例(%)</th></tr>
<tr><td>1</td><td>卢添伟</td><td rowspan="10">发行人</td><td>32.84</td><td>8.00</td></tr>
<tr><td>2</td><td>胡卓荣</td><td>23.40</td><td>5.70</td></tr>
<tr><td>3</td><td>郭红星</td><td>20.50</td><td>5.00</td></tr>
<tr><td>4</td><td>谭少波</td><td>16.42</td><td>4.00</td></tr>
<tr><td>5</td><td>刘慎全</td><td>15.60</td><td>3.80</td></tr>
<tr><td>6</td><td>何正文</td><td>8.21</td><td>2.00</td></tr>
<tr><td>7</td><td>梁志聪</td><td>8.21</td><td>2.00</td></tr>
<tr><td>8</td><td>李俊</td><td>8.21</td><td>2.00</td></tr>
<tr><td>9</td><td>邓伟俊</td><td>8.21</td><td>2.00</td></tr>
<tr><td>10</td><td>卓鹏</td><td>8.21</td><td>2.00</td></tr>
</table>
2018 年 12 月 3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德冠艺云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变更完成后，德冠艺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名称</th><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h>实缴出资额(万元)</th><th>实缴出资比例(%)</th></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事项</th><th>具体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1</td><td>发行人</td><td>410.50</td><td>100.00</td><td>410.50</td><td>100.0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410.50</td><td>100.00</td><td>410.50</td><td>100.00</td></tr>
</table>
</td></tr>
<tr><td>8</td><td>现状</td><td>德冠艺云现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tr><td>公司名称</td><td>广东顺德德冠艺云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91440606351220283Q</td></tr>
<tr><td>住所</td><td>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居委会齐新路 272 号 6 栋 106 室</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罗轶健</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410.50 万元</td></tr>
<tr><td>公司类型</td><td>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工业用塑料薄膜；研发、销售、加工：塑胶原料(不含废旧塑料)、包装材料；国内商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td></tr>
<tr><td>营业期限</td><td>2015 年 7 月 27 日至长期</td></tr>
</tabl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德冠艺云 100%股权。</td></tr>
<tr><td colspan="3">主营业务</td></tr>
<tr><td colspan="3">德冠艺云主营业务为塑料薄膜的研发、加工和销售。</td></tr>
<tr><td colspan="3">生产经营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单位：万元
<table>
<tr><th>项目</th><th>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th></tr>
<tr><td>总资产</td><td>1,436.84</td></tr>
<tr><td>净资产</td><td>950.24</td></tr>
<tr><td>营业收入</td><td>1,084.93</td></tr>
<tr><td>净利润</td><td>146.35</td></tr>
</table>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华兴审计。</td></tr>
</table>

3. 德冠贸易相关情况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1	2018 年 11 月，设立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签署《广东德冠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德冠贸易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由发行人认缴，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2018 年 11 月 20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德冠贸易。

<table>
<tr><th>序号</th><th>事项</th><th>具体内容</th></tr>
<tr><td></td><td></td><td>德冠贸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股东名称</th><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th>认缴出资比例(%)</th><th>实缴出资额(万元)</th><th>实缴出资比例(%)</th></tr><tr><td>1</td><td>发行人</td><td>1,000.00</td><td>100.00</td><td>0.00</td><td>0.00</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1,000.00</td><td>100.00</td><td>0.00</td><td>0.00</td></tr></table></td></tr>
<tr><td>2</td><td>现状</td><td>德冠贸易现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table><tr><td>公司名称</td><td>广东德冠贸易有限责任公司</td></tr><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91440606MA52HXGD95</td></tr><tr><td>住所</td><td>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居民委员会广珠路南顺峰山工业一路 1 号之一</td></tr><tr><td>法定代表人</td><td>罗轶健</td></tr><tr><td>注册资本</td><td>1,000 万元</td></tr><tr><td>公司类型</td><td>有限责任公司</td></tr><tr><td>经营范围</td><td>批发、销售：工业用塑料薄膜、塑料薄膜后加工产品、塑胶原料、塑胶母料、高性能膜材料、塑料制品、树脂制品、水性涂料、化工产品(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td></tr><tr><td>营业期限</td><td>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长期</td></tr></tabl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德冠贸易 100%股权。</td></tr>
<tr><td colspan="3">主营业务</td></tr>
<tr><td colspan="3">德冠贸易主营业务为塑料薄膜的销售。</td></tr>
<tr><td colspan="3">生产经营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单位：万元
<table><tr><th>项目</th><th>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th></tr><tr><td>总资产</td><td>49.92</td></tr><tr><td>净资产</td><td>44.94</td></tr><tr><td>营业收入</td><td>——</td></tr><tr><td>净利润</td><td>-12.41</td></tr></table>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华兴审计。</td></tr>
</table>

4. 德冠(香港)相关情况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table>
<tr><th>序号</th><th>事项</th><th>具体内容</th></tr>
<tr><td>1</td><td>2009 年 1 月，设立</td><td>2008 年 11 月 4 日，德冠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设立德冠(香港)，总投资与注册资本均为 100 万港元。

2008 年 11 月 2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出具《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编号：080015 号)，通过了德冠有限投资设立德冠(香港)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均为 100 万港元，由德冠有限以自有外汇出资。

2008 年 12 月 19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核准广东德冠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设立德冠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外经贸合函[2008]466 号)、商务部向德冠有限颁发《批准证书》([2009]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0003 号)，经审查，同意德冠有限在香港设立德冠(香港)，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均为 100 万港元(折约 12.82 万美元)。

2009 年 1 月 20 日，德冠(香港)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302576 号)。</td></tr>
<tr><td>2</td><td>2009 年 9 月，投资总额变更</td><td>2009 年 9 月 2 日，商务部向发行人换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德冠(香港)的投资总额变更为 794.07 万美元。</td></tr>
<tr><td>3</td><td>2010 年 11 月，投资总额变更</td><td>2010 年 11 月 24 日，商务部向发行人换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德冠(香港)的投资总额变更为 855.57 万美元。</td></tr>
<tr><td>4</td><td>现状</td><td>德冠(香港)现持有登记证号为 50223969-000-01-23-6 的《商业登记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

根据香港马邓律师行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关于德冠(香港)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德冠(香港)系根据香港法律设立并仍有效存续的公司，拥有依香港法律及德冠(香港)公司章程经营业务的权力和权限；德冠(香港)已根据香港法律取得有效的商业登记证，主要业务为进出口贸易及投资，该营运范围合法及符合香港法律；德冠(香港)不存在违反其章程及香港法律的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清盘的记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德冠(香港)100%股权。</td></tr>
<tr><td colspan="3">主营业务</td></tr>
<tr><td colspan="3">德冠(香港)主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td></tr>
<tr><td colspan="3">生产经营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单位：万元
<table><tr><th>项目</th><th>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th></tr><tr><td>总资产</td><td>3,070.91</td></tr><tr><td>净资产</td><td>648.79</td></tr><tr><td>营业收入</td><td>17,563.81</td></tr><tr><td>净利润</td><td>102.23</td></tr></table>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华兴审计。</td></tr>
</table>

（二） 设置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设置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薄膜和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如下：

子公司	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德冠包装	功能薄膜、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德冠艺云	功能涂布研发、生产和销售
德冠贸易	销售公司，主要从事消光膜贸易业务
德冠(香港)	境外采购、销售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子公司业务方向、发展定位均紧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适应发行人业务发展实际需要而设置，因此，发行人设置各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

经核查，发行人 4 个子公司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该等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的情形。

（三） 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该等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具体如下：

子公司	生产经营情况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德冠包装	详见本题第 1 问	根据德冠包装、德冠艺云、德冠贸易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该等公司	经核查德冠包装、德冠艺云、德冠贸易的工商档案、所在地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

子公司	生产经营情况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德冠艺云		在“信用广东”网站(http://credit.gd.gov.cn/)查询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该3个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件及该等公司在“信用广东”网站(http://credit.gd.gov.cn/)查询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报告期内，该等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子公司均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破产清算、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情形，不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德冠贸易			
德冠(香港)		根据香港马邓律师行于2023年1月13日出具关于德冠(香港)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德冠(香港)不存在违反其章程及香港法律的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清盘的记录。	根据香港马邓律师行于2023年1月13日出具关于德冠(香港)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德冠(香港)系根据香港法律设立并仍有效存续的公司，拥有依香港法律及德冠(香港)公司章程经营业务的权力和权限；德冠(香港)不存在违反其章程及香港法律的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清盘的记录。因此，德冠(香港)不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四） 参股1家公司的原因，参股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1家参股公司，即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顺德农商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663315193K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姚真勇
注册资本	5,082,004,207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二)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六)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七)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八)从事银行卡(借记卡、贷记卡)业务；(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提供保管箱服务；(十一)结汇、售汇；(十二)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十三)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十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顺德农商行均位于佛山

市顺德区，地域相近，发行人看好顺德农商行的未来发展前景。因此，发行人于2009年12月向顺德农商行进行了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顺德农商行0.14%股份。

顺德农商行主要从事存贷款业务、国内外货币结算等商业银行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五） 注销相关子公司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后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具体安排，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年11月，发行人注销两家子公司，分别为东盛薄膜、长盛包装，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查阅两家注销子公司设立至注销期间的工商档案、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公开检索，发行人两家注销子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事项	东盛薄膜	长盛包装
注销原因	设立时，发行人拟通过东盛薄膜了解终端市场，并激励公司的销售人员。但设立后，未能达到设想的战略目标，从公司发展和布局的角度看，注销东盛薄膜可从整体上节约公司的运营、管理资源	设立时，发行人拟通过长盛包装了解终端市场，并激励公司的销售人员。但设立后，未能达到设想的战略目标，从公司发展和布局的角度看，注销长盛包装可从整体上节约公司的运营、管理资源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不存在	不存在
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已履行税务、工商注销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已履行税务、工商注销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合法合规性	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资产安排	剩余资产清偿债务及支付相关费用后出售给第三方	剩余资产清偿债务及支付相关费用后分配给原股东
业务安排	部分业务由发行人承接，部分业务由客户自行选择其他合作方	部分业务由发行人承接，部分业务由客户自行选择其他合作方
人员/员工安置	自主择业	自主择业
债权处置	注销前已由东盛薄膜全部收回	注销前已由长盛包装全部收回
债务处置	注销前已由东盛薄膜全部清偿	注销前已由长盛包装全部清偿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	不存在

（六） 设立境外子公司原因，是否均履行了境内的相应核准/备案程序；经

营是否需要获得相应的审批和资质；合法存续情况，经营存续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德冠(香港)，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德冠(香港)现持有登记证号为 50223969-000-01-23-6 的《商业登记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根据德冠(香港)设立时的相关审批文件、香港马邓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冠(香港)的相关情况如下：

事项	说明
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原因	作为发行人原材料进口采购、产成品的出口销售的平台
是否均履行了境内的相应核准/备案程序	经核查，德冠(香港)设立及历次投资总额变更已履行了境内的外汇、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相应核准/备案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题第 1 问。
经营是否需要获得相应的审批和资质	根据香港马邓律师行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关于德冠(香港)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德冠(香港)主要业务为进出口贸易及投资，已根据香港法律取得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其经营无需获得其他相应的审批和资质，德冠(香港)营运范围合法及符合香港法律。
合法存续情况，经营存续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香港马邓律师行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关于德冠(香港)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德冠(香港)系根据香港法律设立并仍有效存续的公司，拥有依香港法律及德冠(香港)公司章程经营业务的权力和权限；德冠(香港)已根据香港法律取得有效的商业登记证，主要业务为进出口贸易及投资，该营运范围合法及符合香港法律；德冠(香港)不存在违反其章程及香港法律的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清盘的记录。
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	经本所律师通过发改、商务、外汇等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及本所律师已说明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2)发行人各子公司业务方向、发展定位均紧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适应发行人业务发展实际需要而设置，因此，发行人设置各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 4 个子公司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该等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的情形；(3)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4)发行人参股顺德农商行，系因二者均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地域相近，发行人看好顺德农商行的未来发展前景；参股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5)发行人注销两家子公司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需要，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

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注销后剩余资产用于清偿债务及支付相关费用后出售给第三方或分配给原股东；注销后部分业务由发行人承接，部分业务由客户自行选择其他合作方；注销后员工自主择业；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设立境外子公司系为了作为发行人原材料进口采购、产成品的出口销售的平台，履行了境内的相应核准/备案程序，德冠(香港) 已根据香港法律取得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其经营无需获得其他相应的审批和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冠(香港)合法存续，不存在违反其章程及香港法律的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清盘的记录，不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十二、信息披露问题 34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向上交所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2021 年 11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终止公司发行注册程序。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前次申报时审核关注的重点问题，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形，相关整改落实的具体方法、过程、结果；（2）前次申报撤回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问题，若有则相关事项的影响是否均已实质性消除，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3）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材料的具体差异明细及其原因，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是否发生变化。（4）补充说明 2012 年公司申报创业板上市的情况及其撤回原因，并说明审核意见的落实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方法过程、证据、结论，论证核查证据真实性、充分性、是否可支持核查结论，是否勤勉尽责。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相关申请文件，对比分析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申请文件的具体差异及原因，了解发行人前次申报审核过程中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关注的问题及回复情况；

2. 查阅了发行人前次申报涉及的《中国证监会科创板股票发行注册程序终止通知书》([2021]155 号)、《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总字[2021]第[65]号)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招证发[2021]666 号)等文件；

3. 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官网查询了发行人前次申报的相关公示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历次问询及回复、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结果公告、中国证监会科创板股票发行注册程序终止通知书等文件；

4. 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了解了发行人前次申报及撤回的相关情况；

5. 查阅了发行人前次申报申请撤回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三会会议文件；

6. 查阅了当时有效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6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7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4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5 号)等文件，了解科创板与主板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差异；

7.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前次申报及撤回相关情况的说明；

8. 查阅了华兴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9. 查阅了当时有效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现行有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分析发行人前次申报及本次申报是否符合对应板块发行上市条件；

10. 查阅了发行人 2012 年创业板申报涉及的《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请示》、《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等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结合前次申报时审核关注的重点问题，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形，相关整改落实的具体方法、过程、结果

发行人前次申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申请文件后，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问询问题包括四个方面：(1)关于科创属性和定位；(2)关于等外品销售收入；(3)关于产能；(4)关于研发投入。具体如下：

1. 关于科创属性和定位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主要产品与行业政策性文件中所列举产品的对应情况，分析公司从事的 BOPP 功能薄膜生产加工业务是否属于高端聚烯烃塑料制造业务，并请列明相关政策依据；(2)结合公司现有无胶膜、标签膜、镭射膜等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对比行业相关公司生产同类同种产品情况，分析公司技术工艺、市场等方面具备哪些优势；说明公司生产工艺和技术是否具有“硬科技”成色，是否符合科创属性和定位。

2. 关于等外品销售收入

请发行人：(1)结合等外品的具体类型、产生的原因、产品质量控制标准等，说明报告期内等外品产量与功能薄膜产量的匹配性；(2)结合报告期内等外品销售客户、销售内容、销售价格、销售数量、销售毛利等，说明向温州驰迅、温州塑皓销售包括等外品、镭射膜等产品价格的公允性。

3. 关于产能

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考虑产品轻量化、停产等因素，计算功能薄膜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说明相关生产线已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的合理性；披露各生产环节配置的主要机器设备数量、价值、成新率、技术性能等情况，说明与产能及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同行业可比；结合生产线的启用时间及更新改造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产品先进性不足等情况。

4. 关于研发投入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已完结的研发项目形成的技术成果，列示新产品名称、新专利名称和专利号以及形成的其他形式的技术成果；分析各研发项目与发行人业务、产品之间的关系；说明持续研发阶段的研发项目与在研项目的对应关系，目前进展情况，是否与预期进度存在差异；(2)说明实际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前次申报在注册阶段四个问题均未涉及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等情形。发行人前次申报已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审议，审议结果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发行人会计师华兴已出具华兴专字[2023]2100105044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

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 前次申报撤回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问题，若有则相关事项的影响是否均已实质性消除，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申请撤回注册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预计 2021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如能够重新规划募投项目将较大幅度增加募集资金规模，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募集资金的增加能够进一步促进主营业务发展，提升业务规模和核心竞争力。

2. 发行人股东、管理层基于国内资本市场环境，结合公司自身的发展情况与长远战略规划，认为更适合申请在主板进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故决定调整上市板块。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对前述中国证监会在公司科创板注册阶段四个问询问题已经充分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注册阶段中国证监会关注的核心问题为发行人科创属性和科创板定位，本次发行人拟申报发行上市板块为主板，不涉及科创属性。且发行人前次申报已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审议，审议结果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问题。

（三） 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材料的具体差异明细及其原因，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是否发生变化

1. 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材料的具体差异明细及其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相关申请文件，除因两次申报的信息披露适用规则不同、报告期变化、行业发展与经营情况变化、统计数据的更新与重新梳理等导致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的差异外，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的差异主要如下：

(1) 信息披露适用规则的差异

发行人前次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前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系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6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7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予以制作、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系按照现行有效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4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5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予以制作、进行信息披露。

由于两次申报拟上市的板块不同，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不同，两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章节、内容、顺序及承诺等事项存在差异。

(2) 报告期的差异

发行人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后申报文件涉及财务数据和相关资料更新至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后申报文件涉及财务数据和相关资料更新至 2021 年度、2022 年度。由于两次申报的报告期不同，使发行人两次申报披露的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员工情况、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财务数据等信息存在差异。

(3) 其他主要差异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差异原因
发行方案	(1)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2)有超额配售选择权安排；(3)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	(1)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2)无战略配售	根据主板上市规则及发行人实际情况重新拟定发行方案
重大事项提示	简要披露关于在科创板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事项	将重大事项提示合并至概览章节	现行规则与当时有效的科创板信息披露适用规则有差异
概览	披露了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发行人科创板定位和科创属性、上市标准选择	删除了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科创板定位和科创属性，新增板块定位及选择的上市标准，新增“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相关内容，将重大事项提示放入本章节	现行规则与当时有效的科创板信息披露适用规则有差异
风险因素	根据当时有效的科创板信息披露规则、申报时行业和企业经营情况以及当时审核机构要求披露了相关风险	将风险因素分类为“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和“三、其他风险”进行披露，并根据公司和行业面临的最新情况进行风险因素披露	现行规则与当时有效的科创板信息披露适用规则有差异，同时根据公司和行业最新情况修改风险因素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差异原因
公司基本情况	——	新增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新增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协议控制架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	按照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要求补充披露；现行规则与当时有效的科创板信息披露适用规则有差异
业务与技术	——	更新相关产业政策、数据、销售和采购信息等；新增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公司业务发展过程和模式成熟度、经营稳定性和行业地位、公司业务发展过程和模式成熟度、经营稳定性和行业地位、报告期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变动数量、新增和退出客户的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更新数据和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要求补充披露部分信息；现行规则与当时有效的科创板信息披露适用规则有差异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披露截至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主要资产情况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主要资产情况	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同，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发行人主要资产有所变化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按当时有效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要求披露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按现行有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要求披露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不同、现行规则与当时有效的科创板信息披露适用规则有差异
相关承诺事项	按当时有效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要求披露	按现行有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要求披露	现行规则与当时有效的科创板信息披露适用规则有差异
重要合同	披露报告期内的重要购销合同、金融合同等重要合同	根据本次申报报告期更新了购销合同、金融合同等重要合同	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不同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根据前次申报报告期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财务会计信息、业务发展情况等进行分析	根据本次申报报告期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财务会计信息、业务发展情况等进行分析	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不同
销售费用及营业成本	前次申报2020年销售商品的运费计入销售费用	本次申报 2020 年及之后销售商品的运费调整进入营业成本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差异原因
募集资金运用	前次申报募投项目包含：(1)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21,100.00万元；(2)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7,597.93万元；(3)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10,000.00万元，合计38,697.93万元	本次申报募投项目包含：(1)德冠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55,132.12万元；(2)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21,100.00万元；(3)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7,597.93万元；(4)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25,000.00万元，合计108,830.05万元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重新规划募投项目
附件	——	将“投资者关系安排”、“股东投票机制情况”、“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公司治理的运行情况”、“募集资金具体应用情况”相关内容调整到该章节	现行规则与当时有效的科创板信息披露适用规则有差异

2. 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是否发生变化

经核查，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及其主要执业人员具体如下：

项目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是否变化
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否
	申报会计师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否
	评估师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否
主要执业人员	保荐代表人	孙远航、汤玮	孙远航、邓永辉	保荐代表人发生变化
	签字律师	程益群、高毛英	程益群、高毛英	否
	签字会计师	郭小军、李伟	陈丹燕、郭小军	签字会计师发生变化
	经办评估师	晏帆、晏继伟	晏帆、晏继伟	否

综上，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均未发生变化，各中介机构主要执业人员中保荐代表人、签字会计师发生变化，系因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工作安排变动及个人离职。

（四） 补充说明 2012 年公司申报创业板上市的情况及其撤回原因，并说明审核意见的落实情况

1. 2012 年创业板申报的具体历程

2012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2012 年 5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20757 号)。

2012 年 8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函》(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20757 号)(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

2012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申请文件。

2013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请示》(德冠证字[2013]01 号)，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

2013 年 3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出具《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3]70 号)，决定终止对发行人 2012 年创业板申报的审查。

2. 未成功上市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的《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请示》(德冠证字[2013]01 号)、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于发行人 2012 年度业绩出现一定幅度下滑，已不符合当时有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2009 年 5 月 1 日生效，现已失效)第十条规定的“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或者最近一年盈利，且净利润不少于五百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上市条件，因此决定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经发行人申请，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发行人 2012 年创业板申报的审查。

3. 2012 年创业板申报监管机构重点关注问题及整改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8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 2012 年创业板申报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及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的《第一次反馈

意见》的回复申请文件，发行人 2012 年创业板申报监管机构重点关注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

(1) 法律方面重点关注问题

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设立时经营性资产取得过程中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的程序、集体企业的财务数据、最终转让价格、产权受让方对相关资产及人员的处置、是否涉及集体资产流失、产权转移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参股公司注销情况；关联方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及与发行人的往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

(2) 业务和财务方面重点关注问题

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合理性、引用的来自第三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权威性；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和财务数据；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具体情况；销售模式、销售流程和收入确认原则；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成本核算的流程及聚丙烯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成本利润的影响；能源消耗量与产量变动的关系及合理性；应收票据抵押的情况和信用政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应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经营性现金流与当期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项目；税收优惠情况等。

针对监管机构对发行人 2012 年创业板申报《第一次反馈意见》中重点关注的上述问题，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该等问题均不涉及整改。

就本次申报，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在本次申报文件中进行了说明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前次申报已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审议，审议结果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前次申报于中国证监会注册阶段终止注册程序，注册阶段中国证监会四个问题均未涉及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形；(2)发行人前次撤回的具体原因为：发行人预计 2021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如能够重新规划募投项目将较大幅度增加募集资金规模，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募集资金的增加能够进一步促进主营业务发展，提升业务规模和核心竞争力；发行人股东、管理层基于国内资本市场环境，结合公司自身的发展情况与长远战略规划，认为更适合申请在主板进行首次

公开发行并上市，故决定调整上市板块。发行人不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问题，相关问题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3)除发行人已说明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外，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不存在其他重大差异；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均未发生变化，各中介机构主要执业人员中保荐代表人、签字会计师发生变化，系因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工作安排变动及个人离职；(4)发行2012年创业板申报过程属实，由于发行人2012年度业绩出现一定幅度下滑，已不符合当时有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5月1日生效，现已失效)第十条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因此决定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经发行人申请，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发行人2012年创业板申报的审查；针对监管机构对发行人2012年创业板申报《第一次反馈意见》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发行人及2012年创业板申报的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该等问题均不涉及整改。

二十三、其他问题40

请发行人、中介机构回复反馈意见时注意区分信息问题和分析说明问题，如认为补充说明内容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补充。

经核查，发行人、中介机构已区分信息披露问题和分析说明问题，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补充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的形式补充披露。

二十四、其他问题41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内容，是否已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编制招股说明书并披露相关内容。如无，则请说明具体原因，并按要求编制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说明自身执业质量和执业水平是否有待提高。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则关于招股说明书编制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2. 查阅了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本次反馈意见涉及的回复，比照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编制的文件及披露的相关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核查内容及结果：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布并施行，原《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同时废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编制招股说明书并披露了相关内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具有较高的执业质量和执业水平。

二十五、 其他问题 42

发行人曾于 2020 年申报科创板，后撤回申请。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前次申报的简要过程，反馈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本次落实情况；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相关申请文件，对比分析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申请文件的具体差异及原因，了解发行人前次申报审核过程中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关注的问题及回复情况；

2. 查阅了发行人前次申报涉及的《中国证监会科创板股票发行注册程序终止通知书》([2021]155 号)、《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总字[2021]第[65]号)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招证发[2021]666 号)等文件；

3. 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官网查询了发行人前次申报的相关公示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历次问询及回复、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结果公告、中国证监会科创板股票发行注册程序终止通知书等文件；

4. 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了解了发行人前次申报及撤回的相关情况；

5. 查阅了发行人前次申报申请撤回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三会会议文件；

6. 查阅了当时有效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6 号)、《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7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2006 年修订)》(证监发行字[2006]6 号)等文件，了解科创板与主板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差异；

7.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前次申报及撤回相关情况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前次申报的简要过程，反馈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本次落实情况

1. 前次申报的简要过程

2020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向上交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受理) [2020]181 号)。

2020 年 7 月 27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515 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就该问询函进行了回复。

2020 年 9 月 18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722 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就该问询函进行了回复。

2020 年 12 月 4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998 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就该意见落实函进行了回复。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就该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125 次审议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1040 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就该意见落实函进行了回复。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申请文件。

2021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发行人就该意见落实函进行了回复。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向上交所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2021 年 11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科创板股票发行注册程序终止通知书》([2021]155 号)。

2. 反馈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本次落实情况

前次申报反馈文件	主要问题
《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515 号)	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包括实际控制人、历史沿革、子公司、社保等；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包括技术与知识产权；关于发行人业务，包括产品、业绩、生产、销售模式、采购、客户与市场地位等；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包括人员独立性、同业竞争等；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包括收入成本、毛利率、费用、流动性、存货、固定资产、应付款项、现金流等；关于风险提示；关于反倾销调查等
《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722 号)	历史沿革、产品、技术先进性、销售模式、客户、生产及采购、经营情况、费用、信息披露、前次申报等
《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998 号)	风险因素、公司所处行业及其竞争情况、研发费用核算、利润增长的可持续性、毛利率波动、产业政策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产品技术、性能、研发的先进性等
《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	关于贸易商模式、关于人均产能、关于科创属性及核心能力、关于采取客户自提方式销售模式、关于股权问题、存货减值准备、流动性风险问题、毛利率波动问题、海外业务收入、行业发展等
《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1040 号)	关于 2004 年 8 月增资、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关于科创属性和定位、关于等外品销售收入、关于产能、关于研发投入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针对上述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前次申报涉及的历次反馈意见及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已经充分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不涉及其他需要落实的情形。

（二） 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

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具体如下：

项目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是否变化
证券服务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否
	申报会计师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否
	评估师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否
签字人员	保荐代表人	孙远航、汤玮	孙远航、邓永辉	保荐代表人发生变化
	签字律师	程益群、高毛英	程益群、高毛英	否
	签字会计师	郭小军、李伟	陈丹燕、郭小军	签字会计师发生变化
	签字评估师	晏帆、晏继伟	晏帆、晏继伟	否

综上，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证券服务机构均未发生变化，各证券服务机构签字人员中，保荐代表人、签字会计师发生变化系因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工作安排变动及个人离职。

（三） 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关于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一、信息披露问题 34”第 3 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已说明前次申报的简要过程及前次申报历次反馈意见主要问题；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针对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前次申报涉及的历次反馈意见及要求落实的问题已经充分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不涉及其他需要落实的情形；(2)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证券服务机构均未发生变化，各证券服务机构签字人员中，保荐代表人、签字会计师发生变化系因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工作安排变动及个人离职；(3)除已说明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外，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不存在其他重大差异。

第二部分 《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一、 问题 2

关于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型客户销售额占比 48.42%、52.65%、55.57%、55.07%，其中无胶膜和消光膜主要为贸易型客户，标签膜和功能母料主要为生产型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贸易型客户销售功能薄膜价格均高于向生产型客户销售的价格，差异率为 5.04%、6.03%、6.85%、5.67%。2020 年-2021 年，销售金额 300 万元以上客户大幅增加，由 67 个增至 96 个。

发行人向江苏奔多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权威软塑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消光膜，也向上述两家公司销售消光母料。2019 年发行人向江苏奔多、浙江权威销售消光母料的价格较第三方的差异率为 3.2%、6.56%，2020 年向江苏奔销售消光母料的价格较第三方的差异率为 4.83%，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向其提供技术服务。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 105 家贸易商进行了走访，实地查看贸易商仓库。针对 2022 年 1-6 月新增客户，保荐机构选取了 2022 年 1-6 月收入增长波动超过 300 万元的贸易商客户进行了走访核查，因疫情原因，保荐机构采取了视频访谈的形式进行核查。

请发行人：（1）结合同行可比公司，说明无胶膜和消光膜以贸易商为主的销售模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向贸易型客户销售功能薄膜单位价格高于生产型客户的合理性；(2)按收入区间披露报告期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变动数量、新增和退出客户的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3）列示 2020 年、2021 年新增贸易型客户（销售金额 300 万以上）的名称、股东、交易额、毛利率，并说明是否属于当年新设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是否公允；（4）说明是否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贸易商，贸易商是否存在注销等情形;（5）说明贸易型客户是否存在压货等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调节收入的情形：（6）说明生产型客户与贸易型客户的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前十大贸易商的信用政策是否一致；（7）结合合同条款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构成，说明贸易型客户的商业实质是否为经销模式；（8）江苏奔多、浙江权威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或曾今存在关联关系；结合生产工艺，说明 2019 年、2020 年的销售合同中是否存在由发行人向江苏奔多、浙江权威提供技术服务的条款，条款如

何约定技术服务的收取比例；2019 年、2020 年向江苏奔多、浙江权威收取的技术服务溢价是否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9）按产品类别说明，报告期内向前五大贸易型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合理性；（10）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对贸易型客户进行视频访谈的数量和金额占比，视频访谈具体履行了哪些核查程序，如何确保贸易商库存的真实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行业的销售模式及发行人贸易商的业务模式；了解发行人对生产型客户与贸易型客户的定价政策；了解对生产型客户与贸易型客户的信用政策及退换货政策等；

2. 抽取重要贸易商的销售合同，识别合同条款中是否存在对贸易商进行销售管理的相关安排；

3. 获取报告期内客户清单，统计并比较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变动情况、新增和退出客户收入情况，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销售明细分析客户变动的原因及结构分布；

4. 查询报告期新增贸易商的工商资料，获取新增贸易商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以及董监高任职情况等背景信息，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核查其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5. 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贸易商清单，查阅发行人的销售制度，核查发行人与贸易商之间的业务流程、合同条款、退换货政策、结算方式等情况；

6. 查阅了发行人与江苏奔多、浙江权威 2019 年、2020 年的销售合同，了解是否存在技术服务的相关条款及收取比例等；查阅了发行人向江苏奔多、浙江权威提供技术的相关人员出差报告、现场工作照片、生产整改报告等文件；

7. 取得并核查主要贸易商的订单、发货单、物流记录、报关单(如有)、签收单、销售发票、银行回款单等相关资料，并进行凭证抽查等核查程序；

8.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主要产品在贸易商、生产型客户模式下的销售单价、毛利率的差异及差异原因；细分产品前五大贸易商毛利率的差异及原因；

9. 向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客户发函并访谈主要贸易商，了解其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10.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分析其销售模式与发行人销售模式的差异情况；

11.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部分客户进行视频访谈，取得主要贸易商客户各报告期末对外销售发行人产品的金额、库存情况数据，并结合实地走访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库存情况进行核查分析。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结合同行可比公司，说明无胶膜和消光膜以贸易商为主的销售模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向贸易型客户销售功能薄膜单位价格高于生产型客户的合理性

1. 无胶膜和消光膜以贸易商为主的销售模式属于行业惯例

无胶膜和消光膜以贸易商为主的销售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属于行业惯例。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销售有利于终端客户开发和维护

公司功能薄膜产品应用广泛，最终可应用于包装和印刷、食品饮料、消费电子、日化用品等多个领域，终端客户普遍规模较小且区域分散，公司自建直销网络会极大的增加营销管理成本，而贸易商往往具有广泛的客户群体和区域优势，能够开拓潜在的客户需求。公司与实力较强的贸易商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贸易商通过其自身渠道完成最终销售。公司无需面对大量小而散的终端客户，有效减少了营销人员数量、售后及客户维护等工作，通过贸易商完成各地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减少了办公差旅、业务招待等费用支出。

(2) 贸易商可以对产品进行简单分切，满足终端非标准化、零散需求

贸易商大部分具备简单分切能力，终端客户如包装厂、印刷厂等因生产环节复杂、所需基材种类规格繁杂，订单规格差异较大，贸易商在其中可发挥整合订单规格、集中采购、简单分切等作用，满足更多终端客户非标准化、零散订单的需求。

(3) 贸易商可以为终端客户提供物流配送、信用账期

公司对贸易商一般不提供信用额度及配送服务，贸易商信用政策及配送服务较为灵活，由贸易商承担对终端客户的信用评价、信用额度及物流配送。

(4) 通过贸易商销售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与金田新材、福融新材等 BOPP 同行业公司都存在一定比例的贸易商，

其中金田新材 2020 年、2021 年贸易商比例分别为 33.76%、37.09%，贸易商存在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具体如下：

1) BOPP 薄膜应用范围广，中小型终端客户数量多，贸易商模式能够覆盖更多中小型终端客户

BOPP 薄膜最终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胶带、服装、消费电子、日化用品、烟草、医药医疗、教材图书、画册杂志等出版物等领域。其中，功能性 BOPP 薄膜的发展情况与下游包装和印刷、食品饮料、消费电子、日化用品等行业息息相关。BOPP 薄膜中小型终端客户数量群体庞大，如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公布的数据，2021 年我国包装行业仅规模以上企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全部工业法人企业)就达到 8,831 家。BOPP 薄膜行业存在通过贸易商进行销售的情形，通过贸易商销售能够覆盖更多中小型终端客户。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统计，2020 年包装行业排名第一的胜达集团市场份额占比仅为 1.3%，行业前三占比仅为 3.61%，前十占比仅为 9.01%。

2) BOPP 薄膜行业存在直销、贸易商等模式，贸易商模式是行业主要销售模式之一

BOPP 企业因产品下游应用不同而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根据卓创资讯研究报告显示，BOPP 企业向胶带等下游行业多数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而包装和印刷等下游行业因生产环节复杂多变、所需基材种类规格繁杂等因素，BOPP 企业多通过贸易商销售。

在公司可比公司中，金田新材、福融新材等公司都存在一定比例的贸易商。其中，金田新材 2020 年、2021 年贸易商比例分别为 33.76%、37.09%。由此，在 BOPP 薄膜行业中，直销、贸易商模式均为销售的重要方式，贸易商模式是行业主要销售模式之一。

3) 公司无胶膜主要通过贸易商销售的具体原因

无胶膜是公司专利产品，在无胶膜市场拓展中，贸易商对区域性市场和政策情况更熟悉，能更快获取详尽的市场信息和技术需求，并将下游需求信息反馈至公司，可提高公司信息获取效率，通过贸易商渠道能够更加快速和高效推动无胶膜产品销售。

无胶膜的终端客户主要是纸塑复合厂家，纸塑复合设备的日趋成熟使得投资门槛降低，纸塑复合厂家的规模相对较小，导致单一客户需求量少且区域较为分

散。无胶膜下游加工厂家订单规格差异较大，贸易商在其中可充当整合订单规格、集中采购、简单分切等作用，可满足更多加工厂家的需求。贸易商可保证订单稳定、良好的终端客户开拓与维护。

4) 公司消光膜主要通过贸易商销售的具体原因

消光膜主要通过贸易商销售，主要系因消光膜的终端客户主要是纸塑复合厂家和预涂膜厂家，厂家的规模相对较小，单一客户需求量少且区域较为分散。贸易商可保证订单稳定、良好的终端客户开拓与维护。

因此，无胶膜和消光膜以贸易商为主的销售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属于行业惯例。

2. 向贸易型客户销售功能薄膜单位价格高于生产型客户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功能薄膜生产型客户及贸易型客户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生产型客户销售价格	贸易型客户销售价格	生产型客户销售价格	贸易型客户销售价格	生产型客户销售价格	贸易型客户销售价格
功能薄膜	1.37	1.45	1.46	1.56	1.16	1.23

发行人对生产型客户与贸易型客户的定价政策基本一致，为根据当期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市场整体供需情况、客户销售数量规模、付款条件等因素定价，但受到产品细分型号、区域市场、需求量、应用领域等多项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贸易型客户销售功能薄膜单位价格高于生产型客户主要系无胶膜大部分通过贸易商进行销售，且无胶膜价格高于其他类型功能薄膜，拉高了发行人向贸易型客户销售功能薄膜的单位价格，具体如下：

(1) 报告期内，无胶膜价格高于其他类型功能薄膜

报告期内，功能薄膜主要产品生产型客户及贸易型客户的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生产型客户销售价格	贸易型客户销售价格	生产型客户销售价格	贸易型客户销售价格	生产型客户销售价格	贸易型客户销售价格
无胶膜	1.70	1.64	1.83	1.73	1.46	1.30

产品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生产型客户销售价格	贸易型客户销售价格	生产型客户销售价格	贸易型客户销售价格	生产型客户销售价格	贸易型客户销售价格
消光膜	1.25	1.29	1.45	1.43	1.14	1.17
标签膜	1.35	1.32	1.41	1.43	1.15	1.21
镭射膜	1.32	1.20	1.41	1.27	1.22	1.0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无胶膜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的销售价格均要高于其他类型功能薄膜的价格。

(2) 报告期内，无胶膜主要通过贸易型客户销售

报告期内，功能薄膜主要产品生产型客户及贸易型客户的销售占比如下：

产品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生产型客户销售占比	贸易型客户销售占比	生产型客户销售占比	贸易型客户销售占比	生产型客户销售占比	贸易型客户销售占比
无胶膜	13.35%	86.65%	9.54%	90.46%	8.42%	91.58%
消光膜	28.20%	71.80%	28.89%	71.11%	30.75%	69.25%
标签膜	98.43%	1.57%	98.16%	1.84%	97.21%	2.79%
镭射膜	51.18%	48.82%	47.03%	52.97%	50.36%	49.64%

报告期各期，无胶膜生产型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8.42%、9.54%和 13.35%，贸易型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91.58%、90.46%和 86.65%，无胶膜主要通过贸易商销售。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胶膜 85%以上通过贸易型客户销售，且无胶膜的单位价格远高于其他类型功能薄膜销售价格，所以无胶膜拉高了发行人向贸易型客户销售功能薄膜的单位价格，造成发行人向贸易型客户销售功能薄膜单位价格高于生产型客户。

发行人生产型客户及贸易型客户在上述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方面的差异及差异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 无胶膜：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对无胶膜贸易型客户销售价格低于生产型客户。发行人对生产型客户销售价格较高主要系无胶膜 85%以上通过贸易型客户销售，生产型客户普遍订单量小、价格较高，且无胶膜生产型客户中境外客户占比较高，其他条件相同时境外客户销售价格通常更高；此外，生产型客户销

售价格较高也与其采购的具体品种、应用领域等因素有关。

(2) 消光膜：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对消光膜贸易型客户销售价格与生产型客户差异较小。

(3) 标签膜：2020-2021 年，发行人各年度对标签膜贸易型客户销售价格高于生产型客户。发行人对贸易型客户销售价格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内标签膜 95%以上通过生产型客户销售，贸易型客户普遍订单量小从而价格较高；此外，贸易型客户价格较高也与其采购的具体品种、出口市场等因素有关。2022 年标签膜贸易商客户销售价格低于生产型客户，是贸易商客户与生产型客户采购的细分产品不同导致，贸易商客户主要采购仿纸膜，单价较低，生产型客户主要采购高速环绕标签膜、SE 白色标签膜等，单价较高。

(4) 镭射膜：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对镭射膜贸易型客户销售价格低于生产型客户。主要是镭射膜销售收入中，贸易商温州驰迅销售占比较大，但由于：A.发行人为保交付、降库存、调整产品结构，保证设备连续生产，签订合同数量占比较多，同时给予相关客户一定价格优惠；B.温州驰迅以采购单价较低的细分型号产品为主，毛利率有所降低；C.与温州驰迅合作较为稳定，给予其一些价格优惠。因此，报告期内，温州驰迅镭射膜单价均低于公司镭射膜对其他客户销售单价。

因此，向贸易型客户销售功能薄膜单位价格高于生产型客户具有合理性。

（二） 按收入区间披露报告期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变动数量、新增和退出客户的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 按收入区间披露报告期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变动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商客户数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家

时间	收入区间	新增客户数量		减少客户数量	
		生产型客户	贸易型客户	生产型客户	贸易型客户
2022 年度	1,000 万元以上	1	-	1	-
	500 万元-1,000 万元	1	-	-	-
	300 万元-500 万元	-	8	2	1
	100 万元-300 万元	10	11	6	10
	100 万元以下	143	132	148	111

时间	收入区间	新增客户数量		减少客户数量	
		生产型客户	贸易型客户	生产型客户	贸易型客户
	合计	**155**	**151**	**157**	**122**
2021 年度	1,000 万元以上	1	-	-	-
	500 万元-1,000 万元	-	1	-	-
	300 万元-500 万元	3	3	1	1
	100 万元-300 万元	4	10	6	6
	100 万元以下	116	109	193	183
	合计	**124**	**123**	**200**	**190**
2020 年度	1,000 万元以上	-	-	-	-
	500 万元-1,000 万元	-	1	-	-
	300 万-元 500 万元	-	-	2	-
	100 万元-300 万元	5	8	11	5
	100 万元以下	162	141	180	199
	合计	**167**	**150**	**193**	**204**

注 1：客户数量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注 2：当年“新增客户”统计口径为报告期内以前年度无交易，本年度有交易的客户；当年“减少客户”统计口径为上年度有交易，本年度无交易的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额为上年度全年的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生产型客户数量分别为 167 家、124 家和 155 家。新增贸易型客户数量分别为 150 家、123 家和 151 家；减少生产型客户数量分别为 193 家、200 家和 157 家，减少贸易型客户数量分别为 204 家、190 家和 122 家。2021 年公司客户总体数量在减少，中小型客户资金压力大，面临减产、停工等经营风险，发行人倾向于提高客户集中度，选择与规模较大的优质客户合作，客户结构逐步稳定。2022 年客户数量增加主要系行业整体从 2021 年需求大于供给向供需平衡转变，此外，发行人 2023 年将有新的产线投产，发行人需要维护和拓展更多客户进行渠道资源的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变动主要集中在 100 万元以下的客户，与下游客户分布较为分散，客户规模较小的行业特征相符。小规模客户受市场和价格等因素影响存在合作变动情况，一般会基于成本考虑更换供应商不再合作，稳定性较弱。

2. 新增和退出客户的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新增和退出客户的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收入区间	新增客户	退出客户

		收入(万元)	新增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收入(万元)	退出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2 年度	1,000 万元以上	1,032.81	0.82%	1,713.90	1.34%
	500 万元-1,000 万元	759.86	0.61%	-	-
	300 万元-500 万元	3,028.46	2.41%	1,138.65	0.89%
	100 万元-300 万元	3,334.59	2.66%	2,583.82	2.02%
	100 万元以下	5,403.29	4.31%	4,814.06	3.76%
	合计	**13,559.00**	**10.80%**	**10,250.43**	**8.00%**
2021 年度	1,000 万元以上	1,713.90	1.34%	-	-
	500 万元-1,000 万元	659.84	0.52%	-	-
	300 万元-500 万元	2,351.53	1.84%	679.44	0.68%
	100 万元-300 万元	2,447.59	1.91%	1,719.86	1.73%
	100 万元以下	4,139.02	3.23%	6,204.81	6.25%
	合计	**11,311.88**	**8.83%**	**8,604.11**	**8.66%**
2020 年度	1,000 万元以上	-	-	-	-
	500 万元-1,000 万元	586.19	0.59%	-	-
	300 万元-500 万元	-	-	827.01	0.80%
	100 万元-300 万元	2,327.52	2.34%	2,719.23	2.63%
	100 万元以下	5,120.65	5.15%	6,690.81	6.47%
	合计	**8,034.36**	**8.09%**	**10,237.05**	**9.90%**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收入比例分别为 8.09%、8.83%和 10.80%，占比较低，其中 100 万元以下的新增客户对应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5.15%、3.23%和 4.31%，新增的客户主要为收入规模在 100 万元以下的客户，与下游客户分布较为分散，客户规模较小的行业特征相符。另一方面发行人新开拓客户一般采购数量偏小以测试产品种类及性能是否符合，待双方稳定合作后逐渐增量。

报告期内公司减少客户销售收入占上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90%、8.66%和 8.00%，占比较低，其中 100 万元以下的减少客户对应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47%、6.25%和 3.76%，减少的客户主要为收入规模在 100 万元以下的客户，

与下游客户分布较为分散，客户规模较小的行业特征相符。小规模客户受市场和价格等因素影响存在合作变动情况，一般会基于成本考虑更换供应商不再合作，稳定性较弱，中小型客户资金压力大，面临减产、停工等经营风险，发行人倾向于提高客户集中度，选择与规模较大的优质客户合作。

综上，报告期内新增、减少的客户主要为 100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客户，小规模客户根据市场及自身需求情况向公司采购，公司通常不会对小规模客户进行主动维护，新增、减少的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 列示 2020 年、2021 年新增贸易型客户（销售金额 300 万以上）的名称、股东、交易额、毛利率，并说明是否属于当年新设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 2020 年、2021 年新增贸易型客户（销售金额 300 万以上）的情况

新增贸易型客户名称	新增年份	股东	新增当年交易额(万元)	毛利率	是否属于当年新设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INTER FILM AMBALAJ SAN VE TIC LTD STI(注册地：土耳其)	2021	Abdullah Mert 持股 50.00%、Firat Sancak 持股 50.00%	659.84	31.51%	否	否
深圳市云海电子辅料有限公司	2021	深圳市云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0.00%、彭少华持股 5.00%、王通永持股 5.00%、文海英持股 8.00%、温珍敏持股 2.00%	472.62	31.03%	否	否
中山市榄诚商贸有限公司	2021	陈昌瑞持股 100%	420.75	30.01%	是	否
SANTA FE TRADING IMPORTACAO E EXPORTACAO EIRELI(注册地：巴西)	2021	ANA MARIA GIL MARCUCCI 持股 100%	323.83	29.60%	否	否
台州市恩赐塑料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杨义德持股 83.33%、应萍燕持股 16.67%	586.19	22.46%	否	否

注：中山市榄诚商贸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中山市新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除中山市榄诚商贸有限公司外，其他新增贸易型客户(销售金额 300 万以上)均不属于当年新设公司。公司与新增贸易型客户(销售金额 300 万以上)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交易价格公允性

新增贸易商客户采购产品的单价与公司同类产品平均单价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单价(元)	公司同类产品平均单价	差异率
2021	INTER FILM AMBALAJ SAN VE TIC LTD STI(注册地：土耳其)	消光膜	14,257.31	14,363.11	-0.74%
	深圳市云海电子辅料有限公司	消光膜	14,282.65	14,363.11	-0.56%
	中山市榄诚商贸有限公司	消光膜	14,115.72	14,363.11	-1.72%
	SANTA FE TRADING IMPORTACAO E EXPORTACAO EIRELI(注册地：巴西)	无胶膜	24,174.99	17,348.83	39.35%
2020	台州市恩赐塑料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无胶膜	13,013.50	13,131.91	-0.90%

由上表可见，除 SANTA FE TRADING IMPORTACAO E EXPORTACAO EIRELI 外，其他新增贸易商客户的交易价格与公司同类产品平均价格的差异较小，SANTA FE TRADING IMPORTACAO E EXPORTACAO EIRELI 无胶膜销售价格较高，主要系其位于巴西，巴西地区预涂膜等替代品厂家较少，竞争对手少，同时无胶膜具有显著的节能减排效果，符合绿色清洁、节能环保的要求，能够满足客户绿色包装要求，产品定价权具备一定优势。

综上，公司与新增贸易商客户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四） 说明是否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贸易商，贸易商是否存在注销等情形

贸易商客户不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客户中共有 22 家公司注销。报告期内，22 家已注销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分别为 0.83%、0.43%及 0.06%。

报告期内 22 家已注销贸易商中，佛山市沥中南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佛山市沥中南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 22 家已注销贸易商的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43.93%、76.23%、73.7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注销的贸易商佛山市沥中南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由于家族股权调整，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持续合作，交易主体从佛山市沥中南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佛山市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五） 说明贸易型客户是否存在压货等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调节收入的情形

公司与贸易商之间的合作方式为公司与贸易商签订购销合同实现买断式销售，再由贸易商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与贸易商的结算一般采用款到发货。公司与贸易商的合作为正常的商业合作，不对贸易商的库存及销售进行销售管理。

经核查，贸易型客户不存在压货等情形，不存在通过贸易商调节收入的情形。

（六） 说明生产型客户与贸易型客户的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前十大贸易商的信用政策是否一致

公司与贸易型客户和生产型客户签订的合同均为买断式销售，两种不同销售模式下权利与义务不存在明显区别，控制权转移时点或者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相同。

1. 信用政策

在信用政策方面，公司对贸易型客户一般不提供信用额度或账期，主要是由于贸易型客户行业中的交易习惯和商业模式就是通过自身的资金实力赚取价差为主，并向终端客户提供信用额度或账期等服务，且贸易商一般固定资产相对较少，给予账期或信用额度可能会面临一定的信用风险；对于生产型客户，发行人根据合作的市场、客户资信评估、合作的产品类型、毛利率等综合考虑后，给予一定金额的信用期。

2. 退换货政策

在退换货政策方面，贸易型客户与生产型客户的购销合同中，验收标准条款、质保服务及服务期条款均一致，非产品质量问题无权要求公司退换货。

3. 前十大贸易商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前十大贸易商包括内销贸易商、外销贸易商，二者分别适用的信用政策基本一致，即内销贸易商结算方式一般为款到发货，外销贸易商除了款到发货，还存在符合国际贸易习惯的信用证结算等方式。具体如下：

贸易商名称	信用政策

贸易商名称	信用政策
北京泉智旺贸易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北京欣南粤印刷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深圳市宏远薄膜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西安富得工贸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温州驰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HOA TRUNG PACKING MATERIALS CO LTD	60 天信用证
TOPGLOW TRADING CO.,LTD	即期信用证
广州成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济南庆昕庆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英国璞朗有限公司	60 天信用证
宁夏裕灏工贸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东莞市永唐薄膜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深圳市宏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七） 结合合同条款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构成，说明贸易型客户的商业实质是否为经销模式

1. 发行人通过贸易型客户进行销售的商业实质不是经销模式

发行人的功能薄膜产品最终应用于包装和印刷、食品饮料、消费电子、日化用品等多个领域，终端客户普遍具有规模较小、区域分布分散、以及终端需求多样且非标准化特点，为解决发行人连续大规模、标准化生产的要求，通过各地具有区域和客户优势的贸易型客户进行销售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发行人贸易型客户是指采购产品后不进行自用，直接或进行简单分切后对外销售以赚取买卖差价。发行人与贸易型不签署经销协议，发行人在日常客户管理中对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采用相同的管理方式，不存在经销商管理相关制度，与客户间不存在销售区域划分、价格指导、销售折扣等经销模式的合作条款或约定，因此，发行人通过贸易型客户进行销售的商业实质不属于经销模式。

2. 公司与贸易型客户未约定经销商管理内容，与金田新材的贸易商模式相同

(1) 合同条款比较

发行人与贸易型客户签订订单，而非签订框架性经销协议，除常规产品购销

业务约定的价格、数量、交期、结算、质量保证等条款外，不存在约定年度销售目标、销售区域、考核返利条款、窜货管理等经销商管理内容，具体合同条款比较如下：

项目	发行人贸易商模式	一般经销商模式
合作模式	公司与贸易商客户均为买断式销售	主要分为买断式销售与代理式销售
准入标准及管理体系	公司不对贸易型客户进行主体资质、 销售能力等方面进行管理考核，对贸易型的客户、市场拓展策略不进行干涉	从经营业务、资金实力、商业信誉、 销售能力等方面对经销商设置准入门槛，并进行准入及退出管理，将其纳入经销商管理体系，进行层级管理、定期考核，关注经销商的库存及销售情况
主要合同条款	与贸易型客户通过订单进行销售，主要条款内容包括价格、货物交付、质 量保证、结算、违约责任等内容，主要条款内容与生产型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无其他特殊条款	通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经销 协议中可能对年度销售目标等进行 约定并制定相应的考核条款
定价机制	与生产型客户的定价原则一致，即：根据当期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市场整体供需情况、客户销售数量规模、付款条件等因素，按周或按月向客户报价	经销协议中一般会约定达到一定销 售量或销售金额情况下，对经销商 进行返利或者对经销商市场开拓及 宣传进行经济支持，并且向经销商 提供建议售价或指导价格
信用政策	一般不提供信用额度或账期。内销贸易商结算方式一般为款到发货；外销贸易商除了款到发货，还存在符合国际贸易习惯的信用证结算等方式	通常与直销模式下客户信用政策不同，会根据经销商的不同层级、主 体资质等方面确定信用期限
退换货机制	对于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产品损 坏等情形，经双方协商后可申请退换 货， 除上述情形外， 通常不可退换货	买断式销售模式下，约定除产品质 量问题等因素外不可退换货；代理 式销售模式下，约定除产品质量问 题外的退换货机制，经销商可将产 品退还给生产厂家

发行人与贸易型客户的交易均为买断式交易，贸易型客户根据下游客户需求独立向发行人进行采购，贸易型客户与生产型客户定价原则一致；且发行人未与贸易型客户签订经销协议、未对贸易型客户的准入及退出设置考核标准，对贸易型客户的销售不存在返利或奖励政策，未对贸易型客户的销售品牌、产品种类等进行限制，贸易型客户可自主销售和定价，自负盈亏。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构成比较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直销、贸易商等模式，贸易商模式是同行业企业采用的重要销售方式之一。

公司	销售模式	主要客户
永新股份(002014.SZ)	直销	蒙牛、伊利、百事等

斯迪克(300806.SZ)	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消费电子、家用电器、汽车电子等产品配套的模切厂商，包括富士康集团、领益智造(002600.SZ)等
国风新材(000859.SZ)	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珠三角、长三角等地 FCCL、FPC 企业，各类印刷品生产商、包装膜制造商以及电子信息用膜材料制造商，奇瑞汽车等汽车厂商，以及欧美大型建材超市等
金田新材	以直销为主、贸易商为辅	烟台鸿庆预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江阴君尚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四川高瑞鑫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重庆中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苏新凯预涂膜科技有限公司等

注：通过公开资料无法查询国风新材(000859.SZ)对经销模式的定义；永新股份(002014.SZ)、斯迪克(300806.SZ)属于发行人下游企业，销售模式可比性较弱。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金田新材披露的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销售模式和终端行业客户结构等内容与发行人可比性较高，其中其披露的主要客户如四川高瑞鑫贸易有限公司亦是发行人的客户；另外从实地走访来看，发行人的贸易商客户如浙江双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亦销售金田新材的 BOPP 薄膜产品。因此，发行人与金田新材的贸易商模式相同。

综上，公司向贸易型客户进行的产品销售不具备经销模式下的典型特征，公司贸易型客户的商业实质不属于经销模式。

（八） 江苏奔多、浙江权威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或曾今存在关联关系；结合生产工艺，说明 2019 年、2020 年的销售合同中是否存在由发行人向江苏奔多、浙江权威提供技术服务的条款，条款如何约定技术服务的收取比例；2019 年、2020 年向江苏奔多、浙江权威收取的技术服务溢价是否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1. 江苏奔多、浙江权威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曾经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奔多、浙江权威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江苏奔多

公司名称	江苏奔多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产业园创业路 7 号
经营范围	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农用多层薄膜的生产、开发；新型、生态型(易降解、易回收、可复用)包装材料的研发与生产；树脂基复合材料、光解膜、多功能膜新型材料的开发与生产；农膜新技术及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农膜及同类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产租赁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新型膜材料，主要包括光解膜、抗菌膜、多功能复合膜等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奔多实业有限公司	21,000	70%
	陈佳庆	9,000	3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 浙江权威

公司名称	浙江权威软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8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桐乡市高桥镇工业区(浙江永和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内 1 幢 1 楼 110、114 室)		
经营范围	塑料软包装多功能膜、高档合成纸的生产销售；塑料软包装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BOPP 薄膜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亿策国际有限公司	1,800	10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因此，发行人与江苏奔多、浙江权威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曾经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结合生产工艺，说明 2019 年、2020 年的销售合同中是否存在由发行人向江苏奔多、浙江权威提供技术服务的条款，条款如何约定技术服务的收取比例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向江苏奔多采购消光膜产品，并向其销售消光母料；发行人仅 2019 年向浙江权威采购消光膜产品，并向其销售消光母料。

发行人基于推广消光母料以及向江苏奔多、浙江权威采购的消光膜希望在外观效果、均匀细腻度等方面满足发行人的品质要求，因此，在向江苏奔多、浙江权威销售消光母料的过程中为其在消光膜生产工艺技术和质量管理方面提供协助和技术支持，主要包括：在使用消光母料生产期间，发行人委派工艺技术经理和质量经理对江苏奔多、浙江权威生产设备状态进行分析，对生产工艺技术、产

品质量管理提升提出专业意见，并对其生产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和协助等。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与江苏奔多、浙江权威销售消光母料的销售合同条款主要包括：(1)产品名称、规格、商标、厂家、数量、单价、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等；(2)质量要求、技术标准；(3)交货地点、方式；(4)运输方式及到站、港和费用负担；(5)合理损耗及计费方法；(6)包装标准；(7)验收标准；(8)结算金额、发票；(9)结算方式及期限；(10)交付定金或预付款的数额；(11)违约责任；(12)纠纷解决方式；(13)时效；(14)合同生效及其他等。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向江苏奔多、浙江权威销售消光母料的定价主要根据当期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市场整体供需情况、客户销售数量规模、付款条件，以及向其提供的技术服务等因素确定，由于属于试行合作，具体溢价幅度以及技术服务的范围、人员频次在合作过程中不断调整变化，因此在消光母料销售合同中，未明确约定技术服务条款以及技术服务费的收取比例。

3. 2019 年、2020 年向江苏奔多、浙江权威收取的技术服务溢价是否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2019 年、2020 年向江苏奔多、浙江权威收取的技术服务溢价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江苏奔多

2019-2022 年，公司与江苏奔多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消光膜产品金额	-	-	1,931.08	3,359.34
销售消光母料金额	407.85	827.95	1,043.66	1,494.13
销售消光母料金额占发行人功能母料比例	3.63%	7.42%	13.16%	22.57%
销售消光母料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32%	0.65%	1.05%	1.45%
销售消光母料单价(a)	9,309.50	9,974.70	9,643.43	10,893.73
可比消光母料的市场价格(b)	9,725.88	9,859.58	9,177.89	10,545.62
差异率 c=(a-b)/a	-4.47%	1.15%	4.83%	3.20%

注：可比消光母料的市场价格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风新材(000859.SZ)销售消光母料的单价

由上表可知，2019-2022 年，公司向江苏奔多销售消光母料的金额呈现不断减少趋势，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从 1.45%下降至 0.32%；销售消光母料的价格差异率也逐步收窄。自 2021 年以来，发行人不再向江苏奔多采购消光膜产品，发行人相关技术服务支持也相应停止，对其消光母料的价格不再包括技术服务因素，因此 2021 年、2022 年的价格差异率也降至 1.15%、-4.47%，差异较小，这一期间向江苏奔多销售消光母料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仅为 0.65%、0.32%，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 浙江权威

2019-2022 年，公司与浙江权威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消光膜产品金额	-	-	-	550.19
销售消光母料金额	-	-	-	61.85
销售消光母料金额占发行人功能母料比例	-	-	-	0.93%
销售消光母料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0.06%
销售消光母料单价(a)	-	-	-	11,286.50
可比消光母料的市场价格(b)	9,725.88	9,859.58	9,177.89	10,545.62
差异率 c=(a-b)/a	-	-	-	6.56%

注：可比消光母料的市场价格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风新材(000859.SZ)销售消光母料的单价

2019 年，发行人向浙江权威销售的消光母料金额为 61.85 万元，与国风新材的价格差异为 6.56%，存在一定的技术服务溢价，但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仅为 0.06%，整体影响较小。2019 年以后，浙江权威因自身产品结构调整，发行人停止对其销售消光母料和采购消光膜。

综上，2019 年、2020 年向江苏奔多、浙江权威收取的技术服务溢价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九） 按产品类别说明，报告期内向前五大贸易型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合理性

1. 无胶膜

报告期内，无胶膜前五大贸易商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毛利率
2022 年度		
1	北京泉智旺贸易有限公司	22.72%
2	济南庆昕庆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23.98%
3	西安富得工贸有限公司	23.54%
4	HOA TRUNG PACKING MATERIALS CO LTD	35.55%
5	北京欣南粤印刷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24.29%
2021 年度		
1	北京欣南粤印刷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29.22%
2	北京泉智旺贸易有限公司	28.56%
3	西安富得工贸有限公司	30.15%
4	HOA TRUNG PACKING MATERIALS CO LTD	38.12%
5	济南庆昕庆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26.99%
2020 年度		
1	北京欣南粤印刷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21.47%
2	北京泉智旺贸易有限公司	20.67%
3	西安富得工贸有限公司	21.42%
4	济南庆昕庆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22.40%
5	HOA TRUNG PACKING MATERIALS CO LTD	29.63%

注：HOA TRUNG PACKING MATERIALS CO LTD 为越南企业。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无胶膜贸易商前五大客户中除 HOA TRUNG PACKING MATERIALS CO LTD 毛利率偏高外，其他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无显著差异，HOA TRUNG PACKING MATERIALS CO LTD 无胶膜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境外市场销售一般定价略高于境内，主要需考虑境外市场在客户服务和支持、交易方面的潜在更高的成本、费用与风险。报告期内，无胶膜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9.57%、37.62%和 35.63%，HOA TRUNG PACKING MATERIALS CO LTD 毛利率与无胶膜境外销售毛利率无明显差异。

2. 消光膜

报告期内，消光膜前五大贸易商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毛利率
2022 年度		
1	深圳市宏远薄膜有限公司	23.27%
2	广州成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5.53%
3	TOPGLOW TRADING CO.,LTD	28.94%
4	东莞市恒科电子有限公司	23.41%
5	深圳市宏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3.29%
2021 年度		
1	深圳市宏远薄膜有限公司	30.26%
2	广州成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0.38%
3	东莞市永唐薄膜有限公司	30.28%
4	TOPGLOW TRADING CO.,LTD	30.36%
5	深圳市佳凯盛贸易有限公司	30.15%
2020 年度		
1	深圳市宏远薄膜有限公司	20.91%
2	广州成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1.09%
3	TOPGLOW TRADING CO.,LTD	21.90%
4	MET KAGITCILIK SANAYI VE TICARET A.S.	21.23%
5	东莞市博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9.61%

注：TOPGLOW TRADING CO.,LTD 为中国台湾企业；MET KAGITCILIK SANAYI VE TICARET A.S.为土耳其企业。

2022 年度，TOPGLOW TRADING CO.,LTD 的毛利率较高主要与销售的区域市场状况相关，TOPGLOW TRADING CO.,LTD 为中国台湾客户，2022 年在境内市场景气度回落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台湾地区市场情况维持合理的价格，因此其毛利率较高。

2020 年度，东莞市博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系销售给东莞市博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消光膜包括 12μm 和 15μm 厚度，而其他客户以 12μm 厚度为主或 12μm 厚度的消光膜占比更高。

3. 镭射膜

报告期内，公司镭射膜贸易商主要集中在温州地区，温州驰迅、温州塑皓两

家公司的收入占比超过 80%，其余贸易型客户销售规模均较小，毛利率受到产品型号、采购时点等影响，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镭射膜前五大贸易商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毛利率
2022 年度		
1	温州驰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8.84%
2	温州塑皓包装有限公司	18.61%
3	上海悦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3.35%
4	东莞市开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6.60%
5	印尼特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6.30%
2021 年度		
1	温州驰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1.78%
2	温州塑皓包装有限公司	21.54%
3	上海悦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4.26%
4	龙港市宏震镭射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3.15%
5	珠海横琴辉泽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9.73%
2020 年度		
1	温州驰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3.85%
2	上海悦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8.40%
3	温州塑皓包装有限公司	11.18%
4	苍南县高飞镭射材料有限公司	12.45%
5	成都隆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9.16%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温州驰迅和温州塑皓镭射膜毛利率低于公司镭射膜对其他客户销售毛利率，主要系：1)发行人为保交付、降库存、调整产品结构，保证设备连续生产，签订合同数量占比较多，同时给予相关客户一定价格优惠；2)温州驰迅以采购单价较低的细分型号产品为主，毛利率有所降低；3)与温州驰迅合作较为稳定，给予其一些价格优惠。

2020 年度，成都隆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与销售时点有关，2020 年成都隆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销售收入仅 69.87 万元，且主要集中在一季度。

2021 年度，珠海横琴辉泽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与产品型号

有关，珠海横琴辉泽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型号以 28μm 镭射膜为主，28μm 的镭射膜售价高于 17μm，其他贸易商以 17μm 镭射膜为主，因此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4. 标签膜

报告期内，标签膜前五大贸易商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毛利率
2022 年度		
1	TOPGLOW TRADING CO.,LTD	33.74%
2	温州知良实业有限公司	19.41%
3	温州渠成包装有限公司	16.24%
4	温州润丰包装有限公司	17.59%
5	常州柏涵商贸有限公司	24.91%
2021 年度		
1	常州柏涵商贸有限公司	28.03%
2	TOPGLOW TRADING CO.,LTD	39.75%
3	平阳县展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83%
4	上海高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0.66%
5	佛山市顺德区景逸包装薄膜有限公司	34.58%
2020 年度		
1	上海高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8.37%
2	TOPGLOW TRADING CO.,LTD	27.59%
3	常州柏涵商贸有限公司	22.16%
4	佛山市顺德区鑫鹏成贸易有限公司	17.37%
5	上海悦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53%

注：TOPGLOW TRADING CO.,LTD 为中国台湾企业。

标签膜销售模式主要为生产型客户，报告期内标签膜贸易商收入分别为 559.74 万元、433.42 万元和 312.83 万元，贸易商收入占比分别为 2.79%、1.84%和 1.57%，贸易型客户普遍订单量小，并非每个月都有持续稳定的交易，毛利率与其采购的具体品种、采购时点、出口市场等因素有关，因此存在一定差异。

（十）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对贸易型客户进行视频访谈的数量和金额占比，

视频访谈具体履行了哪些核查程序，如何确保贸易商库存的真实性。

1.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对贸易型客户进行视频访谈的数量和金额占比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视频访谈了部分贸易商客户，根据二次反馈意见要求，于 2023 年 1-2 月实地补充抽样走访了部分之前年度已视频访谈过的贸易商客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介机构共实地走访了 76 家贸易商客户，视频访谈了 21 家境内贸易商客户及 14 家境外贸易商客户。视频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视频访谈贸易商客户家数	35		
视频访谈内销贸易商主营业务收入①	1,503.11	2,480.45	2,940.72
视频访谈外销贸易商主营业务收入②	7,240.15	8,397.30	7,365.09
贸易商走访金额③	54,748.25	56,474.97	43,862.17
视频访谈贸易商比例(①+②)/ ③	15.97%	19.26%	23.50%

2. 视频访谈具体履行了哪些核查程序，如何确保贸易商库存的真实性

(1) 视频访谈具体履行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部分客户进行视频访谈，具体视频访谈流程如下：

1) 对访谈全过程进行录像，并于访谈开始前要求受访人员展示自己的身份证件、名片或工牌。

2) 访谈以访谈问卷展开， 向受访人员逐题询问基本情况、合作情况、交易情况和关联关系等并予以记录。

3) 访谈结束后，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将访谈问卷和无关联关系确认函邮寄/邮件发送至客户处，由受访人对上述文件进行签名，并另附受访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和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寄回。

为了保证视频访谈对象、访谈过程和访谈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采取了下列措施：

1) 访谈前查询访谈对象的工商信息和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交易数据，了解访谈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2) 开始访谈前，要求访谈对象出示身份证明资料，如身份证、名片或工牌等，确保访谈对象和身份证明文件相匹配。

3) 访谈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确保核查工作可回溯、可检验。

4) 访谈结束后，由访谈对象再次确认相关访谈内容并对访谈记录签字盖章后寄回。

5) 收到寄回的访谈资料后，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检查相关访谈资料与访谈对象、访谈内容是否一致，从而确保访谈过程及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

6) 除视频访谈外，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还通过函证程序、穿行测试、细节测试、公开信息检索等多种方式对客户真实性，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真实性等进行了核查。

(2) 确保库存真实性

中介机构于 2023 年 1-2 月补充抽样实地走访部分视频访谈的贸易商客户，并抽取部分贸易商实地查看贸易商客户进销存管理系统，查看其主要客户的销售明细，比对客户填写的进销存汇总数与系统里的原始数据，相关核查程序能够保证库存的真实性。

经核查，发行人贸易商期末库存金额较小，为基于正常商业行为的合理库存，不存在为发行人囤货情况，贸易商库存系真实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无胶膜和消光膜以贸易商为主的销售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属于行业惯例；向贸易型客户销售功能薄膜单位价格高于生产型客户具有合理性；(2)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数量均呈先降后升趋势，客户变动主要集中在 100 万元以下的客户，与下游客户分布较为分散，客户规模较小的行业特征相符；小规模客户根据市场及自身需求情况向公司采购，公司通常不会对小规模客户进行主动维护，新增、减少的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3)公司与 2020 年、2021 年新增贸易型客户(销售金额 300 万以上)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该等新增贸易商客户交易价格是公允的；(4)贸易商客户不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5)贸易型客户不存在压货等情形，不存在通过贸易商调节收入的情形；(6)在信用政策方面，对贸易型客户一般不提供信用额度，对于生产型客户，发行人根据合作的市场、客户资信评估、合作的产品类型、毛利率等综合考虑后，给予

一定金额的信用额度；在退换货政策方面，贸易型客户与生产型客户的购销合同中，验收标准条款、质保服务及服务期等条款均一致；报告期内，前十大贸易商包括内销贸易商、外销贸易商，二者分别适用的信用政策基本一致；(7)贸易型客户的商业实质不是经销模式；(8)江苏奔多、浙江权威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曾经亦不存在关联关系；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与江苏奔多、浙江权威的销售合同中未明确约定技术服务条款，以及技术服务费的收取比例；2019 年、2020 年向江苏奔多、浙江权威收取的技术服务溢价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9)报告期内，公司细分产品前五大贸易商由于销售区域、产品型号等原因，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10)发行人贸易商期末库存金额较小，为基于正常商业行为的合理库存，不存在为发行人囤货情况，贸易商库存系真实的。

二、 问题 3

关于外销。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外销主要销往越南、中国台湾、土耳其、韩国等地，报告期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8.23%、15.31%、14.77%、16.7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韩国、印尼、越南、泰国的反倾销调查并临时强制征税。

请发行人：（1）结合外销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外销业务的订单获取方式、销售模式、具体产品及占比情况，说明 2019-2021 年外销收入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外销业务受到反倾销调查的数量、涉及原因、销售规模以及目前进展和结果情况；（3）按销售区域说明受到临时强制征税后税率的变化情况以及对外销产品价格、收入的影响；（4）结合出口地国家的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进口政策以及是否存在贸易摩擦等情况，说明上述因素是否会发生变化，是否仍然存在受到出口地反倾销调查并临时强制征税的风险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并说明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明细表与销售清单，梳理其外销前五大客户名单；

2. 查阅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各年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

信用报告，了解该等公司的成立时间等基本情况；

3. 访谈了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外销业务订单获取方式、销售模式、外销业务反倾销调查的相关情况等；

4.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视频访谈，核查双方之间的交易真实性，访谈内容包括：被访谈人姓名、海外客户经营范围、成立时间、经营规模、客户所处的行业地位、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合作内容、双方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方关系等；

5. 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cacs.mofcom.gov.cn/)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产品涉及的反倾销公告信息；

6. 查阅了印尼、越南、泰国、韩国反倾销调查监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反倾销案件的立案调查、初裁、终裁等文件；

7.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清单的交易内容、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披露的涉及反倾销的产品类别，梳理发行人受到反倾销调查的产品销售数量、规模；

8.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出口地国家的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

9. 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外销国家和地区的海关官网、中国商务部的贸易预警提示，核查相关进口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和汇率政策是否有变化；

10.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了解发行人受到反倾销调查所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结合外销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外销业务的订单获取方式、销售模式、具体产品及占比情况，说明 2019-2021 年外销收入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外销业务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类型	注册地	成立日期	主要市场区域	主要业务	初次合作时间	开拓方式
1	HOA TRUNG PACKING MATERIALS CO LTD	贸易商客户	越南	2010/1/22	越南	BOPP 薄膜进口分销	2010 年	客户推荐
2	POLILUX PLASTIK FILM SANAYI VE TICARET A.S.	生产型客户	土耳其	2016/5/5	土耳其	塑料包装材料制造、贸易	2018 年	客户推荐
3	WOOSUNG MULTI-FILM CO.,LTD.	贸易商客户	韩国	1990/8/27	韩国	塑料薄膜生产，贸易	2010 年	网站宣传
4	TOPGLOW TRADING CO.,LTD.	贸易商客户	中国台湾	1990/3/12	中国台湾	聚丙烯膜、特殊包装材料等进出口	2007 年	客户推荐
5	CASABLANCA VIET NAM.,JSC	生产型客户	越南	2008/1/2	欧美市场	塑料制品的制造，进口，出口和分销	2010 年	网站宣传
6	BRANDS GROUP TRADING LTD	贸易商客户	英国	2018/2/23	欧洲	塑料薄膜进出口贸易	2018 年	客户主动联系
7	LAMIROLL IND CO.,LTD.	生产型客户	韩国	2010/4/7	韩国	塑料薄膜生产、贸易	2019 年	客户推荐
8	MET KAGITCILIK SANAYI VE TICARET A.S.	生产型客户	土耳其	1989/2/24	南欧	纸张加工、包装、贸易	2013 年	客户推荐
9	SANTA FE TRADING IMPORTACAO E EXPORTACAO EIRELI	贸易商客户	巴西	1993/9/29	巴西	塑料包装材料制造、贸易	2021 年	客户推荐

2. 外销业务的订单获取方式、销售模式、具体产品及占比情况

(1) 外销业务的订单获取方式

发行人外销业务主要通过网络营销、展会拓展、主动联系等方式开展，借助邮箱、社交软件等网络方式或直接使用电话与客户沟通接入订单、发货安排、单据要求、货款支付计划等。

(2) 2019-2021 年外销业务的销售模式及占比

2019-2021，公司境外各销售模式下营业收入占比基本稳定。其中生产型客户模式下营业收入占比基本为 40%左右，而贸易商模式下营业收入占比基本为 60%左右，为正常合理的交易波动。销售模式及具体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生产型客户	7,786.31	41.16%	6,071.87	39.92%	8,480.12	45.00%
贸易商	11,131.14	58.84%	9,139.96	60.08%	10,363.20	55.00%
合计	**18,917.46**	**100.00%**	**15,211.84**	**100.00%**	**18,843.32**	**100.00%**

(3) 2019-2021 年外销业务的具体产品及占比

发行人外销业务的具体产品主要是功能薄膜和功能母料，其中功能薄膜 2019-2021 年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功能母料呈持续上升的趋势，其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功能薄膜	17,513.71	92.58%	14,557.88	95.70%	18,591.30	98.66%
功能母料	1,403.75	7.42%	653.95	4.30%	252.02	1.34%
合计	**18,917.46**	**100.00%**	**15,211.84**	**100.00%**	**18,843.32**	**100.00%**

3. 2019-2021 年外销收入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2021 年，发行人内外销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内销	109,189.96	85.23%	84,143.74	84.69%	84,547.18	81.77%
外销	18,917.46	14.77%	15,211.84	15.31%	18,843.32	18.23%
合计	**128,107.42**	**100.00%**	**99,355.58**	**100.00%**	**103,390.50**	**100.00%**

受韩国、印尼、越南、泰国的反倾销调查临时强制征税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度外销业务销售金额及占比有所下降。2021 年度发行人持续开拓海外市场，在土耳其、韩国(韩国市场由于发起该反倾销调查日期较早，且裁定发行人的倾销幅度较低，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影响较小)等市场的销售额大幅增加，整体外销收入金额有所回升，和 2019 年度持平，但是由于 2021 年度发行人内销业务增长较快，导致 2021 年度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下降。

（二） 说明报告期外销业务受到反倾销调查的数量、涉及原因、销售规模以及目前进展和结果情况

1. 报告期外销业务受到反倾销调查的国家及地区、涉及原因、目前进展及结果情况

报告期公司外销业务受到反倾销调查涉及的国家及地区、原因、目前进展和结果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涉及产品类型	发起调查日期	目前进展及结果
韩国	取向聚丙烯薄膜产品(OPP 膜)	2013 年 1 月 17 日	2019 年 8 月 23 日，韩国企划财政部发布第 747 号令，将进口自中国、印尼和泰国的取向聚丙烯薄膜(OPP)反倾销税的有效期延长 5 年。公司外销至韩国的产品适用税率为 2.15%。
印尼	聚丙烯薄膜产品(BOPP 膜)	2019 年 8 月 7 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印尼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自中国和马来西亚的聚丙烯薄膜产品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裁定中国和马来西亚涉案产品的倾销幅度为 5.76%-29.95%、6.36%-18.60%，建议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其中裁定发行人子公司德冠包装的倾销幅度为 5.76%。
越南	双轴取向聚丙烯薄膜	2019 年 8 月 5 日	2020 年 7 月 20 日，越南工贸部发布决议，对原产于中国、马来西亚和泰国的双轴取向聚丙烯薄膜作出反倾销终裁，德冠新材和德冠包装出口越南的相关商品适用 17.35%的反倾销税，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2021 年 9 月 27 日，越南工贸部发布决议，对原产于中国、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聚丙烯薄膜塑料制品启动反倾销第一次期中复审立案调查；2022 年 7 月 15 日，越南工贸部发布决议，对原产于中国、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聚丙烯薄膜塑料制品作出反倾销第一次期中复审终裁，根据该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德冠(香港)出口越南的商品仍维持适用

国家/地区	涉及产品类型	发起调查日期	目前进展及结果
			17.35%的反倾销税。
泰国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2020 年 8 月 21 日	2022 年 3 月 9 日，泰国倾销和补贴审查委员会发布公告，泰国对原产于中国、印尼和马来西亚的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作出反倾销终裁，决定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发行人产品适用的税率为 32.80%。公告自发布次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

2. 报告期外销业务受到反倾销调查的数量、销售规模

报告期公司外销业务受到反倾销调查的数量、销售规模等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往韩国	产品销售金额(万元)	2,992.62	4,007.98	2,275.29
	其中受到反倾销调查产品的销售金额(万元)	2,992.62	4,000.68	2,268.63
	其中受到反倾销调查产品的销售数量(吨)	1,673.80	2,355.92	1,623.41
	销往韩国的反倾销调查产品销售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38%	3.12%	2.28%
	销往韩国的反倾销调查产品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外销金额的比例	17.06%	21.15%	14.91%
	销往韩国的反倾销调查产品销售毛利(万元)	1,040.07	1,479.49	645.01
	销往韩国的反倾销调查产品销售毛利占发行人外销毛利比例	19.86%	24.30%	18.31%
销往印尼	产品销售金额(万元)	639.33	478.16	472.85
	产品销售数量(吨)	439.28	348.15	415.60
	销往印尼的产品销售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51%	0.37%	0.48%
	销往印尼的产品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外销金额的比例	3.64%	2.53%	3.11%
	销往印尼的产品销售毛利(万元)	183.57	130.15	79.68
	销往印尼的产品销售毛利占发行人外销毛利比例	3.51%	2.14%	2.26%
销往越南	产品销售金额(万元)	4,136.33	3,706.57	3,191.40
	产品销售数量(吨)	2,554.24	2,107.39	2,533.18
	销往越南的产品销售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30%	2.89%	3.21%
	销往越南的产品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外销金额的比例	23.58%	19.59%	20.98%
	销往越南的产品销售毛利(万元)	1,080.17	1,306.79	694.41
	销往越南的产品销售毛利占发行人外销毛利比例	20.63%	21.46%	19.71%

国家/地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往泰国	产品销售金额(万元)	583.05	885.31	1,158.39
	其中受到反倾销调查产品的销售金额(万元)	62.34	170.42	347.68
	其中受到反倾销调查产品的销售数量(吨)	38.10	123.70	333.16
	销往泰国的产品且受到反倾销调查产品销售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5%	0.13%	0.35%
	销往泰国的产品且受到反倾销调查产品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外销金额的比例	0.36%	0.90%	2.29%
	销往泰国的反倾销调查产品销售毛利(万元)	23.80	49.81	44.78
	销往泰国的反倾销调查产品销售毛利占发行人外销毛利比例	0.45%	0.82%	1.27%

（三） 按销售区域说明受到临时强制征税后税率的变化情况以及对外销产品价格、收入的影响

1. 分销售区域列示报告期各期税率变动情况

国家/地区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韩国	2.15%	2.15%	2.15%
印尼	5.76%	5.76%	2020 年 12 月终裁前为 0，2020 年 12 月后为 5.76%
越南	17.35%	17.35%	2020 年 7 月终裁前为 0，2020 年 7 月后为 17.35%
泰国	2022 年 3 月终裁前为 0，2022 年 3 月终裁后为 32.8%	0	0

2. 对外销产品价格、收入的影响

(1) 韩国的反倾销调查日期较早，且裁定发行人的倾销幅度较低，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影响较小；发行人销往印尼、越南、泰国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低，且发行人已通过其他地区销售填补泰国市场减少的销售额，征收反倾销税对发行人外销收入影响较小，征收反倾销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2) 反倾销税为发行人的客户在当地缴付。反倾销税措施终裁前后，发行人未针对相关税率进行自身价格的调整(亦即基本无承担反倾销税的征收比例)，相关定价仍主要按照当期原料价格和市场需求进行制定。

（四） 结合出口地国家的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进口政策以及是否存在贸

易摩擦等情况，说明上述因素是否会发生变化，是否仍然存在受到出口地反倾销调查并临时强制征税的风险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并说明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出口地国家的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

境外 BOPP 薄膜产能分布较为分散，行业主要由少量跨国大型企业与大量区域型中小企业组成。其中印度 B.C. Jindal Group、阿联酋 Taghleef、日本东丽等跨国大型企业近年通过扩充产能，成为全世界较有影响力的 BOPP 薄膜生产商。除此之外，意大利 Vibac、印度 Cosmo、美洲 Oben 等 BOPP 生产企业也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在功能性 BOPP 薄膜细分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近年来，国内塑料薄膜生产商凭借着自身的成本优势和技术突破迅速拓展海外市场，境外销售收入持续提升，以浙江凯利、金田新材、福融新材、发行人等为代表的国内塑料薄膜生产商在东南亚、东亚、中东、南美洲、非洲等传统和新兴的市场均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预计未来 BOPP 薄膜国际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一方面，具备规模优势的跨国大型企业将谋求更大市场份额，区域型中小企业生存空间将被进一步压缩；另一方面，具备核心技术和科研优势的企业将在功能性 BOPP 薄膜等细分领域占据领先地位，维持较强的差异化竞争能力。

2. 公司外销主要国家或地区相关进口政策及贸易摩擦，说明上述因素是否会发生变化，是否仍然存在受到出口地反倾销调查并临时强制征税的风险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发行人除中国大陆以外的销售客户主要位于越南、中国台湾、土耳其、韩国、泰国、英国、印尼、巴西、澳大利亚、中国香港、日本、印度等国家或地区。该等国家或地区对发行人出口产品的进口政策如下：

国家/地区	报告期内贸易及关税政策变化情况	是否存在贸易摩擦
越南	2020 年 7 月 20 日，越南工贸部发布决议，对原产于中国、马来西亚和泰国的双轴取向聚丙烯薄膜作出反倾销终裁，德冠新材和德冠包装出口越南的相关商品适用 17.35%的反倾销税，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2021 年 9 月 27 日，越南工贸部发布决议，对原产于中国、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聚丙烯薄膜塑料制品启动反倾销第一次期中复审立案调查；2022 年 7 月 15 日，越南工贸部发布决议，对原产于中国、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聚丙烯薄膜塑料制品作出反倾销第一次期中复审终裁，根据该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德冠(香港)出口越南的商品仍维持适用 17.35%的反倾销税	是

国家/地区	报告期内贸易及关税政策变化情况	是否存在贸易摩擦
中国台湾	聚乙烯、聚丙烯薄膜产品进口关税税率为 1%-5%	否
土耳其	原产自中国的聚乙烯、聚丙烯等塑料薄膜适用税率为 6.5%的进口税以及 18%的增值税	否
韩国	2019 年 8 月 23 日，韩国企划财政部发布第 747 号令，将进口自中国、印尼和泰国的取向聚丙烯薄膜(OPP)反倾销税的有效期延长 5 年。公司外销至韩国的产品适用税率为 2.15%	是
泰国	2022 年 3 月 9 日，泰国倾销和补贴审查委员会发布公告，泰国对原产于中国、印尼和马来西亚的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作出反倾销终裁，决定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发行人适用反倾销税率为 32.80%	是
英国	公司出口至英国的产品适用第三国关税(非欧盟国家)，税率为 6.5%	否
印尼	2020 年 12 月 3 日，印尼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自中国和马来西亚的聚丙烯薄膜产品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裁定中国和马来西亚涉案产品的倾销幅度为 5.76%-29.95%、6.36%-18.60%，建议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其中裁定发行人子公司德冠包装的倾销幅度为 5.76%	是
巴西	BOPP 薄膜进口关税 16%	否
澳大利亚	2015 年 6 月 17 日，中国与澳大利亚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根据该协定，原产自中国的聚乙烯、聚丙烯等塑料薄膜于澳大利亚进口的关税税率逐年递减。2019 年 1 月 1 日起相关税率减为零	否
中国香港	免征关税	否
日本	2020 年 11 月 15 日，东盟十国以及包括中国、日本在内的 15 个国家正式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2022 年 1 月 1 日，RCEP 正式生效。生效前，公司外销至日本的产品适用 4.8%的进口关税税率；生效后，适用税率降为 4.4%	否
印度	BOPP 薄膜进口关税 10%	否

截至目前，公司仍然受到越南、韩国、泰国及印尼反倾销措施因素的影响，在该等国家/地区作出的反倾销裁决有效期内将持续存在受到出口地反倾销调查并临时强制征税的风险因素。公司对上述国家和地区的出口业务会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3. 受到反倾销调查相关应对措施

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涉及的反倾销调查，为降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及下一步安排，具体如下：

(1) 积极应诉将反倾销调查的影响降至最低

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中一直遵循境外国家/地区、国际贸易法律法规，面对国际贸易保护中的反倾销调查，发行人亦一直积极应对。针对越南的反倾销调查，

发行人作为强制应诉企业，及时聘请律师配合调查，如按时提交答卷及抗辩意见等，虽然越南反倾销调查机关取消了实地调查的常规环节，发行人亦与越南的客户时刻保持密切交流，关注案件处理进度，积极争取获得单独税率。

在越南对中国出口聚丙烯薄膜产品实施的反倾销调查案件中，越南工贸部发布的初裁结果显示发行人获得惩罚性临时反倾销税率 43.04%，发行人通过当地客户渠道了解越南工贸部不认可发行人在调查问卷中对产品类型的归类，针对此情况，发行人及时通过合作的律师与中国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沟通，在该局的大力协助下，越南工贸部接受了发行人原提交的调查问卷中的有关产品分类和数据归集方式，最终发行人获得了 17.35%的税率，比初裁的惩罚性临时反倾销税率降低了 25.69%。2022 年 7 月 15 日，越南工贸部作出反倾销第一次期中复审终裁，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德冠(香港)出口越南的商品仍维持适用 17.35%的反倾销税。

(2) 积极开拓国内及其他国家/地区的市场

在当前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世界经济低迷、全球市场萎缩的外部环境下，发行人一方面充分发挥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优势，积极利用长期以来积累的国内市场和客户渠道资源，快速填补阶段性的境外销售缺口；另一方面仍将持续开拓境外其他国家/地区市场，继续加大技术和市场开拓投入，抓住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双循环”，平衡好境内和境外销售区域的权重，避免销售地区或单一客户权重过高的波动和风险，保障经营持续稳定增长。

从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市场需求及客户渠道资源方面来看，一方面仍可以通过境内的销售迅速填补越南市场潜在的原有销售数量，另一方面在终裁出具后，根据境外反倾销调查国家/地区当地市场和客户对原销售产品的价格接受变化程度，积极采取产品类型调整措施。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应对反倾销调查的措施是有效的，涉及的越南、泰国的反倾销案件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影响较小，不影响公司客户境外销售从而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上述反倾销案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公司已采取积极且有效的应对措施及下一步措施。

4.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对韩国市场的影响

关于韩国的反倾销调查案件，终裁结果出具后，公司出口韩国的产品适用

2.15%的反倾销税率。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现韩国市场外销收入分别为 2,275.29 万元、4,007.98 万元和 2,992.62 万元，由于发起该反倾销调查日期较早，且裁定发行人的倾销幅度较低，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影响较小。

(2) 对印尼市场的影响

发行人在印尼市场的收入占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销售影响较小。

(3) 对越南市场的影响

关于越南的反倾销调查案件，原审终裁及第一次期中复审终裁结果出具后，公司出口越南的产品适用 17.35%的反倾销税率，该税率低于同时受到越南工贸部反倾销调查的其他中国大部分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越南市场销售收入 3,191.40 万元、3,706.57 万元和 4,136.33 万元，整体呈现为收入逐年提升；因此，越南的反倾销调查的原审终裁及第一次期中复审终裁结果对公司整体外销影响较小。

(4) 对泰国市场的影响

泰国对原产于中国的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发起的反倾销调查，仅针对密度为 0.90-0.91 克/立方厘米及具备一定透氧率特性的薄膜产品。发行人销往泰国的主流产品消光膜、标签膜等不在前述反倾销调查涉及的产品范围内。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泰国地区销售反倾销调查产品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47.68 万元、170.42 万元和 62.34 万元，因此，泰国的反倾销调查对发行人在泰国市场的产品销售影响较小。

综上，韩国的反倾销调查日期较早，且裁定发行人的倾销幅度较低，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影响较小；发行人销往印尼、越南、泰国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低，且发行人已通过其他地区销售填补泰国市场减少的销售额，征收反倾销税对发行人外销收入影响较小，征收反倾销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受反倾销调查临时强制征税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度外销业务销售金额及占比有所下降。2021 年度发行人持续开拓海外市场，整体外销收入金额有所回升，和 2019 年度持平，但是由于 2021 年度发行人内销业务增长较快，导致 2021 年度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下降。2019-2021 年外销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具有合理性；(2)报告期外销业务受到反倾销调查的金额、占比均相

对较小，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较小。征收反倾销税对发行人外销收入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3)韩国的反倾销调查日期较早，且裁定发行人的倾销幅度较低，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影响较小；发行人销往印尼、越南、泰国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低，且发行人已通过其他地区销售填补泰国市场减少的销售额，征收反倾销税对发行人外销收入影响较小，征收反倾销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反倾销税为发行人的客户在当地缴付。反倾销税措施终裁前后，发行人未针对相关税率进行自身价格的调整(亦即基本无承担反倾销税的征收比例)，相关定价仍主要按照当期原料价格和市场需求进行制定；(4)截至目前，公司仍然受到越南、韩国、泰国及印尼反倾销措施因素的影响，在该等国家/地区作出的反倾销裁决有效期内将持续存在受到出口地反倾销调查并临时强制征税的风险因素，发行人已采取有效应对措施，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问题 4

关于资产抵押。根据申报材料，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部分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已用于借款抵押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抵押，该部分抵押的账面价值为 21,720.17 万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占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63.63%，抵押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总面积的 98.30%。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抵押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抵押物、抵押权人、抵押用途、期限等以及主要权利义务约定；（2）说明被抵押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中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比例，以及涉及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占比；（3）结合目前的流动性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周转问题导致上述资产被强制处置的风险，从而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合同台账、重大银行合同文本，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借款、担保合同情况及该等银行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内容；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征信报告；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清单及相关不动产权权利证书；

4. 查阅了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动产权利状况的证明文件；

5. 查阅了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末的抵押情况、流动性水平等；

6.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函/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说明上述抵押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抵押物、抵押权人、抵押用途、期限等以及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筹集募投项目“德冠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前期建设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分别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向该两家银行借款金额 6,475.72 万元，发行人以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厂房和 BOPP 薄膜生产线、分切机作等抵押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物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抵押合同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借款金额	抵押用途	主要权利义务
1	德冠包装的厂房(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004214 号)抵押担保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	2021.02.26-2033.08.26	57,000	4,225.72	用于“德冠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第 1 条 BOPP 生产线及其配套分切设备开具信用证、支付设备货款；支付配套辅助设备、基建工程建造款以及生产经营所需配套流动资金	主要权利：发行人获得主合同项下融资； 主要义务：为发行人与抵押权人之间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	德冠包装的 BOPP 薄膜分切机、BOPP 薄膜生产线抵押担保		2021.02.26-2033.08.26				
3	发行人的房地产(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14311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14309 号)抵押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	2021.09.13-2026.09.12	45,000	2,250.00	用于“德冠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第 2 条 BOPP 生产线及配套分切设备开具信用证、支付设备货款；支付配套辅助设备、基建工程建造款及生产经营所需配套流动资金	主要权利：发行人获得主合同项下融资； 主要义务：为发行人与抵押权人之间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4	德冠包装的房地产(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83735 号)抵押担保		2021.09.13-2026.09.12				
5	德冠包装的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2021.09.13-2026.09.12				

（二） 说明被抵押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中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比例，以及涉及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占比

1. 被抵押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相关情况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房屋所有权面积(㎡)	用途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14311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广珠路南顺峰山工业一路 1 号	3,427.61	1,376.14	生产经营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14309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江社区居民委员会广珠路南顺峰山工业区一路 2 号	12,530.93	22,795.40	生产经营
德冠包装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83735 号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居民委员会杏坛工业区科技一路 18 号	32,294.24	25,162.63	生产经营
德冠包装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004214 号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居委会齐新路 272 号	69,541.41	48,170.98	生产经营
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面积合计(㎡)			117,794.19	97,505.15	-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面积合计(㎡)			185,136.79	99,186.95	-
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面积占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总面积比例			63.63%	98.30%	-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主要在发行人大良顺峰山厂区和子公司德冠包装杏坛厂区进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抵押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总面积的 98.30%，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占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63.63%(发行人购置的募投项目“德冠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用地——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南城区 SD-1-02-05-02-06-01 地块尚处于厂房建设阶段，发行人取得了土地使用权但未抵押)，前述发行人已被抵押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即发行人被抵押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的比例是100%。

2. 被抵押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中涉及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占比

发行人被抵押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中涉及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	外购薄膜销售收入	-	-	1,995.8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抵押房产、土地涉及的营业收入	125,503.82	128,107.42	97,359.74
	营业收入	125,503.82	128,107.42	99,355.58
	抵押房产、土地涉及的营业收入/营业收入	100.00%	100.00%	97.99%
营业利润	外购薄膜销售利润	-	-	64.70
	抵押房产、土地涉及的营业利润	28,712.91	35,214.33	19,002.17
	营业利润	28,712.91	35,214.33	19,066.87
	抵押房产、土地涉及的营业利润/营业利润	100.00%	100.00%	99.66%

注：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被抵押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中涉及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97.99%、100.00%和 100.00%，发行人被抵押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中涉及的营业利润占比分别为 99.66%、100.00%和 100.00%。

（三） 结合目前的流动性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周转问题导致上述资产被强制处置的风险，从而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随着发行人厂房建设和设备款支付的需要，发行人增加了基建及设备贷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和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28,137.69
贷款余额	10,187.56
其中：流动贷款	2,677.26
基建及设备贷款(期限一年以上)	7,510.30
货币资金/贷款余额	2.76
货币资金/流动贷款余额	10.5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是贷款余额的 2.76 倍，是流动贷款余额的 10.51 倍，发行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周转问题导致上述资产被强制处置的风险，对持续经营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抵押部分货币资金、固定

资产、土地使用权等主要用于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筹集募投项目“德冠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前期建设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发行人被抵押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的比例是 100%；报告期内，发行人被抵押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中涉及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7.99%、100.00%和 100.00%，发行人被抵押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中涉及的营业利润占比分别为 99.66%、100.00%和 100.00%；(3)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周转问题导致抵押资产被强制处置的风险，不存在因此产生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 问题 5

关于采购。公司主要原材料类别为聚丙烯和添加剂（EVA、聚乙烯、共聚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聚丙烯采购单价为 7,705.72 元/吨、7,018.07 元/吨、7,818.30 元/吨、7,816.39 元/吨，较当期市场价格差异率为-2.53%、-2.04%、-0.15%、-0.39%；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向 SUMITOMO CHEMICAL ASIA PTE LTD 采购单价为 7,188.55 元/吨、6,829.47 元/吨、7,657.28 元/吨、8,044.20 元/吨，金额占比为 13.36%、7.38%、2.44%，向 BASELL ASIA PACIFIC LTD 采购单价为 7,408.73 元/吨、6,616.33 元/吨、7,822.08 元/吨、7,864.31 元/吨，金额占比为 4.82%、5.60%、2.18%、1.65%。发行人 EVA 采购价格为 11,358.46 元/吨、10,839.40 元/吨、16,479.61 元/吨、17,422.32 元/吨，较市场价格差异率为 0.61%、-5.61%、-12.85%、-18.94%；共聚料采购价格 8,353.07 元/吨、7,460.57 元/吨、8,672.56 元/吨、8,512.34 元/吨，较市场价差异率为-3.49%、-10.79%、-5.89%、-3.40%。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一直能以低于市场的价格购买聚丙烯、EVA、共聚料等原材料的原因及合理性；（2）向 SUMITOMO CHEMICAL ASIA PTE LTD、BASELL ASIA PACIFIC LTD 采购聚丙烯价格低于市场价格的情况下，向其采购量却逐年减少的合理性；（3）说明 SUMITOMO CHEMICAL ASIA PTE LTD、BASELL ASIA PACIFIC LTD 的基本情况及双方合作历史，向 SUMITOMO CHEMICAL ASIA PTE LTD、BASELL ASIA PACIFIC LTD 采购聚丙烯价格远低于市场价格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明细表，统计并分析不同供应商同类采购

产品的价格差异情况；

2. 查询了市场上公开披露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进行比较，分析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访谈了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了解其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年限、业务往来背景、结算方式、发行人是否其唯一客户或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

4.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信息；

5. 查阅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境外供应商的信用报告，了解该等境外供应商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

6. 访谈了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供应商的选择依据、各产品采购主要供应商变动原因，了解采购金额、数量、单价变化情况及原因、合理性；

7. 查阅了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

8.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函/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说明报告期内一直能以低于市场的价格购买聚丙烯、EVA、共聚料等原材料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低于市场的价格购买聚丙烯、EVA、共聚料主要是由于统计口径差异、公司良好的采购策略、成本控制能力、与供应商的深化合作等原因，具有合理性。

1. 聚丙烯

报告期内，发行人聚丙烯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聚丙烯采购价格	7,521.76	7,818.30	7,018.07
聚丙烯市场价格	7,605.91	7,830.21	7,163.86
与聚丙烯市场价格差异率	-1.11%	-0.15%	-2.04%
金田新材价格	-	7,759.73	6,847.11
与金田新材价格差异率	-	0.75%	2.44%

注 1：聚丙烯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 Wind(市场价格:聚丙烯:PP 粒料 T30S(湛江):广州)

注 2：上述采购价格、市场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聚丙烯采购均价介于聚丙烯市场价格(聚丙烯 PP 粒料 T30S(湛江):广州的出厂价)与可比公司金田新材聚丙烯采购价格之间。报告期内，发行人聚丙烯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发行人聚丙烯采购均价与同期市场均价的差异率也较为稳定，与同行业公司金田新材比较，发行人聚丙烯采购均价略高于金田新材聚丙烯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聚丙烯采购均价低于同期市场均价主要原因如下：

(1) 统计口径差异

市场价格选取的是聚丙烯 PP 粒料 T30S(湛江):广州的出厂价，而公司采购的聚丙烯细分型号与其存在差异。公司采购的供应商不同也会影响到聚丙烯的实际采购价格。因此，公司聚丙烯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间存在差异，但基本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聚丙烯采购价格与金田新材聚丙烯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聚丙烯采购均价略高于金田新材聚丙烯采购价格，差异率较低，主要系金田新材采购的聚丙烯型号以及供应商所属地区与发行人存在差异。

1) 金田新材收入主要来源于普通用途 BOPP 薄膜中的光膜、热封膜，功能性薄膜收入占比较低，发行人产品以功能薄膜为主，对聚丙烯质量要求较高，因此采购价格会略高于金田新材。

2) 金田新材位于安徽，供应商主要位于华东、华北和西南地区，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化工销售重庆分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安徽分公司，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晟添工业用品有限公司等。发行人位于广东，供应商主要是位于华南地区，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不同也导致发行人聚丙烯采购价格与金田新材存在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聚丙烯采购均价介于聚丙烯市场价格(聚丙烯 PP 粒料 T30S(湛江)：广州的出厂价)与可比公司金田新材聚丙烯采购价格之间，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公司良好的采购策略和成本控制能力

1) 拓展供应渠道：公司与国际、国内不同类型的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的合

作关系，例如中石油、中石化、福建中景石化有限公司、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SUMITOMO CHEMICAL ASIA PTE LTD、BASELL ASIA PACIFIC LTD 等上市公司、国有企业或国内、国际知名企业。确保同一时间、同类产品，公司拥有多家供应商渠道可进行比较、选择。

2) 控制采购权重：公司掌握并对比不同供应商的报价和优惠政策，通过合理匹配各家供应商采购权重，实现最佳的采购价格。

3) 控制采购时点与采购数量：公司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周期、定价模式、供货时间等因素，在保证生产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对原材料市场的判断，通过控制采购时点和采购数量，实现成本的优化控制，使得材料实际采购成本低于同期市场价格。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聚丙烯采购价格低于同期市场价格具有合理性。

2. EVA

报告期内，发行人 EVA 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EVA 采购价格(a)	16,434.90	16,479.61	10,839.40
EVA 市场价格(b)	19,286.41	18,598.00	11,447.46
差异率(a/b-1)*100%	-14.79%	-12.85%	-5.61%

注 1：EVA 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 Wind(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EVA(注塑,2.3-3.1,扬子巴斯夫 V5110J):余姚塑料城)

注 2：上述采购价格、市场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报告期内，EVA 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2020 年度发行人 EVA 采购均价与扣税后的同期市场均价大致相同，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 EVA 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差异率增大的原因主要系统计口径差异、供应渠道拓展进一步控制成本、国内产能提升实现低成本供应及加强采购管理控制。具体分析如下：

(1) 统计口径差异

对标的 EVA 市场价格与公司实际采购的 EVA 种类有差异。对标市场价格为扬子巴斯夫注塑级别 EVA 的价格，扬子巴斯夫系一家中德合资的化工企业，其 EVA 产品主要用于光伏、发泡、电缆、涂覆、热熔胶等行业，受 2021 年、2022 年国内下游光伏行业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拉动影响，其 EVA 产品价格增长幅度较

高；而公司采购的 EVA 应用于薄膜生产，采购品种存在差异、采购的供应商不同也会影响 EVA 的价格。因此，公司 EVA 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间存在差异，但基本变动趋势一致。

(2) 供应渠道拓展进一步控制成本

公司过去在 EVA 供应上，主要向韩华道达尔(韩国公司)采购，在供应稳定性、成本控制上存在一定的不可控 风险的情况。2021 年，公司与中国石化旗下的北京燕山石化高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燕山石化”)签订了《高端聚烯烃产业化及应用》协议，双方进行高端聚烯烃原辅料研发、制造及产业化应用，构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燕山石化产品对进口韩华道达尔产品的替代，有效降低由于依赖度高所导致的采购溢价空间，降低采购成本。2021 年度和 2022 年，燕山石化提供 EVA 产品价格均低于韩华道达尔进口 EVA 产品价格，公司对燕山石化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32.74%、75.28%，大幅提升，公司逐步实现燕山石化 EVA 对进口韩华道达尔产品的替代。随着燕山石化成为发行人 EVA 的主要供应商，采购权重进一步提升，公司进一步控制采购成本。

(3) 国内产能提升实现低成本供应

2021 年国内 EVA 产能进入扩张期，产能的增长带来 EVA 国产量的增加，中国 EVA 自供能力大幅度提升，EVA 进口依赖度回落。未来五年 EVA 产能继续保持扩张态势，预计 EVA 产能将稳步增长。发行人使用的 EVA 在整个 EVA 下游应用市场份额较小，属于细分市场，因此发行人通过与拥有技术开发意愿与能力的供应商进行战略合作，突破供应的制约，同时伴随国内 EVA 产能的提升，从而实现降成本的效果。

(4) 加强采购管理控制

公司通过对 EVA 全产业链的深入研究，加强对 EVA 供需波动、趋势的分析研究，提升采购管理水平与采购执行精准度，实现采购成本的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 EVA 采购价格低于同期市场价格具有合理性。

3. 共聚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聚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共聚料采购价格(a)	8,141.81	8,672.56	7,460.57
共聚料市场价格(b)	8,546.83	9,183.02	8,265.78
差异率(a/b-1)*100%	-4.74%	-5.89%	-10.79%

注 1：共聚料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 Wind((聚丙烯 PP(注塑共聚,30,埃克森美孚 AP03B):余姚塑料城))
注 2：上述采购价格、市场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聚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2020 年采购价格较市场价格差异增大的原因如下：

(1) 统计口径差异

对标市场价格为埃克森美孚注塑共聚 AP03B 价格，与公司实际采购共聚料的供应商、细分型号以及应用存在差异。对标产品所对应的下游应用产业与发行人采购产品所处产业供需情况不同，造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聚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出现差异。

(2) 与主要供应商拓展共聚料的应用领域

历经数年，发行人与部分主要供应商共同拓展其供应的共聚料在发行人功能母料中的应用，至 2020 年，实现了该产品在功能母料大规模、稳定应用的创新拓展。基于发行人的创新应用，为供应商实现产品的新应用、拓展了新市场，供应商直接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优先保证供应，同时提供优于同期该等供应商市场销售的价格。

(3) 需求稳定提升，双方深化合作

公司 2019 年功能母料实现规模化销售，为稳定材料供应并提升综合竞争力，2020 年与部分主要供应商进行了供应以及采购的深化合作，成为部分主要供应商单一型号产品华南区最大终端厂家之一。发行人通过全年稳定采购，为该等供应商填补因海外市场波动而减少的销售空缺，降低了供应商的库存成本以及因生产波动而造成的成本，从而向发行人提供优于同期该等供应商市场销售的价格。

(4) 精准把控供需波动增大情况下的采购

2020 年共聚料市场价格发生较大的波动。在此背景下，发行人通过加强与核心供应商的合作、提升市场分析水平、提升采购管理水平与采购执行精准度，实现采购成本的控制。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聚料采购价格低于同期市场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 向 SUMITOMO CHEMICAL ASIA PTE LTD、BASELL ASIA PACIFIC LTD 采购聚丙烯价格低于市场价格的情况下，向其采购量却逐年减少的合理性

发行人采购部门进行采购时，采购人员主要根据当期各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周期、价格等因素，综合考虑对供应商进行动态选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SUMITOMO CHEMICAL ASIA PTE LTD、BASELL ASIA PACIFIC LTD 采购聚丙烯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采购单价	差异率	采购金额占比
SUMITOMO CHEMICAL ASIA PTE LTD	7,665.46	0.78%	1.31%
BASELL ASIA PACIFIC LTD	7,493.00	-1.48%	2.08%
市场价格	7,605.91	-	-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采购单价	差异率	采购金额占比
SUMITOMO CHEMICAL ASIA PTE LTD	7,657.28	-2.21%	2.44%
BASELL ASIA PACIFIC LTD	7,822.08	-0.10%	2.18%
市场价格	7,830.21	-	-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采购单价	差异率	采购金额占比
SUMITOMO CHEMICAL ASIA PTE LTD	6,829.47	-4.67%	7.38%
BASELL ASIA PACIFIC LTD	6,616.33	-7.64%	5.60%
市场价格	7,163.86	-	-

由上表可知，2020-2021 年，发行人向 SUMITOMO CHEMICAL ASIA PTE LTD 及 BASELL ASIA PACIFIC LTD 采购单价低于市场价格，但是差异幅度在缩小；2022 年，发行人向 SUMITOMO CHEMICAL ASIA PTE LTD 采购单价略高于市场价格，主要系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上涨拉动进口聚丙烯市场均价上升，因此发行人也相应减少了向其采购数量；2022 年度，BASELL ASIA PACIFIC LTD 采购单价较低系发行人主要向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利安德巴赛尔聚烯烃(上海)有限

公司采购，因此发行人也相应增加了向其采购数量。

2020-2021 年，发行人向 SUMITOMO CHEMICAL ASIA PTE LTD、BASELL ASIA PACIFIC LTD 采购聚丙烯价格低于市场价格的情况下，向其采购量逐年减少主要系：(1)报告期初，公司采购 SUMITOMO CHEMICAL ASIA PTE LTD、BASELL ASIA PACIFIC LTD 的进口聚丙烯原材料，主要用于进料加工贸易再出口，该部分原材料保税进口，专料专用，相关原材料进口不征关税，原材料成本相对较低。近年来，国家通过逐步降低增值税率，同时提高一般贸易出口退税税率等方式鼓励使用国内原材料生产后再出口，使用一般贸易出口(国内原料)比加工贸易出口(进口原料)的优势突显，因此，发行人主动减少对境外聚丙烯的采购量；(2)近年来国内聚丙烯产能快速增长并释放，国内聚丙烯价格呈下降趋势，国内聚丙烯原材料采购优势凸显，同时境外供应商也逐步减少对中国大陆市场的供应，转而向东南亚其他高价市场销售，导致发行人境外采购被动降低。

因此，2020-2021 年，发行人向 SUMITOMO CHEMICAL ASIA PTE LTD、BASELL ASIA PACIFIC LTD 采购聚丙烯价格低于市场价格的情况下，向其采购量逐年减少具有合理性。

（三） 说明 SUMITOMO CHEMICAL ASIA PTE LTD、BASELL ASIA PACIFIC LTD 的基本情况及双方合作历史，向 SUMITOMO CHEMICAL ASIA PTE LTD、BASELL ASIA PACIFIC LTD 采购聚丙烯价格远低于市场价格的原因

1. SUMITOMO CHEMICAL ASIA PTE LTD、BASELL ASIA PACIFIC LTD 的基本情况及双方合作历史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开始合作时间	结算方式
SUMITOMO CHEMICAL ASIA PTE LTD	1990 年	150,565,000.00 美元	石油化工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住友化学株式会社 100.00%	否	2008 年	30 天信用证
BASELL ASIA PACIFIC LTD	1986 年	116,440,000.00 港币	塑料产品和树脂的生产和供应	Bas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 100.00%	否	2008 年	TT/LC

SUMITOMO CHEMICAL ASIA PTE LTD 为日本知名跨国企业住友化学旗下

企业，其于 2008 年与公司开始合作，已经有十多年合作历史，其聚丙烯产品具有质量优势，符合发行人生产要求，因此发行人与其合作。

BASELL ASIA PACIFIC LTD 为国际领先的石化公司巴塞尔旗下企业，其于 2008 年与公司开始合作，已经有十多年合作历史，其聚丙烯产品具有质量优势，符合发行人生产要求，因此发行人与其合作。

2. 向 SUMITOMO CHEMICAL ASIA PTE LTD、BASELL ASIA PACIFIC LTD 采购聚丙烯价格远低于市场价格的原因

2020-2021 年度，发行人向 SUMITOMO CHEMICAL ASIA PTE LTD、BASELL ASIA PACIFIC LTD 采购单价低于市场价格，主要系进口聚丙烯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挂钩，跟随国际原油价格下跌而下跌，2019 年及 2020 年国际油价下跌，因此其价格也较低，对比国内供应商有一定优势；此外，报告期初，公司采购 SUMITOMO CHEMICAL ASIA PTE LTD、BASELL ASIA PACIFIC LTD 的进口聚丙烯原材料，主要用于进料加工贸易再出口，该部分原材料保税进口，相关原材料进口不征关税，造成向 SUMITOMO CHEMICAL ASIA PTE LTD、BASELL ASIA PACIFIC LTD 采购聚丙烯价格较低；2022 年 2 月底起，由于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上涨拉动进口聚丙烯市场均价上升，因此 2022 年，发行人向 SUMITOMO CHEMICAL ASIA PTE LTD 采购单价高于市场价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较低价格购买聚丙烯、EVA、共聚料等原材料具有合理性；(2)2020-2021 年，发行人向 SUMITOMO CHEMICAL ASIA PTE LTD、BASELL ASIA PACIFIC LTD 采购聚丙烯价格低于市场价格的情况下，向其采购量逐年减少具有合理性；(3)2020-2021 年，发行人向 SUMITOMO CHEMICAL ASIA PTE LTD、BASELL ASIA PACIFIC LTD 采购单价低于市场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下跌、聚丙烯保税进口不征关税等因素相关，具有合理性。

五、 问题 6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材料，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历史上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况，但已全部依法解除完毕。发行人前身顺德德冠有限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截至 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委托持股已经全部解除。发行人机构股东向上穿透包括德冠集团、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历史上发行人机构股东向上穿透还包括德胜电机，该等多层股

权架构的形成有其特殊的历史背景。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最终控制公司股权比例达到 64.425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和发行人名义持股人和实际持股人演变情况，是否存在非法发行证券的行为；（2）说明多层股权架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3）说明德冠集团、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的自然人股东是否直接发行人股份，如有，列表说明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在多层股权架构下能否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委托持股的核查思路、方法和过程，是否核查名义持股人和实际持股人的资金来源。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关于发行人委托持股、名义持股人和实际持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思路、方法和过程：(1)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签署的相关协议、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弥补出资所签署的相关协议、相关会议文件；(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华兴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3)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时涉及的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4)查阅了发行人于 1999 年 1 月设立时股东入股的现金缴款凭证、发行人于 2000 年 9 月增资至 1,800 万元的现金缴款凭证、查阅了股东之间股权转让(因继承、离婚的财产分割、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解除股权代持、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而进行的股权转让除外)的银行转账凭证等文件；(5)查阅了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增资至 3,520 万元时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股东之间股权转让(因继承、离婚的财产分割、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解除股权代持、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而进行的股权转让除外)时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等文件；(6)查阅了发行人历史上委托持股情况存续期间，实际股东发生股权转让、继承、回购等股权变动情形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审批表、继承及公证文件、代持解除确认函/承诺函等，了解了实际股东层面股权变动涉及的审批程序、价格等情况；(7)访谈了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发行人所有现有自然人股东、历史上部分自然人股东，了解其工作简历、任职情况、股东资格情况，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的

具体原因/背景、自然人股东入股及退股的股权演变情况(包括工商登记层面及实际股东层面)、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审批程序、价格及其定价依据、支付方式及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等；(8)查阅了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内所有现有股东、历史上部分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 2004 年 8 月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部分增资未发放股权登记证事宜、2008 年 8 月弥补出资事宜、2008 年 11 月折算事宜涉及的相关情况的确认函及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的确认函/承诺函/声明；(9)对于无法访谈的股东，查阅了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珠江商报》、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南方日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权状况确认事项的通知公告、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向该 7 名股东发送的关于公司股权状况确认事项的信函、邮件交寄单、退回凭单等文件；

2. 关于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委托持股、名义持股人和实际持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思路、方法和过程：(1)查阅了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设立至今/注销期间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银行回单等文件；(2)查阅了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时涉及的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3)查阅了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委托持股情况存续期间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册、股东分红明细及分红款银行回单、股东会决议等，了解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委托持股的相关情况；(4)访谈了发行人三名实际控制人，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目前在册的所有自然人股东及历史上部分自然人股东，了解该等机构股东历史沿革中涉及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持股、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的具体原因/背景、自然人股东入股及退股的股权演变情况、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审批程序、价格及其定价依据、支付方式及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等；(5)对于无法访谈的股东，查阅了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2022 年 5 月 16 日在《羊城晚报》、《佛山日报》发布的关于对德冠集团、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历史沿革相关事宜进行梳理事项的通知公告；(6)查阅了德胜电机、德力控股转制过程中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文件、所取得的批准文件、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等，了解德胜电机、德力控股转制及委托持股形成的背景情况；

3. 关于是否存在非法发行证券的行为的核查依据与过程：(1)查阅了首次颁布及历次修订版《证券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法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2)查阅了德胜电机、德力控股转制过程中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改制的相关政策背景文件、交易文件、所取得的批准文件、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等，了解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历史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情况的形成背景、发行对象、职工对募集股份性质的主观认知、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向职工募集资金的用途等；(3)查阅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的合规证明文件；(4)通过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等情况；

4. 就发行人设立背景、多层股权架构的形成背景及原因等事项，访谈了发行人三名实际控制人；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德冠集团、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的工商登记、股权变动等情况；

6. 查阅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德冠集团、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的合规证明文件，并查阅了发行人、德冠集团、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在“信用广东”网站(http://credit.gd.gov.cn/)查询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7.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德冠集团、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是否涉及股权方面的诉讼、执行等情况；

8. 查阅了发行人、德冠集团、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该等主体股权状况的确认函/承诺函/说明；

9. 查阅了发行人、德冠集团、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函/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列表说明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和发行人名义持股人和实际持股人演变情况，是否存在非法发行证券的行为

1. 列表说明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和发行人名义持股

人和实际持股人演变情况

(1) 德胜电机名义持股人和实际持股人演变情况

1) 德胜电机名义持股人演变情况

序号	时间及事项	名义持股人情况
1	1997 年 1 月，设立	谢建雄等 43 名自然人股东
2	2001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广东省顺德市电机集团有限公司(德胜集团更名前的名称)+5 名自然人股东
3	2001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顺德市德胜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德胜集团更名前的名称)+1 名自然人股东
4	2002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谢建雄等 7 名自然人股东
5	2003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谢建雄等 5 名自然人股东
6	2003 年 9 月，注销	——

2) 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实际持股人演变情况

A. 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委托持股形成的背景情况

德胜电机成立于 1997 年 1 月，由原顺德市(现顺德区)属企业顺德电机厂转制而来。

根据原中共顺德市委、市政府于 1993 年 9 月下发的《印发<关于转换机制，发展混合型经济的试行办法>的通知》(顺发[1993]36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了遵循市场经济规律，积极稳妥对现有企业进行资产评估，界定产权关系，大力推行以股份制为主要形式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混合型经济，实现机制的转换。在顺德该政策背景下，1994 年顺德电机厂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等作为发起人发布了《顺德电机厂转换机制的方案》并报送相关主管部门，以顺德电机厂员工为基础组建新设德胜电机，以租赁和赎买经营的形式，租赁和赎买经营原顺德电机厂经济实体性部分。即根据原中共顺德市委、市政府的有关文件精神及顺德电机厂转换机制方案，政府鼓励转制企业全体员工参与企业转制，在转制企业顺德电机厂内部以员工自愿入股、股权平等、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等为原则而发起新设德胜电机，租赁和赎买经营原顺德电机厂的经济实体性部分。

德胜集团成立于 1997 年 4 月，由谢建雄等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因当时德胜电机为实业经营主体，管理层及股东经协商，拟设立新的投资平台，从而将经营实体与股权投资平台予以区分，因此共同发起新设德胜集团。德胜集团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为德胜电机的时任职工及股东，即德胜电机与德胜集团设立时

实际为同一批人员设立的两个公司，亦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在上述背景下，德胜电机/德胜集团于 1997 年设立时实际股东共 524 人，均为自然人股东，且该等自然人股东均为原顺德电机厂的职工。

B. 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实际持股人演变情况

序号	时间	实际持股人数量(名)[8]	已访谈股东出资额占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当时出资总额的比例
1	1997 年设立	524	44.07%
2	1998 年 12 月	496	44.20%
3	1999 年	477	51.27%
4	2000 年	473	51.57%
5	2001 年 12 月	401	52.84%
6	2002 年 12 月	183	75.93%
7	2003 年 5 月	72	84.51%
8	2003 年 12 月[9]	52	85.75%
9	2004 年 12 月	43	86.32%
10	2005 年 12 月	44	86.32%
11	2006 年 7 月	42	86.34%
12	2007 年 4 月	6	90.80%
13	2008 年 12 月[10]	7	100.00%
14	2009 年至今	4	100.00%

德胜电机于 1997 年 1 月设立至 2003 年 9 月注销期间曾存在委托持股；德胜集团于 1997 年 4 月设立至 2008 年 2 月期间曾存在委托持股，但该等委托持股已于 2008 年 2 月全部依法解除完毕。德胜电机于 2003 年 9 月注销时委托持股一并解除，德胜电机注销已近 20 年，德胜集团委托持股解除完毕已超过 10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胜集团股权权属清晰，德胜集团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德胜集团名义持股人和实际持股人演变情况

[8] 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委托持股期间的实际持股人均为自然人。

[9] 2003 年 9 月，德胜电机注销。

[10] 2008 年 2 月，德胜集团委托持股全部依法解除。

1) 德胜集团名义持股人演变情况

序号	时间及事项	名义持股人情况
1	1997 年 4 月，设立	谢建雄等 43 名自然人股东
2	2001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谢建雄等 42 名自然人股东
3	2001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谢建雄等 40 名自然人股东
4	2002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谢建雄等 8 名自然人股东
5	2002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谢建雄等 7 名自然人股东
6	2002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谢建雄等 6 名自然人股东
7	2003 年 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谢建雄等 5 名自然人股东
8	2003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谢建雄等 5 名自然人股东
9	2008 年 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谢建雄等 3 名自然人股东
10	2008 年 4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德胜投资+6 名自然人股东
11	2009 年 8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德胜投资+3 名自然人股东
12	2015 年 5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德胜投资+3 名自然人股东
13	现状	德胜投资+3 名自然人股东

2) 德胜集团实际持股人演变情况

如上述，德胜电机与德胜集团设立时实际为同一批人员设立的两个公司，德胜集团实际持股人演变情况详见上文“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实际持股人演变情况”。

(3) 德力控股名义持股人和实际持股人演变情况

1) 德力控股名义持股人演变情况

序号	时间及事项	名义持股人情况
1	1995 年 6 月，设立	张锦棉等 905 名自然人股东
2	2001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张锦棉等 15 名自然人股东
3	2004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张锦棉等 15 名自然人股东
4	2005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张锦棉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
5	2007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张锦棉等 12 名自然人股东
6	2007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	张锦棉等 12 名自然人股东
7	2007 年 8 月，减资至 1,500 万元	张锦棉等 12 名自然人股东

序号	时间及事项	名义持股人情况
8	2008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张锦棉等 7 名自然人股东
9	2009 年 6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张锦棉等 20 名自然人股东
10	2012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	张锦棉等 20 名自然人股东
11	2017 年 8 月，第六次股权变更	张锦棉等 20 名自然人股东
12	2022 年 2 月，第七次股权变更	张锦棉等 20 名自然人股东
13	现状	张锦棉等 20 名自然人股东

2) 德力控股实际持股人演变情况

A. 德力控股委托持股形成的背景情况

德力控股前身新德力实业成立于 1995 年 6 月，由原顺德市(现顺德区)属企业顺德市德力集团公司转制而来。

根据原中共顺德市委、市政府于 1993 年 9 月下发的《印发<关于转换机制，发展混合型经济的试行办法>的通知》(顺发[1993]36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了遵循市场经济规律，积极稳妥对现有企业进行资产评估，界定产权关系，大力推行以股份制为主要形式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混合型经济，实现机制的转换。在顺德该政策背景下，1994 年顺德市德力集团公司各发起人发布《顺德市德力集团公司转换经营机制方案》并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发动顺德市德力集团公司全体干部、职工共同出资设立新德力实业并向原顺德市投资控股总公司以赎买和租赁经营的形式，购买和租赁经营顺德市德力集团公司经济实体性部分。即根据原中共顺德市委、市政府的有关文件精神及顺德市德力集团公司转换机制方案，政府鼓励转制企业全体员工参与企业转制，在转制企业顺德市德力集团公司内部以员工自愿认购与合理分配相结合原则入股发起新设新德力实业，购买和租赁经营顺德市德力集团公司经济实体性部分。

在此背景下，新德力实业于 1995 年设立时实际股东共 905 人，均为自然人股东，且该等自然人股东均为顺德市德力集团公司经济实体性部分的职工。根据新德力实业设立时的工商档案，当时工商管理部门对 905 人的《顺德市新德力实业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名册》进行了备案登记，该股东名册记载了新德力实业股东的姓名、核定股额、身份证号、股东所属部门等信息。即在工商登记层面，新德力实业于 1995 年 6 月成立时，不存在股权代持，工商管理部门亦认可了新德

力实业的实际股东人数及其持股情况。

新德力实业设立时实际股东人数虽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1993 年 12 月颁布，1994 年 7 月实施)第二十条第一款[11]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之规定，但由于新德力实业设立时，《公司法》首次颁布并实施，且当时的工商管理部门亦对新德力实业的 905 名股东名册进行了备案登记，工商管理部门未曾因该事宜吊销、注销新德力实业营业执照，亦未对新德力实业进行过行政处罚，前述事宜不影响新德力实业的合法有效存续。

为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2001 年 5 月，顺德德力集团[12]原所有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股权分别转让给 15 名名义股东，顺德德力集团开始形成委托持股。

B. 德力控股实际持股人演变情况

序号	时间	实际持股人数量[13](名)	已访谈股东出资额占德力控股当时出资总额的比例
1	1995 年 6 月设立	905	24.68%
2	1996 年 1 月	905	24.68%
3	1997 年 12 月	905	24.68%
4	1998 年 12 月	905	24.68%
5	2003 年 12 月	750	30.28%
6	2004 年 12 月	488	49.99%
7	2006 年 12 月	488	49.99%
8	2007 年 12 月	299	62.68%
9	2008 年 12 月	21	100.00%
10	2009 年 6 月代持解除完毕	20	100.00%
11	2009 年至今	20	100.00%

德力控股于 2001 年 5 月至 2009 年 6 月期间曾存在委托持股，但该等委托持股已于 2009 年 6 月全部依法解除完毕。德力控股委托持股解除完毕已超过 10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力控股股权权属清晰，德力控股股权不存在

[11] 《公司法》(1993 年 12 月颁布，1994 年 7 月实施)第二十条第一款“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12] 1996 年 4 月，“顺德市新德力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顺德市德力集团有限公司”。

[13] 德力控股委托持股存续期间实际持股人均为自然人。

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德胜投资名义持股人和实际持股人演变情况

1) 德胜投资名义持股人演变情况

序号	时间及事项	名义持股人情况
1	2006 年 9 月，设立	凌敏等 2 名自然人股东
2	2006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凌敏等 2 名自然人股东
3	2007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谢建雄等 5 名自然人股东
4	2008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谢建雄等 2 名自然人股东
5	2008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谢建雄
6	2015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谢建雄、谢嘉辉
7	2017 年 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谢嘉辉、梁玉婵(系谢嘉辉的母亲)
8	现状	谢嘉辉、梁玉婵(系谢嘉辉的母亲)

2) 德胜投资实际持股人演变情况

A. 德胜投资委托持股形成的背景情况

德胜投资于 2006 年 9 月设立时，其实际股东谢建雄先生拟将德胜投资作为集团内部管理层人员的持股平台，因当时尚未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因此，暂时先由其姨甥女凌敏、凌静代谢建雄先生共同投资设立；代持人凌静、凌敏分别于 2006 年 12 月、2007 年 1 月将所持德胜投资分别转让给实际持股人后，德胜投资的委托持股关系全部依法解除，并在工商层面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B. 德胜投资实际持股人演变情况

序号	时间	实际持股人数量[14](名)	已访谈股东出资额占德胜投资当时出资总额的比例
1	2006 年 9 月设立	1	100.00%
2	2006 年 12 月	1	100.00%
3	2007 年 1 月代持解除完毕	5	90.72%
4	2008 年 1 月	2	100.00%
5	2008 年 3 月	1	100.00%
6	2015 年 5 月	2	100.00%
7	2017 年 1 月至今	2	100.00%

[14] 德胜投资委托持股期间实际持股人均为自然人。

德胜投资于 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1 月期间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况，该委托持股时间较短，且已于 2007 年 1 月全部依法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胜投资股权权属清晰，德胜投资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发行人名义持股人和实际持股人演变情况

1) 发行人名义持股人演变情况

序号	时间及事项	名义持股人情况
1	1999 年 1 月，设立	德冠实业[15]+罗维满等 20 名自然人股东
2	2000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德冠实业+罗维满等 20 名自然人股东
3	2004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德冠集团+罗维满等 20 名自然人股东
4	2004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德冠集团+罗维满等 6 名自然人股东
5	2008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	德冠集团+罗维满等 6 名自然人股东
6	2009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德冠集团+罗维满等 47 名自然人股东
7	2010 年 3 月，股份公司设立	德冠集团+罗维满等 47 名自然人股东
8	2011 年 3 月，股权变更	德冠集团+罗维满等 63 名自然人股东
9	2011 年 10 月，股权变更	德冠集团+罗维满等 65 名自然人股东
10	2013 年 11 月至今的股权变更	德冠集团+罗维满等 63 名自然人股东
11	现状	德冠集团+罗维满等 63 名自然人股东

2) 发行人实际持股人演变情况

A. 发行人委托持股形成的背景情况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购置生产设备需要大量资金，为了解决经营用资金需求，顺德德冠有限于 1999 年 1 月设立时曾向内部职工募集资金，由于单个职工所能投入的资金有限，故最终投资者人数较多，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50 人，为了满足工商登记的要求，股东之间形成委托持股关系。顺德德冠有限于 1999 年 1 月成立时，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共 21 名，实际股东共 54 名。

B. 发行人实际持股人演变情况

序号	时间	实际持股人数量(名)

[15] 德冠集团更名前的名称。

序号	时间	实际持股人数量(名)
1	1999 年 1 月设立	德冠实业+罗维满等 53 名自然人股东
2	2000 年 9 月	德冠实业+罗维满等 52 名自然人股东
3	2004 年 8 月	德冠集团+罗维满等 60 名自然人股东
4	2008 年 11 月	德冠集团+罗维满等 55 名自然人股东
5	2009 年 9 月	德冠集团+罗维满等 47 名自然人股东
6	2010 年 3 月，股份公司设立	德冠集团+罗维满等 47 名自然人股东
7	2011 年 3 月	德冠集团+罗维满等 63 名自然人股东
8	2011 年 11 月代持解除完毕	德冠集团+罗维满等 65 名自然人股东
9	2013 年 11 月至今	德冠集团+罗维满等 63 名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于 1999 年 1 月成立至 2011 年 11 月期间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况。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委托持股已经全部依法解除，解除完毕后未再出现委托持股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有在册股东均已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了确认，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和/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2. 是否存在非法发行证券的行为

德胜投资、发行人历史上实际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情况，不存在非法发行证券的行为；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历史上一段时期内曾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但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非法发行证券的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1) 认定非法发行证券的主要规定

1) 首次颁布及历次修订版《证券法》中的相关规定

1998 年 12 月颁布并于 1999 年 7 月实施的《证券法》第十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或者审批；未经依法核准或者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公开发行证券”。

2005 年 10 月修订并于 2006 年 1 月实施、2013 年 6 月修订并实施、2014 年 8 月修订并实施的《证券法》第十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

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019 年 12 月修订并于 2020 年 3 月实施且现行有效的《证券法》第九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 其他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2006 年 12 月颁布并实施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6]99 号)第一条规定“非法证券活动具有手段隐蔽、欺骗性强、蔓延速度快、易反复等特点，涉及人数众多，投资者多为退休人员、下岗职工等困难群众，容易引发群体事件。当前，非法证券活动的主要形式为：一是编造公司即将在境内外上市或股票发行获得政府部门批准等虚假信息，诱骗社会公众购买所谓“原始股”；二是非法中介机构以“投资咨询机构”、“产权经纪公司”、“外国资本公司或投资公司驻华代表处”的名义，未经法定机关批准，向社会公众非法买卖或代理买卖未上市公司股票；三是不法分子以证券投资为名，以高额回报为诱饵，诈骗群众钱财……”。第三条规定“(一)严禁擅自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为公开发行，应依法报经证监会核准。未经核准擅自发行的，属于非法发行股票。(二)严禁变相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为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股权转让，不得采用广告、公告、广播、电话、传真、信函、推介会、说明会、网络、短信、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严禁任何公司股东自行或委托他人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股票，未依法报经证监会核准的，转让后，公司股东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2) “公开发行证券”的要素及特点

根据上述文件，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 2005 年修订版《证券法》中首次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含义作了明确规定，在此之前，并未就“公开发行证券”进行明确界定。根据上述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要素及特点主要包括：

1) 关于发行对象：包括两种情形，A.向不特定对象，即向社会公众发行，此种情形下，仅对发行对象的种类进行了限定，而未对发行对象的数量进行限定；B.向特定对象发行累计超过 200 人(2019 年修订版《证券法》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进行了例外规定)，此种情形下，对发行对象的种类及数量均进行了限定。

2) 关于需履行的程序：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依法核准/注册。

3) 关于“非法证券活动”的特点：编造虚假信息欺骗及诱骗群众、以高额回报为诱饵诈骗群众钱财、扰乱金融及证券市场秩序等。

4) 关于规范的目的：维护金融、证券市场秩序的稳定，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和发行人是否存在非法发行证券的行为

如前述，德胜投资、发行人历史上实际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情况，不存在非法发行证券的行为；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历史上一段时期内曾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但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非法发行证券的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1) 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历史上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如前述，德胜电机/德胜集团于 1997 年设立至 2001 年 12 月期间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但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非法发行证券的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A. 从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历史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情况的形成背景、发行对象来看

德胜电机/德胜集团于 1997 年设立至 2001 年 12 月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系因德胜电机由原顺德市(现顺德区)属企业顺德电机厂转制而来。根据

顺德当时的转制政策背景，在市场经济的激烈竞争中，政府鼓励转制企业全体职工自愿入股，实现机制的转换，建立一个产权明晰、贴身经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新型企业发展模式，从而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适应市场经济的新形势。基于该政策背景，顺德电机厂职工与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等共同发起新设德胜电机。德胜电机成立时实际股东共 524 人，全部为原顺德电机厂的职工，不存在其他社会公众人员，系为实现顺德电机厂转换经营机制而向内部职工募集股份而形成，且德胜电机的转制行为已履行相关评估、签署转让合同、相关政府部门确认等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发行的情况，不涉及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况。此外，因当时德胜电机为实业经营主体，管理层及股东经协商，拟设立新的投资平台，从而将经营实体与股权投资平台予以区分，因此于 1997 年共同发起新设德胜集团。德胜集团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为德胜电机的时任职工及股东，即德胜电机与德胜集团设立时实际为同一批人员设立的两个公司。

因此，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历史上委托持股及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系因原顺德电机厂转制而形成，该转制行为已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与顺德当年在全国率先开展企业转制的历史大背景相符合，未违反顺德当时地方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德胜电机/德胜集团设立时及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期间，实际股东均为原顺德电机厂的职工，不存在向社会公众发行证券的情形，不存在擅自公开发行的情况，不涉及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况。

B. 从职工对募集股份性质的主观认知、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向职工募集资金的用途来看

根据顺德当时的转制政策背景及对原顺德电机厂职工的访谈，政府希望通过鼓励转制企业职工积极参与转制，从而实现机制的转换，建立一个产权明晰、贴身经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新型企业发展模式，转制企业顺德电机厂的职工也知晓通过向职工募集股份而新设德胜电机的转制事宜，即不存在编造虚假信息欺骗及诱骗职工的情形。

转制过程中，新设的德胜电机向职工募集资金是为了解决转制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问题，新设德胜集团系为区分实业经营主体与股权投资平台。即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向职工募集的资金均用于德胜电机/德胜集团自身的经营发展，职工知晓该等用途，不存在以高额回报为诱饵诈骗职工钱财的情形，从根本上符合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全体股东的利益。

C. 从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历史上实际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时间段及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来看

德胜电机/德胜集团于1997年设立至2001年12月期间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况，如上述，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2005年10月修订版《证券法》中才开始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含义有了明确规定，在此之前，并未就“公开发行证券”进行明确界定。因此，德胜电机/德胜集团于1997年设立至2001年12月期间实际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况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非法发行证券的行为。

2005年10月修订并于2006年1月实施、2013年6月修订并实施、2014年8月修订并实施、2019年12月修订并于2020年3月实施的《证券法》对“公开发行证券”进行了明确定义，但未明确规定在此之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况属于违法行为。在2005年10月修订的《证券法》实施前，德胜电机/德胜集团根据《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50人的要求，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逐步于2002年12月将股东人数变更至200人以下，于2004年12月将股东人数变更至50人以下。德胜集团在2005年修订版《证券法》实施后[16]，不再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发行证券的行为。

D. 德胜电机/德胜集团不存在因历史上实际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情况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5月18日出具的证明，德胜集团从1997年4月2日设立至2022年4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德胜集团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同时，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德胜集团报告期内合规经营的证明文件及德胜集团在“信用广东”网站(http://credit.gd.gov.cn/)查询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德胜集团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1月17日出具的证明，德胜电机自1997年1月成立至2003年9

[16] 德胜电机已于2003年注销。

月核准注销期间，暂未发现德胜电机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同时，经核查，德胜电机/德胜集团亦不存在因历史上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情况受到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历史上一段时期内曾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但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非法发行证券的行为。

2) 德力控股历史上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如前述，德力控股于 1995 年设立至 2007 年 12 月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但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非法发行证券的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A. 从德力控股历史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情况的形成背景、发行对象来看

德力控股于 1995 年设立至 2007 年 12 月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系因德力控股由原顺德市(现顺德区)属企业顺德市德力集团公司转制而来。根据顺德当时的转制政策背景，在市场经济的激烈竞争中，政府鼓励转制企业全体职工自愿入股，实现机制的转换，建立一个产权明晰、贴身经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新型企业发展模式，从而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适应市场经济的新形势。基于该政策背景，顺德市德力集团公司经济实体性部分的职工与企业干部等共同发起新设新德力实业。新德力实业设立时实际股东共 905 人，全部为原顺德市德力集团公司经济实体性部分的职工，不存在其他社会公众人员，系为实现顺德市德力集团公司转换经营机制而向内部职工募集股份而形成，且德力控股的转制行为已履行相关评估、签署转让合同、相关政府部门确认等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发行的情况，不涉及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况。经核查新德力实业设立时的工商档案，新德力实业设立时，当时工商管理部门对 905 人的《顺德市新德力实业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名册》进行了备案登记，该股东名册记载了新德力实业股东的姓名、核定股额、身份证号、股东所属部门等信息，即工商管理部门亦认可了新德力实业的实际股东人数及其持股情况。

因此，德力控股历史上委托持股及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情况系因原顺德市德力集团公司转制而形成，该转制行为已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与顺德当年在全国率先开展企业转制的历史大背景相符合，未违反顺德当时地方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德力控股设立时及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期间，实际股东均为原顺德市德力集团公

司经济实体性部分的职工，不存在向社会公众发行证券的情形，不存在擅自公开发行的情况，不涉及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况。

B. 从职工对募集股份性质的主观认知、德力控股向职工募集资金的用途来看

根据顺德当时的转制政策背景及对原顺德市德力集团公司经济实体性部分职工的访谈，政府希望通过鼓励转制企业职工积极参与转制，从而实现机制的转换，建立一个产权明晰、贴身经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新型企业发展模式，转制企业顺德市德力集团公司经济实体性部分的职工也知晓通过向职工募集股份而新设新德力实业的转制事宜，即发起人不存在编造虚假信息欺骗及诱骗职工的情形。

转制过程中，新设的新德力实业向职工募集资金是为了解决转制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问题，即新德力实业向职工募集的资金均用于其自身的经营发展，职工知晓该等用途，不存在以高额回报为诱饵诈骗职工钱财的情形，从根本上符合德力控股全体股东的利益。

C. 从德力控股历史上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时间段及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来看

德力控股于 1995 年设立至 2007 年 12 月期间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如上述，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 2005 年 10 月修订版《证券法》中才开始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含义有了明确规定，在此之前，并未就“公开发行证券”进行明确界定。因此：

a. 德力控股于 1995 年设立至 2005 年 12 月期间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非法发行证券的行为。

b. 《证券法》于 2005 年 10 月修订并于 2006 年 1 月实施后，德力控股于 2006 年至 2007 年 12 月期间仍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但该情况系德力控股于 1995 年设立后一直延续下来而导致，而非因德力控股进行新的“公开发行证券”行为而导致其实际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即不属于 2005 年修订版《证券法》第十条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2006 年至 2007 年 12 月期间，德力控股于 2007 年 5 月存在一次增资行为，根据德力控股该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及股东认购情况表等文件，该次增资系按德力控股原

股东 1:1 比例进行的配股，股东可自愿选择是否参与配股。因此，该次增资属于对原股东的配股，不属于德力控股进行新的“公开发行证券”行为而导致其实际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即不属于 2005 年修订版《证券法》第十条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德力控股在 2005 年修订版《证券法》实施后，同时根据《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的要求，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逐步于 2008 年 12 月将股东人数变更至 50 人以下。

D. 德力控股不存在因历史上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情况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德力控股从 1995 年 6 月 1 日设立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德力控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同时，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德力控股报告期内合规经营的证明文件及德力控股在“信用广东”网站(http://credit.gd.gov.cn/)查询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德力控股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时，经核查，德力控股亦不存在因历史上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情况受到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德力控股历史上一段时期内曾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但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非法发行证券的行为。

综上，德胜投资、发行人历史上实际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情况，不存在非法发行证券的行为；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历史上一段时期内曾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但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非法发行证券的行为。

（二） 说明多层股权架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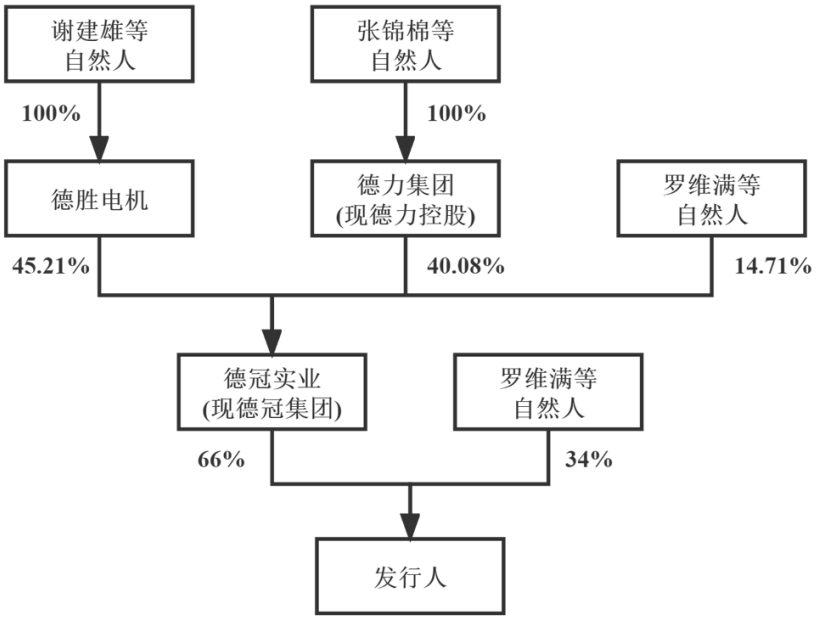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由 1 名机构股东与 63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该种形式的股权结构(即“1 名机构股东+若干名自然人股东”)从发行人前身设立时即开始形成，并一直延续至今。发行人机构股东向上穿透包

括德冠集团、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历史上发行人机构股东向上穿透还包括德胜电机，该等多层股权架构的形成有其特殊的历史背景，与发行人及机构股东的设立背景、历史演变情况等相符且具有关联性。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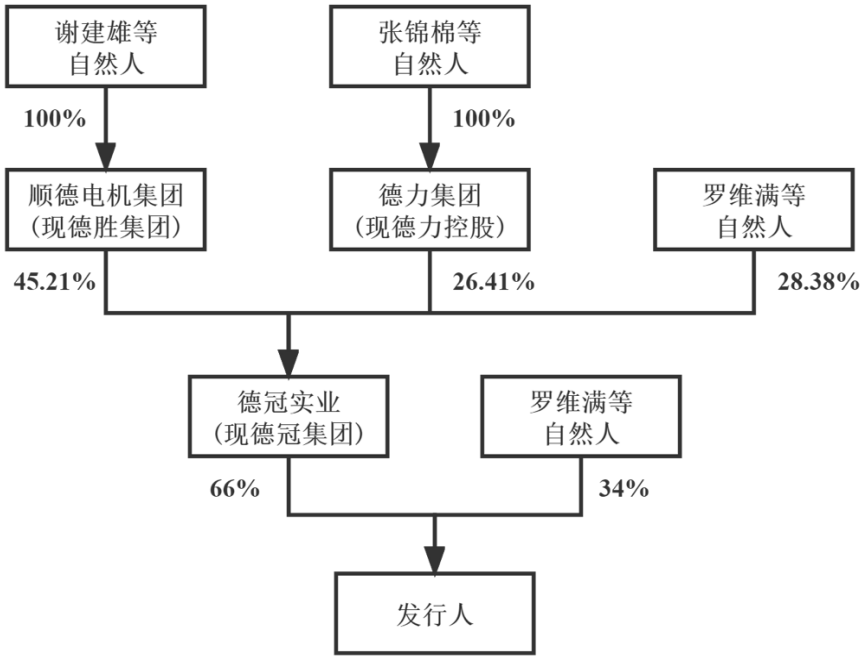
1. 发行人多层股权架构从发行人前身设立时即开始形成，并一直延续至今

发行人设立时及机构股东股权穿透演变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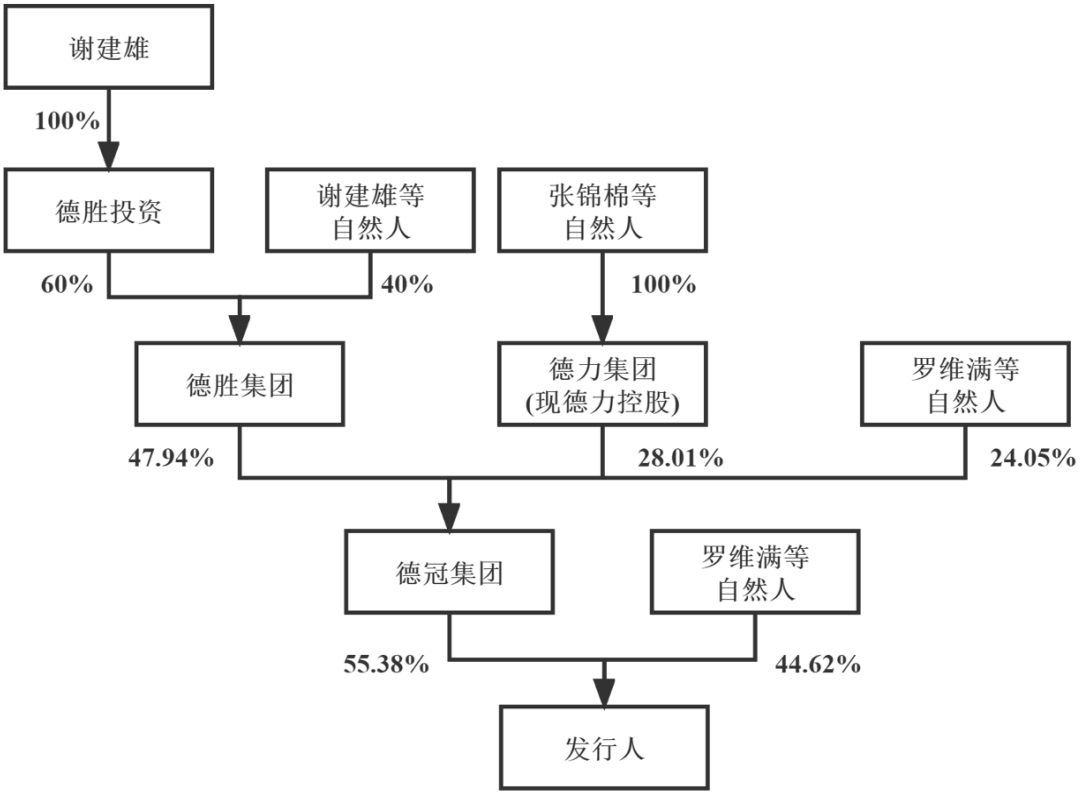
1999年1月，发行人设立



2000年9月，德胜电机将所持德冠集团股权转让顺德电机集团（现德胜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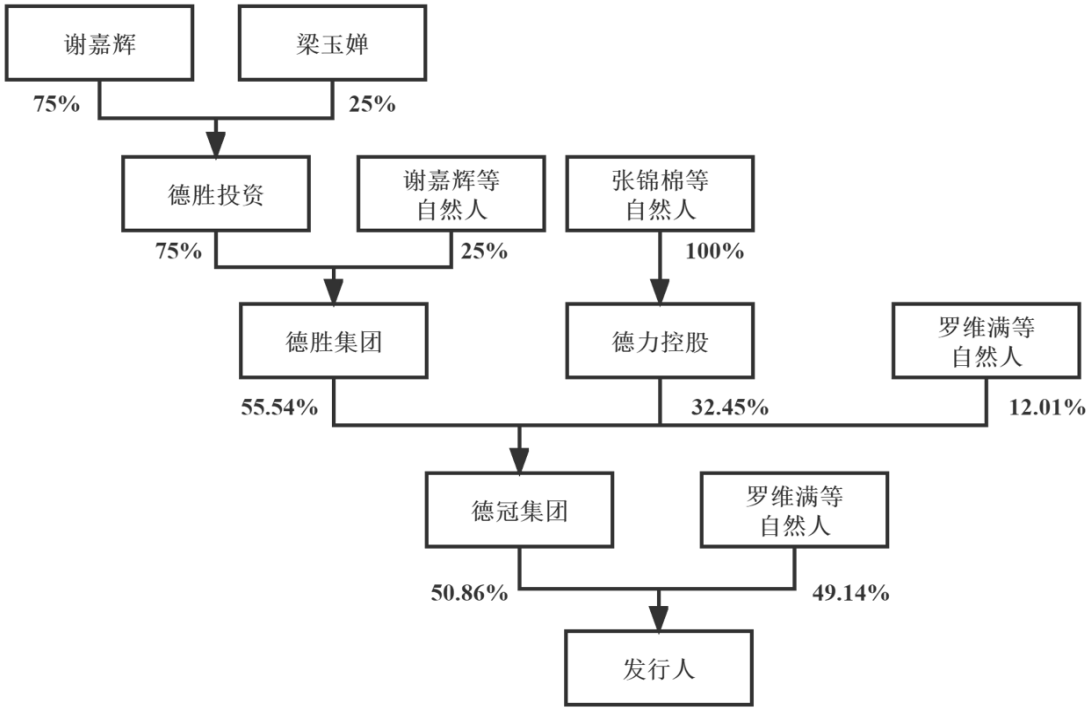


2008年4月，谢建雄将所持的德胜集团部分股权转让给德胜投资



注：德胜电机于2003年9月注销

发行人目前股权穿透结构图



注：梁玉婵系谢嘉辉母亲

从上述演变情况可以看出，发行人多层股权架构是从发行人前身设立时即开始形成，并一直延续至今。

2. 发行人多层股权架构与发行人及机构股东的设立背景、历史演变等情况相符且具有关联性

根据发行人设立及股权穿透演变情况，发行人目前及历史上的机构股东包括德冠集团、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发行人多层股权架构与发行人及该等机构股东的设立背景、历史演变情况等相符且具有关联性，即：1)从发行人前身设立时，德冠集团一直为发行人唯一的直接机构股东，且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并一直延续至今；2)从德冠集团设立时，德胜电机及德力控股即为德冠集团股东，其中德胜电机于 2000 年 9 月将所持德冠集团转让给德胜集团，后逐渐停止实业经营后于 2003 年 9 月注销；德力控股一直为德冠集团直接机构股东及发行人间接机构股东，并一直延续至今；3)德胜集团于 2000 年 9 月受让德胜电机持有的德冠集团股权后，一直为德冠集团直接机构股东及发行人间接机构股东，并一直延续至今；4)德胜投资设立时拟作为集团内部管理层人员的持股平台，后于 2008 年变更为谢建雄家庭控制的企业，并于 2008 年 4 月受让谢建雄持有的德胜集团股权，从而成为德胜集团的直接机构股东及发行人间接机构股

东，并一直延续至今。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背景、与机构股东的关系

发行人前身顺德德冠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1 月，由德冠实业(系德冠集团更名前的名称)及若干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顺德德冠有限成立前，德冠实业及其股东德胜电机、顺德市德力集团有限公司(系德力控股更名前的名称)参与了当时顺德市属集体企业顺德市双轴拉伸薄膜厂(以下简称“双轴厂”)、顺德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薄膜公司”)的改制，并由德冠实业承接了双轴厂、薄膜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德冠实业当时成立时即为持股型公司，本身不开展实业经营，因此，德冠实业与双轴厂、薄膜公司的部分员工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顺德德冠有限，并将其承接的双轴厂、薄膜公司的资产及负债转让给发行人前身顺德德冠有限。

(2) 德冠集团设立的背景、与发行人及其他机构股东的关系

德冠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1 月，由德胜电机、顺德市德力集团有限公司(系德力控股更名前的名称)及转制企业的管理层人员共同出资设立；根据双轴厂、薄膜公司的转制招商公告，参与该两个企业的转制竞争的主体须具备相应的资金、资产实力，而德胜电机、顺德市德力集团有限公司均由当时顺德市(现顺德区)属集体企业转制而来，经过多年发展，具有较为雄厚的资金、资产实力，因此共同发起设立德冠实业承接双轴厂、薄膜公司转制过来的资产及负债。德冠实业系持股型公司，本身不开展实业经营，除德胜电机、顺德市德力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股东外，德冠实业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均为转制企业的管理层人员。德冠集团一直为发行人唯一的直接机构股东，且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3) 德胜电机设立的背景、与发行人及其他机构股东的关系

德胜电机成立于 1997 年 1 月，由原顺德市(现顺德区)属企业顺德电机厂转制而来，主要从事实业经营。德胜电机由谢建雄等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设立时均为自然人股东，该等自然人股东均为原顺德电机厂的职工。德胜电机与顺德市德力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参与了双轴厂、薄膜公司的改制，并于 1999 年 1 月共同发起设立德冠集团，后为区分实业经营主体与股权投资平台，于 2000 年 9 月将所持德冠集团股权转让给德胜集团前身广东省顺德市电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电机集团”)。后德胜电机逐渐停止实业经营，于 2003 年 9 月注销。

(4) 德胜集团设立的背景、与发行人及其他机构股东的关系

德胜集团成立于 1997 年 4 月，由谢建雄等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因当时德胜电机为实业经营主体，管理层及股东经协商，拟设立新的投资平台，从而将经营实体与股权投资平台予以区分，因此共同发起新设德胜集团。德胜集团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为德胜电机的时任职工及股东，即德胜电机与德胜集团设立时实际为同一批人员设立的两个公司。德胜集团前身顺德电机集团于 2000 年 9 月受让德胜电机持有的德冠集团的股权，从而成为德冠集团的股东，并一直延续至今，且一直为德冠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德胜集团从 2000 年 9 月至今一直为发行人间接机构股东。

(5) 德力控股设立的背景、与发行人及其他机构股东的关系

德力控股成立于 1995 年 6 月，由原顺德市(现顺德区)属企业顺德市德力集团公司转制而来。德力控股由张锦棉等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设立时均为自然人股东，该等自然人股东均为原顺德市德力集团公司的职工。德力控股与德胜电机共同参与了双轴厂、薄膜公司的改制，并于 1999 年 1 月与德胜电机共同合资设立德冠集团，因此，从发行人及德冠集团前身设立时开始，德力控股一直为德冠集团股东及发行人间接机构股东，并一直延续至今。

(6) 德胜投资设立的背景、与发行人及其他机构股东的关系

德胜投资成立于 2006 年 9 月，其设立系谢建雄拟将德胜投资作为集团内部管理层人员的持股平台，后因相关管理层人员离职，德胜投资于 2008 年变更为谢建雄家庭控制的企业，并于 2008 年 4 月受让谢建雄持有的德胜集团 60%股权，从而成为德胜集团的控股股东，并一直延续至今。德胜投资于 2008 年 4 月至今一直为发行人间接机构股东。

综上，发行人多层股权架构从发行人设立时即开始形成，并一直延续至今，并与发行人及机构股东的设立背景、历史演变等情况相符且具有关联性。因此，发行人多层股权架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 说明德冠集团、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的自然人股东是否直接发行人股份，如有，列表说明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在多层股权架构下能否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1. 说明德冠集团、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的自然人股东是否直接发行人股份，如有，列表说明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冠集团、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

资的自然人股东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该等自然人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如下：

(1) 德冠集团自然人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和比例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通过德冠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通过德冠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德胜集团	1,666.20	55.54%	0	0.00%	28,248,642	28.25%
2	德力控股	973.57	32.45%	0	0.00%	16,505,907	16.51%
3	罗维满	222.55	7.42%	7,018,736	7.02%	3,773,157	3.77%
4	张锦棉	95.97	3.20%	3,250,210	3.25%	1,627,020	1.63%
5	谢嘉辉	41.71	1.39%	3,294,500	3.29%	707,074	0.71%
合计		**3,000.00**	**100.00%**	**13,563,446**	**13.56%**	**50,861,800**	**50.86%**

(2) 德胜集团自然人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和比例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通过德胜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通过德胜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德胜投资	4,950.00	75.00%	0	0.00%	21,186,482	21.19%
2	罗维满	745.14	11.29%	7,018,736	7.02%	3,189,272	3.19%
3	谢嘉辉	401.28	6.08%	3,294,500	3.29%	1,717,517	1.72%
4	苏服和	503.58	7.63%	0	0.00%	2,155,371	2.16%
合计		**6,600.00**	**100.00%**	**10,313,236**	**10.31%**	**28,248,642**	**28.25%**

(3) 德力控股自然人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和比例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通过德力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通过德力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张锦棉	557.54	18.58%	3,250,210	3.25%	3,067,540	3.07%
2	邓国盛	446.03	14.87%	0	0.00%	2,454,030	2.45%
3	王韶峰	353.11	11.77%	1,346,777	1.35%	1,942,774	1.94%
4	梁伟文	353.11	11.77%	1,181,595	1.18%	1,942,774	1.94%
5	冯景祥	319.65	10.66%	707,396	0.71%	1,758,722	1.76%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通过德力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通过德力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6	陈子麟	312.22	10.41%	282,957	0.28%	1,717,821	1.72%
7	张焕林	72.48	2.42%	0	0.00%	398,779	0.40%
8	马志荣	71.59	2.39%	0	0.00%	393,872	0.39%
9	邹丽华	70.62	2.35%	0	0.00%	388,555	0.39%
10	叶松英	70.62	2.35%	0	0.00%	388,555	0.39%
11	张火青	68.76	2.29%	0	0.00%	378,330	0.38%
12	萧卓佳	63.19	2.11%	0	0.00%	347,654	0.35%
13	杨越	45.53	1.52%	0	0.00%	250,516	0.25%
14	陈志雄	34.94	1.16%	0	0.00%	192,232	0.19%
15	霍德文	33.92	1.13%	0	0.00%	186,619	0.19%
16	梁劲斌	33.45	1.12%	0	0.00%	184,052	0.18%
17	范兆基	29.72	0.99%	0	0.00%	163,493	0.16%
18	梁炎林	23.03	0.77%	0	0.00%	126,683	0.13%
19	李少联	21.93	0.73%	0	0.00%	120,656	0.12%
20	陈锦环	18.58	0.62%	0	0.00%	102,251	0.10%
合计		**3,000.00**	**100.00%**	**6,768,935**	**6.77%**	**16,505,907**	**16.51%**

(4) 德胜投资自然人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和比例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通过德胜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通过德胜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谢嘉辉	804.00	75.00%	3,294,500	3.29%	15,889,861	15.89%
2	梁玉婵	268.00	25.00%	0	0.00%	5,296,620	5.30%
合计		**1,072.00**	**100.00%**	**3,294,500**	**3.29%**	**21,186,482**	**21.19%**

2.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在多层股权架构下能否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德冠集团、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的自然人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并在发行人多层股权架构下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具体分析如下：

(1) 从控制权角度来看，发行人三名实际控制人通过每层机构股东的控股情

况、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实现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一直为德冠集团；德冠集团的机构股东包括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其中德冠集团控股股东一直为德胜集团；德胜集团的控股股东一直为德胜投资；德胜投资的控股股东一直为谢嘉辉。同时，发行人三名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涉及发行人的重大决策事项，约定在发行人、德冠集团、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中均保持一致行动。

因此，从控制权角度来看， 三名实际控制人通过每层机构股东的控股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实现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2) 从持股情况来看，发行人三名实际控制人在每层股权架构中的合计持股比例均明显高于其他单个自然人股东

近三年，发行人三名实际控制人均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一直系发行人前三大股东，在每层股权架构中的合计持股比例均明显高于其他单个自然人股东，且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三名实际控制人在各层股权结构中的持股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德冠集团	50,861,831	50.8618
2	罗维满	7,018,736	7.0187
3	谢嘉辉	3,294,500	3.2945
4	张锦棉	3,250,210	3.2502
5	李德安	2,427,833	2.4278
6	黄啟忠	1,870,870	1.8709
7	林玉兰	1,858,680	1.8587
8	冯星华	1,614,901	1.6149
9	杨展彪	1,490,200	1.4902
10	罗弘	1,396,102	1.3961
11	王韶峰	1,346,777	1.3468
12	徐文树	1,311,000	1.311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	戴书民	1,241,599	1.2416
14	梁伟文	1,181,595	1.1816
15	罗誉	1,106,151	1.1062
16	凌伯纯	1,021,374	1.0214
17	周维平	1,007,099	1.0071
18	贺秀喜	981,102	0.9811
19	何少勇	772,699	0.7727
20	张运学	772,699	0.7727
21	叶东林	772,699	0.7727
22	何群联	772,699	0.7727
23	彭显成	772,699	0.7727
24	李艳峰	754,555	0.7546
25	许树芬	707,396	0.7074
26	冯景祥	707,396	0.7074
27	陈婉萍	707,396	0.7074
28	王素萍	560,099	0.5601
29	朱健民	538,310	0.5383
30	邹晓明	538,301	0.5383
31	欧佩琼	538,301	0.5383
32	周能民	482,699	0.4827
33	吴江荻	448,017	0.4480
34	冼浩明	430,599	0.4306
35	刘军武	409,801	0.4098
36	老国儿	366,801	0.3668
37	刘青松	312,401	0.3124
38	梁小华	310,099	0.3101
39	黄英	303,901	0.3039
40	岑国伟	302,000	0.3020
41	陈子麟	282,957	0.283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2	刘志权	282,957	0.2830
43	佘宝珍	282,957	0.2830
44	贺洋	269,099	0.2691
45	何剑文	248,301	0.2483
46	黄子标	222,301	0.2223
47	梁彦秀	207,401	0.2074
48	童建平	195,301	0.1953
49	何俊辉	186,699	0.1867
50	江瑞辉	186,699	0.1867
51	陈翠萍	130,301	0.1303
52	黄映	117,199	0.1172
53	陈钜桐	117,199	0.1172
54	潘希抗	107,699	0.1077
55	郑振滔	81,599	0.0816
56	吕彬	78,100	0.0781
57	梁绮红	78,100	0.0781
58	梁建锋	78,100	0.0781
59	潘国昌	78,100	0.0781
60	邓建锋	65,000	0.0650
61	黄明基	37,401	0.0374
62	麦活波	34,801	0.0348
63	梁家林	34,801	0.0348
64	梁家权	34,801	0.0348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 德冠集团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德胜集团	1,666.20	55.54
2	德力控股	973.57	32.4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3	罗维满	222.55	7.42
4	张锦棉	95.97	3.20
5	谢嘉辉	41.71	1.39
合计		**3,000.00**	**100.00**

3) 德胜集团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德胜投资	4,950.00	75.00
2	罗维满	745.14	11.29
3	苏服和	503.58	7.63
4	谢嘉辉	401.28	6.08
合计		**6,600.00**	**100.00**

4) 德力控股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锦棉	557.54	18.58
2	邓国盛	446.03	14.87
3	王韶峰	353.11	11.77
4	梁伟文	353.11	11.77
5	冯景祥	319.65	10.66
6	陈子麟	312.22	10.41
7	张焕林	72.48	2.42
8	马志荣	71.59	2.39
9	叶松英	70.62	2.35
10	邹丽华	70.62	2.35
11	张火青	68.76	2.29
12	萧卓佳	63.19	2.11
13	杨越	45.53	1.52
14	陈志雄	34.94	1.16
15	霍德文	33.92	1.13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6	梁劲斌	33.45	1.12
17	范兆基	29.72	0.99
18	梁炎林	23.03	0.77
19	李少联	21.93	0.73
20	陈锦环	18.58	0.62
合计		**3,000.00**	**100.00**

5) 德胜投资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谢嘉辉	804.00	75.00
2	梁玉婵	268.00	25.00
合计		**1,072.00**	**100.00**

因此，从持股情况来看，发行人三名实际控制人在每层股权架构中的合计持股比例均明显高于其他单个自然人股东，在多层股权架构下能够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3) 从任职情况来看，发行人三名实际控制人在每层股权架构中均担任董事、总经理，对发行人及每层机构股东的经营决策均有重大影响

从任职情况来看，罗维满自发行人前身于 1999 年 1 月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自 2005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谢嘉辉自 2014 年至 2016 年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自 2015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张锦棉自 2005 年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罗维满、谢嘉辉与张锦棉共同对发行人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实施重大影响。近三年，三人在发行人及机构股东的任职情况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人在发行人及各层机构股东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	德冠集团	德胜集团	德力控股	德胜投资
罗维满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	董事	——	——
谢嘉辉	董事	总经理、董事	董事长、总经理	——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锦棉	董事	副董事长	——	董事长	——

因此，从任职情况来看，发行人三名实际控制人在每层股权架构中均担任董

事、总经理，能够对发行人及每层机构股东的经营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在多层股权架构下能够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综上，在发行人多层股权架构下，德冠集团、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的自然人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控制权，发行人三名实际控制人在多层股权架构下能够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已列表说明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和发行人名义持股人和实际持股人的演变情况；德胜投资、发行人历史上实际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情况，不存在非法发行证券的行为；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历史上一段时期内曾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但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非法发行证券的行为；(2)发行人多层股权架构从发行人设立时即开始形成，并一直延续至今，并与发行人及机构股东的设立背景、历史演变等情况相符且具有关联性。因此，发行人多层股权架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3)德冠集团、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的自然人股东存在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在发行人多层股权架构下能够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4)发行人、德冠集团、德胜电机、德胜集团、德力控股、德胜投资名义持股人和实际持股人的资金来源为相关方自有/自筹资金。

第三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的更新

根据香港马邓律师行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关于德冠(香港)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德冠(香港)系根据香港法律设立并仍有效存续的公司，拥有依香港法律及德冠(香港)公司章程经营业务的权力和权限；德冠(香港)已根据香港法律取得有效的商业登记证，主要业务为进出口贸易及投资，该营运范围合法及符合香港法律；德冠(香港)不存在违反其章程及香港法律的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清盘的记录。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993,555,808.25	1,020,940,087.22	97.32%
2021 年度	1,281,074,184.43	1,314,380,214.26	97.47%
2022 年度	1,255,038,182.57	1,288,708,184.26	97.39%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7%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外汇等相关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的更新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第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莱特文化用品(佛山)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韶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22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	伙食费	6,435.00

2. 关联担保情况——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罗维满	36,000,000.00	2017.10.27	2022.10.27
谢嘉辉	36,000,000.00	2017.10.27	2022.10.27
罗维满	92,000,000.00 港币	2021.09.13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谢嘉辉	92,000,000.00 港币	2021.09.13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谢嘉辉	20,860,000.00 港币	2021.09.13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何燕兰、罗维满	13,700,000.00 港币	2021.09.13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016.09.12	2021.9.11
罗维满	85,000,000.00 港币	2019.10.18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谢嘉辉	85,000,000.00 港币	2019.10.18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嘉业集团有限公司	3,830,000.00 港币	2019.10.18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谢嘉辉	20,860,000.00 港币	2019.10.18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何燕兰、罗维满	14,000,000.00 港币	2019.10.18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罗维满	85,000,000.00 港币	2020.08.03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谢嘉辉	85,000,000.00 港币	2020.08.03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谢嘉辉	20,000,000.00 港币	2020.08.03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何燕兰、罗维满	13,000,000.00 港币	2020.08.03	主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432,625.00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其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

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2.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3.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更新如下：

（一） 专利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更新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到期日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2223134474.4	造粒用斜板水槽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24	2032.11.23	无
2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2222795843.8	一种薄膜生产线横拉链夹轴承的拆卸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0.21	2032.10.20	无
3	发行人、德冠包装	ZL202222826052.7	一种用于消防蓄水池的补水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0.24	2032.10.23	无

（二）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142,757,363.16 元。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72,940,960.92 元、2,321,967.28 元、3,085,500.12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更新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22 年度签署的，对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单一合同金额 350 万元(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销售产品	总金额(万元)	签约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注)
1	德冠包装	广东紫泉标签有限公司	标签膜	459.00	2022.01	是
2	德冠包装	联冠(开平)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标签膜、消光膜	934.00	2022.02	是
3			标签膜、消光膜	479.50	2022.08	是
4	德冠包装	浙江比例聚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签膜	383.50	2022.03	是
5	德冠包装	芬欧蓝泰标签(中国)有限公司	标签膜	384.53	2022.03	是
6	德冠包装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标签膜	428.40	2022.03	是
7	德冠包装	温州驰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镭射膜	516.00	2022.09	是
8			镭射膜	510.13	2022.11	是

注：“是否履行完毕”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履行情况，下同。

2. 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22 年度签署的，对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单一合同金额 350 万元(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采购产品	总金额(万元)	签约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北京燕山石化高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德冠包装	添加剂	571.84	2022.04	是
2		德冠包装	添加剂	672.75	2022.04	是
3		德冠包装	添加剂	742.95	2022.05	是
4		德冠新材料	添加剂	409.29	2022.05	是
5		德冠新材料	添加剂	544.49	2022.06	是
6		德冠包装	添加剂	869.32	2022.06	是
7		德冠包装	添加剂	377.23	2022.07	是
8		德冠新材料	添加剂	428.74	2022.07	是

序号	卖方	买方	采购产品	总金额(万元)	签约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9		德冠新材料	添加剂	384.54	2022.08	是
10		德冠包装	添加剂	513.55	2022.09	是
11		德冠新材料	添加剂	395.59	2022.09	是
12		德冠包装	添加剂	907.67	2022.10	是
13		德冠新材料	添加剂	361.61	2022.12	是
14	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德冠包装	聚丙烯	758.88	2022.03	是
15		德冠包装	聚丙烯	569.16	2022.04	是
16		德冠包装	聚丙烯	367.20	2022.04	是
17		德冠包装	聚丙烯	363.12	2022.05	是
18		德冠包装	聚丙烯	453.90	2022.05	是
19		德冠包装	聚丙烯	556.92	2022.06	是
20		德冠包装	聚丙烯	867.00	2022.08	是
21		德冠包装	聚丙烯	846.60	2022.08	是
22		德冠包装	聚丙烯	846.60	2022.09	是
23		德冠包装	聚丙烯	846.60	2022.10	是
24		德冠包装	聚丙烯	1,058.25	2022.11	是
25		德冠包装	聚丙烯	722.93	2022.12	是
26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德冠包装	聚丙烯	465.85	2022.01	是
27		德冠包装	聚丙烯	437.50	2022.06	是
28		德冠包装	聚丙烯	687.30	2022.06	是
2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德冠包装	聚丙烯	531.93	2022.06	是
30		德冠包装	聚丙烯	353.82	2022.03	是
31	中德制辊(苏州)有限公司	德冠包装	BOPP 生产线收卷钢芯	685.10	2022.06	否
32	新亚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德冠包装	电缆	598.00	2022.11	是

3. 重大银行授信、借款和担保等金融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中且单一合同金额 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银行授信、借款、担保等金融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协议名称	借款人	合同期限	金额	担保人/抵押物/质押物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出口订单融资总协议	德冠包装	2019.07.01-授信结束	——	德冠新材料连带保证担保、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德冠包装	自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 2 年	3,000 万元	德冠新材料连带保证担保
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	借款合同	德冠包装	2021.02.26-2025.02.26	30,000 万元	德冠新材料连带保证担保;德冠包装的 BOPP 薄膜分切机、BOPP 薄膜生产线抵押担保、厂房(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004214 号)抵押担保
4		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德冠包装	2021.02.26-2033.08.26	57,000 万元	德冠包装的厂房(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004214 号)抵押担保
5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德冠包装	2021.02.26-2033.08.26	57,000 万元	德冠包装的 BOPP 薄膜分切机、BOPP 薄膜生产线抵押担保
6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德冠包装	2021.02.26-2033.08.26	57,000 万元	德冠包装的厂房(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004214 号)抵押担保
7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德冠包装	2021.02.26-2033.08.26	57,000 万元	德冠新材料连带保证担保
8		借款合同	德冠包装	2022.05.24-2032.05.24	8,000 万元	德冠新材料连带保证担保；德冠包装的八线分切机、BOPP 薄膜生产线、五线分切机、BOPP 薄膜生产线抵押担保、厂房(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004214 号)抵押担保
9		授信额度协议	德冠包装	2022.07.29-2033.02.26	32,000 万元	德冠新材料连带保证担保；德冠包装的八线分切机、BOPP 薄膜生产线、五线分切机、BOPP 薄膜生产线抵押担保、厂房(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004214 号)抵押担保
10		授信额度协议	德冠包装	2022.07.29-2024.07.29	28,000 万元	德冠新材料连带保证担保；德冠包装的八线分切机、BOPP 薄膜生产线、五线分切机、BOPP 薄膜生产线抵押担保、厂房(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004214 号)抵押担保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协议名称	借款人	合同期限	金额	担保人/抵押物/质押物
11		借款合同	德冠包装	2021.02.26-2033.02.26	12,000 万元	德冠新材料连带保证担保；德冠包装的八线分切机、BOPP 薄膜生产线、五线分切机、BOPP 薄膜生产线抵押担保、厂房(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004214 号)抵押担保
12		借款合同	德冠包装	2022.07.29-2024.07.29	14,000 万元	德冠新材料连带保证担保；德冠包装的八线分切机、BOPP 薄膜生产线、五线分切机、BOPP 薄膜生产线抵押担保、厂房(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004214 号)抵押担保
13		借款合同	德冠包装	2022.07.29-2024.07.29	4,000 万元	德冠新材料连带保证担保；德冠包装的八线分切机、BOPP 薄膜生产线、五线分切机、BOPP 薄膜生产线抵押担保、厂房(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004214 号)抵押担保
14		汇票承兑合同	德冠包装	2022.07.29-2024.07.29	4,000 万元	德冠新材料连带保证担保；德冠包装的八线分切机、BOPP 薄膜生产线、五线分切机、BOPP 薄膜生产线抵押担保、厂房(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004214 号)抵押担保
15		合作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授信合同	德冠包装	2022.07.29-2024.07.29	800 万元	德冠新材料连带保证担保；德冠包装的八线分切机、BOPP 薄膜生产线、五线分切机、BOPP 薄膜生产线抵押担保、厂房(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004214 号)抵押担保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德冠包装	2021.09.13-2026.09.12	45,000 万元	德冠新材料的房地产(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14311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14309 号)抵押担保
17		最高额抵押合同	德冠包装	2021.09.13-2026.09.12	45,000 万元	德冠包装的房地产(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83735 号)抵押担保
18		最高额抵押合同	德冠包装	2021.09.13-2026.09.12	45,000 万元	德冠包装的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19		进口开证合同	德冠包装	即期	1,431 万欧元	德冠新材料连带保证担保、德冠新材料的房地产(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14311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协议名称	借款人	合同期限	金额	担保人/抵押物/质押物
						0312014309 号)抵押担保、德冠包装的房地产(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83735 号)抵押担保、德冠包装的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20		最高额保证合同	德冠包装	2021.2.25-2024.2.24	45,000 万元	德冠新材料连带保证担保
21		衍生交易主协议	德冠包装	2022.03.02-长期	——	德冠新材料连带保证担保、德冠新材料的房地产(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14311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14309 号)抵押担保、德冠包装的房地产(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83735 号)抵押担保、德冠包装的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22		远/择期结售汇交易确认书(注 1)	德冠包装	2022.03.29-2023.04.14	2,145.59 万元	——
23		远/择期结售汇交易确认书(注 1)	德冠包装	2022.04.27-2023.04.14	1,432.26 万元	——
24		远/择期结售汇交易确认书(注 1)	德冠包装	2022.04.28-2023.04.14	1,430.78 万元	——
25		远/择期结售汇交易确认书(注 1)	德冠包装	2022.05.30-2023.05.15	1,461.40 万元	——
26		远/择期结售汇交易确认书(注 1)	德冠包装	2022.06.02-2023.05.15	1,532.66 万元	——
27		远/择期结售汇交易确认书(注 1)	德冠包装	2022.06.16-2023.03.31	636.24 万元	——
28		最高额保证合同	德冠包装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5,350 万元	德冠新材料连带保证担保
29		进口开证额度合同	德冠包装	2022.07.08-2023.07.04	11,500 万元	德冠新材料连带保证担保、德冠新材料的房地产（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14311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14309 号）抵押担保、德冠包装的房地产（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83735 号）抵押担保、德冠包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协议名称	借款人	合同期限	金额	担保人/抵押物/质押物
						装的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授信协议	德冠包装	2022.07.28-2025.07.27	10,000 万元	德冠新材料连带保证担保
3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德冠包装	自债务到期日起三年	10,000 万元	
32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德冠包装	2022.07.28-2025.07.27	——	
33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	德冠包装	2022.07.28-长期	——	
34		担保合作协议	德冠包装	2022.07.28-长期	——	
35		授信协议	德冠艺云	2022.07.12-2025.06.16	1,000 万元	
36		担保合作协议	德冠艺云	2022.06.22-长期	——	
37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德冠艺云	自债务到期日起三年	1,000 万元	
38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德冠艺云	2022.06.22-2023.06.16	——	
39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	德冠艺云	2022.06.22-长期	——	
40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顺德支行	非承诺性授信函	德冠包装	2020.09.08-长期	3,000 万元	德冠包装、德冠新材料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41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协议	德冠新材料、德冠包装	2017.10.27-长期	——	德冠包装、德冠新材料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42		最高额账户质押合同	德冠包装	至合同项下担保债务全部获得清偿之日终止	3,600 万元	——
43	南洋商业银行	General Banking Facilities	德冠(香港)	2021.09.13-长期	1,200 万港币	谢嘉辉、罗维满及其配偶名下的 2 处房产抵押担保；罗维满、谢嘉辉、德冠包装连带担保
44		Deed of Guarantee	德冠(香港)	自债务发生期届满日起 2 年	9,200 万港币	谢嘉辉、罗维满及其配偶名下的 2 处房产抵押担保；罗维满、谢嘉辉连带担保
45		保证合同	德冠(香港)	自债务发生期届满日起 2 年	9,200 万港币	德冠包装连带担保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协议名称	借款人	合同期限	金额	担保人/抵押物/质押物
4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	德冠包装	2022.07.07-2023.07.06	24,900 万元	德冠新材料连带保证担保
47		最高额保证合同	德冠包装	自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900 万元	德冠新材料连带保证担保
48		商业汇票贴现额度合同	德冠包装	2022.07.07-2023.07.06	20,000 万元	——
4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远期结售汇总协议	德冠包装	2022.03.03-长期	——	——

注 1：《远/择期结售汇交易确认书》为《衍生交易主协议》项下协议

4. 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一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卖方	买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价款	签约日期
1	供货合同	德国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	德冠包装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生产线设备及设计安装指导、调试、试车等服务	1,600.00-1,800.00 万欧元	2020.12
2	供货合同	德国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	德冠包装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生产线设备及设计安装指导、调试、试车等服务	1,600.00-1,800.00 万欧元	2020.12
	变更协议					2021.06
3	BOPP 薄膜分切复卷设备合同	艾玛斯技术有限公司	德冠包装	莫诺 9000 型 BOPP 薄膜分切复卷设备	140.00-170.00 万欧元	2021.04
4	BOPP 薄膜分切复卷设备合同	艾玛斯技术有限公司	德冠包装	莫诺 9000 型 BOPP 薄膜分切复卷设备	140.00-170.00 万欧元	2021.04
5	仕诚膜材包装机器人合同	广东仕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德冠包装	膜材包装机器人	500.00-700.00 万元	2021.12
6	仕诚膜材包装机器人合同	广东仕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德冠包装	膜材包装机器人	500.00-700.00 万元	2021.12
7	采购合同书	佛山市格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德冠艺云	高速高精密涂布机	500.00-700.00 万元	2022.02

5.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一合同金额 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德冠包装	佛山市顺德区新顺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德冠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一期)	10,200.00	2022.03

2	车间屋面钢结构工程施工合同	德冠包装	中辰科建(广东)集团有限公司	德冠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一期)	1,674.40	2022.06
3	BOPP 生产线安装工程合同书	德冠包装	江西省友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条 BOPP 生产线安装工程	568.00	2022.0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在“信用广东”网站(http://credit.gd.gov.cn/)查询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税务、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保、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相关情况外，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2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税率
发行人	15%
德冠包装	15%

纳税主体	税率
德冠(香港)	8.25%-16.50%
德冠艺云	20%
德冠贸易	20%

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2 年度适用的其他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按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销售额	6%、9%、10%、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22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发行人及德冠包装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冠包装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执行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法[2019]10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德冠包装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等 5 部门关于延长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粤财税[2022]7 号)的规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008632)，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22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2 月 9 日，德冠包装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006090)，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德冠包装 2022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香港立法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制定的《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及香港马邓律师行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利得税两级制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的课税年度开始实施，首 200 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 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 16.5%征税。子公司德冠(香港)按此规定计缴利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德冠艺云、德冠贸易 2022 年度符合小微企业的条件。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德冠艺云、德冠贸易 2022 年度符合小微企业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2 年度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受到税收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2 年度享受的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类别	补贴依据	时间	金额(万元)
1	德冠包装	2020 年规上企业新增用电补贴资金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2020 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佛工信[2021]3 号)、《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补贴资金的公示》	2022.01	11.28
2	德冠包装	2020 年大工业企业变压器容量基本电费补贴资金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2020 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佛工信[2021]3 号)、《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补贴资金的公示》	2022.01	45.25
3	德冠包装	2021 年顺德区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第二批)资助经费	《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发布 2021 年顺德区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第二批)申报指南的通知》、《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顺德区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第二批)的通知(顺科发[2021]83 号)》、《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1 年顺德区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第二批)拟立项项目名单的公示》	2022.02	50.00
4	德冠包装	2021 业务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申报 2021 业务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的通知》	2022.06	15.68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类别	补贴依据	时间	金额(万元)
5	发行人	顺德区科学技术局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局关于申领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的通知》(顺科函[2022]60 号)	2022.06	10.00
6	德冠包装	佛山市一次性留工补助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佛山市发放 2022 年第二期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的通告》	2022.08	27.18
7	发行人	佛山市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全面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佛府[2019]1 号)、《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领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的通知》	2022.11	10.00
8	发行人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分配方案的公示》	2022.11	30.00
9	德冠包装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高薪技术企业研发费用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全面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佛府[2019]1 号)、《佛山市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佛府办函[2018]765 号)、《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安排的公示》	2022.12	22.6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信用广东”网站(http://credit.gd.gov.cn/)查询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信用广东”网站(http://credit.gd.gov.cn/)查询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 劳动和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涉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信用广东”网站(http://credit.gd.gov.cn/)查询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

件。

（五） 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反倾销案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http://gpj.mofcom.gov.cn/)、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cacs.mofcom.gov.cn/)网站的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反倾销案件无更新。

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三、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程益群

经办律师：

高毛英

负 责 人：

孔 鑫

2023年 3月 20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〇二三年四月

通商律师事务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通商律师事务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14 层 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德冠新材料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北

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规定，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更新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深交所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3〕110049 号《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对重大事项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最终的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和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根据本所过错大小承担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的按份赔偿责任。有

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生效司法文书执行。上述承诺为本所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相同，本所在前述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及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审核问询函》第 1 题：关于行业与业务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功能薄膜、功能母料。产品最终应用广泛，主要包括产品包装盒、印刷品封面装饰保护、商品标签和防伪标识，电子产品标签及外包装，以及电子制程耗材、家居装饰材料等领域。发行人目前是国内外知名企业艾利丹尼森、芬欧蓝泰、丝艾、福莱新材、紫江企业的供应商。

（2）发行人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业中的 BOPP 薄膜行业，2019-2022 年中国 BOPP 表观消费量（需求量）呈现快速上升后放缓的状况。BOPP 薄膜总体由通用型 BOPP 薄膜和功能性 BOPP 薄膜组成。功能性 BOPP 薄膜市场由于产品技术含量高、研发周期长、市场需求增长迅速而一直保持着供不应求的情况。

（3）发行人已获得境内发明专利 29 件。经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评定，发行人的无胶膜是全行业独有的创新产品，自 2007 年推出第一代无胶膜至今已成功研发至第五代产品，无其他公司实现批量生产无胶膜。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3,478.78 万元、4,925.51 万元和 4,694.02 万元。

（4）2020 年 1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2020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塑料制品目录（征求意见稿）》。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9-2022 年 BOPP 表观消费量（需求量）呈现快速上升后放缓的原因，是否属于周期性行业，消费量放缓的原因是否已消除，结合最新财务数据，分析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2）说明功能性 BOPP 薄膜的市场需求、行业增速情况，“保持供不应求”的依据，并围绕功能性 BOPP 薄膜的发展情况、行业趋势等针对性披露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状况。

（3）结合全球及国内 BOPP 薄膜行业、功能性 BOPP 薄膜行业企业数量、规模，主要企业情况及市场占有率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规模在行业内所处区间。

（4）说明报告期内对国内外知名企业艾利丹尼森、芬欧蓝泰、丝艾、福莱

新材、紫江企业的销售情况，该等知名企业是否为发行人直接客户。

（5）说明发行人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的情况下，由该协会评定发行人无胶膜是全行业独有创新产品是否权威、独立、客观，无胶膜创新性的具体体现，自 2007 年推出第一代至今无其他公司实现批量生产的原因。

（6）说明发行人主要研发方向、研发成果应用领域及应用成效、所拥有发明专利在生产中的应用及对应产品收入占比等情况，分析发行人的研发优势。

（7）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工信部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行业绿色设计、绿色生产的相关要求；说明各主要产品的可循环性、易回收性、可降解替代性等特征，产品是否全部或部分列入国家关于“限塑令”的产品目录。如是，请结合相关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进一步分析并披露“限塑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2. 查阅了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工信部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行业绿色设计、绿色生产的相关要求及规定；

3. 查阅了公司相关项目、产品获得相关科技成果奖、循环经济奖、绿色认证的相关资质/认证/奖项等；

4. 查阅了《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征求意见稿）》、《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等国家关于“限塑令”产品目录中禁止生产、销售及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的相关规定，并比对核查发行人各主要产品是否在前述文件中禁止生产、销售及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中；

5.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确认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符合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工信部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关

于发行人行业绿色设计、绿色生产的相关要求

（一）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工信部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行业绿色设计、绿色生产的相关要求及规定

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薄膜和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功能性 BOPP 薄膜、BOPE 薄膜、功能母料。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薄膜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属于“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功能性膜材料”等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工信部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行业绿色设计、绿色生产的相关要求及主要规定如下：

序号	时间	颁布机构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1	2021 年 11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构建工业领域从基础原材料到终端消费品全链条的绿色产品供给体系，鼓励企业运用绿色设计方法与工具，开发推广一批高性能、高质量、轻量化、低碳环保产品。
2	2021 年 7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健全产品绿色设计政策机制，引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毒无害、低毒低害、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等环境友好型原料。
3	2021 年 6 月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促进绿色可持续发展。加大塑料工业体节能降耗、减排低碳技术工作力度，推行绿色、节能、低碳、高效生产工艺，推动行业绿色制造改造升级。 积极引导、研发、推广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新技术新产品，推进塑料制品的资源化、减量化、综合利用，实现节能减排、清洁生产、节约成本，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 功能性 BOPP 薄膜，单一材质、可循环、易回收、环保的 BOPE 薄膜等列为“十四五”期间重点产品发展方向。
4	2020 年 1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	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5	2017 年 1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	将“低碳型和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及“功能高分子膜材料”列为重点产品。

序号	时间	颁布机构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录(2016 年版)》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工信部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行业绿色设计、绿色生产的相关要求

从上述政策文件可以看出，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工信部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从产品特征、生产过程、生产工艺等方面，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提出了轻量、减量、低碳、节能、环保、清洁、可循环、高性能等绿色设计、绿色生产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符合关于行业绿色设计、绿色生产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主要产品符合绿色设计、绿色生产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功能薄膜、功能母料。功能薄膜主要包括无胶膜、消光膜、标签膜、镭射膜等；功能母料主要包括消光母料、珠光母料、增挺母料等。发行人主要产品遵循“功能化、高端化、环保化”的理念，通过轻量化、低碳环保的绿色设计，推动产业链减少塑料用量、减少二氧化碳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轻量化设计是指在产品性能和质量能满足下游应用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通过配方设计和生产工艺降低产品的密度或厚度，从而达到减少塑料的用量的目的，从根源上减少塑料对环境的影响。低碳环保设计是指公司通过核心技术赋予产品更便捷的使用功能，缩短下游的加工环节，减少下游加工过程中二氧化碳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公司无胶膜产品通过低碳环保、轻量化的绿色设计，使下游客户无需涂覆胶粘剂直接进行纸塑复合。无胶膜一方面简化了产业链的加工工序，节省了生产空间，节约了下游生产成本、物流和仓储成本；另一方面解决了涂覆和烘干胶粘剂过程中 VOCs 挥发的问题，减少污染物排放和能耗，推动产业链下游环保、低碳、清洁方向发展。根据国际公认第三方测试机构 SGS(瑞士通用公证行-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发行人客户现场测定，发行人客户使用无胶膜替代水性胶进行纸塑复合时，二氧化碳排放削减比例达 59.73%。公司无胶膜产品获得中国环境标志(II 型)产品认证证书。无胶膜通过绿色设计为下游产业减少了二氧化碳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中“高性能、高质量、轻量化、低碳环保产品”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中“无毒无害、低毒低害、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等

环境友好型原料”的范畴。

公司标签膜、消光膜、镭射膜采用轻量化的绿色设计，通过配方设计和生产工艺减薄产品厚度、降低产品密度，以更薄、更轻的产品满足下游加工对产品高性能、高质量的要求，同时有效减少塑料的用量。例如，生产 12μm 厚度的消光膜替代原 15μm 厚度的产品，生产 15μm 厚度的镭射膜替代原 17-18μm 厚度的产品；生产密度为 0.6-0.7g/cm³的标签膜产品，替代密度 0.8g/cm³以上的产品。标签膜、消光膜、镭射膜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中“高性能、高质量、轻量化、低碳环保产品”，通过轻量化设计减少下游塑料用量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中“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的要求。

因此，发行人主要产品符合绿色设计、绿色生产的相关要求。

2. 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过程、加工工艺等符合绿色设计、绿色生产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各类功能薄膜产品生产流程基本相同，功能薄膜采用的生产工艺模式为“平膜法共挤出分步(先纵向后横向)双向拉伸薄膜工艺”，是将高分子聚合物的熔体首先通过狭长机头制成片材或厚膜，然后在专用拉伸机内，在一定的温度和设定的速度下，分步在纵、横两向上先后进行拉伸的工艺；功能母料采用的生产工艺模式为“双螺杆共混改性”。公司功能薄膜的生产工艺为机械拉伸(即双向拉伸)，功能母料生产工艺为物理共混改性，均不涉及化工材料(石化、化工)单体聚合、有机合成等化学化工合成工艺。

因此，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过程、生产工艺具有清洁、绿色生产的特点，符合绿色设计、绿色生产的相关要求。

3.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主要为清洁能源，并通过自有设备改进技术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符合绿色设计、绿色生产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主要包括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生产过程不涉及煤炭使用，其中发行人部分电力来源于太阳能光伏发电，增加了绿色能源的使用比重；同时，公司通过自行设计的专用设备部件优化了生产过程的洁净度，减少热能耗散，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从而可从源头减少能源消耗，实现节能、减碳的效果。

因此，从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清洁能源、绿色能源并通过设备改进提

高能源使用效率方面来说，发行人符合绿色设计、绿色生产的相关要求。

4. 发行人获得绿色设计、绿色生产资质/认证/奖项的情况

2015 年，发行人子公司德冠包装获评为“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2021 年，发行人获得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授予的“中国塑料绿色产业链(制品类)优秀单位”荣誉称号；2021 年，发行人无胶膜被中国印刷技术协会认定为“绿色原辅材料产品”；无胶膜产品获得中国环境标志(II 型)产品认证；2021 年，发行人“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产业化技术项目”荣获广东省循环经济科学技术奖；2022 年，发行人“薄膜层间粗化制造技术研究与开发”获得 2020-2022 年度中国塑料加工行业优秀科技成果奖，该项目同时荣获广东省循环经济科学技术奖；2022 年，发行人“轻量型环保无胶复合膜”被列入《广东省先进环保塑料替代技术和产品推荐目录(2022 年)》。

综上，发行人符合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工信部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行业绿色设计、绿色生产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具备可循环性、易回收性、可降解替代性等特征，发行人产品未被全部或部分列入国家关于“限塑令”的产品目录

（一）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具备可循环性、易回收性、可降解替代性等特征

1.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提出的可循环、易回收等倡导方向，属于国家鼓励和重点发展的行业及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薄膜和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功能性 BOPP 薄膜、BOPE 薄膜、功能母料。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提出的可循环、易回收等倡导方向，属于国家鼓励和重点发展的行业及产品。具体如下：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功能性膜材料列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将功能性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列为“十四五”期间重点发展产品；此外，《“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等政策文件明确要求采用无毒无害、低毒低害、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等环境友好型原料，发展可循环、易回收替代材料的运用和产品研发。

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提出的可循环、易回

收等倡导方向，属于国家鼓励和重点发展的行业及产品。

2. 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具备可循环性、易回收性、可降解替代性等特征的具体情况

(1) 可循环性、易回收性特征

BOPP 薄膜从材料性质上具有可回收、循环再利用的特性。BOPP 薄膜属于热塑性塑料，加热后可重新成型，是一种可回收、循环再利用的材料。公司在 BOPP 薄膜生产过程中的拉伸、分切等步骤会产生边角料，公司会对该等边角料进行回收并再利用，即通过专门的回收装置对该等边角料进行收集，制成再生料后重新投入生产线再使用(该等边角料的回收再利用不会影响公司产品的质量、特性等)，实现 BOPP 薄膜回收再利用的循环，从而有效减少了生产过程中新的原材料使用。公司对边料循环回收利用的装置已形成了实用新型专利“边料折边组件和边料回收装置”并获得授权，有效改善了边料投放效率，提升了投放畅顺性和投放量，实现可回收、循环再利用的效果。

(2) 可降解性特征

功能性 BOPP 薄膜受主要原材料聚丙烯的性质影响，在正常情况下难以降解，但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可降解配方设计，赋予功能性 BOPP 薄膜可氧化生物降解特性。公司无胶膜、消光膜、镭射膜、标签膜等功能薄膜产品可根据客户需求，使用公司可降解配方进行生产。

3. 发行人相关项目、产品获得相关科技成果奖、循环经济奖、绿色认证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相关项目、产品曾获得多项科技成果奖、广东省循环经济奖、绿色认证等，具体情况详见上文。

综上，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具备可循环性、易回收性、可降解替代性等特征。

（二）发行人产品未被全部或部分列入国家关于“限塑令”的产品目录

发行人产品未被全部或部分列入国家关于“限塑令”的产品目录中。“限塑令”等环保政策的实施，将禁止、限制一次性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一次性酒店塑料用品等塑料制品的生产及使用，发行人的产品不在“限塑令”禁止、限制的产品范围内。“限塑令”等环保政策的推出及贯彻落实，推动塑料制品的生产和使用向绿色环保、可循环、易回收等方向转变，将有利于发行人产品的推广和使用，符合循环经济的发展趋势。发行人环保无胶复合膜、标签膜、消光膜等

产品，符合国家低能耗、绿色环保的要求，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具体分析如下：

1. “限塑令”等相关环保政策的规定

<table>
<tr><th>序号</th><th>时间</th><th>颁布机构</th><th>文件名称</th><th>主要内容</th></tr>
<tr><td>1</td><td>2021 年 9 月</td><td>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td><td>《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td><td>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td></tr>
<tr><td>2</td><td>2020 年 9 月</td><td>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td><td>第六十九条 国家依法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国家鼓励和引导减少使用、积极回收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td></tr>
<tr><td>3</td><td>2020 年 7 月</td><td>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td><td>《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td><td>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

附件：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 年版)
对 2020 年底涉及禁限的部分品类，设定细化标准如下：
一、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三、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四、一次性塑料棉签
五、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六、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七、不可降解塑料袋
八、一次性塑料餐具
九、一次性塑料吸管。</td></tr>
<tr><td>4</td><td>2020 年 4 月</td><td>国家发展改革委</td><td>《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征求意见稿)》</td><td>
<table>
<tr><th>序号</th><th>类别</th></tr>
<tr><td colspan="2">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td></tr>
<tr><td>1</td><td>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td></tr>
<tr><td>2</td><td>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td></tr>
<tr><td>3</td><td>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的塑料制品</td></tr>
<tr><td>4</td><td>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td></tr>
<tr><td>5</td><td>一次性塑料棉签</td></tr>
<tr><td>6</td><td>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td></tr>
<tr><td colspan="2">二、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td></tr>
<tr><td>7</td><td>不可降解塑料袋</td></tr>
<tr><td>8</td><td>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td></tr>
<tr><td>9</td><td>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td></tr>
</table>
</td></tr>
</table>

序号	时间	颁布机构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0 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 11 快递塑料包装 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 12 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编织袋 13 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
5	2020 年 1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6	2007 年 12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	从 2008 年 6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塑料购物袋(以下简称超薄塑料购物袋)……将超薄塑料购物袋列入淘汰类产品目录。

2. 发行人各主要产品未被全部或部分列入国家关于“限塑令”的产品目录

从上述“限塑令”等环保政策文件可以看出，列入国家“限塑令”产品目录的产品主要包括：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的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一次性塑料吸管等低端应用领域的塑料制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功能薄膜、功能母料。功能薄膜主要包括无胶膜、消光膜、标签膜、镭射膜等；功能母料主要包括消光母料、珠光母料、增挺母料等。

国家“限塑令”等环保政策禁止生产、销售及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与发行人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发行人产品对比情况
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产品工艺不同，产品工艺为双向异步拉伸成型，不涉及超薄塑料购物袋生产、销售
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应用领域与原材料不同，不涉及聚乙烯农用地膜生产、销售
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的塑料制品	应用领域与原材料不同，不涉及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的塑料制品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原材料不同，产品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PP)和聚乙烯(PE)，不同于发泡聚苯乙烯(EPS)
一次性塑料棉签	应用领域不同，不涉及塑料棉签生产、销售
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应用领域不同，不涉及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生产、销售

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发行人产品对比情况
不可降解塑料袋	产品工艺不同，产品工艺为双向异步拉伸成型，不涉及不可降解塑料袋生产、销售
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应用领域不同，不涉及一次性塑料餐具生产、销售
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	应用领域不同，不涉及一次性塑料吸管生产、销售
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	应用领域不同，不涉及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生产、销售
快递塑料包装(不可降解、一次性)	应用领域不同，不涉及不可降解、一次性快递塑料包装生产、销售

从原料材质、加工工艺和应用领域等方面，发行人的产品与“限塑令”禁止、限制的塑料制品均存在明显不同。发行人主要使用的原材料为聚丙烯和聚乙烯，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主要材料为聚苯乙烯；发行人功能薄膜产品采用的工艺为双向异步拉伸成型，不可降解塑料袋为泡管法吹膜成型；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纸质印刷品包装盒、饮用水标签、化妆品软包装、蔬果透气包装、食品冷链包装、面膜底纸、全息镭射防伪包装与标识等领域，没有应用于一次性塑料餐具、超薄塑料购物袋或农用地膜等“限塑令”禁止、限制的领域。

因此，发行人产品未被全部或部分列入国家关于“限塑令”的产品目录。

3. “限塑令”等环保政策的推出或贯彻落实，将有利于发行人产品的推广和使用

“限塑令”等环保政策明确要求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限塑令”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环保政策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发行人符合行业绿色设计、绿色生产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具备可循环性、易回收性、可降解替代性等特征的分析详见上文。

因此，发行人产品未被全部或部分列入国家关于“限塑令”的产品目录，不在“限塑令”禁止、限制的产品范围内，而属于政策鼓励的绿色环保产品，“限塑令”等环保政策的推出或贯彻落实，将有利于发行人产品的推广和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工信部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行业绿色设计、绿色生产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具备可循环性、易回收性、可降解替代性等特征，发行人产品未被全部或部分列入国家关于“限塑令”的产品目录。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程益群

经办律师：
高毛英

负 责 人：
孔 鑫

2023年 4月21日